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PIAO

飘

——[美]——

玛格丽特·米切尔

四

# 飘

四

〔美〕 玛格丽特·米切尔著

# 第五部

## 第四十八章

思嘉在新奥尔良的确过得非常愉快，从战前最后一个春天到现在，她从来没有感到这样愉快过。新奥尔良是一个奇异的热闹地方，思嘉就像一个判了无期徒刑的囚犯突然获释一样，玩得痛快极了。北方来的冒险家在城里大肆掠夺，许多诚实的人流落街头，还不知下一顿饭到哪里去找。一个黑人占据着副州长的位置。不过瑞德在新奥尔良带她去的地方，是她从未见过的繁华地区。她所见到的人，看上去都有的是钱，瑞德介绍她认识了十几位妇女，她们长得很漂亮，穿着漂亮鲜艳的袍子，两手细嫩，不像干过重活的样子，遇见什么事都要笑，从来不谈无聊的正经事，也不谈艰难困苦的日子，她见到的男人——他们与亚特兰大的男人实在不同，多么令人兴奋呀！都争着和她跳舞，不遗余力地向她大献殷勤，好像她是舞会上的年轻皇后一样。

这些男人和瑞德一样，脸上都带着固执、鲁莽的神情。他们的眼睛始终很机警，好像很久以来一直生活在危险之中，不敢有一点疏忽大意。他们似乎无所谓过去，也没有未来。思嘉有时想找个话题，就问来新奥尔良之前他们是干什么的，或在什么地方，他们总是客气地把话题岔开。这本身就很奇怪，因为在亚特兰大，任何一个新来的体面人都急于把自己的经

历向大家进述，炫耀一下自己显赫的家庭。

但是这些人都是沉默寡言的人，说起话来字斟句酌，非常谨慎。有时瑞备单独和他们在一起，思嘉在隔壁就听见他们的笑声，还断断续续听见他们的谈话，但她却听不明白，只能听出零零碎碎的几个字，还有一些莫名其妙的名字，其中有封锁时期的古巴和纳索，淘金热，非法侵占他人的采矿权，走私军火，海盗行为，尼加拉瓜和威廉·沃克，以及他如何在特鲁希略撞墙而死。有一次，她突然走进去，他们正在谈论匡特利尔<sup>①</sup>领导的游击队最近遭遇如何，见她进来，便连忙住口，她只听见两个人名字：弗兰克·詹姆斯和杰西·詹姆斯。

不过他们都衣着考究，文质彬彬，显然对她十殷勤，而她觉得无所谓。对她来说，真正重要的是他们都是瑞德的朋友，有宽敞的住房，有华丽的马车。他们带着她和瑞德去兜风，请他们吃晚饭，为他们举行晚会，思嘉觉得开心极了。她把自己的这种心情告诉瑞德时，瑞德觉得很有意思。

“我想你是会这样的，”他一面说，一面笑。

“为什么不这样呢？”她和往常一样，一听见他笑，就起疑心。

“他们都是二流人物，是流氓，是恶棍。他们都是冒险家，北方来的贵族老爷，他们有的和你那亲爱的丈夫一样，做食品投机生意发了财，有的靠和政府签订非法合同或通过经不起调查的肮脏手段发了财。”

---

<sup>①</sup> 威廉·克拉克·匡特利尔（1337—1865），美国南部联盟游击队领袖。

“我才不信呢！你在开玩笑吧。他们看上去都是老实人……”

“城里老实的人都在挨饿呢，”瑞德说。“他们规规矩矩地住在茅草棚里，要是我去看他们，我真怀疑他们会不会接待我。亲爱的，你知道战争期间我在这里干过一些见不得人的勾当，这些人记性特别好，还没有把我忘掉。思嘉，你每时每刻使我感到高兴。因为你总是喜欢那些不该喜欢的人，不该喜欢的事。”

“可是他们都是你的朋友啊！”

“唔，不过我喜欢流氓。我小时候就在内河一条船上赌博过，所以我对这样的人是比较了解的。可是，他们究竟是些什么人，我是看得很清楚的。然而你——”他又笑了起来，“你是没有识别人的本能的，下等人，上等人，你是分辨不清的。有时候我觉得你接触过的上等人只有你母亲和媚兰小姐，可是她们好像都没给你留下什么印象。”

“媚兰！哎，她难看得要命，穿的衣裳也那么俗气，而且自己也说不出有什么看法。”

“太太，你还是不要妒忌吧。美貌并不能使人高尚，衣着也不能使人尊贵。”

“唔，真的吗？那你就等着瞧吧，瑞德·巴特勒，我要做个样子给你看看，现在我有了一——我们有了，我要成为你从来没有见过的最尊贵的女性。”

“我非常乐意等着瞧。”他说。

思嘉会见的这些人固然使她兴奋，瑞德给她的衣服更使她兴奋。衣服的颜色、料子、款式都是他亲自挑选的。用圆

箍撑起来的裙子现在已经不时兴了，流行的式样非常新颖，裙子从前面向后在腰垫处收拢，腰垫上装饰着花环，蝴蝶结，还有波浪形的花边，她觉得还是战争期间那种用圆箍撑起来的裙子好，现在这种新式裙子把肚子的轮廓都露出来了，使她觉得有些难为情。那可爱的小帽子简直不像帽子，而是一个扁平的小玩艺儿，斜着搭在一只眼上，上面别着花呀，果呀，走起路来羽毛跳跃，丝带飘动。（思嘉的头发像印地安人的头发一样硬，小帽子压不住，她买过一些假的发卷，想用来衬一下，可惜都让瑞德糊里糊涂地烧掉了。）还有修道院里做的精细内衣，实在可爱，而且买了那么多套。还有一件件睡衣、睡袍、衬裙，都是用最细的亚麻布做的，上面绣着华丽的图案，纳着细碎的小褶。还在瑞德给她买的缎子拖鞋，后跟有三寸高，玻璃大鞋，闪闪发光。长统丝袜有十几双，没有一双是棉统的。真阔气呀！

她毫无节制地花钱给家里人买礼物，给韦德买了一只圣比纳种的长毛小狗，因为他一直想要这样的一条狗。给小博买了一只小波斯猫，给小爱拉买了一只珊瑚手镯。给皮蒂姑妈买的是一大串项链，上面挂着许多月长石坠子，给媚兰和艾希礼买的是一套《莎士比亚全集》。她给彼得大叔买一套很像样的制服，包括一顶车夫戴的真丝高帽子，外带一把刷子，给迪尔茜和厨娘买的是衣料，给住在塔拉的人也买了昂贵的礼物。

“可是你给嬷嬷买什么呢？”瑞德在旅馆里把小猫、小狗都赶到梳妆室里，一面看着床摆的这一大堆礼物，一面问。“什么也没买。这个人太可恨。她说咱们是骡子，干吗要给她

礼物？”

“你何必怀恨在心呢，人家说的是真情实况，我的小宝贝儿？你一定得给嬷嬷买一件礼物。你要是不给她礼物，就会刺伤她的心——像她那样的心是很可贵的，怎么能刺伤呢？”

“我什么也不给她买，她不配。”

“那我就给她买一件吧，我记得我的奶奶常说，她升天的时候要穿一条府绸裙子，这裙子要硬得能立得住，而且非常朴素，上帝一看会以为是用天使的翅膀做的。我就给嬷嬷买块红府绸，让她做一条漂亮裙子吧。”

“她不会接受你的礼物的。她宁可去死，也不会穿的。”

“这我相信，不过我还是要表达我的心意。”

新奥尔良的商店里物品丰富，使人目不暇接，和瑞德一起买东西是令人兴奋的。和他一起下馆子，更加令人兴奋，因为他知道点什么菜，也知道菜是应该怎么做的。新奥尔良的葡萄酒，露酒的香槟，对她说来都很新鲜，喝下去感到心旷神怡，因为她只喝过自家酿制的黑莓酒、野葡萄酒和皮蒂姑妈的“一喝不醉”的白兰地。这还不说，还有瑞德点的那些菜呢。新奥尔良的菜肴最有名。思嘉想到过去在塔拉挨饿的苦日子，又想到不久前拮据的生活，吃起这些丰盛的菜肴来，觉得老也吃不够。有法式烩虾仁、醉鸽、酥脆的牡蛎馅饼、蘑菇杂碎烩鸡肝，橙汗烤鱼，等等。她的胃口总是很好的，因为她一想到在塔拉没完没了地吃花生、豆子和白薯，就想尽量多吃一些法式菜肴。

“你每次吃饭就像吃最后一顿似的，”瑞德说。“不要刮盘子呀，思嘉。厨房里肯定还有呢。只要叫堂倌去拿就行了。你

不要老这么大吃大嚼，不然你就会胖得跟古巴女人一样，到那时候，我可就要和你离婚了。”

可是她只朝他吐了吐舌头，接着又要了一份点心。这点心上面是厚厚的一层巧克力，中间还夹着一层糖。

想花多少钱，就花多少钱，不必一分一厘地考虑，惦记着要存钱要纳税，或者买骡子，这可实在是痛快。交往的人都很高兴很阔气，不像亚特兰大的人那么穷酸样儿，真是痛快，穿着啊啊啊啊的锦缎衣裳，显出腰身，露着脖子和胳膊，胸脯也露着不小的一块，而且还知道男人们对你垂涎欲滴，真是痛快。想吃什么，就吃什么，也没有人指责你缺乏大家闺秀的风度，真是痛快。香槟酒，想喝多少喝多少，也真是痛快。她头一次喝醉的时候，坐着敞篷马车，穿过新奥尔良的大街小巷回旅馆去，一路上高唱《美丽的蓝旗》。第二天清早醒来以后，头疼得像要裂开一样，想起头一天晚上那样出洋相，感到很不好意思，她以前连女人微有醉意也没见过。她只见过一个女人，就是那个名叫沃特琳的家伙，在亚特兰大失陷的那一天喝得酩酊大醉，她感到非常难为情，简直没有脸见瑞德，但他觉得这件事很有意思，无论她干什么事，他都觉得很有意思，仿佛她是一只性情活泼的小猫。

和他一道出去，也是一件非常令人兴奋的事。因为他长得漂亮。过去不知怎么，她从来没有考虑过他的相貌。在亚特兰大，人们光只看他的缺点，从没有议论过他的相貌，可是在新奥尔良，她发现别的女人总是用眼睛盯着他，他弯腰吻她们的手，她们显得那么激动，她意识到她丈夫很有魅力，也许别的女人还在羡慕她，这使她突然感到和他在一起十分

光彩。

“唔，我们两口子都很漂亮，”思嘉心里乐滋滋的想道。

是的，的确是像瑞德所说的那样，结婚是有很乐趣的。不光是乐趣，她还学到了很多東西。这件事说起来也很怪，因为她曾经认为生活不可能再教给她什么新东西了。可现在她觉得自己像个孩子，每天都会有新的发现。

首先，她发现和瑞德结婚，与先前和查尔斯结婚，和弗兰克结婚，有很大的区别，他们都尊重她，怕她发脾气。他们都向她乞求恩惠，她要是高兴，也就给他们一些恩惠，而瑞德并不怕她，而且她常常觉得瑞德并不怎么尊重她。他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思嘉要是不喜欢，他反觉得很有趣，思嘉并不爱他，但和他生活在一起确实很意思，最有意思的是，虽然他这个人发起火来有时让人觉得他有些冷酷，有时他倒是痛快了，别人却感到厌烦，他却总能控制自己的感情，就像有一副马嚼子似的。

“我想这大概是他并不真爱我的缘故吧，”她心里想，而且她对这种情况也还是满意的。“我还真不希望他完全放纵自己的感情。”不过她觉得这种可能性也是存在的，这个想法使她既兴奋又好奇。

她和瑞德结合之后，了解到他许多新的情况，她原来还以为对他非常了解呢。她了解到他的声音一会儿温柔得像猫，一会儿又变成尖利的咒骂声。他可以表面上一本正经地赞扬在他去过的怪地方发生的英雄的、光荣的事迹和关于贞节与情爱的故事，马上又说一些最无情的玩世不恭的下流故事。她知道任何一个正派男人都不会对妻子讲这样的故事，不过这

些故事的确有趣，而且能在她身边引起一种粗俗的感情，他可以说是一个既热诚又温柔的情人，一转眼又变成了挖苦人的恶魔，把她那火药一般的脾气揭开盖子，点上火，引起爆炸，从中取乐。她了解到他的奉承总有两层截然相反的涵义，他表现出来的最温柔的感情也是值得怀疑的。实际上，她待在新奥尔良的两个星期里，她了解了她各方面的情况，就是没了解他究竟是个什么人。

有时他早上不用女佣人，亲自用托盘把早点给她送到房里，一点一点地喂她，仿佛她是个孩子，他还把头刷从她手里拿过来，给她刷头发，刷得那乌黑的长头发噼啪作响。可是，有时候他早上突然把她身上盖的东西全掀开，挠她的脚，粗暴地把她从酣睡中惊醒。有时候他很认真的仔细听她述说生意中的各项细节，点头称赞她办事有头脑，有时候他就把她那些不是很正当的做法叫做捡便宜，叫做投机取巧。他带她去看戏，却悄悄地对她说也许上帝不赞成她到这种娱乐场所来，惹得她心烦，他带她到教堂去，却小声对她说些有趣的下流话，然后又责怪她发笑。他鼓励她有什么说什么，随便说，不拘束。她从他那里学了一些讽刺人挖苦人的字眼，而且逐渐喜欢使用这些字眼，觉得这样可以压人家一头，但是她还不会像瑞德那样，在恶毒之中搀上几分幽默，讥笑自己的时候，实际上是在讥笑别人。

他想让她玩儿，而她几乎已经忘了怎么玩了。生活一直是那么严峻，那么艰难，他是知道怎么玩的，而且带着她一起玩。但是他是一个成年人，不能像小孩子那样玩了；他的一举一动，她是不会忘记的。妇人看到尚有童心的男人做出

滑稽可笑的动作不免要发笑，而思嘉是不能凭着女人的优越看不起瑞德，朝他发笑的。

她一想到这些情况，就觉得不愉快。要是能比瑞德高出一筹就好了。她所认识的别的男人，她都可以置不顾，以半带鄙视的口吻说：“简直是个孩子！”比如她父亲，比如好开玩笑，喜欢各种恶作剧的塔尔顿孪生兄弟，方丹家长着长毛，爱耍小孩子脾气的年轻人，查尔斯，弗兰克，所有在战争期间追求过她的人——实际上包括所有的人，艾希礼除外。只有艾希礼和瑞德是她无法理解无法控制的人，因为他们是成年人，身上没有孩子气。

她并不了解瑞德，也不想去了解他。虽然他有时候有些事使她迷惑不解。比如他有时以为她不注意，就偷眼看她，那眼神就很怪很怪。她突然一转身，常常发现他在看她，眼中流露出机警。殷切与等待的神情。

“你为什么这样盯着我？”有一次她高兴地问。“好像一只猫盯着耗子洞！”

但是他马上换上一副模样，只笑一笑，过了一会儿，她就忘了，不再费脑筋想这件事，和瑞德有关的一切事都不想了。他这个人总是反复无常，不必为他多费心思，生活也过得挺愉快——可是一想到艾希礼就不同了。

瑞德弄得她很忙，白天，她脑子里几乎就没有艾希礼，可是到了晚上，她跳舞跳累了，或者喝香槟喝得头晕脑胀——这时候，她就想起艾希礼来了。她迷迷糊糊地躺在瑞德怀里，月光洒落在床上，在这种情况下，她常常想，要是艾希礼的胳膊这样紧紧地接着她，该有多好呀！要是艾希礼把她的黑

发从自己脸上撩开，拢在下巴底下，又该有多好呀！

有一次，她又这样想着，叹了一口气，扭头朝窗口看去。过了一会儿，她感到脖子底下这只有力的胳膊好像成了铁的一样，在寂静之中听见瑞德的声音说：“上帝该把你永远打入地狱，你这个小妖精！”

说罢，他起来穿上衣服，走了出去，思嘉非常吃惊，拦他也拦不住，问他他也不理。第二天早晨，她正在自己屋里吃饭时，他才回来，头发乱蓬蓬的，喝得醉醺醺的，不满的怀绪依然很重，他即不道歉，也没有说明干什么去了。

思嘉什么也没问，对他十分冷淡，妻子受了委屈，这样做也是很自然的。她吃完饭之后，瑞德用带着血丝的眼睛看着她换上衣服，出去买东西了。等她回来时，他已经走了，到吃晚的时候才回来。

这顿晚饭吃得很沉闷，思嘉一直耐着性子，因为这是她在新奥尔良吃的最后一顿晚饭了，而且她还想好好享受一下龙虾的美味。可是瑞德总盯着她，使她吃也吃不痛快。不过她还是吃了一只大的，还喝了好多香槟。也许是因为各种因素加在一起，当天晚上她又作起了过去作过的噩梦。她醒来，出了一身冷汗，抽抽搭搭地哭起来。她梦见自己又回到了塔拉，而塔拉是一片荒凉。母亲去世了，世上的一切力量与智慧也都随之消逝。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可投靠，没有任何人可以依赖。有一个可怕的东西在追她，她就跑啊，跑啊，心都快炸开了，就这样茫茫大雾之中一边跑，一边喊，模模糊糊地想在周围的雾里找到一个不知名的、没有去过的地方躲藏起来。

她醒来，发现瑞德正弯着腰看她。他什么话也没说，就把她抱起来搂在怀里，好像搂着孩子一样，搂得紧紧的。他那结实的肌肉给她以安慰，他那低声细语使她感到镇静，感到安慰，过了一会儿，她也就不哭了。

“唔，瑞德，我刚才又冷，又饿，又累，而且怎么也找不着，我在雾里跑啊，跑啊，可就是找不着。”

“你找什么，亲爱的？”

“我也不知道，我要是知道就好了。”

“又是以前作过的梦吗？”

“嗯，是的！”

他轻轻地把她放在床上，在黑暗之中摸索着点上一支蜡烛。在蜡光下。他的眼睛带着血丝，他的脸上纹路像石头一样清晰，看不出任何表情。他穿着衬衫，敞着怀，棕色的胸膛露在外面，上面长着厚厚的胸毛，思嘉还在吓得发抖，心里想，这个胸膛可是真坚强。她悄悄地说“抱抱我吧，瑞德。”

“亲爱的！”他马上一边说，一边把她抱起来，坐在一把大椅子上，把她的身子紧紧地搂在怀里。

“唔，瑞德，挨饿可是真可怕呀！”

“晚饭吃了七道菜，包括一只大龙虾，夜里睡觉还要梦见挨饿，一定是非常可怕的。”他笑了笑，不过眼睛里还是射出了和蔼的目光。

“唔，瑞德，我使劲跑啊，跑啊，找我要找的什么东西，就是找不着。躲在雾里，看不见。我知道，我要是能找到它，我就永远生活安定，再也不会受冷冻挨饿了。”

“你是在找一个人，还是在找一样东西？”

“我也不知道，我没好好想过，瑞德，你觉得我还会梦想上生活安定的地方去吗？”

“不会的，”他边说，边捋了捋她那蓬乱的头发。“我认为不会的。作梦不应该是这样作的。不过我认为你要是平时习惯于安定的生活，吃得饱，穿得暖，你就不会再作那样的梦了。思嘉，我一定使你过安定的生活。”

“瑞德，你真好。”

“感谢您的照顾，太太，思嘉，我劝你每天早上起来的时候就对自己说：‘我永远不会再挨饿了，我永远不会再有麻烦了，只要瑞德和我在一起，只要美国政府能维持下去，’”

“美国政府？”她吃惊地问，随着就坐起来，脸上的泪珠还没有干。

“过去联盟的钱现在已经变成了贞洁的女人，我用一大部分买了公债了。”

“我的老天爷！”思嘉喊道，直直地坐在他腿上，刚才的噩梦也全然忘记了。“你的意思是说你把钱借给了北方佬吗？”

“利息相当高啊！”

“百分之百的利息我也不管，你一定要马上卖掉。让北方佬用你的钱，亏你想得出。”

“那我这钱怎么花呢？”他笑着问，这时他发现她已经不像刚才那样吓得睁着大眼睛了。

“怎么——怎么花，你可以到五点镇去买地皮呀。我敢说，你那些足可以把整个五点镇都买下来也够了。”

“谢谢你，可是我不想要五点镇。现在北方冒险家的政府真正控制了佐治亚，很难说会再发生什么大事。成群的秃鹰

正从四面八方往佐治亚扑来，我不想逃避，我要和他们周旋，你明白吗，做一个像样的投靠北方人的人就得这么干，不过我并不信任他们。我也不想把钱用来买房地产，我愿意买公债，公债可以藏起来，房地产就不那么好藏了。”

“你认为——”她问，因为她想起自己经营的木材厂商店，脸都发白了。

“我不知道。不过你用不着这么害怕，思嘉，新上任的漂亮州长是我的朋友。现在时局还不太稳定，我不想把很多钱投放在房地产上。”

他把她挪到条腿上，微微向后一仰，伸手拿了一支雪茄点上，她两只赤脚悬空坐在那里，看着他棕色胸膛上的肌肉伸缩，就把害怕的事全忘了。

“既然谈房地产，思嘉，”他说。“我打算盖一所房子，除可以强迫弗兰克住在皮蒂小姐的房子里，我可不行。一天到晚听她嚷嚷三回，我可受不了。还有，彼得大叔就是把我杀了，也不会让我住进神圣的汉密尔顿家的房子。皮蒂小姐可以请英迪亚·威尔克斯小姐和她同住，免得坏人来捣乱，咱们回到亚特兰大以后，先住在民族饭店的新婚套间里，等咱们的房子盖好了就搬过去。咱们离开亚特兰大之前，我就在跟他们讨价还价，准备买下桃树街那一大片空地，就是莱顿家旁边那块空地，你一定知道我说的地方。”

“啊，瑞德，这简直是太好了。我多么想有一所属于自己的房子呀。我要一所特大的。”

“咱们总算在这件事上有了一致的看法，盖一所和这里的法式建筑一样的白灰墙、铁花栏杆的房子，好不好？”

“唔，不好，瑞德，不要新奥尔良这种老式的房子。我要最新式的，我看到过一个图样，在——让我想一想——在我看一份《哈苏斯周报》上，是模仿一所瑞士 chalet<sup>①</sup>。”

“一所瑞士什么？”

“chalet。”

“哪几个字母？”

她把这个词的拼法告诉了他。

“噢，”他一面说，一面捋了捋小胡子。

“非常好看，斜度不同分成两段的屋顶上，上面有一溜栅栏，两头各有一个尖塔，是用彩色木瓦板盖的。尖塔上的窗户镶着红蓝琉璃。看上去可时髦了！”

“我想回廊上还有锯齿形的栏杆吧？”

“是啊。”

“回廊屋顶的边上还有木头做的云形花饰垂下来，是不是？”

“是的。你一定见过这么一所房子。”

“我是见过——但不是在瑞士。瑞士人非常聪明，对建筑艺术更有独到之处，你真的要这样一所房子吗？”

“啊，是呀！”

“我原来希望你和我结婚之后，能提高你的格调，你为什么不喜欢法式房子，或六根白柱子的殖民地式的房子呢？”

“实话对你说吧，看上去过时的，俗气的，我都不想要，里面我要用红纸糊墙，用红天鹅绒做门帘。啊，我要有好多

---

① 英语，意为：木结构别墅。

高级胡桃木家具，还要华丽的厚地毯，还要——啊，瑞德，当别人看了咱们的家，都会羡慕得脸以发青的。”

“有必要让大家这样羡慕咱们吗？你要是高兴，可以让他们羡慕得脸色发青。不过，思嘉。你想过没有，现在大家都这么穷，咱们布置房子这样摆阔气，能算是格调高吗？”

“我就要这样，”固执地说。“过去他们对我们那么刻薄那么看不起，现在我也不能让他们好受，我们要大开宴会，让全城的人后悔当时不该说那么多难听的话。”

“可是谁会来参加我们的宴会呢？”

“当然是人人都会来的。”

“那可不一定。这些保守派是宁肯死了也不认输的。”

“唔，你这是说什么呀！你只要有钱，大家就一定喜欢你。”

“南方人可不是这样，有钱的投机商要想进入上等人的客厅，比骆驼穿眼还要难。至于投靠北方的人——我是说我和你，我的宝贝儿——要不是受到唾弃，就算走运了。不过你要是想试一试，我可以全部支持你，亲爱的，我也一定会为你所作的一切努力感到非常高兴，既然一再谈到钱，那就让我把话说清楚，家里过日子，买穿戴，你要多少钱，我给你多少钱。你要是喜欢首饰，也可以买，但是要由我来帮你挑选，你的格调太低了，我的宝贝。给韦德，爱拉，想买什么，你就买什么。要是威尔·本廷种棉花种得好，我也愿意资助，帮你卸掉在克莱顿区你那么喜爱的那个沉重的包袱。这可以说是很公平了吧？”

“当然，当然，你是很慷慨的。”

“不过请你仔细听明白。一分钱也不能花在你那个商店

上，一分钱也不能花你那劈柴厂上。”

“唔，”思嘉说，脸也沉下来，在这蜜月期间，她一直在想找个理由提起这个话题，要一千块钱，再买五十英尺地，扩大木材厂。

“我记得你老吹嘘，说自己是个开明的人，我做生意，别人有些什么议论，你全不在意，谁知你和所有的男人都一样，就怕人家说我当家。”

“咱们巴特勒家谁当家，那是任何人都不会有什么疑问的。”瑞德慢条斯理地说。“傻瓜说些什么，我是不介意的。其实，我缺乏教养，现在有个能干的老婆，也是件值得骄傲的事，我想让你继续经营你的木材厂。这全给你的孩子们留着吧。等韦德长大以后，他会觉得不能让继父养活了，他就可以接过去，继续经营，但是无论是商店，还是木材厂，我一个钱都不给。”

“那是为什么？”

“因为我不想资助艾希礼·威尔克斯。”

“你又来了，是不是？”

“不是。是你要问原因。我就把原因告诉你。还有一件事，你不要以为可以在帐目上耍点花招，来蒙骗我，说你买衣服花多少钱，家里的开销要多少钱，结果却把钱拿去替艾希礼买骡子，或者再买一个木材厂，我要监督审查你的各项开支，什么东西多少钱，我都清楚。唔，不要以为我是在侮辱你，你非这样做不可。我对你是不会放松的。实际上，凡是涉及塔拉和艾希礼的地方，我都不会对你放松，塔拉倒还无所谓，艾希礼可一定要划在界线以外，我正在缓缓地驾驭着你，我的

宝贝儿，可是你不要忘记，同样也是有马嚼子和马刺的。”

## 第四十九章

埃尔辛太太竖起耳朵听了听过道里的动静，她听见媚兰的脚步声逐渐消失在厨里，厨房里碟子和银器的碰撞声说明正在准备点心，她就回过头来悄悄地对在场的几位太太说起话来。当时这几位太太正在客厅里围坐在一起做活，针线筐子就搁在腿上。

“就我个人而言，我现在不想，永远也不想去拜访思嘉，”她说，脸上高傲的神气显得特别冷酷。

联盟赈济孤寡缝纫会的其他面员一听这话，都连忙放下手中的活计，拉了拉摇椅，凑得更近了。这几位太太早就想议论思嘉和瑞德，只是因为媚兰在场，不便开口，就在两天以前，这对夫妇从新奥尔良回来了。现在就住在民族饭店的新婚套间里。

“休说出于礼貌也要去拜访一下，因为巴特勒船长救过他的命，”埃尔辛太太继续说。“可怜的范妮也同意他的意见，说她也要去拜访。我对她说：‘范妮，要不是思嘉，托米现在也还活得好好的。你要是拜访，这岂不是对死者的侮辱吗？’范妮没有头脑，竟然说：‘我不是去拜访思嘉，我是去拜访巴特勒船长。他为救托米尽了力，没有救成，也不是他的过错呀。’”

“年轻人就是这样糊涂！”梅里韦瑟太太说。“真是的！还要拜访。”她曾劝思嘉不要和瑞德结婚。思嘉对她态度非常粗暴，她想起这件事，气得她那宽厚的胸脯一起一伏。“我们家的梅贝和你们家的范妮一样地糊涂。她说要和雷内一起儿去拜访，因为巴特勒船长出了力。雷内才没有被绞死，我说要不是思嘉出去乱跑，雷内根本就没有危险。梅里韦瑟爷爷也要去拜访他真是老糊涂了，竟然说即便我不去感谢，他也要感谢那个大流氓。我敢说，自从梅里韦瑟爷爷到沃特琳这狗东西那里去了一趟之后，就干起丢人现眼的现来了。还说去拜访呢！真是的！我可不去。思嘉真是作孽竟然嫁给这样一个人。他在战争期间做投机生意，刮我们的钱，让我们挨饿，真是坏透了。现在他又和北冒险家和投靠北方的南方人勾结在起，他还是——是那臭名远扬的布洛克州长的朋友呢——。还说要去拜访，真是的！”

邦内尔太太叹了一口气，她是个皮肤黝黑的胖女人，总是笑眯眯的。

“他们只去拜访一次，为了礼貌嘛，多丽，我不想责怪他们。”

听说那天晚上参加活动的人都想去拜访他，我觉得这也是应该的，不知怎的，我总难以想像思嘉是她母亲的孩子。我在萨凡纳和她母亲爱伦·罗毕拉德是同学。当时没有比她更可爱的姑娘了，我跟她也很要好。当时她想嫁给堂菲利普·罗毕拉德，她父亲要是不反对就好了。其实那孩子也没有什么不好——年轻人难免干些荒唐事，可是后来爱伦就不得不和奥哈拉老头儿逃走了，结了婚，生了思嘉这么一个女儿。真

的，看在爱伦的份上，我也得去拜访他们一次。”

“婆婆妈妈的，简直是胡扯！”梅里韦瑟太太气呼呼地说。“基蒂·邦内尔，丈夫死了刚一年就又嫁人了，这样一个女人，你也要去拜访吗？这个女人——”

“肯尼迪先生实际上也是她杀害的，”英迪亚插言说。她的语调冷淡而尖刻。她一想到思嘉，就想起斯图尔特·塔尔顿，就连礼貌也顾不上了。“肯尼迪先生还没死的时候，我就总觉得她和那个叫巴特勒的人有特殊关系，一般人没注意就是了。”

几位太太一听这话，特别是听一位老处女说这样一件事，都感到非常惊讶。她们惊魂未定，媚兰就在门口出现了。她们刚才专心致志地在那里叽咕议论，没有听见媚兰轻盈的脚步，现在看见女主人站在面前，她们就像小学生咬耳朵，被老师当场抓住了一样。媚兰的脸色一变，她们不但惊愕，而且害怕了。她生气是理所当然的。她气得满脸通红，温柔的眼睛冒起火来，鼻翅也不停地颤抖。过去谁也没有见媚兰生过气。在场的人谁也没想到她也是会生气的。她们都很喜欢她，但是她们都认为她是一个最温柔最随和的女人，尊敬长辈，从来不谈个人的看法。

“你怎么敢这这样的话，英迪亚？”她用颤抖的声音小声说，“你这样妒忌，会走到哪一步田地呢？真可耻！”

英迪亚的脸色变得煞白，头倒还抬得高高的。

“我说的话，决不收回，”她的话很简短，但心情极不平静的。

“我妒忌吗？”她问自己。她想到斯图尔特·塔尔顿，想

到霍妮和查尔斯，难道她没有理由妒忌思嘉吗？难道她没有理由恨她吗？特别现在她怀疑思嘉已经设法使艾希礼落入了她的罗网。她想：“关于艾希礼和你那宝贝思嘉，我还有许多话要对你说。”英迪亚一方面想保持沉默，借以保护艾希礼，一方面又想把自己的一切怀疑告诉媚兰，告诉所有的人，借以把艾希礼解脱出来，她还在犹豫不决。她要是一说出来，就会迫使思嘉彻底放弃她对艾希礼的控制。不过现在时机还没有成熟。因为她还没真凭实据，只怀疑而已。

“我说过的话，决不收回，”她又重复说。

“那么，值得庆幸的是你不再和我们一起过日子了，”媚兰语气非常冷淡地说。

英迪亚一听这话，马上站起来，发黄的面孔涨得通红。

“媚兰，你——你是我的嫂子——不会为了这件小事和我争吵吧——”

“思嘉还是我的嫂子呢，”媚兰说，她和英迪亚互相瞪着眼，好像陌生人一样。

“而且对我比亲姊妹还要亲。我从她那里得到的好处。你能这么容易就忘了，我可一辈子忘不了。围城的时候，她一直陪着我，而她本来是可以回家去的，当时就连皮蒂姑妈都跑到梅肯去了。北方佬眼看就到亚特兰大了，她还亲自张罗为我接生。而且不辞劳苦地把我和小博送到塔拉，她当时完全可以把她丢在这里的一所医院里，让北方佬把我抓去。她照料我，给我喂饭，而她自己又累又饿。因为我身体不好，又有病，我睡的是塔拉最好的床垫。后来我能走路了，仅有一双像样的鞋也给我穿上。她为我做的这些事，英迪亚，你忘

得了，我可忘不了。后来艾希礼回来了，生着病，心灰意懒，无家可归，口袋里一文钱也没有，她像姐姐一样收留他。后来我们觉得非去北方不可，而又舍不得离开佐治亚，这时候又是思嘉出来，让他经营木材厂。巴特勒船长还救了艾希礼的命，这也是他的一片好心，人家又不欠艾希礼什么情分。所以感激他们，既感激思嘉又感激巴特勒船长。而你，英迪亚！你怎么能忘了思嘉对我和艾希礼的好处呢？你怎么能把哥哥的生命看得无足轻重，反而用恶言中伤救过他命的人呢？你就是在巴特勒船长和思嘉面前下跪，也不为过呀。”

“得了，媚兰，”梅里韦瑟太太用尖刻的语调说，这时她的心情已经平静下来。“别这样对英迪亚说这些。”

“你说思嘉的那番话，我也听见了，”媚兰说，她转过身来对付这位胖老太太，神气就像一个参加格斗的人，刚从一个倒下的对手身上拔也剑来，又猛烈地朝另一个对刺去。“还有你，埃尔辛太太。你们那些可爱的脑袋瓜里对她是怎么想的，我不管，因为那是你们自己的事。但是你们在我家里议论她，或者让我听见，我就得管。可是你们怎么会有那样可怕的想法呢，而且还说得出来？难道你们的丈夫就那么不值得爱护，你们愿意让他们活着，宁愿让他们死掉。对于救了他们的人，对于冒着生命危险救了他们的人，你们就一点也不感激吗？事实真相要是一暴露，北方佬当时很可能就认为他也是三K党的成员了。那样，他们就会把他绞死。然而他还是冒着生命危险救了你们家里的人。他救了你公公，梅里韦瑟太太，还救了你的女婿和两个侄儿。邦内尔太太，他救了你的兄弟；埃尔辛太太，他还救了你的儿子和女婿。你们

这一帮忘恩负义的人！我要求你们每一个人都道歉。”

埃尔辛太太站起来，顺手把活计塞到筐里，嘴唇紧闭，显出很坚决的样子。

“真没想到你也这么没有教养，媚兰——我决不道歉。英迪亚说得对。思嘉是个轻浮放荡的女人。我不会忘记在战争期间的所作所为。也不会忘记她有了几个钱之后，做起事来有多么下贱——”

“我真正不会忘记的是，”媚兰打断她的话，握起两只小拳头插在腰间，说，“她不让休管木材厂了，因为他太无能。”

“媚兰！”大家一起发出了抱怨声。

埃尔辛太太把头一扬，朝门口走去。她抓着门把，停住脚步，转过身来说：“媚兰，”她的语气变得温和了，“亲爱的，这件事让我太伤心了。我是你母亲最要好的朋友，是我帮着米德大夫把你接到这个世界上来的。我把你当自己的孩子一样疼爱。要是为了什么要紧的事，你这样说倒也罢了。可是我样说的是思嘉·奥哈拉这样一个女人，她马上就会坑害你，就像对待我们一样——”

埃尔辛太太开始说这番话时，媚兰的眼睛还有些湿润，等这位老妇人说完，媚兰的脸色反而显得坚定了。

“请各位注意，”她说，“如果谁不拜访思嘉，谁就永远不要再来看我。”

大家一听这话，顿时嚷嚷起来，混乱之中，她们站起身来。埃尔辛太太把针线筐往地上一扔，走了回来，假发也歪到一边去了。

“这我不干！”她说。“这我不干。你是发昏了，媚兰，不

过我不责怪你。你我仍然是朋友，不能让这件事影响咱们的关系。”

她说着说着哭起来。不知怎的，媚兰也在她怀里哭起来了，不过她还抽抽搭搭地说她刚才的话是当真的，还有几位妇女也放声大哭。梅里韦瑟太太一边用手绢语着脸痛哭，一边把埃尔辛太太和媚兰都搂起来了，皮蒂姑妈原来只是呆呆地在一旁看着，这时忽然瘫在地上。她过去也常晕倒，有时是真晕倒，这一次可的确是晕倒了。有人哭泣，有人亲吻，有人忙着找嗅盐，有人跑着去拿白兰地，就在这一片混乱之中，只有一个人脸色沉静，两眼不湿。英迪亚·威尔克斯趁着无人注意，溜走了。

过了几个钟头，梅里韦瑟爷爷在时代少女酒馆见到亨利·汉密尔顿叔叔，就把他从儿媳妇那里听来的上午发生的事，津津有味，一五一十地述说了一遍。现在总算有个人能镇住他那凶狠的儿媳，他自己可没那勇气。

“那么这一伙没有头脑的傻瓜最后打算怎么办呢？”亨利叔叔不耐烦地问。

“我也说不清楚，”梅里韦瑟爷爷说：“不过据我看，这场争论，媚兰没怎么费劲就占了上风。我敢说，她们都会去拜访的，至少也得去一次。你那侄女，大家是很看重的，亨利。”

“媚兰是个傻瓜，倒是另外那些女人说得对。思嘉是个滑头女人，不知道查尔斯当时怎么会娶她做老婆，”亨利叔叔闷闷不乐地说。“不过媚兰的话也有一定的道理。巴特勒船长救的所有的人，是应当和家属一起去拜访，要不就不太不像话。说实在的，我对巴特勒并不怎么反感。那天晚上他像个男子汉

救了我们的命，思嘉才是眼中钉，肉中刺。这个女太聪明，反而害了她自己。反正我是要去拜访他们的。管他是不是投靠了北方佬，思嘉总还是我的侄媳妇。我想今天下午就去拜访他们的。”

“我和你一块儿去，亨利。多丽要是听说我去了，非得发疯不可。等我再喝一杯就走。”

“别喝了，咱们去喝巴特勒船长的酒吧。说句公道话，他那里总是有好酒喝的。”

瑞德早就说那顽固派是不会认输的，他这话还真都说对了。有些人来拜访他们，他知道这是没有什么意义，他也知道他们为什么来看他们。参加三 K 党那次不成功的行动的人，他们的家属起初是来拜访过，但是很明显，后来就很少来了。而且他们也不邀请瑞德·巴特勒夫妇到他们家里去做客。

瑞德说，这些人要不是怕冒犯媚兰，是不会来看望他们的。他为什么会这么想，思嘉也不知道，只觉得这个想法很无聊，也的确是很无聊。因为思嘉为什么能影响埃尔辛太太和梅里韦瑟太太这样的人呢？他们来过一次就不再来了，思嘉并不怎么在意，其实，她几乎就没有发现，因为他们这套房子里常常挤满了另一种类型的客人。长期住在亚特兰大的本地人管他们叫“外来户，”这还不是最客气的称呼呢。

民族饭店里住着很多“外来户”，他们和瑞德和思嘉一样，也是因为自己的房子还没盖好。他们既活跃，又很阔气，很像瑞德在新奥尔良结交的那些朋友。他们的衣服很考究，花起钱来大手大脚，至于来历，就不清楚了。这些人之中，男

的都是共和党人，都是“因与州政府有关的公务而到亚特兰大来的。”究竟是什么有关的公务，思嘉既不知道，也不想费心思去了解。

其实瑞德可以把确切的情况告诉她——他们所要干的和秃鹰对快死的动物所要干的是一样的。他们从远处闻到死亡的气味，就一下子聚到这里来，准备饱餐一顿。佐治亚靠本州的百姓管理自己的局面已不复存在，这个州已陷于瘫痪，于是冒险家便蜂拥而来。

瑞德认识的投靠北方的人和北方来的冒险家，他们的太太们成群结队地来拜访，有些“外来户”为了盖房了，从思嘉这里买过木料，也前来拜访。瑞德说，既然在生意上和她们打过交道，就要接待她们。接待她们时，她们都穿着漂亮的衣服，从来不谈论那次战争，也不谈论艰苦的生活，谈话内容限于时髦衣服，风流韵事，和怎样打惠斯特桥牌。思嘉觉得和她们在一走很愉快。思嘉从来没有打过牌，打起这种牌来很感兴趣，没有多久就打得很不错了。

只要她待在饭店里，总有一帮牌友聚集地她那里。不过近来她忙着盖新房，并不常在饭店里，顾不上招待客人了。近日来，她并不在意是否有人来访，她想把社交活动推迟一下，等到房子盖好以后，她就成了亚特兰大最大的一所住宅的女主人，就可以主持全城规模最大的宴会了。

天气渐渐温暖了，她一天天看着她那红石头灰木瓦板的住宅不断增高，显得非常壮观，比桃树街上任何其他住宅都要显眼。她把商店和木材厂全忘了，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工地上，一会儿跟木匠争吵，一会儿和石匠顶嘴，催促承包人

尽快完工。墙很快就起来了，她满意地想：这所房子盖好以后，要比全城所有的房子都大，都好看。甚至比附近的詹姆斯公馆还要气派，这座公馆不久以前刚被买去做布洛克州长的官邸了。州长的官邸，栏杆和屋檐上都镶着锯齿状的花边，但是思嘉的住宅装饰着复杂的云形花样，使州长的官邸就大为逊色。官邸里有一间舞厅，但是和思嘉住宅里占了整个三层楼的大厅相比，简直就像是台球桌了。实际思嘉的住宅在各方面都要超过州长的官邸，超过全城任何一所房子。它圆顶多，塔楼多，尖塔多，阳台多，避雷针多，彩色玻璃窗更是多得多。

房子四周都有回廊，四面各有一溜台阶，与地面相通。院子宽大，绿草如茵，几条朴素的铁凳散落在各处。一座铁制凉亭，按照时髦的叫法“格子堡，”人家向思嘉作过保证，一定是纯粹哥特式的。院子里还有两只铁兽，一只是牡鹿，一只是大狗，和设得兰矮种马差不多大小。这个新家这样大，这样华丽，为了追求时髦，使个室内光线昏暗，韦德和爱拉搬进来之后有些不大适应，惟有院子里这两只铁兽使他们感到高兴。

房子里的所有陈设完全是按照思嘉的意思布置的。满屋里都铺着厚厚的红地毯，门上挂着红色天鹅绒门帘。黑色的胡桃木家具，样子也是最新式的，漆得特别亮，连一寸光滑木头也不留，全要刻上花纹。马毛呢做的坐垫非常滑，太太小姐们坐在上面必须很小心，生怕从上面滑下来。墙上到处挂着镶着镀金框子的大镜子小镜子——正如瑞德无意之中说的那样，这里的镜子和贝尔·沃特琳那里的镜子一样多。镜

了之间也有些钢版印制的版画，镶着大框子，有的一去达八英尺，是思嘉从纽约专门定做的。墙上糊着华丽的深色壁纸，天花板很高，但屋里总是很暗，因为窗子上挂着降紫色长毛绒窗帘，几乎把阳光全都遮住了。

总而言之，这所房子使所有的人看了惊叹不已。思嘉踏在柔软的地毯上，或躺在羽绒床上，就像掉进安乐窝里一样，想起在塔拉的时候，那冰凉的地板，那稻草铺的床铺，这时极为心满意足了。她觉得这是她见过的最漂亮、陈设最讲究的一所房子，但是瑞德却说这是一场恶梦。不过只要她喜欢，就让她尽情地住在这里吧。

“一个对我们毫不了解的陌生人，一看这所房子，就会知道它是用不义之财盖起来的。”瑞德说。“你知道，思嘉，常言说得好：斜路上来的钱，去路不正。这所房了正好说明了这个道理。只有投机商才会盖这样的房子。”

但是思嘉沉浸在骄傲和幸福之中，只想新居里完全安顿下来之后怎样招待客人，听了瑞德的话，只是顽皮地拧了一下他的耳朵，说：“别胡扯了！你还有什么好说的？”

现在她也知道了，瑞德总爱奚落她，要是认真听他那些挖苦人的话，就会觉得扫兴。要是跟他计较，就得跟他吵，而思嘉并不想跟他吵，而思嘉并不想跟他交锋，因为她总是要输的。因此几乎他说什么她都不在乎，非听不可的时候，也只当是句玩笑话。至少有一段时间，她就是么干的。

蜜月期间，和住在民族饭店的大部分时间，他们在一起生活得很融洽。可是他们刚搬进新居，思嘉刚交了几个新朋友，他们就开突然激烈地争吵起来。每次争吵的时间都不长，

因为和瑞德争吵不可能持续很长时间，他对她的激烈言词总是采取冷漠的态度，等待时机，冷不防，给她一下子。她吵啊，嚷啊，瑞德则不这样。他只用毫不含糊的言词评论她本人，她的活动，她的房子，她的新朋友。他有些意见不同一般，她不能置之不理，也不能当作玩笑话。

比如，她想摘掉原来的招牌，“肯尼迪百货商店，”换一块更吸引人的招牌，于是就让他起个名字，其中一定要包括 emporium<sup>①</sup> 这样一个词。瑞德建议用 Caveat Emptorium<sup>②</sup> 这个招牌，还向她保证，说这个招牌对店里卖的东西来说，再合适不过了。她也觉得这个名字很好听，而且也让人去做招牌去了，当听见艾希礼·威尔克斯把真实意思给她翻译出来量，她气得不得了，瑞德则大笑一阵。

再比如他怎样对待嬷嬷。嬷嬷寸步不让，始终认为瑞德是披着马鞍的骡子。她对瑞德很客气，但很冷淡，她总是答他“巴特勒船长，”从来不称他“瑞德先生”。瑞德送给她红裙子，她也没有屈膝行礼，而且也不穿这条裙子。她尽量不让他看见爱拉和韦德，虽然韦德很喜欢瑞德叔叔，瑞德显然也很喜欢这孩子。可是瑞德不但没有辞退嬷嬷，或者对她特别厉害，反而对她极为尊重，比对思嘉新近结交的太太小姐们客气得多。实际上，比对思嘉本人还要客气。他总要得到嬷嬷的允许，才带着韦德去骑马，总要先征求她的意见，才给爱拉买娃娃。而嬷嬷对他却不怎么客气。

---

① 英语，意为：大百货店。

② 英语，意为：货物出门概不退换；实际意思是：顾客自行当心。

思嘉觉得瑞德应该对嬷嬷严厉些，这样才符合一家之主的身份，而瑞德只是笑一笑，说嬷嬷才是真正的一家之主。

有一次，他把思嘉惹火了，因为他冷冷地说几年以后，民主党人要重新掌权，共和党的统治要在佐治亚州倒台，到那时候，他就该替她后悔了。

“等将来民主党人有了自己的州长，自己的州议会，所有你新结交的这些庸俗的共和党朋友就全得倒台，再重操旧业，开酒吧，倒污水，他们也只配干这样的营生。你就会孤零零一个人，处于危险的境地，既没有民主党的朋友，也没有共和党的朋友。唉，这都是将来的事，现在不必担心。”

思嘉听了，大笑起来，她是笑得有道理的，因为当时布洛克在州长的位置上坐得稳稳当当，州议会里已经有了二十七个黑人，佐治亚州有数千名选民去了选举权。

“民主党人永远不会重新上台了。他们只会刺激北方佬，这就只能推迟他们重新上台的时间。他们就会夸夸其谈。晚上出去搞什么三 K 党的活动。”

“他们会回来的。我了解南方人。我了解佐治亚人。他们很坚强，很倔犟。如果非得再打一仗，才能重新上台，他们就会再打一仗。如果需要北方佬那样花钱收买黑人的选票，他们就会钱收买黑人的选票。如果需要像北方佬那样让一万名死人参加选举，那么佐治亚州每一个公墓里的每一具尸体都会到投票站去。在我们的好友鲁弗斯·布洛克的仁政之下，情况会非常糟，佐治亚很快就要把他赶走了。”

“瑞德，话不要说得这么难得！”思嘉大声说。“听你这么一说，好像我不希望民主党重新掌权似的！而你明明知道，情

况并不是这样！我是喜欢他们回来的。难道你以为我愿意看着这些兵神气地在这里走来走去，使我想起——难道你以为我愿意——唉，我也是个佐治亚人呀！我希望看到民主党人重新上台。可是他们老也不上台。即使他们上了台，对我的朋友会有什么影响呢？他们的钱还是他们的，对不对？”

“那就得看他们能不能存住钱了。看他们现在这样子，我怀疑他们的钱最多只能留过五年。真是来得容易，去得快呀。他们的钱对他们不会有什么好处。正如我的钱也没有给你带来什么好处一样。它肯定还没有把你变成一匹马，是不是，我可爱的小骡子？”

最后这句话引起了一场口角，他们吵了好几天。思嘉绷着脸，不说话，显然是要求瑞德向她赔不是。这样过了四天之后，瑞德到新奥尔良去了，把韦德也带去了，嬷嬷对这件事是反对的。他一直待到思嘉的怒气消了才回来。不过瑞德不肯屈服，依然使她感到难受。

瑞德从新奥尔良回来时，心平气和，思嘉也就尽量强压着怒火，暂时把这件事置诸脑后，留待将来再考虑。她现在根本就不想在令人不快的事情上费心思。她只希望快活，因为她满脑子想的都是如何在新居里举行规模极大的晚宴，要用棕榈树装点起来，还要请一支弦乐队。四周的回廊全要用帆布遮起来，那各式小吃使她想一想都要流口水。她在亚特兰大所有认识的人都要请，包括所有的老朋友和度蜜月回来后认识的所有那些漂亮的新朋友。准备这次宴会，使她感到兴奋，在大部分时间里，她忘了瑞德那些刺耳的话。要她考虑怎样办这次宴会的时候，她感到快活，她感到几年来从未

有过的快活。

啊，有钱真好，真有意思！开宴会可以不计算花销！买最贵的家具、衣服、和食品，也可以不考虑怎样付款！可以把数额相当大的支票寄给查尔斯顿的波琳姨妈和尤拉莉姨妈，寄给塔拉的威尔，这多么开心呀！啊，那些妒忌人的糊涂虫竟然违心说钱无所谓！瑞德还说钱没给她带来什么好处，真叫人不可思议！

思嘉向在亚特兰大的所有的朋友发出了请贴，老朋友，新朋友，比较熟的，不太熟的，甚至她不喜欢的，都请到了。就连梅里韦瑟太太，她上民族饭店去拜访思嘉的时候简直可以说是粗暴无礼，还的埃尔辛太太，她的态度冷若冰霜，也都没有排除在外。她还邀请了米德太太和惠廷太太，虽然她明明知道她们都不喜欢她。也明明知道她们参加这样体面的聚会，没有像样的衣服可穿，会感到尴尬。因为思嘉这次温居大聚会，一半是宴会，一半是舞会，当时管这样的晚间聚会叫“大聚会”，亚特兰大还从未见过这样盛大的聚会呢。

到了那天晚上，大厅里和帆布遮起来的回廊上挤满了客人。他们喝着她用香槟配制的香甜饮料，吃着她的小馅饼和奶油牡蛎，随着乐队演奏的乐曲跳舞，乐队前面整整齐齐地摆着一排棕榈和橡皮树。但是瑞德称之为“老团兵”的人，除了媚兰我艾希礼、皮蒂姑妈、亨利叔叔、米德大夫夫妇，梅里韦瑟爷爷之外，别人都没有来。

“老乡团”有许多人来参加这次“大聚会”是经过一番犹豫之后才决定的。有的人是看了媚兰的态度才接受邀请的。有的人是因为觉得瑞德救了他们的命，或救了他们的亲属的命，

而接受邀请的。然而就在宴会的前两天，有一条谣言在亚特兰大传开了，谣言是布洛克州长也受到了邀请。“老团兵”表示反对，寄来了一大摞明信片，说他们不能接受思嘉的善意邀请，感到遗憾，为数不多的几位老朋友虽然来了，可是州长一到，他们感到尴尬，就毫不犹豫地退席了。

思嘉看到这些情况，既惊讶，又气愤，觉得这次宴会是完全失败了。多么排场的“大聚会”呀！她精心安排了这次活动，想让大家看一看这了不起的场面。可是老朋友只来了那么几个，老对头则一个也没来。天亮的时候，等客人都走完时，她恨不得大哭大闹一番，可是又怕瑞德哈哈大笑，怕看他那转个不停的黑眼睛，因为他虽然没有说，却流露出这样的意思：“我早就告诉你了嘛！”所以她只好强压住怒火，极力装作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第二早上，她就对媚兰一个人大肆发作起来。

“你真让我下不来台，媚兰·威尔克斯，你还让艾希礼和那些人一块让我下不来台。你要是不拉着他们走，他们不会那么早就走的。唉，我看见你了！我正要把布洛克州长带过来，介绍你们，你就像兔子一样跑掉了。”

“我想他不会——我想他不可能真来参加，”媚兰不高兴地回答说。“虽然大家都说——”

“大家？这么说来，大家都在背面叽叽咕咕议论我，是不是？”思嘉气愤地嚷道。“你是不是你要是事先知道州长要来参加，你也和他们一样，根本就不来了？”

“是的，”媚兰两眼看着地板，低声说。“亲爱的，在那种情况下，我是不能来的。”

”你真行啊！原来你也会和他们一样，让我下不来台呀！”

“唔，别这么说，”媚兰非常难过地说。“我不是有意伤你的心。你就是我的姐姐，亲爱的，是我的亲兄弟查理的妻子，我——”

她怯生生地把一只手搭在思嘉胳膊上。可是思嘉一下子把它甩开了，恨不得自己也能像父亲杰拉尔德那样，生起气来大发雷霆。但是媚兰也不示弱。瘦削的肩膀挺了挺，顿时显出一副庄重的神气她两眼盯着思嘉那双愤怒的绿眼睛，虽然和她那略带稚气的面孔和她的身材有些不相称。

“对不起，亲爱的，让你伤心了，但是布洛克，或者任何一个共和党人，或者任何投靠北方的人，我都不能见。我不但在你家里不见他们，在别处也不见他们。既或我不得不——我不得不”——媚兰往四下里扫了一眼，想找一个最重的词儿——“既或我不得不显得粗暴无理，我也不见他。”

“你是指责我的朋友们吗？”

“不是，亲爱的。不过他们是你的朋友，不是我的朋友。”

“你是指责我不该把州长请到家里来吗？”

媚兰无法回避了，但她仍旧盯着思嘉的眼睛，毫不动摇。

“亲爱的，你做什么事情，都是有道理的，我喜欢你，信赖你，我是不会指责你的。谁要是指责你，让我听见，我就不答应。不过，思嘉呀！”突然间，激动的话语脱口而出，滔滔不绝，声音不大，里面却包含着无法消除的恨。“难道你忘了这些人是怎样对待我们的吗？亲爱的查理死了，艾希礼的身子垮了，‘十二橡树’村烧了，难道你忘了吗？唔，思嘉，你打死的那个家伙，他手里就捧着母亲的针线盒，你总没

有忘记吧！谢尔曼的队伍开到塔拉，把咱们的内衣都偷走了，他们还想把房子烧掉，还真的拿我父亲的战刀耍弄了一番，你也不会忘记吧！思嘉呀，这些人抢过我们，折磨过我们，还让我们挨过饿，带给我们这么多灾难，可你把这些请来参加你的宴会了！就是这些人他们使得那些黑鬼对我们那么神气，他们抢走了我们的财物，不让我们参加选举。我忘不了，永远也不想忘掉这一切。我不会让我的小博忘记这一切，我还要教我的孙子痛恨这些人，如果上帝让我活下去，我还要教我孙子的孙子痛恨这些人。思嘉，你怎么能忘记呢？”

媚兰说到这里，停下来喘一口气，思嘉注视着她，看到媚兰感情强烈，声音颤抖，使她感到吃惊，把她的怒气驱散了。

“你以为我是傻瓜吗？”她不耐烦地问。“我当然记得！可是这一切都已经过去了，媚兰，我们要尽量利用现有的条件，现在我就是这么干。布洛克州长，还有一些比较好的共和党人，如果我们善于跟他们打交道，是能够给我们很大帮助的。”

“比较好的共和党人是没有的，”媚兰斩钉截铁地说。“再说，我也不想尽量利用现有的条件，我也决不愿意让他们帮助，如果这指的是北方佬。”

“我的天哪，媚兰，干吗要赌气呀？”

“啊！”媚兰说，显得有些过意不去的样子。“看我说了些什么，思嘉，我本来并不想使你伤心，也不想指责你，各人有各人的想法，人人都有权保持自己的想法。亲爱的，你听我说，我是爱你的，而且你也知道我爱你。不管你做什么事，

我也不会改变对你的态度。你也还是爱我的，是不是？我没有让你恨我吧？思嘉，咱们俩要是有什么不和，我可受不了——咱们毕竟是同舟共济，一起过来的呀？说声没关系吧。”

“快别胡说了，媚兰，你真会小题大作，”思嘉不满地说，但是媚兰轻轻地用手搂住了她的腰，她没有再甩掉。

“行了，我们又和了，”媚兰愉快地说，不过她又悄悄地补充说，“亲爱的，我希望咱们还和过去一样，互相看望。共和党人和投靠北方的人哪一天来看你，你只要告诉我一声，我待在家里就是了。”

“你来不来，对我来说，根本无所谓，”思嘉说着，戴上帽子，气呼呼地回家去了。媚兰脸上露出伤心的样子，这使得思嘉觉得她那受到损害的虚荣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满足。

首次宴会之后，一连几个星期，思嘉感到要对大家的看法装作根本无所谓的样子是很困难的。除了媚兰、皮蒂姑妈、亨利叔叔和艾希礼之外。老朋友既不来看她，也不邀请她去参加他们的小型聚会，这使她大惑不解，而且非常难过。难道她没有尽量捐弃前嫌，并且向他们表示，虽然他们散布流言蜚语，进行恶意中伤，她对他们并无恶感吗？他们应该清楚，她和他们一样不喜欢布洛克州长，对他笑脸相迎，不过是权宜之计。这些糊涂虫！要是人人都对共和党人笑脸相迎，佐治亚州很快就可以摆脱她现在所处的这种困境。

她当时还没有意识到，她和过去的生活、昔日的朋友之间的脆弱的联系，已经一下子节断了，永远接不起来了。即使媚兰出来运用她的影响，也无济于事了。何况媚兰又惊讶，又伤心，虽然忠贞不渝，也不想帮着恢复那种关系了。即使

思嘉想再像以前那样生活，和老朋友打交道，现在也已经不可能了。全城都对地板起了面孔，和花岗石一样硬，人们把对布洛克政权的恨，也全落到了她的身上，这种恨里面没有多少火气，但是非常冷酷，难以消逝，思嘉已经把自己的命运和敌人拴在一起，无论她的出身和家庭背景如何，她现在都要算是变节分子、黑人的支持者、叛徒、共和党人——还要算是一个投靠北方的人。

思嘉痛苦了一阵子之后，便收起了她那假装无所谓的样子，而露出了真面目。她这个人从来不会对人们的所做作的有过多的考虑，也不会因一件事做不成而长期闷闷不乐。没有多久，梅里韦瑟、埃尔辛、惠廷、邦内尔、米德和其他人家对她有什么看法，她就置之不顾了。至少还有媚兰带着艾希礼来看她，而艾希礼是了重要的一个人。亚特兰大还有一些别的人是愿意来参加她的宴会的，这些人比那些思想保守的老家伙随和得多。她什么时候想大宴宾客，就可以发出邀请，这些客人和那些反对她的思想僵化的老糊涂相比，心情愉快得多，衣服也漂亮得多。

这些人都是不久前才来到亚特兰大的。她们有的最瑞德的朋友，有的在那些神秘的活动中和他有联系。他向思嘉提到这些活动时就说：“做生意而已，我的宝贝。”客人之中有的是思嘉住在民族饭店时认识的一对一对夫妻，有的是布洛克州长任命的官员。

现在和思嘉交往的有各式各样的人。盖勒特夫妇曾在十几个州里居住过，而且每次都是因为他们的欺骗勾当被发觉而仓促离开的。康宁顿夫妇在离这里很远的某一个州里曾和

“自由人局”有联系，从无知的黑人身上赚了很多钱，而他们是应当保护这些黑人的。迪尔夫妇曾把“硬纸板”鞋实给联盟政府，战争的最后一年不得不到欧洲去躲了起来。亨登夫妇在许多城市的警察局里挂了号，但又常常在投标中获胜，得以和州政府签合同。卡拉汉夫妇是靠开赌场起家的。现在正利用州政府的钱修建并不存在的铁路，来进行更大规模的赌博。弗莱厄蒂夫妇1861年以一分钱一磅买下的盐，1863年涨到五角钱一磅，因而大发其财。巴特夫妇战争期间曾在北方某大城市开过一家最大的妓院，现在也在北方冒险家的社交界进进出出。

现在和思嘉来往密切的就是这样一些人，但是参加她的大型宴会的还有另外一些人，他们有一定的文化，有一定的修养，许多人有很好的家庭背景。除了冒险家先生们之外，颇有些资产的人也从北方来到亚特兰大，因为他们看到在这重建与发展的时期，这里的生意是源源不断的。北方有钱的人家把年轻的儿子送到南方，让他们在新的地区进行开拓。北方的军官退役之后就在他们浴血奋战攻下的这座城市里定居了。起初，他们人生地不熟，很愿意应邀参加又阔气又好客的巴特勒太太举行的豪华宴会，但是不久他们就逐渐退出她的圈子。这些善良的人们只要与那些冒险家们和冒险家政权稍一接触，就会像佐治亚州的本地人一样憎恶他们。许多人加入了民主党，比南方人还像南方人。

还有一些格格不入的人依然留在思嘉的圈子里，只是因为到哪里都不受欢迎。他们很愿意到老乡团的安静的客厅里去做客，可是老乡团是不会请他们去。这些人里面有一

些是北方来的女教师，她们到南方来，目的是教育黑人，教育投靠北方的南方人，这些南方人本来都是不错的民主党人，南方投降以后，成了共和党人。

不现实的北方来的女教师，和投靠北方的南方人，很难说得清楚，这两种人哪一种更为亚特兰大的本地人所痛恨呢？不过人们可能更加痛恨第二种人。至于北方来的女教师，人们说：“哦，北方佬喜欢黑人，你对他们能有什么指望呢？他们当然觉得黑人和他们都是一样的。”但是对于为了个人利益而加入共和党的佐治亚人来说，就没有什么借口了。

“我们能挨饿。你们也应该能挨饿，”这就是老乡团采取的态度。许多人过去在联盟的队伍里当过兵，知道家里缺衣少食的人多么害怕，因此以宽容的态度对待过去的战友，如果他们是为了让家人得以糊口而改变了自己的政治面目。老乡团的女眷则不然，这些女人是社会首领的坚定不移后盾，在她们心目中，事业虽然失败了，现在却比鼎盛时期更强大，更亲切。现在它成了崇拜的对象。和它有关的一切都成为神圣的了。比如为它而献身的死者的坟墓，打仗的战场，破碎的战旗，交叉着挂在大厅里的战刀，褪了色的前线来信。参加过战斗的老战士，等等。这些女人对先前的敌人决不帮助，不接待，不留宿，现在思嘉也被划到敌人里边去了。

在这个由形形色色的人出自政治形势的需要而结合在一起的社会里，只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钱。他们之中，许多人在战前从来没有在手里一次拿过二十五块钱，现在却恣意花钱，其奢侈程度在亚特兰大是前所未有的。

在政治上，共和党人掌权，亚特兰大进入一个浪费和讲

排场的时期，庸俗与罪恶被表面上的文雅微微地遮掩着。很富的人和很穷的人之间差距，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明显。居高位者对不幸运的人毫不关心。黑人当然除外。他们的一切都一定是最好的：最好的学校，最好的住宅，最好的衣服，最好的娱乐，因为他们掌握着政权，每一张黑人选票都是起作用的。至于新近陷于贫困的亚特兰大，他们可以挨饿，或者栽倒在大街上，刚刚富起来的共和党人是完全无动于衷的。

在这庸俗的浪潮中，思嘉处于领先的地位，她刚结了婚，打扮得花枝招展，又有瑞德的钱做坚强的后盾。当时的情况是合乎她的口味的：人人都毫不掩饰地炫耀自己，妇女的衣着过于华丽，家里的陈设都过于讲究，珠宝太多了，马匹太多了，食品太多了，威士忌太多了。思嘉有时也静下来想一想，她知道如果严格地用母亲爱伦的标准来衡量，那么她新近结交的这些女人都不是正经人。但是自从很久以前，她在塔拉站在客厅里，决心做瑞德的情妇以来，已经屡次违反母亲爱伦的上等人的标准，所以现在也就觉得良心上过不去了。

严格说来，这些新朋友也许不能算是先生和女士，但是他们和瑞德在新奥尔良交的朋友一样，都是很有意思的人。这些人比她以前在亚特兰大认识的性情压抑、喜欢读莎士比亚，常去教堂的那些朋友，有趣得多了。除了度蜜月时那段短暂的时间外，她很久没有感到乐趣了。也很长时间没有安全感了。现在生活安定了，她想跳舞，她想玩，她想放荡，她想大吃大喝，她想穿绸缎，她想睡在柔软的羽毛床上，或坐在舒适的沙发上，这一切她都做到了。瑞德全让她由着性子干，并且觉得很有趣，她现在也摆脱了幼年时代的束缚，甚至摆

脱了受穷的顾虑，于是她就要实现她过去常常抱有的一种奢望了，这奢望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谁不赞成，就叫他见鬼去。

思嘉完全陶醉了，她的心情与赌徒、骗子、彬彬有礼的女冒险家、一切靠耍心眼儿制胜的人一样，这种人活在世上，对于有组织的社会来说，简直是一种耻辱。思嘉真是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她那种傲慢的态度已经快膨胀得无边无际了。

思嘉对待新结识的共和党人和投靠北方的人也是蛮横无礼的，但是她对北方驻军的军官及其家属比对任何其他人都更为粗暴，更为傲慢。流入亚特兰大的，有各式各样的人，唯有军人，她是既不接待，也不欢迎的。她甚至故意显得对他们不礼貌。蓝军装意味着什么，不光是媚兰一个人不会忘记。对思嘉来说，那军装和那金黄色的钮扣永远意味着围城的恐怖气氛，逃难的可怕经历，意味着掠夺，焚烧，意味着极度穷困的生活和在塔拉的艰苦劳动。现在她有钱了。而且结交了州长和许多显要的共和党人，社会地位稳固了，就有资本对每一个穿蓝军装的人无礼了，她的确对他们无礼了。

瑞德一有次漫不经心的对她说，在他们家聚会的男客中，大部分人不久在前还穿着蓝军装。思嘉却反驳说，北方佬只要不穿军装，就不像是北方佬了。瑞德答道：“你真固执得可爱，”耸了耸肩膀，显出无可奈何的样子。

思嘉因为讨厌驻军穿的笔挺的淡蓝军装，就特别喜欢怠慢他们，因为她这种态度实在使他们和驻军的家属都要感到惊愕的，因为她们大都是文质彬彬有教养的人，她们在这怀

有敌意的异乡感到很孤独，盼着回到北方去，而且为不得不维护那个无赖的统治而感到有些惭愧。这些人肯定比和思嘉来往的那些人强。驻军军官的太太们看着活跃的巴特勒太太竟然把红头发的丑陋的布里奇特·弗莱厄蒂一类的女人当做挚友，而故意怠慢她们，自然是感到迷惑不解的。

然而就连思嘉视为挚友的女人也不得不忍气吞声，不过她们是心甘情愿的。对她们来说，思嘉即象征着财富与风度，体现着旧的制度，包括旧的人物，旧的家庭，旧的传统，等等，而她们正殷切地希望和这些旧的事物结合在一起。她们所向往的那些旧家庭恨不得把思嘉赶出去，但是新兴的达官贵人的太太们对于这一点，是全然不知的。她们只知道思嘉的父亲当年是个大奴隶主，她的母亲来身萨凡纳的罗拉毕德家族，她的丈夫是查尔斯顿的瑞德·巴特勒。对她们来说，这已经足够了。旧的社会集团鄙视她们，对她们不回访，在教堂里只对她们冷淡地点着致意，她们一心想打入这样的一个旧的社会集团，就用得着她这块敲门砖。事实上，思嘉还不光是她们进入社会的一块敲门砖。她本来并不引人注目，只是刚刚发迹。对她们来说，她就是社会的体现。她们本人也不是真正的上流社会的女士，因此她们看不清楚思嘉这一套虚假的外表，思嘉自己也看不清楚。她们是按照思嘉对自己的看法来看待的，因此，在她面前忍气吞声。她摆架子，她施恩惠，她发脾气、她耍态度，她当面对人粗暴无礼，她毫不客气地指责人家的缺点，这一切，她们都忍受了。

她们因没有根基，对自己也没有信心，因此特别希望显得文雅，不敢发火，也不敢顶嘴，生怕人家说没有女士的风

度。不管付出什么代价，她们也要像个女士的样子。她们装出一副非常娇嫩谦恭与天真的模样。只要听听她们说的话，你会觉得她他与罪恶的下层社会既无联系，也不了解。红头发的布里奇特·弗菜厄蒂皮肤白皙，娇嫩怕晒，操着柔和的爱尔兰口音，谁也想不到她竟会盗走父亲暗中收藏的财物，来到美国，在纽约一家饭店里做女招待。看一看西尔维亚（原叫萨迪·贝尔）·康宁顿和玛米·媚特那多愁善感的样子，谁也不会想到前者是在父亲在鲍厄里开的酒店楼上长大的，忙时还要帮着照看酒吧，谁也不会想到后者据说本是她丈夫开的妓院里的一个姑娘。现在她们都成了娇滴滴的宝贝了。

男人们虽然会赚钱，却不善于学习新的生活方式，或者说他们可能对新绅士们向他们提出的要求还不够耐心。他们在思嘉的宴会上喝酒喝得实在太凶了，宴会之后往往有一位或几位客人临走时留下来过夜。他们喝酒，和思嘉小时候那些人喝酒的样子可大不相同。他们满脸发胀，反应迟钝，丑态毕露，脏话连篇。此外，无论思嘉在显眼的地方摆上多少只痰盂，第二早上还是可以在地毯上看到嘴里流出的烟汁的痕迹。

思嘉根本就看不起这些人，可是她又喜欢和他们在一起。就因为她喜欢和他们在一起，她家里就总老有许多这样的人。因为地看不起他们，他们一旦把她惹烦了，她就叫他们去见鬼。不过他们倒也能忍受。

瑞德的话，他们也能忍受，这就更不容易了，因为他们知道瑞德把他们看透了，他甚至就在自己家里，也揭他们的短，而且总是弄得他们无话可说，关于自己如何赚钱，他

认为是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因此他就假装认为别人发迹，也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于是他几乎一有机会就要说，而大家一致认为，为了照顾面子，还是不说为好。

说不定什么时候瑞德就会举着一杯香甜饮料和蔼地说：“拉尔夫，我要是不糊涂，就该像你那样，把金矿股票卖给寡妇和孤儿，而不应该去跑封锁线。你那个办法保险得多。”或者说：“哎呀，比尔，我看到了，你又买了两匹新马呀！是不是又卖了几千块钱的并不存在的铁路工程的债券？干得不错呀，伙计！”或者说：“祝贺你，阿莫斯，祝贺你和州政府签了合同。真糟糕，你不得不贿赂这么多人，才把合同拿到手。”

总而言之，太太们觉得瑞德庸俗得让人无法忍受，先生们则在他背后管他叫猪猡，杂种。过去亚特兰大不喜欢他，他没有想办法讨好他们。他自行其事，感到自得其乐，看不起别人，对周围的人提出的看法置之不理，客气得使人觉得他这种客气实际上是一种进攻。对思嘉来说，他依然是个谜，不过她已不再为这个谜而伤脑筋了。她确信，他对什么都不满意，将来也不会满意；他或者是急需什么东西，而恰恰没有这件东西，或者是从来就不需要什么东西，因此对任何东西都觉得无所谓。他讥笑她做的每一件事，他鼓励她待人傲慢，任意挥霍，他讽刺她虚装门面，华而不实，——他为她支付所有的高额帐单。

## 第五十章

瑞德一向是不超出举止圆滑稳重这一常规，就连他们最亲密的时候也是如此。但是思嘉始终不能消除那种由来已久的感觉，觉得他总是在偷偷在注视着她如果她猛一回头，一定会惊动他眼中那揣测、等待的神情，这神情表现出一种几乎难以忍受的耐性，而思嘉对这种耐性是无法理解的。

和他一起生活，有时是很愉快的，虽然他有个怪毛病，不许别人在他面前扯谎、夸夸其谈，或装模作样。他耐心地听她说商店、木材厂和酒店的经营情况，听她说犯人的情况以及花多少钱养活他们，同时也给她出一些很高明很实际的主意。他有用不完的精力来参加她举行的舞会和宴会。偶尔晚上就他俩，吃完了饭，面前摆着白兰地和咖啡，他有许多不登大雅之堂的故事讲给她听，给她解闷。她发现，只要她老老实实地提出来，她要什么他都给什么，她问什么他都耐心回答。可是如果她拐弯抹角，有话不直说，或者耍女人爱耍的手腕，想这样来得到什么东西，他就什么也不给。他能看透她的心思，而且粗鲁地讥笑她，他这个毛病真让思嘉受不了。

瑞德总是对她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思嘉想到这一点，往往觉得纳闷，这倒也不是由于好奇，但真是明白他为什么和

她结婚。男人结婚，有的是为了爱情，有的是为了建立家庭，生儿育女，有的是为了金钱。但是思嘉知道，瑞德和她结婚完全不是为了这个原因。他肯定是不爱她的。他说她这所心爱的房子是一座可怕的建筑，还说宁愿住在一家经营有方的饭店里，也不愿意住在这家里。他与查理和弗兰克不一样，从来没有表示愿意要个孩子。有一次，她挑逗他，问他为什么和她结婚，他两眼流露出喜悦的神情，答道：“我和你结婚，是要把你当作一件心爱的东西留在身边，我的宝贝。”这话使得思嘉大为恼火。

他和思嘉结婚，的确不是由于一般说来男人和女人结婚的那些原因。他和她结婚，完全是因为他想占有她，靠别的办法，他是不可能得到她的。他向她求婚的那天晚上，他就已经如实地招认了。他想占有她，就像过去他想占有贝尔·沃特琳一样。这种联系真令人不快。实际上，这这完全是一种侮辱。但是思嘉已经学会对任何不愉快的事耸耸肩，就算了，因此对这件事也就耸了耸肩，算了。不管怎么说，他们已经做成了交易，而且就她这一方面的情况来说，她是满意的。她希望他也同样是满意的，不过他究竟满意不满意，她也并不怎么关心。

然而有一天下午，思嘉因消化不良，去看米德大夫，了解到一件令人不快的事，这件事可不能耸耸肩膀就算了。黄昏时分，她气冲冲地来到自己的卧室，两眼冒着怒火对瑞德说，她怀孕了。

瑞德身穿绸浴衣，正懒洋洋地坐着吸烟，一听这话，马上扭头去聚精会神地看着她的脸。不过他什么也没说。静静

地望着她，紧张地等她说下去，但是她却说不出话来。她又生气，又没办法，什么事情也顾不上想了。

“我不想再要孩子了，你也知道。每当我顺心的时候，就非得生孩子。唉，我从来就不想要孩子。别光坐在那儿笑哇！你也是不要孩子的呀！我的天哪！”

他刚才等她说下去，可不是等着听她说这样一番话。他稍稍地板起面孔，两眼显得有些茫然。

“唔，不能把他送给媚兰小姐吗？你不是说她想不通，还想再要了一个孩子吗？”

“哦，我非把你宰了不可！这个孩子，我不要，告诉你说，我不要！”

“不要？你再说下去。”

“有办法。以前我是个乡巴佬，什么也不知道，现在可不同了。我知道女人要是不想要孩子，就可以不生孩子。是有办法的——”

瑞德一下子站起来，急忙抓住她的手腕子，脸上露出非常害怕的神情。

“思嘉，快说实话！你这个傻瓜，你做了没有？”

“还没有，不过我要去做的。我的腰刚刚细了一点，我也正想享受一番，你想我能再一次让他把我的身材弄得不成样子吗？”

“是谁告诉你的？你怎么会有这个想法？”

“玛米·巴特——她——”

“这样的鬼把戏，连妓院的老板也知道。你听见了吗？这个女人永远不许再进我家的门，这毕竟是我的家，我还是一

家之主，我还不许你再跟她说话。”

“我想怎么办，就怎么办。你别管我。你干吗管我的事？”

“你生一个孩子也罢，生二十个孩子也罢，我都不管，可是如果你要死，我就得管。”

“要死？我？”

“是的，是会死的。一个女人做这样的事，要冒多大风险，玛米·巴特大概没有告诉你吧？”

“没有，”思嘉吞吞吐吐地说。“她光说这样就可以解决问题。”

“天哪！我非杀了她不可！”瑞德喊道，他的脸气得通红。他低头看了看思嘉满面泪流，气也就渐渐消了，但依然板着面孔。他突然把他搂在怀里，坐在椅子上，紧紧地搂着她，好像怕她跑掉似的。

“你听着，我的小乖乖，我不能让你拿性命当儿戏，你听见了吗？我和你一样，也并不想要孩子，但是我能养活他们。我不想再听你胡言乱语了，你要是敢去试一试——思嘉，有一次，我亲眼看着一个女人这样死的。她不过是个——唉，她可是个好人。这样死，是很痛苦的。我——”

“怎么了，瑞德，”她喊道。听他说话的声音，他很激动，这使得思嘉很惊讶，顿时忘了自己的痛苦。她从来没有见他这样的激动过。“那是什么地方？那个人是谁——”

“在新奥尔良——唉，那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当时我很年轻，容易冲动。”他突然低下头，把嘴唇贴在她的头发上。“思嘉，即使今后九个月我不得不把你拴在我的手碗上，你也得把这个孩子生下来。”

她在他腿上坐了下来，直率地用好奇的眼光盯着他。在她的注视之下，瑞德的脸突然舒展了，平静了，好像有一种魔力在起作用。他的眉上去了，嘴角也下来了。

“我对你说这么重要吗？”她一边问，一边把眼皮耷拉下来。

瑞德冷静地看了她一眼，仿佛估量一下这个问题里面有多少卖弄风情的成分。弄清了她的真实用意之后，便随口答道：

“是呀！你看，我在你身上花了这么多钱，我可不想白花呀。”

思嘉生了一个女孩，媚兰从思嘉屋里出来时，虽然累极了，却高兴得流出了眼泪。瑞德站着走廊里等着，很紧张，周围有好几个雪茄烟的烟头，把那上好的地毯都烧出洞来了。

“现在你可以进去了，巴特勒船长，”媚兰说，她感到有些难为情。

瑞德连忙从她身边过去，进到屋里，媚兰瞥见他弯腰去看嬷嬷怀里那个光着屁股的婴儿，接着米德大夫就过来把门关上了。媚兰瘫在一把椅子上，满脸通红，因为刚才无意中看见那样亲切的情景，怪不好意思的。

“啊！真好啊！”她想。“可怜的巴特勒船长操了多大的心啊！”他多好啊！在这段时间里，他一点酒都没喝。有多少男人，到孩子生下来的时间，他们都喝得酩酊大醉。我想他现在一定很想喝杯酒。要不要提醒他一下？算了，那就显得我太冒失了。”

她缩在椅子上，觉得舒服一些，因为近来她一直腰痛，这

会儿痛得厉害像要断成两截。看，思嘉多么幸运啊，生孩子的时候，巴特勒船长就在门外等着。她生小博的那个可怕的日子，要是艾希礼在身边，她就不会受那么大的罪了。屋里那个小女孩要是她自己的，而不是思嘉的，那该有多好啊！“唉，我怎么这么想呢，”她又责怪起来自己来。“思嘉一向待我这么好，我竟妄想要她的孩子。主啊，饶恕我吧！我并不真的想要思嘉的孩子，而是——而是我非常希望自己再生一个孩子呀！”

媚兰把一个小靠垫塞在腰下，把疼的地方垫一垫，如饥似渴地盘算自己生一个女儿。可是米德大夫在这个问题上从不改口。虽然她本人很愿意冒着生命危险再生一个，艾希礼却是说什么也不干。生一个女儿，艾希礼多么希望有个女儿呀！

女儿！天哪！她慌忙坐起来。“我忘了告诉巴特勒船长，是个女儿呀！他一定盼望是一个男孩。唉，多么可怕啊！”

媚兰知道，对女人来说，生男孩女孩都一样喜欢，但是对男人来说，尤其是像巴特勒船长这样倔犟的人，生个女孩对他可能是个打击，是对他那刚强性格的惩罚。媚兰只能生一个孩子，上帝竟然让她生了个男孩她是多么感激啊。她心里想，如果她是那可怕的巴特勒船长的妻子，她就宁可心满意足地在产床上死去，也不能头一胎给他生个女儿呀。

不过这时候嬷嬷趑趄趑趄地笑着从屋里走出来，解除了媚兰的思想顾虑——同时也使她纳闷，不知巴特勒船长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刚才给孩子洗澡的时候，”嬷嬷说，“我都可以说向瑞

德先生道歉了，因为不是个男孩。可是，媚兰呀，你猜他说什么？他说：‘快别说了，嬷嬷！谁说要男孩呀？男孩只会添麻烦，男孩没有意思。女孩才有意思哩。要是有人拿一打男孩来换我这个女孩，我也不换。’接着他就想把那光溜溜的女孩从我手里抢过去，我在他手腕上给了他一巴掌，我说：‘老实点，瑞德先生！我要等着瞧，等你什么时候欢天喜地得了儿子的时候，看我笑你不笑你。’他笑着摇了摇头说：”嬷嬷，你好糊涂呀！男孩一点用也没有。我不就是例子吗？’是啊，媚兰小姐，在这件事情上，他还真像个上等人。”嬷嬷说完了，显出很满意的样子。媚兰注意到了，瑞德这样做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嬷嬷对他的看法。“也许我以前错怪了瑞德先生。今天对我来说是个喜庆的日子，媚兰小姐。我为罗毕拉德家照看了三代女孩儿了，今天可真是个喜庆的日子呀！”

“哦，是啊，的确是个喜庆的日子，嬷嬷。孩子出生的日子是最高兴的日子！”

然而对于家里的某一个人来说，这并不是一个高兴的日子。韦德·汉普顿挨了骂之后，大部分时间无人理睬，只好在饭厅里消磨时间，真可怜极了。那一天清早，嬷嬷突然把他叫醒，急忙给他穿上衣服，把他和爱拉一起送到皮蒂姑妈家吃早饭。他光听说是母亲病了他要是在这里玩，就会吵得母亲不得安静。皮蒂姑妈家里也乱成一团了，因为思嘉生病的消息传来，姑妈一下子就病倒了，保姆去照顾她，彼得将就着为孩子做了一顿简单的早饭。过了一些时候，韦德心里开始感到害怕。母亲死了怎么办？别的男孩就有死了母亲的。他亲眼看见过灵车从小朋友家里开出来，还听见小朋友哭呢。

韦德虽然很怕母亲，可是也很爱母亲，母亲要是死了怎么办？他一想到要把母亲装上黑色的灵车，前面黑马的笼头上还插着羽毛，他那小小的胸口就感到发疼，几乎透不过气来。

到了中午，彼得在厨房里忙个不停，韦德就趁此机会溜出前门，尽快往家赶，心里害怕极了，跑得特别快。他想瑞德伯伯，或者媚兰姑妈，或者嬷嬷一定会把真实情况告诉他。可是瑞德伯伯和媚兰姑妈找不着。嬷嬷和迪尔茜拿着毛巾，端着一盆盆热水在后面的楼梯上跑上跑下，根本没发现他在前面的过道里。楼上的房门一开，他能听见米德大夫简短的说话声。有一次，听见母亲的叫声，他便抽抽搭搭地哭起来。他认为母亲快死了。为了寻求安慰，他就去逗一只金黄色的猫，这猫名叫汤姆，当时正躺在前面过道里洒满阳光的窗台上。谁知汤姆上了几岁年纪，不喜欢打扰，竖起尾巴，发出了低沉的吼叫声。

最后嬷嬷从前面的楼梯上下来，围裙又脏又皱，头巾也歪到一边去了。嬷嬷一看见他，就斥责起来。嬷嬷一向是喜欢他并给他撑腰的，现在她一皱眉，韦德就发抖了。

“没见过像你这么淘气的孩子，”她说。“我不是把你送到皮蒂姑妈那儿去了吗？快回那儿去吧！”

“母亲是不是要——她会死吗？”

“没见过像你这么讨厌的孩子！死？我的上帝，死不了。男孩子就是讨人嫌。上帝干吗要往人家送男孩儿呢？走开吧，走开吧！”

可是韦德并没有走开。他躲在过道里的门帘后面，因为他不完全相信她的话。她说男孩子讨人嫌，这话很刺耳，因

为他一贯是努力做好孩子的。又过了半个钟头。媚兰姑妈匆匆走下楼来，面色苍白，非常疲倦，脸上却带着微笑。她在帘子后面看见他那张可怜的小脸，大吃一惊。平时媚兰姑妈对他总是非常耐心的，从来不像母亲那样说：“现在别来烦我，我有急事，”或者说：“走开，韦德，我忙着呢。”

但是今天早上她说：“韦德，你可真淘气呀！怎么不待在皮蒂姑奶奶那儿。”

“我母亲是不是要死了？”

“哎呀，不会的，韦德。你怎么这么傻呀？”接着又和蔼地说：“米德大夫刚才给你妈送来了一个可爱的小娃娃，是个很好看的小妹妹，你可以哄着她玩。你要是真是很乖，今天晚上就能看见她。现在去玩吧，别嚷。”

韦德悄悄地走进宁静的饭厅，觉得他那个不稳定的小世界发生了动摇。今天的天气这么好，大人們的举动都这么怪，难道一个七岁的孩子，心里还有事，就没有个地方待吗？他在窗台上坐下来，看见阳光底下盒子里种着一棵秋海棠，就咬了一小口。谁知它辣乎乎的，辣得他直流眼泪，哭起来。母亲快死了，谁也不关心他，所有的人都围着一个新来的孩子转——而且还是个女孩。韦德对小孩不感兴趣，对女孩尤其不感兴趣。他熟悉的小女孩只有一个，那就是爱拉，不过到现在为止，她还没有做出什么像样的事来赢得他的尊敬和好感。

过了好半天，米德大夫和瑞德伯伯才走下楼来，站在过道里小声说话。大夫走了以后，瑞德伯伯赶紧来到饭厅里，拿起酒瓶，倒了一大杯，这时他才看见韦德。韦德赶快往后退

缩，怕又要挨骂，说他淘气，非让他回到皮蒂姑奶奶家去，可是瑞德伯伯笑了。韦德从来没见过他这样笑过，没见过他这样高兴过，于是他的胆子也就大了，他马上离开窗台，朝瑞德伯伯跑了过去。

“你有了一个小妹妹，”瑞德紧紧地握着他的手说。“你知道吗，你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妹妹。怎么，你干吗哭哇？”

“母亲——”

“你母亲正在大吃一顿，有鸡，有米饭，有肉汤，有咖啡。过一会儿，我们还要给她做一点冰激凌。你要是想吃，可以吃两盘。我还要让你看看小妹妹呢。”

这时韦德放心了，想说句客气话来欢迎这个新来的妹妹，这时感到浑身无力却说不出话来。大家都在关心这个女孩，谁也不再关心他了，就连媚兰姑妈和瑞德伯伯也是这样。

“瑞德伯伯，”他说，“是不是大家都喜欢女孩，不喜欢男孩儿？”

瑞德放下酒杯，认真地看了看那张小脸，马上就明白了。

“不对，不能这么说，”他严肃地回答说，仿佛在认真考虑这个问题。“只不过女孩子麻烦事比男孩子多，大家总爱对麻须事多的操心更多一些。”

“嬷嬷刚才就说男孩儿讨人嫌。”

“哦，嬷嬷刚才心情不好。她不是那个意思。”

“瑞德伯伯，你本来是不是很想要个男孩儿，不想要个女孩儿？”韦德满怀希望地问。

“不是，”瑞德简洁地回答。他看着韦德低下头去，说接着说：“你看，我已经有一个男孩子，还要男孩干什么？”

“有了？”韦德一听，张着大嘴问。“在哪儿？”

“就在这里呀！”瑞德一面说，一面把韦德抱起来，放在膝上，“我有你这个男孩就足够了，孩子。”

这时韦德知道还有人要他，心里觉得踏实多了，高兴得几乎又要哭起来。他觉得喉咙里堵得慌，便将头靠在瑞德胸前。

“你就是我的男孩，是不是？”

“能做两个人的男孩吗？”韦德问，他一方面忠于从没见过面的生身父亲，一方面又很爱这样体贴地抱着他的这个人，两种感情在激烈地斗争着。

“是的，”瑞德很肯定地说。“就像你既是母亲的孩子，也是媚兰姑妈的孩子。”

韦德想了想这句话的意思，觉得有道理，便笑了笑，不好意思地在瑞德怀里扭动起来。

“你知道小孩子的心思吗，瑞德伯伯？”

瑞德那黑黑的面孔顿时像往常一样严肃起来，嘴唇绷得紧紧的。

“是的，”他用痛苦的声音说，“我知道小孩子的心思。”

这时韦德又害起怕来，不光是害怕，而且还突然产生了一种忌妒的心理。瑞德伯伯心里想的不是他，而是另外一个人。

“你没有别的小男孩吧，有吗？”

瑞德把他推开，让他站在地上。

“我要喝杯酒，你也喝一杯，韦德，这是你第一次喝酒，咱们祝贺你这个新来的小妹妹。”

“你没有别的——”韦德说一半，就看见瑞德伸手去拿装着红葡萄酒的大酒瓶，意识到要和成年人一起喝酒了，他感到非常高兴，没有再追问下去。

“哦，我不能喝，瑞德伯伯！我答应过媚兰姑妈，大学毕业前不喝酒，她说我要是不喝，她到时候给我一只表。”

“我再给你配上条链子——你要是喜欢，就把我现在用的这条给你，”瑞德说着，又笑了起来。“媚兰姑妈做得很对。不过她指的是烈性酒，不是露酒。孩子，你要学着像有风度的人那样喝酒，眼前就是一个很好的学习机会。”

瑞德很熟练地用玻璃里白水把葡萄酒冲淡，冲得还微微有点红色的时候，才把杯子递给韦德。就在这时，嬷嬷走进饭厅里来了。她已经换上了最好的衣服，围裙和头巾也是新换的，整整齐齐。她一扭一扭地蹒跚而行，裙子发出丝绸摩擦的啊啊声。那焦虑不安的神情已经完全从她脸上消失了，牙几乎全掉了，露出牙床，笑得很开心。

“你大喜了，瑞德先生！”她说。

韦德举着酒杯正要喝，一听这话，楞住了。他知道嬷嬷一向不喜欢他这位继父。她总是称他为“巴特勒船长，”从来没听见她用过别的称呼。在他面前，她的举动总是庄重而冷淡。可是现在，她竟然嘻嘻哈哈地管他叫“瑞德先生”了！今天怎么全乱套了！

“我看你是想喝罗姆酒，而不是红葡萄酒，”瑞德说着就伸手到酒柜里，拿出一个矮瓶子。“我的女儿很漂亮啊，是不是，嬷嬷？”

“当然漂亮，”嬷嬷答道，一面啣着嘴唇把酒接过。

“你还见过比她漂亮的吗？”

“哦，思嘉小姐生下来和她差不多漂亮，不过稍差一点。”

“再喝一杯，嬷嬷。还有，嬷嬷，”说到这里，他的语调变得严厉起来，可是他的眼下一眨一眨的，“那啊啊啊啊的是什么声音？”

“天啊！瑞德先生，不是别的，是我的红绸子衬裙呀！”嬷嬷一面笑着，一面扭动，连她那宽厚的上身也都抖动起来。

“是你的衬裙！我不相信。听起来像是干树叶子摩擦的声音嘛。让我看看。把裙子撩起来。”

“瑞德先生，你真坏！就是——哦，天哪！”

嬷嬷轻轻地叫了一声，往后退了退，在一码远的地方小心翼翼地吧裙子提起了几英寸，露出了红绸衬裙的褶边。

“放了这么长时间你才穿哪，”瑞德低声说，但他的黑眼睛却流露着快乐的笑意。

“是呀，放的时间太长了。”

瑞德随后说的话，韦德就听明白了。

“不再说套着马笼头的骡子了吧？”

“瑞德先生思嘉小姐真坏，怎么把这样的话都告诉你了！你不会抓着这件事不放，来责怪我这个黑老婆子吧？”

“不会，我不会抓住不放。我只想问问清楚。再来一杯吧，嬷嬷。把这瓶酒全喝了吧。喝呀，韦德。给我们祝酒吧。”

“为妹妹干杯，”韦德大声说，接着就一饮而尽。这杯酒呛得他又咳嗽，又打嗝儿，两个大人欢笑一阵，连忙在他背上拍打起来。

瑞德自从有了这个女儿以后，谁见到他都觉得他的举止

很怪。这就影响了人们已经形成的对他的许多看法，而所有的人和思嘉都不愿意改变这些看法。谁能想到他这个人怎么也会不知羞耻地当众炫耀做父的光彩，何况头胎生女儿，没有生儿子，本不是什么光彩的事。

他做父样的新鲜感迟迟没有消退。这使得有些女人暗中羡慕，因为她们生了孩子，还没有受洗礼，她们的丈夫早就认为生儿育女是理所当然的事了。他在街上不论遇见什么人，就没完同说地详细对人家说他的女儿又创造了什么奇迹，开头也不先说一句虚伪的客气话：“我知道人人都觉得自己的孩子好，不过——”他认为自己的女儿很出众，不是一般人的孩子可比，而且逢人便说。一个新来的女仆让孩子吃了一点肥肉，引起了头一次剧烈的肚子疼，瑞德的反应使得有经验的父母大笑不止。他连忙请来了米德大夫，还请了另外两位大夫，人们费了很大的劲，才拦住他没有用鞭子抽那个可怜的女仆。这个女仆马上被辞退了，随后又来了几个，最长也只能待一个礼拜。因为瑞德定下的苛刻条件，她们谁也满足不了。

来来去去的这些女仆，嬷嬷都喜欢，因为她忌妒任何新来的黑人，她还认为没有理由说她不能照顾这个孩子，同时也照顾韦德和爱拉。但是嬷嬷年纪大了，这是明摆着的事，而且她的风湿病了使得她那摇摇晃晃的步子更加迟缓。瑞德没有勇气举出这些理由来另外雇人，却对嬷嬷说，像他这种地位的人不能只雇一个女仆，这样不体面。还要雇两个人干重活，让她当头儿。嬷嬷对这一点十分理解。再来几个佣人，不仅为瑞德增加光彩，也为她增加光彩。但是她对瑞德说，决

不能让那些不能干的黑人来照顾孩子。于是瑞德就派人到塔拉去接普里茜。他知道她的弱点。但她毕竟是个家奴。此外，彼得大叔说他有了个侄孙女，名叫卢儿，是属于皮蒂姑妈一个姓伯尔的表亲的。

思嘉还没能够起来活动的时候，就发现瑞德过多地关心这个孩子，他总当着客人的面炫耀自己的女儿，使思嘉感到不快乐，也觉得难为情，一个男人喜欢自己的孩子，本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她觉得瑞德表露出这么多的感情，很缺乏男子汉的气概。他应该像别的男人那样，随便一点，自然一点。

“你在当众出丑啊，”她表示不满地说，“我不明白这是什么道理。”

“不明白？哦，你是不会明白的。这道理就在于：她是第一个完全属于我的人。”

“她也是属于我的呀！”

“不，你有另外两个孩子。她是属于我的。”

“好家伙！”思嘉说。“这孩子是我生的，不是吗？这还不说，亲爱的，我也是属于你的呀！”

瑞德从孩子那黑黑的头发上面看了她一眼，不自然地笑了。

“是吗，亲爱的？”

这些日子来，他们两人之间似乎很容易发生争吵，说吵就吵，眼下是因为媚兰已走进来，才避免一场争吵。思嘉强忍着怒火，看着媚兰从瑞德手上把孩子接过去，原来为孩子

商定的名字是尤金妮亚·维多利亚<sup>①</sup>，可是那天下午媚兰无意中给了一个名字，后来就用这个名字了，正如“皮蒂”这个名字用开以后，谁也不记得原名萨拉·简了。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媚兰接过孩子之后，瑞德弯腰看着孩子说：“她的眼睛一定是豆绿色的。”

“才不是呢，”媚兰生气地说，她忘了思嘉的眼睛差不多也是这个颜色的。“一定是蓝色的，和奥哈拉先生的眼睛一样，就像——就像美丽的蓝旗<sup>②</sup>那么蓝。”

“就叫邦妮·布卢<sup>③</sup>·巴特勒，”瑞德笑着说。他又把孩子从媚兰手里接过来。更加仔细地看那小眼睛。从此孩子就叫邦妮，后来连她的父母也不记得以前还为她借用过一位皇后和女王的名字了。

---

① 前者为法国皇帝拿破仑第三之后，后者为英国女王。

② 蓝旗是南方政府的国旗。

③ 邦妮、布卢是英语“美”、“蓝”二词的译音。

## 第五十一章

思嘉终于又能出去活动了。她让卢儿帮她穿胸衣，绳子尽量地多勒紧，然后用尺量了量腰身。20 英寸！她大声嚷嚷起来，生孩子，结果就把你的身材弄成这个样子。她腰身竟然和皮蒂姑妈一样粗，和嬷嬷一样粗了。

“再拉紧点儿，卢儿。看能不能紧到 18 英寸半，否则我的衣服就都不能穿了。”

“再拉，绳子就断了，”卢儿说。“人的腰就是粗了，思嘉小姐，一点办法也没有。”

“办法是有的。”她一面想，一面使劲把缝撕开，准备放出几英寸来。“我可再也不生孩子了。”

当然，邦妮很漂亮，这也为她增了光。瑞德非常喜欢这个孩子，可是她再也不想生孩子了。但是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她自己也不知道，因为她不能像对付弗兰克那样来对付瑞德。瑞德是不怕她的，这样就很难对付。他在邦妮身上已经表现得如此愚蠢，说不定明年又想要个儿子，虽然他说过如果她为他生了儿子，就把他淹死。唉，她不想再给他生男孩，也不想再给他生女孩了。一个女人生过三个孩子，这已足够了。

卢儿把她撕开的缝缝好，熨平，帮她穿好扣好，她就要

了辆马车到木材厂去。她走着走着，兴致来了，把腰身的事也就忘了，因为她到了木材厂就会见到艾希礼，还要和他一起看帐呢。她要是运气好，也许能单独见他。邦妮出生以前，她就很久没有见艾希礼了。她怀孕时肚子很大，她也根本不愿意让他看见。她一直很怀念过去每天和他的接触，虽然当时总有别人在场。在她不能来出来活动的那段时间里，她常想到木材厂生意的重要性。当然，现在她不需要再干下去了。她可以很容易就把个木材厂卖掉，把钱拿去投资，以备韦德和爱拉将来使用。不过那样办，就意味着她没有什么很多机会见到艾希礼了，而只能在正式的社交场合，在周围有许多人的情况下见面。和艾希礼在一起工作，这是她最大的乐趣。

她赶着车来到木材厂，高兴地看到木才堆得多么高，顾客那么多，他们正站在一堆堆木材之间，和休·埃尔辛谈话呢。那里有六套骡子，六辆车，黑人车夫正在装车。“六套车呀，”她自豪地想，“这都是我自己搞起来的呀。”

艾希礼来到小办事房门口，再次和她相见，感到很高兴，眼睛里流露出愉快的神情。他搀着她下了马车，进了办事房，拿她当女王一样看待。

但是她一看这个木材厂的帐目，和约翰妮·加勒格尔的帐目一比，她那愉快的心情就遮上了一层阴影。艾希礼勉强收支相抵，约翰妮却赚了一笔钱，说明他干得好。思嘉看了看这两张报表，克制着自己，什么也没说，但她脸上的表情，艾希礼是看得清楚的。

“思嘉，我很抱谦。我没有什么好说的，只是不想再用犯人了，希望你能同意我雇自由黑人。这样干，我相信会干得

好一些。”

“雇黑人！给他们开工钱，我们就得破产。犯人多便宜呀！如果约翰妮使用犯人能赚这么多钱——”

艾希礼的眼睛从她肩上看过去，他能看见的东西。思嘉是看不见的，他眼中愉快的光芒消失了。

“我不能像约真妮·加勒格尔那样使唤犯人。我不可能逼着人干活。”

“见鬼去吧！约翰尼干得可好了！艾希礼，你就是心肠太软。你应该让他们干更多的活。约翰尼对我说，每次有人想装病不干活，就来找你，说他病了，你就给他一天假。上帝呀！艾希礼，这可不是赚钱的法子呀。无论生什么病，只要不是腿断了抽上两鞭子，差不多就治好了——”

“思嘉！思嘉！快别说了！听你这样说话，我真受不了，”艾希礼喊道，他的目光带着强烈的感情回到她脸上，打断了她的话。“难道你就没有想到他们是人——他们有的有病，吃不饱，很痛苦，而且——啊，亲爱的，我真不忍心看着他把你变成一个残暴的人，你过去是多么温柔啊——”

“你说谁把我怎么样了？”

“我应当说，而没有权利说呀。但我非说不可。就是你那个——瑞德·巴特勒。他所碰过的东西，都会中他的毒。你也中了他的毒，你过去虽然有些急躁，但是那么温柔，大方，和蔼，他通过和你的接触，毒害了你，使你的心肠变硬了，使你变得残暴了。”

“唔，”思嘉喘着气说，她本来感到内疚，现在因为艾希礼对她感情这么深，到现在还觉得她温柔。又产生了喜悦的

心情，幸好他认为都是瑞德不好，她才这样贪财的，其实这事和瑞德丝毫没关系，本来就是她自己不好，不过在瑞德身上再添一个污点，对他也没什么坏处。

“这要是任何别的人，我就不会这么介意了——可他正好是瑞德·巴特勒！他对你做了些什么，我都看见了。在你不知不觉之中，他就把你的思想牵着绕弯子引到他那条无情的轨道上去了。唉，我知道我不该说这些话——他救了我的命，我是很感激他的。但我愿向上帝表示，当时如果不是他，而是别人就好了。其实，我也没有权利对你讲这些——”

“唔，艾希礼，你是有这个权利的——别人才没有呢！”

“告诉你，我实在受不了，我不愿意看着你那美好的一切被他糟蹋，我不愿意知道你的美貌和魅力要由这样一个人来支配——我一想到他和你接触，我——”

“他这是要吻我吧！”思嘉兴奋地想。“这就不能怪我了！”她朝着他往前凑了凑。但是他突然往后退缩，好像意识到自己说得太多了——有些话，他本来是不想说的。

“我非常真诚地向你道歉，思嘉。我——我刚才暗中说你丈夫不是上等人，其实，我自己的话证明我才不是上等人。谁也没有权利对着一个人的妻子批评她的丈夫。我没有理由，只是——只是——”他说不下去了，他的脸也在抽搐。思嘉屏住呼吸，等他说下去。

“我没有任何理由。”

回家路上，思嘉坐在马车上，思绪万千。没有任何理由，只是——只是他爱她！一想到她躺在瑞德怀里，他就满腔怒火，这是思嘉没有料到的。不过这倒是她可以理解的。她要

不是知道他和媚兰的关系只是和兄妹关系一样，她也会感到非常痛苦的。艾希礼还说瑞德拥抱她就是糟踏了她，把她变成了残暴的人！好吧，要是他这么想，她可以完全不让瑞德拥抱她嘛。她心里想，如果他们两个人虽然都和别人结了婚，却能在肉体上互相保持忠诚，这有多么美好，多么风流啊。这个想法久久地停留在她有脑子里，她也感到非常愉快。同时这还解决了一个实际问题。这就意味着她不必再生孩子了。

等她回到家，撂下马车以后，艾希礼的话在她心中引起了喜悦就开始渐渐消失了，因为她得向瑞德说明白她要求各人睡各人的卧室，以及随之而来的各种事情。这就很难办了。另外，她又怎么对艾希礼说，完全为了满足他的心愿，她已经不再让瑞德碰她了呢？可是如果没有人知道，这种牺牲又有什么实际意义呢？爱面子，难为情，这种心理实在碍事！她要是能和艾希礼坦率地谈一谈，就像和瑞德谈话一样，那该有多好！不过，也没关系。她总会有办法把真实情况告诉艾希礼的。

她上楼去，打开育儿室的门一看，只见瑞德坐在邦妮的小床边，爱拉坐在他腿上，韦德正从口袋里掏东西给他看。瑞德这样喜欢孩子，并对他们这样看重，实在幸运。因为有些继父对前夫的孩子是非常讨厌的。

“我有话跟你讲，”她说，接着就到他们自己的卧室里去了。现在最好还是趁她不再要孩子的决心非常坚定，趁艾希礼对她的爱还在给她力量，把这件事了结了吧。

瑞德走进卧室，随手把门关上。思嘉突然对他说：“瑞德，我已经决定不再要孩子了。”

如果说他对思嘉突然说这样的话感到惊讶，他并没有表现出来。他慢慢走到一把椅子跟前坐下，往后仰着，弄得椅子也往后斜了。

“我的宝贝，邦妮还没生下来的时候，我就对你说过，你生一个孩子，还是生 20 个孩子，对我说来是无所谓的。”

他推得一干二净，太不像话，仿佛采取这种无所谓的态度就可以影响实际的生与不生。

“我觉得三个已经够多了。我不想一年生一个。”

“三个似乎是够多了。”

“你很清楚——”她刚要讲，又觉得难为情，脸都红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明白。你是否知道，如果你不让我实行结婚赋予我的权利，我是可以和你离婚的？”

“你这个人真不像话，怎么会想到这样的事？”谈话没有按照她计划的进行，她非常恼火，就大嚷起来。“你要是有一点尊重女性的意思，你就会——你就会体贴人，就像——唔，就看看艾希礼·威尔逊吧。媚兰是不能再生孩子了，他——”

“艾希礼，他可是个正人君子呀，”瑞德说，两只眼睛放出了奇怪的光芒。“请你说下去。”

思嘉一下子憋住了，她要说的话已经说完了，也没有什么别的可说了。现在她才意识到自己有多傻，竟然想和和气气地解决这样一个重大的问题，特别是碰上像瑞德这样自私自利的蠢货。

“我今天下午到木材厂去了吧，是不是？”

“到那儿去，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你喜欢狗，对不对，思嘉？你是希望狗待在狗窝里，还是待在马槽里呢？”<sup>①</sup>

思嘉这时又气愤，又失望，觉得烦躁不安，这个典故，竟然没听出什么意思来。

瑞德轻轻地站起来，走到她面前，把手放在她下巴颏下面。往上一抬，她的脸正对着他的脸。

“你真是个孩子！你已经和三个男人一起生活过了，可是对男人的脾气却还是一无所知。你大概觉得他们都像过了更年期的老太婆吧。”

他顽皮地在她脸上拧了一把，这才放下手来，他竖着一双浓眉，低着头冷冷地对着她端详了老半天。

“思嘉，你要明白。如果你和你的床对我还有什么魅力的话，你无论是枷锁，还是恳求，都是拦不住我的。我无论做什么事都不用怕难为情，因为我和你订了契约的——我一直遵守这个契约，而你却在毁约了。得了，去保持你的贞节吧，亲爱的。”

“你的意思是不是，”思嘉气愤地喊道，“你不管——”

“你对我厌倦了，是不是？唉，男人比女人更容易厌倦。你就保持圣洁吧，思嘉。这不会给我带来什么难处。没有关系，”他耸了耸肩膀，笑了。“幸亏世界上到处都有床——并且大部分的床上都睡满了女人。”

---

<sup>①</sup> 狗待在马槽里，意思是心眼不好的人对于别人需要的东西，即使自己用不着，在一边放着，也不让别人用。

“难道你真是耍——”

“我的小天真儿！不过，那是当然的喽，在这之前，我并没有走过多少邪路，这也真奇怪。我从来不认为贞节是一种美德。”

“我每天晚上都要把门锁上！”

“何必费事呢？我要是想要你，什么锁也没有用。”

他转过身来，好像觉得这个题目讨论完了就走了出去。思嘉听见他又回到育儿室里去了，还听见孩子们欢迎他。她突然坐下来。她的目的已经达到了。这是她的愿望，也是艾希礼的愿望。但这并没有使她觉得高兴。她的虚荣心受到了伤害，她本人也受到了侮辱，因为她觉得瑞德并不很看重这件事，也不很需要她而且把她和别处床上的女人同样看待了。

她希望想出一个巧妙的办法告诉艾希礼她和瑞德实际上已经不再是夫妻了。但是她知道现在是不可能的。现在似乎是乱套了，她又真有点后悔，觉得不该提起这件事。过去她和瑞德躺在床上谈论很多趣的事，他那雪茄烟的红光在黑暗中一亮一亮的。过去她梦见自己在寒冷的里雾里奔跑，惊醒之后，瑞德把她搂在怀里，抚摸安慰她。这些情景，她都会怀念，却不可能再出现了。

她突然感到特别难过，把头靠在椅子扶手上，哭起来。

## 第五十二章

一个雨天的下午，那时邦妮刚刚过了她的周岁生日，韦德闷闷不乐地在起居室里来回走动，偶尔到窗口去将鼻子紧贴在水淋淋的窗玻璃上。他是个瘦小而孱弱的孩子，虽然八岁了，但个子很矮，文静得到了羞怯的地步，除非别人跟他说话，否则是从来不开口的。他显然感到无聊，想不出什么好玩的事，因为爱拉正在一个角落里忙着摆弄她的玩具娃娃，思嘉坐在写字台前算账，要将一长串数字加起来，嘴里不停地嘀嘀咕咕着，而瑞德则躺在地板上，用两个手指捏着表链将表在邦妮面前晃荡，可是又不让她抓着。

韦德翻出几本书来，但每次拿起一本又立即啪地一声丢下，一面还连连地叹气，这样接连好几次，惹得思嘉恼怒地转过身来。

“天哪，韦德！你到外面玩去吧。”

“不行。外面在下雨呢。”

“真的吗？我怎么没注意到。那么，找点事做吧。你老是坐立不安，把我烦死了。去告诉波克，让他套车送你到那边跟小博一起玩去。”

“他不在家，”韦德丧气地说。“他去参加拉乌尔·皮卡德的生日宴会去了。”

拉乌尔是梅贝尔和雷内·皮卡德生的小儿子，思嘉觉得他很讨厌，与其说是小孩还不如说是个小猴儿呢。

“那么，你高兴去看谁就去看谁吧。快去告诉波克。”

“谁都不在家，”韦德回答。“人人都参加那个宴会了。”

韦德没有说出来的那几个字“人人——除了我”是谁都察觉得到的，可是思嘉聚精会神在算帐，根本没有在意。

瑞德将身子坐起来，说：“那你为什么没去参加宴会呢。儿子？”

韦德向他靠近些，一只脚在地板上擦来擦去，显得很不高兴。

“我没接到邀请，先生。”

瑞德把他的表放在邦妮那只专门摔坏东西的小手里，然后轻轻地站起身来。

“丢下这些该死的数字吧，思嘉。为什么韦德没有被邀请去参加那个宴会呢？”

“看在上帝面上，瑞德！你现在别来打搅我了。艾希礼把这些帐目搞得一塌糊涂——唔，那个宴会？唔，我看人家不请韦德也没有什么，假如请了他，我还不让他去呢。别忘了拉乌尔是梅里韦瑟太太的孙子，而梅里韦瑟太太是宁愿让一个自由黑人也不会让我们家的人到她那神圣的客厅里去的呀！”

瑞德若有所思地注视着韦德那张小脸，发现这孩子为难了。

“到这里来，儿子，”他边说，边把孩子拉过来。“你想去参加那个宴会吗？”

“不，先生，”韦德勇敢地说，但同时他的眼睛往下看了。

“嗯。告诉我，韦德，你去参加小乔·惠廷或者弗兰克·邦内尔，或者——唔，别的小朋友生日宴会吗？”

“不先生。许多宴会我都没有接到邀请呢。”

“韦德，你撒谎！”思嘉回过头来喊道。“你上星期就参加了三次，巴特家孩子们的宴会，盖勒特家的宴会和亨登家的宴会。”

“你这是骡子身上配了一套马笼头，把什么都拉到一起来了。”瑞德说，接着他的声音渐渐变温和了，又问韦德：“你在那些宴会上感到高兴吗？你只管说。”

“不，先生。”

“为什么不呢？”

“我——我不知道，先生。嬷嬷——嬷嬷说他们是些坏白人。”

“我立刻就要剥她的皮，这个嬷嬷！”思嘉跳起来高大叫。“至于你嘛，韦德你这样说你母亲的朋友——”

“孩子说的是实话，嬷嬷也是这样，”瑞德说。“不过，当然喽，你是从来都不会认识真理的。即使你在大路上碰到了……别难过。儿子，你用不着再去参加你不想去的宴会了。给，”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钞票给他，“去告诉波克，套马车带你去街上去玩。给我自己买些糖果——买多多的，不要怕吃得肚子太痛了。”

韦德开心了，把钞票塞进口袋，然后焦急地看着他母亲，希望能征得她的同意。可思嘉正蹙着眉头在看瑞德。这时他已从地板上把邦妮抱起来，让她偎在他怀里，小脸紧贴着他

的面颊，她看不到他脸上的表情，但发现他眼睛里有一种近乎忧虑的神色——忧虑和自责的神色。

韦德从继父的慷慨中得到了鼓励，羞涩地走到他跟前。

“瑞德伯伯，我可以问你一件事吗？”

“当然可以。”瑞德的神情有点不安，但又好像满不在乎似的，他把邦妮的头抱得更靠近一些。“什么事，韦德？”

“瑞德伯伯，你是不是——你在战争中打过仗吗？”

瑞德的眼睛警觉地往后一缩，但还是犀利的，不过声音有点犹豫了。

“你干吗问这个呀，儿子？”

“嗯，乔·惠廷说你没有打过，弗兰克·邦内尔也这样说。”

“哎，”瑞德说，“那你对他们怎么说呢？”

“我——我说——我告诉他们我不知道。”接着赶忙补充，“不过我并不在乎，而且我揍了他们。你参加战争了吗，瑞德伯伯？”

“参加了，”瑞德说，突然变得厉害起来。“我参加过战争。我在军队里待了八个月。我从洛夫乔伊一直打到田纳西的富兰克林，约翰斯顿投降时我还在他的部队里。”

韦德高兴得扭摆起来，但是思嘉笑了。

“我以为你会对自己的战争史感到羞耻呢，”她说。“你不是还叫我不要对别人说吗？”

“嘘！”他阻止她。“韦德，你现在满意了吧？”

“啊，是的，先生！我本来就知道你参加了战争。我知道你不会像他们说的胆小如鼠。不过——你为什么没有跟别的

小朋友的父亲在一起呀？”

“因为别的孩子的父亲都些笨蛋，他们给编到步兵队里去了。我从前是西点军校的学生，所以编在炮兵队里。是在正规的炮兵队，韦德，不是乡团。要进炮兵队可不简单呢，韦德。”

“我想准是那样，”韦德说，他的脸都发亮了。“你受过伤吗，瑞德伯伯。”

瑞德迟疑着。

“把你的痢疾讲给他听听吧。”思嘉挖苦地说。

瑞德小心地把孩子放在地板上，然后把他的衬衣和汗衫从裤腰事带里拉出来。

“过来，韦德，我给你看我受伤的地方。”

韦德激动地走上前去，注视着瑞德用手指指着的地方。一道长长的隆起伤疤越过褐色的胸脯一直伸到肌肉发达的腹部底下。那是他在加利福尼亚金矿区跟别人打架动刀子留下来的一个纪念。但是韦德搞不清楚，他呼吸紧张，心里十分骄傲。

“我猜你大概跟我父亲一样勇敢，瑞德伯伯。”

“差不多，但也不全一样，”瑞德说，一面把衬衣塞进裤腰里，“好了，现在带着那一块钱出去花吧，以后再有哪个孩子说我没打过仗，就给我狠狠揍他。”

韦德高兴得蹦蹦跳跳地出去了，一路喊叫着波克，同时瑞德又把孩子抱起来。

“你干么撒这些谎呢，我的英勇的大兵少爷？”思嘉问。

“一个男孩子总得为他父亲——或者继父感到骄傲嘛。我

不能让他在别的小鬼面前觉得不光彩。孩子们，真是些冷酷的小家伙。”

“啊，胡说八道！”

“我以前从来没想到这跟韦德有什么关系，”瑞德慢腾腾地说。“我从没想到他会那样烦恼，不过将来邦妮不会碰到这种情况了。”

“什么情况？”

“你以为我会让邦妮为她父亲感到羞愧吗？到她九岁十岁时，难道也只能一个人待着不去参加那些集体活动？你以为让也像韦德那样，不是由于她自己的过错而是由于你和我的过错，便受到委屈吗？”

“唔，孩子们的宴会嘛！”

“年轻姑娘们最初的社交活动就是孩子们的宴会中培养出来的呀。你以为我会让我的女儿完全置身于亚特兰大上流社会之外。关在家里长成起来吗？我不会因为她在这里或查尔斯顿或萨凡纳或新奥尔良不受欢迎，就送她到北方去上学或者访问的。我也不会因为没有一个体面的南方家庭要她——因为她母亲是个傻瓜，她父亲是个无赖，而让她被迫嫁一个北方佬或一个外国人的。”

这时韦德返回家，站在门口，十分感兴趣而又迷惑不解地听着。

“邦妮可以跟小博结婚嘛，瑞德伯伯。”

瑞德转过身去看这个小孩，脸上的怒气全消了，他显然在严肃地考虑孩子的话，这是他对孩子们的一贯态度。

“这倒是真的，韦德，邦妮可以嫁给博·威尔克斯，可是

你又跟谁结婚呢？”

“唔，我跟谁也不结，”韦德挺自豪地说，他十分高兴能同这个人平等地谈话，这是除媚兰以外惟一的一个人，他从不责怪他，反而经常鼓励他。“我将来要上哈佛大大，学当律师，像我父亲那样，然后我要做一个像他那样勇敢的军人。”

“我但愿媚兰闭住她那张嘴才好，”思嘉大声喊道。“韦德，你将来不上哈佛大学。那是一所北方佬的学校，我可不希望你到那儿去念书。你将来上佐治亚大学，毕业后约我经营那个店铺，至于说你父亲是个勇敢的军人嘛——”

“嘘，”瑞德不让她说下去，因为他发现韦德说起他们从未见过的父亲时眼睛里闪烁着光辉。“韦德，你长大了要成为一个像你父样那勇敢的人。正是要像他那样，因为他是个英雄；要是有人说的不一样，你可不要答应呀。他跟你母亲结婚了，不是吗？所以，这也证明他是个有英雄气魄的人了。我会自豪看到你去哈佛大学，学当律师。好，现在叫波克，让他带你去上街吧。”

“谢谢你了，请让我自己来管教我的孩子吧。”思嘉等韦德一出门便嚷嚷开了。

“让你去管育才糟糕呢！”你如今已经把韦德和爱拉全给耽误，我可决不让你那样对待邦妮！邦妮将来要成为一个小小公主，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喜欢她。她没有什么地方不能去的。我的上帝，你以为我会让她长大以后跟这个家里那些来来往往的下流坯打交道吗？”

“对于你来说，他们已经不错的了——”

“对于你才他妈的太好了，我的宝贝儿。可是对邦妮不行。”

你以为我会让她跟一个你整天厮混的那帮流浪汉结婚吗？损人利己的爱尔兰人，北方佬，坏白人，提包党暴发户——我的出自巴特勒血统和罗毕拉德门的邦妮——”

“还有奥哈拉家族——”

“奥哈拉家族曾经有可能成为爱尔兰的王室，可你父亲只不过是个损人利己的精明的爱尔兰农民罢了。你也好不了多少——不过嘛，我也有错。我像一只从地狱里飞出来的蝙蝠似的混过了前半生，为所欲为，对一切满不在乎。可是邦妮不能这样，关系大着呢。天哪，我以前多么愚蠢！邦妮在查尔斯顿不会受到欢迎，无论我的母亲或你的尤拉莉姨妈或波琳姨妈如何努力——而且很显然，要是我们不赶快采取行动，她在这里也会站不住脚的。”

“唔，瑞德，你把问题看得那么严重，真有意思！我们有了这么多钱——”

“让这些钱见鬼去吧！用我们所有的钱也买不到我要给她的东西呀！我宁肯让邦妮被邀请到皮卡德的破房子里呀埃尔辛太太家里那摇摇晃晃的仓房里去啃干面包，也不让她去当共和党人就职舞会上的明星。你了太笨了。你应该早就给孩子们在社会上准备一个位置的——可是你没有。你甚至连自己原来占有的位置也没有留心保住。所以事到如今，要你改正自己的为人处世之道也实在太难了。你太热衷于赚钱，太喜欢欺负人了。”

“我看整个这件事情就是茶壶里的风暴，小题大作，”思嘉冷冰冰地说，同时把手里的帐本翻得哗哗响，意思是对她来说这场讨论已经结束了。

“我们只能得到威尔克斯太太的帮助，可你偏偏在尽力疏远她，侮辱她。唔，求求你不要在我面前诉说她的贫穷和褴褛了。只有她才是亚特兰大一切精华和灵魂的核心呢。感谢上帝把她给了我们。她会在这方面给我帮助的。”

“那你准备怎么办呢？”

“怎么办？我要给这个城市里每一们保守派的女头目做工作，尤其是梅里韦瑟太太、埃尔辛太太、惠廷庆庆和米德太太。即使我必须五体投地爬到每一位恨我的胖老猫面前去，我也心甘情愿。我愿意乖乖地忍受她们的奚落，忏悔我过去的恶行。我愿意给她们那些该死的慈善事业捐款，愿意到她们的鬼教堂里去做礼拜。我愿意承认并且吹嘘我给南部联盟做的种种事情，而且，如果万不得已，我愿意加入他妈的那个三K党——尽管上帝不见得会那样无情，将对我作出这种残酷的惩罚。而且我会毫不犹豫地提醒那些我曾经挽救过他们生命的人，叫他们记住还欠着我一笔债呢。至于你，太太请你发发慈悲，不要在我背后拆台，对于那些我正在讨好的人不要取消她们赎回抵押品的权利，不要卖烂木头给她们，或者在别的方面欺侮她们。还有，无论如何不要再让布洛克州长进我家的家门了。你听见没有？你一直交往的那一帮文雅的盗贼，也不能再来了。你要是不听我的话仍邀他们，那就只好让你的宾客在这里找不到主人，使你陷入万分尴尬的境地了。如果他们进了这个门，我就要跑到贝尔·沃特琳的酒吧间去，告诉那里的每一个人，他们看到我不愿意跟好帮人在一起，是会十分愉快的。

思嘉一直在忍受着听他的话，这时才挖苦地笑了。

“这么一来。那个驾河船的赌棍和投机家就要成为绅士了！我看，你要改邪归正的话，最好还是首先把贝尔·沃特琳的房子卖掉吧。”

这支箭是瞎放的。因为她一直不敢绝对肯定那所房子就是瑞德的。他突然大笑起来，仿佛猜着了思嘉的心思了。

“多谢你的建议了。”

要是瑞德事先已经尝试过的话，他就不会选择一个像现在这样困难的时来实行改邪归正了。不早不晚，恰好目前共和党人和参加共和党的南部白人名声最坏，因为提包党政权已经腐败到了极点。而且，自从投降以来，瑞德的名字已经跟北方佬、共和党人和参加共和党的南方白人紧密相连在一起了。

在一八六六年，亚特兰大曾经以无可奈何的愤怒心情感到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比他们当时的军事管制更坏的了，可是现在在布洛克的统治下才算明白这才是最坏的呢。共和党人和他们的同盟者依靠黑人的投票牢牢地确立了他们的统治，如今正在恣意蹂躏那个手中无权但仍在反抗的少数党。

黑人中间广泛流传着一种言论，说《圣经》中只提到过两种人，即税吏和罪人<sup>①</sup>。没有哪个黑人要加入一个完全由罪犯组成的政党，因此他们便争先恐后地参加了共和党。他们的新主子屡次投票支持他们，选举穷白人和参加共和党的南部白人担任高级职务，有时甚至选举某些黑人。这些黑人坐在州议会，大部分时间是在吃花生和把穿不惯的新鞋子不停

---

<sup>①</sup> 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九章第十节等。

地穿了又脱，脱了又穿。他们当中没有几个是会读书写字的。他们刚从锦花田和竹丛中出来。可是手中却掌握着投票表决有关税收、公债和对他们自己及其共和党朋友们巨额支出的账单的权力。他们当然投票表决予以通过。这个州在税收问题上有步履维艰的感觉，因为纳税人发现那些作为公共事业费表决通过的钱有不少落进了私人腰包，他们是怀着满腔愤怒在交税的。

州议会所在地被一大群企业推销人、投机家，承包竞争者以及其他渴望在这场消费大赛中捞一把的人水泄不通地包围了，其中有许多正在无耻地成为富翁。他们可以毫不费力地拿到州里为修筑铁路拨发的经费，可是铁路却永远修不起来；可以拿到买机车和火车车厢的钱，但结果什么没有买；也可以支取盖公共建筑的款子，可是这些建筑除了在于它们的发起人心中，是永远也不会出现的。

债券成百万发行，其中大部分是非法的，骗人的，但照发不误。州政府的财务局长是个共和党人，但为主诚实，他反对这种非法债券，拒不签字，可是他和另外一些想阻止这种渎职行为的人，在那股泛滥的潮流面前也毫无办法。

州营铁路本来是州财产的一部分来源，可现在变成了一种沉重的负担，它的债务已高达上百万的数额。它已经不再是铁路了。它成了一个巨大的无底食糟，猎狗们可以在里面肆意大喝大嚼，甚至打滚糟踏。许多负责人是凭政治关系委任的，根本不考虑他们是否有经营铁路的知识，职工人数是所需名额的三倍，共和党凭通行证免费乘车，大批大批的黑人也高兴地免费到处游览，并在同一次选举中一再投票。

州营公路的经营不善尤其使纳税人愤怒，因为免费学校的经费是要从公路赢利中拨给的。可是现在不但没有赢利，反而欠债，结果也就没有免费的学校了。由于大部分人没钱送孩子上学，因此出现了从小在无知中成长起来的一代人，他们将在以后若干年中散播文盲的种子。

但是跟浪费、管理不善和贪污比起来，人们更加深恶痛绝的是州长在北方描述这些问题时所采取的卑劣手段。当佐治亚人民奋起反抗腐败时，州长便急急忙忙跑到北方去，在国会控诉白人凌辱黑人，控诉佐治亚州准备搞另一次叛乱，并提议在那里进行严厉的军事管制。其实佐治亚人没有哪个想同黑人闹纠纷，而只想避免这些纠纷。没有哪个想打第二次内战，也没有哪个要求和需要过刺刀下的管制生活。佐治亚唯一的要求的是不受干扰，让它自己去休养生息。但是，在被州人称之为“诽谤制造厂”的摆弄下，北方政府所看到的佐治亚是一个叛乱并需要严厉管制的州，而且确实加强了对它的管制。

对于那帮掐着佐治亚脖子的人来说，这是一件值得庆祝的大喜事。于是产生了一股巧取豪夺风气，高级官员也公开偷窃，而许多人对此采取冷漠的犬儒主义态度，这是令人想起来都不寒而栗的。实际上无论你抗议也罢，抵制也罢，都毫无用处，因为州政府是受合众国军事当局的鼓励和支持的呵。

亚特兰大人诅咒布洛克以及那帮拥护他的南方人和共和党人，他们也憎恨那些同他们勾搭在一起的家伙。瑞德就是同他们有联系的。人人都认为他跟他们关系很好，对他们所

有的阴谋诡计都熟知。可是如今，他转过头来在抵制那股他不久以前还混在里面的潮流了。并且开始在奋力拚搏，逆流而上。

他慢慢地巧妙地进行他的活动，不让亚特兰大发现他一夜之间判若两人而发生怀疑。他避开那些可疑的亲密伙伴，也不再同北方佬官员和拥护他们的南方白人以及共和党人在一起公开亮相了。他出席民主党的集会，并且故意夸张地投民主党人的票。他戒掉的高赌注的牌戏，喝酒也比较有节制了。哪怕他有时还到贝尔·沃琳那里去，也是在晚上偷偷去的，像本市一些较为体面的男人那样，而决不在下午去，把马拴在她的门前，让人家一看就知道他在里面。

他带着韦德上圣公会教堂做礼拜，但去得比较晚，当他踮着脚尖轻轻走进去时，几乎全场的人都吃惊得站起来了。他们不仅对瑞德而且对韦德的出现也大为吃惊，因为大家都以为这个孩子是天主教徒呢。至少思嘉是天主教徒，或者大家以为她是。但是她多年没进教堂的门了，因为宗教也像爱伦的其他许多教导一样，早已被她抛弃得干干净净。大家都认为她疏忽了对孩子的宗教教育，因此对于瑞德，由于他竟然在设法纠正这一点，便有些好感了，尽管他没有把孩子带到天主教堂去，而是带到圣公会教堂来了。

瑞德只要注意管住他的舌头，并且不让他那双黑眼睛恶意地嘲弄别人，他是可以显得又严肃又可爱的。他已经多年没这样做。可是现在却注意起来，装出严肃可爱的模样，甚至连背心也是穿颜色更加朴素的了。对于那些他挽救其生命的人来说，瑞德要同他们建立友好关系是没有什么困难的。只

要瑞德的态度不让他们觉得他们感激无足轻重的话，他们早就向他表示谢意了。现在休·埃尔辛、雷内、西蒙兄弟、安迪·邦内尔和其他很多人都感到他可亲而又谦虚，不愿意突出自己，而且他们谈到他的恩惠时还显得很难为情呢。

“那不算什么，”他会表示不同的意见。“要是你们处在我的位置上，你们也会那样做的。”

他向圣公会教堂修复基金会愤慨捐款，并且给了“阵亡将士公墓装修协会”一笔颇大而又大得适当的捐款。他请出埃尔辛太太来经办这一捐赠，交难为情地请求她为这件事保密，尽管他明明知道这只会使促她到处传播个消息。埃尔辛太太不愿意接受这笔钱——“投机商的钱”——要是协会缺钱缺得厉害着呢！

“我倒有些不懂，怎么你也来捐钱哪，”她刻薄地说。

瑞德以适当冷静的态度告诉她。他是回想起以前在军队里的人，那些比他更勇敢却不如他幸运的人，他们现在还躺在默默无闻的坟墓里，使他很受感动，因此才捐赠的。埃尔辛太太听得把胖胖的下颚张了。梅里韦瑟太太曾告诉过她，思嘉说的巴特勒船长参加过军队，可是她当然不相信。事实上有谁会相信呢？

“你参加过军队吗？你是哪个边——哪个团的！”

瑞德回答了。

“唔，炮兵队！我认识的人要么在骑兵队，要么是步兵。那么，这说明——”她突然停住了，不知怎么说好，只得准备看他双眼睛恶意地眨巴了，但是他垂下眼皮，玩弄那条表链。

“我本来想参加步兵，”他说，毫不理会埃尔辛太太那讨好的语气，“可是他们发现我是西点军校出身的——尽管我没有毕业，埃尔辛太太，由于犯了孩子气的毛病，——他们把我编在炮兵队，正规的炮兵队，不是民兵里的。在那最后的战役中他们很需要有专门知识的人呢。你知道损失多重，死了多少炮兵队的人呀！在炮兵队是相当寂寞的。我在那里一个人也不认识。我想在我整个的服役期间我没看见过一个亚特兰大人。”

“嗯！”埃尔辛太太心里有点混乱了。假如他真的参加过军队，那么她就错了。她曾经说过他很多坏话，说他是胆小鬼，现在想起来感到内疚，“嗯！那你怎么从不对别人谈你这服役的事呢？你好像感到进了军队很可耻似的。”

瑞德勇敢地直视着她的眼睛，他脸上显得毫无表情。

“埃尔辛太太，”他诚恳地说，“请你相信，我对自己为南部联盟服务而感到的骄傲，胜过对于我以前所做和将来要做的一切呢。我感到——我感到——”

“好吧，可是你以前为什么要隐瞒呀？”

“我难为情，想到——想到我过去的一些行为。”

埃尔辛太太把他的捐款和这次谈话详细地对梅里韦瑟太太说了。

“而且，多丽，我向你保证，他说到自己难为情时，眼泪都快流出来了呢！真的，眼泪！那时我自己差一点哭了！”

她“胡说八道！”梅里瑟太太根本不本相信。“我既不相信他参加过军队，也不相信他会流眼泪。而且我很快就能查出来。如果他参加过炮兵队，我能够了解到实际情况。因为

当时指挥那个部队的卡尔顿上校是我姑婆的女婿，我可以写信去问他。”

她给卡尔顿上校去了信，结果叫她大为难堪的是，回信中竟明确无误地称赞瑞德在那里服役的表现，说他是一个天生的炮兵，一个勇敢的军人，一位从不叫苦的上等人，他十分谦逊，连提供给他职位时也拒不接受。

“好啊！”梅里韦瑟太太说，一面把信交给埃尔辛太太看。“你就这样不费吹灰之力把我击倒了！也许我们不相信他当过兵是把这个流氓估计错了。也许我们应当相信思嘉和媚兰说的，他在这个城市陷落那天入伍了。不过，反正一样，他是个支持共和党的无赖，我就是不喜欢他！”

“不知为什么，”埃尔辛太太犹豫不决地说，“不知为什么，我觉得他不一定那么坏。一个为南部联盟战斗过的人是不会坏到哪里去的。思嘉才坏呢。你知道吗，多丽，我真的相信，他——嗯，他为思嘉感到羞愧，不过作为一个上等人不好意思说出口罢了。”

“羞愧！呸！他们两个完全是同样的货色。你怎么会有这种可笑的想法呢？”

“这并不可笑嘛，”埃尔辛太太生气地说。“昨天，在瓢泼大雨中，他带着那三个孩子，请注意，连那个婴儿也在内，坐着他那辆马车出门，在桃树街上跑来跑去，还让我搭他的车回家了呢。那时我说：‘巴特勒船长，你在大雨天带着这三个孩子出门，不是发疯了吗？你为什么不赶紧带他们回家呀？’他一言不发，只是显得不好意思似的。不过嬷嬷倒说话了：‘家里有挤满了下流白人。孩子们在雨里比在家里能呼吸更好

的空气呢！”

“他怎么说？”

“他还能怎么说呀？他只是对嬷嬷皱了皱眉头，就不再理会了。你知道思嘉昨天下午举办了一个桥牌会，所有那些下贱的女人全去了。我猜他是不让她们吻他的孩子呢！”

“好吧！”梅里韦瑟太太有点动摇，可仍然坚持不信。但是到了下一个星期，她就终于投降了。

瑞德如今在银行里有一张办公桌了。他究竟在那里干什么，银行里那些莫名其妙的官员也弄清楚，不过他持有那么多的股票，他们对此也不敢说什么话。过了一阵子，他们便忘记自己曾经对他产生了反感，因为他又文明又和气，还真正懂得一些办银行和投资的事。不管怎样，他整天坐在办公桌前，装出非常认真的模样，因为他希望同那些有工作而且勤奋工作的有声望的市民建立彼此平等的关系。

梅里韦瑟太太一心想扩充她的面包店，曾设法以她房子作担保向银行借贷两千美元，可是银行拒绝贷款，因为她的房子已经作了两处抵押了。这位壮实的老太太气呼呼地走出银行，这时瑞德把她拦住了，向她问明了情况，然后带着歉意地说：“我一定是发生了误会，梅里韦瑟太太。发生了某种严重的误会。怎么连你也得找担保了。要不，我借给你钱，只要你一句话就行！任何一位太太，只要她开办了像你开办起来的那种事业，就是世界上最好的担保了。银行就是要借钱给你这样的人嘛。好，请就在我这椅子上坐坐，我立即给你去办。”

他回来时和气地微笑着，说事情就像他所想的那样，是

发生了误会。那两千美元已经存在那里，任凭她什么时候支取都行，那么，关于她那所房子——是否就请她现在签个字好吧？

梅里韦瑟太太心里又气又羞，想不到竟然要从一个她讨厌和不信任的人手中接受恩惠呀！因此她尽管口头表示谢意，但实际是没有什么好感的。

但是瑞德并没有在意这一点。他把她送到门口，然后说：“梅里韦瑟太太，我一向十分钦佩你的知识丰富，但不知你能不能传授我一点？”

她点点头，那帽子的羽毛在一个劲儿颤动。

“你家梅贝尔小时候吮她的大拇指时，你暗怎么对付的呢？”

“什么？”

“我家的邦妮吮大拇指，我怎么也制止不住她。”

“你应当制止她，”梅里韦瑟太太坚决地说。“那会弄坏她的嘴巴的模样的。”

“我知道！我知道！她的嘴长得很美。可是我并不知道怎么办呀。”

“那，思嘉总该知道嘛，”梅里韦瑟太太直率地说。“她还养了两个孩子呢。”

瑞德低下头来看看自己的鞋，叹了一口气。

“我已经试过，在她的指甲底下放点肥皂，”他说，没有理会她对思嘉的指责。

“肥皂！哼！肥皂有什么用。我从前给梅贝尔在大拇指上放奎宁，我说，巴特勒船长，她很快就不再吮大拇指了。”

“奎宁！我可从没想过呢？太感谢了，梅里韦瑟太太。这件事真叫我伤脑筋呀。”

他对她微微一笑，显得那么高兴，那么感激，这使得梅里韦瑟太太一时心里有点糊涂了。不过她向他告别时也笑了一笑。她不愿意向埃尔辛太太承认自己看错了这个人，但她还是老实地表示一个人只要是爱他的孩子便不会没有优点的。思嘉居然对邦妮这样一个可爱的小家伙不关心，这多叫人伤心啊！一个男人得设法亲自抚育一个女孩，这也够可怜的了！瑞德很清楚地知道这情景多么感人，至于是否会损坏思嘉的名声，他可不管了。

自从那孩子学会了走路以后，瑞德便常常将她带在身边四处走动，有时坐马车，有时骑马，把她放在马鞍前头。每天下午他从银行回到家里，便带她出去到桃树街散步，牵着她的手，自己放慢脚步让她蹒跚地行走，一路上耐心地回答她提出的无数问题。黄昏时候，人们经常站自己的前院或走廊上，看到邦妮这样一个满头鬈发和眼睛蓝得发亮的小姑娘，都感到她很可爱，总是忍不住要跟她说说话。瑞德从来不打搅这种谈话，只悄悄地站在一旁，流露出作父亲的骄傲和对人们这样夸奖他女儿的喜悦之情。

亚特兰大人的记性特好，他们对事物颇多猜疑，很难改变自己的习惯和看法。现在时世艰难，人们对任何一个跟布洛克州长及其一伙有关系的人都抱着强烈的敌意。可是邦妮身上综合了思嘉和瑞德两个各自最可爱的地方，因此瑞德就把她作为一个个的楔子，用来打进亚特兰大人冷酷的墙壁中去了。

邦妮一天天迅速成长，她越发显出作为杰拉尔德·奥哈拉的外孙女的本色来了。她的两条腿又粗又短，一双大眼睛呈现出爱尔兰人特有的天蓝色，而那个小小的正方形下颚更表明她是坚决要按自己的意志行事的。她像杰拉尔德那样很容易发脾气，发作起来便突然大叫大喊，可是一旦她的愿望得到满足就压根儿忘了。只要她父亲在身边，她的愿望总是很快就得到满足的。不管思嘉和嬷嬷怎样反对，他仍然姑息迁就她，因为她处处讨他喜欢，只有一件事例外，那就是她害怕黑暗。

她同韦德和爱拉一起睡在育儿室里，两周岁之前往往很快就能睡着。后来，也不知什么原故，只要嬷嬷一拿着灯走出房间她就哭了。后来又发展到经常在深夜醒来，恐地尖声叫喊，这不但把另外两个孩子惊醒，而且闹得全家都惶惶不安起来。有一次不得不把米德大夫请来，他诊断说是做恶梦，瑞德听了还非常不满。但无论谁问她，得到的回答只有一个词儿：“黑暗。”

思嘉给这孩子闹得不耐烦了，便主张打她一顿。她不想迁就她，在育儿室通宵点灯，那会使得韦德和爱拉不能睡觉。瑞德也很苦恼，但依然非常耐心，希望从女儿嘴里掏出更多的解释来；他说如果要打一顿的话，那就由他自己动手，而且是打思嘉。

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是将邦妮从育儿室搬到瑞德现在一个人住的那间房里。她那张小床摆在瑞德大床的旁边，桌上有一盏带罩的灯，常常通宵点着，此事一传出去，全城都私下里议论纷纷。不管怎么样，一个女孩子睡在父亲房里，总

是有点不怎么合适嘛，哪怕这姑娘还只有两岁呢。这种闲言使思嘉在两个方面受到了压力。第一，它毋庸置疑地证实她跟丈夫是分房睡的，这本身就是骇人听闻的了。第二，大家都觉得如果孩子不敢一个人单独睡，那就得跟她母亲在一起。而思嘉感到自己难以说明，她既不能点着灯睡觉，瑞德又不让孩子跟她在一起睡。

“你是只要她不大叫大嚷就从不醒来的，而且醒来后可能还打她呢，”瑞德不满地说。

思嘉对于瑞德那么关心邦妮的夜哭症感到非常恼火，但是她认为她可以纠正这一局面，让邦妮再搬回育儿室去。所有的孩子都是害怕黑暗的，惟一的办法就是决不迁就。瑞德正是在这一点上处理错了，结果反而让她这个当妈的显得很狼狈，这好像是由于她把门关在门外的而她的报复呢。

自从那天晚上她告诉他她不要再生孩子以来，他一直没有迈过她的门槛，甚至连门把手也没扭过。从那以后，一直到他由于邦妮害怕而开始留在家里为止，他不在家吃晚饭比在家吃的次数还多。有时他整夜不归，使得思嘉锁着门躺在床上夜不能寐，听着滴答的钟摆一直响到天明，也不知道他到底到哪里去了。她记得他说：“亲爱的，我还有别的床好去睡呢！”尽管她一想起这句话就痛心，可是也毫无办法。她什么话也不能说，因为一说就会引起激烈的争吵，那时他准要指责她锁门的事，甚至还可能涉及到艾希礼。暗的，他让邦妮在房里——在他房里——点着灯睡觉这样的蠢事，不过是一种报复她的卑劣手段罢了。

她不理解他对邦妮夜哭症给予的重视，以及他对于这个

孩子的全心全意的钟爱，直到一个可怕的夜晚出现为止。那个夜晚是全家永远不会忘记的。

那天白天，瑞德遇见一个过去跑封锁线的同行，他们彼此有谈不完的话。他们究竟到哪里叙谈和喝酒去了，思嘉并不知道，不过当然她怀疑他们是在贝尔·沃琳特那里。下午他没有回来带邦妮去散步，也没回来吃晚饭。邦妮整个下午都在窗口焦急地盼望着，渴望在父亲面前展览一大堆被弄死的甲虫和蟑螂，可最后不得不连哭带骂地被卢儿抱上床去睡觉了。

不知是卢儿忘记点灯了呢，还是灯自己熄灭了，反正谁也弄不清是怎么回事，可是等到瑞德终于回来，尤其是喝了酒回来时，他还在马厩里便听见全家闹翻了天，邦妮的尖叫声显得特别刺耳。原来邦妮在黑暗中醒来了，她叫父亲，可是他不在，于是她想像中所有那些叫不出名来的妖魔鬼怪都一齐来把她抓住了。不管思嘉怎样抚慰，不管仆人们端来多亮的灯光，都无法让她静下来，而瑞德三步并两步地奔上楼来时，也吓得像见了鬼似的。

最后瑞德总算把她抱到了怀里，他问她怎么回事，她边喘，边抽泣着，从中只能听清楚“黑暗”这个词儿，于是他愤怒地回过头来向思嘉和几个黑人厉声质问。

“是谁把灯吹灭的？谁把她单独留在黑屋子里？普尔茜，我剥你的皮，你——”

“啊，上帝瑞德先生！那不是我呀！是卢儿呢！”

“天知道，瑞德先生，我——”

“住嘴！你明明知道我的命令。上帝作证，我要——给我

滚！别再回来了。思嘉，给她点钱，打发她走，在你下楼之前就走。现在，你们都给我出去，都出去。”

几个黑人都溜了，那个倒霉的卢儿还一路用围裙捂着脸伤心地哭泣。但思嘉留在那里。看到自己心爱的孩子在瑞德怀里渐渐安静下来，而刚才她抱着时却哭得那么伤心，这滋味是很不好受的。同样，看到那两条小小的胳膊抱着他的脖子，听到那哽咽的声音在述说她是怎么受惊的，而思嘉刚才从她嘴里却什么也没掏出来，这叫她多么尴尬呀！

“这么说，它是坐在你胸口上了，”瑞德温柔地说。“它是个很大的家伙吗？”

“啊，是的！大极了。还有爪子呢。”

“哎，还有爪子。现在好了。我一定整晚坐着，只要它回来就枪毙它。”瑞德的声音认真而亲切，邦妮听着听着就不抽泣了。她的声音也不再那么受压抑，现在开始用一种只有他懂得的语言在详细描述她的大怪物。瑞德跟她讨论，好像那是真的似的，这使思嘉又厌烦起来了。

“看在老天面上，瑞德——”

但是他摆摆手叫她别作声。后来邦妮终于睡着了，他把她放在床上，盖好被子。

“我要去活剥那个黑鬼的皮，”他低声说。“这也是你的过错。你干吗不上来看看是不是点了灯呢？”

“别傻了，瑞德，”她悄悄地说。“她养成了这个习惯，就是因为迁就她。有多少孩子害怕黑暗，可是他们慢慢就习惯了。韦德本来也怕，但我没有迁就他。你只要让她哭一两个晚上——”

“让她哭！”霎那间思嘉以为他要动手打她了。“你要么是个笨蛋，要么是个我从没见过的最没人性的女人。”

“我可不要她长大以后变得又神经质又胆小。”

“胆小？见鬼去吧！她身上连一点胆小的影子也没有。只不过你毫无想像力，因此才不能理解那些有想像力的人——尤其是一个孩子——的痛苦罢了。要是有一个有爪子有角的东西来坐在你胸口上，你会叫它流开去，对罢？你会拼命大喊大叫呢！你好好回想一下，太太，我曾经听见你像只烫坏的猫似的狂叫着醒来，那仅仅因为你梦见在雾里奔跑而已。而且这种事不久以前还发生过呀！”

思嘉被堵回去了，因为她从来不喜欢去想起那个梦。而且叫她去回忆瑞德曾经以几乎像现在安慰邦妮这样的态度安慰过她，也是很难堪的。所以她便迅速改换了划攻的方式。

“你这样做正好是迁就她，而且——”

“而且我打算继续迁就下去。只要我这样做，她就会逐渐克服它，把它忘了。”

“那么，”思嘉刻薄地说，“你要是打算当保姆，你就得想办法改变一下习惯，晚上早点回家，也不要再喝酒了。”

“我一定早早回来，不过我高兴时还会喝得烂醉的。”

从那以后他确实回来得早了，往往在邦妮上床睡觉以前好久就到了家里。他坐在她身旁，拉着她的手，直到她瞌睡得渐渐把手放松了为止。这时他才踮着脚尖悄悄下楼，让灯光照亮地点在那里，门也半开着，好叫她一旦醒来害怕时他听得见。从此他再见也不想让她在黑暗中受惊那样的事重新发生了。全家的人都常常当心那盏灯熄灭了，思嘉、嬷嬷、普

里茜和波克时常蹑手蹑脚上楼看看，保证不出什么意外。

他每次回家都没有喝醉，不过这决不是思嘉的功劳。几个月来他一直在大量饮酒，尽管这从来没有真正醉过，有一天晚上他呼吸中的威士忌酒气还特别强烈，他把邦妮抱起来，把她一下扛在肩上，然后问她：“你要给你亲爱的爸爸一个吻吗？”

她耸起她那个翘翘的鼻子，扭摆着要下地来。

“不，”她坦率地说。“脏着呢。”

“我怎么了？”

“有股臭味。艾希礼叔叔没有臭味。”

“唔，我真该死，”他懊悔地说，一面把她放在地上。“我还从没想到竟然我自己家里会有个提倡戒酒的人呢！”

不过从那以后，他就限制自己晚饭后只喝一杯葡萄酒了。邦妮是被允许喝他杯子里剩下的那一点的，她一点也不觉得葡萄酒有什么臭味。这样一来，他面颊上那两块开始隆起的胖堆儿就渐渐消失，那双黑眼睛下面的两个圈圈也不再显得那么黯淡而深陷了。由于邦妮喜欢坐在他的马鞍前头外出，他现在骑马在外边游荡的时间也多了起来，结果脸孔晒得黑黑的，肤色也比以前深了不少。他看来已更加健康，也更加快活，又像战争早期激动过亚特兰大人的那个勇敢的年轻冒险家了。

每当他骑着马，鞍前带着那个小女孩从旁边走过时，那些原先讨厌他的人现在都开始露出了微笑。那些以前一直认为没有哪个女人跟他在一起不出乱子的妇女，如今也常常在大街上停下来跟他交谈，称赞邦妮几句。甚至有几位最古板

---

的老太太都觉得，一个能像他这样的细心的商讨孩子的毛病和问题的男人，是不可能坏到哪里去的。

## 第五十三章

那天是艾希礼的生日，媚兰在晚上举行了一个事先秘而不宣的晚宴。其实除了艾希礼本人，别的人都是知道了的。连韦德和小博也知道，但都发誓要保守秘密，因此还显得很神气呢。亚特兰大所有优秀的人物都受到邀请，也都准备来。戈登将军和他一家亲切地表示接受，亚历山大·斯蒂芬斯也答应只要他那一直不稳定的健康状况允许就一定出席。甚至连鲍勃·图姆斯，这个给南部联盟到处惹事的人，也说要来的。

那天整个上午，思嘉、媚兰、英迪亚和皮蒂姑妈在那座小房子里忙个不停，指挥黑人们挂上那些新洗过的窗帘，擦拭银器，给地板打蜡，烧菜，以及调制和品尝点心，等等。思嘉从没见过媚兰这样高兴和愉快。

“你瞧，亲爱的，艾希礼一直没有做过生日，自从——自从，你还记得‘十二橡树’村举办的那次大野宴吗？那天我们听说林肯先生在招募志愿兵呢？嗯，从那以后，他就没做过生日了。他工作那么辛苦，晚上回来时已非常疲乏，一定不会想到今天是他的生日。那么，吃完晚饭后看见那么多人涌进门来，他不给吓坏才怪呢！”

“不过，你打算外面草地上那些灯笼怎么办呢？威尔克斯先生回来吃晚饭时会看见的，”阿尔奇显得烦躁地提出这个问

题。

他整个上午都坐在那里观看大家忙着准备宴会，感到很有趣，但自己并不承认。他从来不知道大城市里的人是怎样办宴会或招待会的，这一次算是长了见识。他坦率地批评那些女人仅仅因为有几个客人要来便忙成那个样子，好像屋里着了火似的，不过他对这情景很有兴趣，恐怕来几匹野马也没法把他拉走。那些彩纸灯笼是埃尔太太和范妮临时扎的，阿尔奇特别喜欢它们，因为他以前从没见过“这样的新鲜玩意儿。”它们本来给藏在地下室里他的房间里，他已经仔细地看过了。

“哎哟，我倒没想到这一点！”媚兰喊道。“阿尔奇，幸亏你提醒。糟糕，糟糕！这怎么办呢？它们得挂在灌木林和树上，里面插着小蜡烛，等到适当的时候，客人快来了就点上。思嘉，你能不能在我们吃饭时打发波克下去办这件事？”

“威尔克斯太太，你在妇女中是最精明的了，可是你也容易一时糊涂，”阿尔奇说。“至于说到那个傻黑鬼波克，我看他还是不要去弄那些小玩意儿好。他会把它们一下子烧掉的。它们——可真不错呢，让我来替你挂吧，等你和威尔克斯先生吃饭的时候。”

“啊，阿尔奇，你真好！”媚兰那双天真的眼睛又感激又信赖地看着他。“我真是不知道要是没有你我怎么办。你看你能不能现在就去把蜡烛插在里面，免得临时措手不及呢？”

“好吧，我看可以，”阿尔奇有点粗声粗气地说，接着便笨拙地向地下室走去了。

“对这种人最好的办法就是对他点好听的，否则你怎么

也不行呢。”媚兰看见那个满脸胡子的老头下了地下室的阶梯，才格格地笑着说。“我一直就在打算要让阿尔奇去挂那些灯笼，可是你知道他的脾气。你要请他做事，他偏不去。现在我们让他走开，好清静一会儿，那些黑人都那样害怕他，只要他在场就低着头喘气，简直什么也别想干了。”

“媚兰，我是不愿意让这个老鬼待在我屋里，”思嘉气恼地说。她恨阿尔奇就像阿尔奇恨她一样，两个人在一起几乎不说话。除非是在媚兰家里，否则他一见思嘉在场就要跑开。而且，甚至在媚兰家里他也会用猜疑和冷漠的眼光盯着她。“他会给你惹麻烦的，请记住我这句话吧。”

“唔，这个人也没有什么恶意，只要你恭维他，显得你暗依赖他的，就行了，”媚兰说。“而且他那样忠于艾希礼和小博，所以有他在身边，就觉得安全多了。”

“你的意思是他很忠于你了，媚兰，”英迪亚插嘴说，她那冷淡的面孔流露出一丝丝温暖的微笑，同时深情地看着自己的嫂子。“我相信你是这老恶棍第一个喜欢的人，自从他老婆——噢——自从他老婆死了以后。我想他会巴不得有什么人来侮辱你，因为这才有机会让把他们杀了，显示他对你的尊敬呢。”

“哎哟，瞧你说到那里去了，英迪亚！”媚兰说，脸都红了。“他认为我愚得很，这你是知道的。”

“嗯，据我看，无论这个臭老头子到底心里想什么，也没有多大意思，”思嘉很不耐烦地说。她一想起阿尔奇曾经责怪她的关于罪犯的事，就怒火满腔。“我现在得去吃中饭了，然后要店里去一下，给伙计们发放工钱，再去看看木料场，付

钱给车夫和休·埃尔辛。”

“唔，你要到木料场去？”媚兰问。“艾希礼傍晚时候要到场里去看休呢。你能不能把他留在那里等到五点钟再放他走？要不然他回来早了，一定会看见我们在做蛋糕什么的，那样就根本谈不上叫他惊喜了。”

思嘉暗自一笑，情绪又好起来。

“好吧，我会留住他的。”她说。

当她这样说时，她发现英迪亚那双没有睫毛的眼睛正犀利地盯着她。她想：每次只要我一说到艾希礼，她就这样古怪地看我。

“那么，你尽可能把他留到五点以后，”媚兰说，“然后英迪亚赶车去把他带上……思嘉，今晚你得早点来呀。我可要你一分钟也不耽误来参加宴会。”

思嘉赶车回家时，一路上闷闷不乐地思忖着：“她叫我一分钟也不要耽误去参加宴会，啊？那么，她为什么不请我跟她和英迪亚和皮蒂姑妈一起接待客人呢？”

在通常情况下，思嘉并不在意是否在媚兰举办的家宴上参加接待客人。可这一回是媚兰家里最大的一次宴会，并且是艾希礼的生日晚会呢，所以思嘉很希望能站在艾希礼身边，跟他一起接待宾客。但是不知为什么她没有被邀请来参加接待。当然，尽管她自己至今仍不明白，不过瑞德对于这个问题已经作过坦率的解释了。

“在所有知名的前南部联盟拥护者们要出席的情况下，能让一个拥护共和党和南方白人来参加接待吗？你的想法倒是挺迷惑人的，可人家也不是糊涂虫呀。我看只因为媚兰小姐

对一片忠诚，才居然邀请了你呢。”

那天下午思嘉动身到店里和木料场去之前，比往常多注意打扮了一下自己，穿了一件暗绿的可以闪闪发光的塔夫绸长衣，它在灯光下会变成淡紫色；还戴了一顶浅绿色的新帽子，周围装饰着深绿色羽毛。要是瑞德赞成她把头发剪成刘海式的，并在额前烫成鬃发，戴上这顶帽子还会好看得多呢！可是他已经宣布，只要她把额发弄成刘海，他就要把她的头发全剃光。何况近来他态度那样粗鲁，说不定真会干呢。

那天下午天气很好，有太阳，但并不怎么热，很亮堂，但又不觉得刺眼，温暖的微风徐徐地吹指着桃树街两旁的树木，使思嘉帽子上的羽毛也跳起舞来。她的心也在跳舞，就像每一次去见艾希礼时那样。也许，如果她早一点给运输队的车夫和休付了工资，他们便会回家，把她单独和艾希礼留在木料场中央那间的小小的正方形办公室里。最近，要想与艾希礼单独会面可不怎么容易呀。可是你想，媚兰居然请她把他也留住呢？这太有意思了。

她赶到店里时心里十分高兴，立即给威利和别的几个店员付了钱，甚至也没有问一下当天营业的情况。那是个星期六，一周中生意最好的一天，因为所有的农人都在这一天进城来买东西，可是她什么也不问了。

到木料场去时，她沿途停了十来次车跟那些打扮得很考究——但是都不如她的打扮那样漂亮，她高兴地想——与提包党太太说说话，还有些男人穿过这大街上的红色尘土跑上前来，手里拿着帽子站在马车旁边向她表示敬意。这真是个很可爱的下午，她非常高兴，也显得很漂亮，她的计划也进

行得极为顺利。但是由于这些耽搁，她到达木料场时比原先打算的晚了一点，休和运输队的车夫已经坐在一堆木头上等候她了。

“艾希礼来了吗？”

“来了，他在办事房里，”休加答说，他一看见她那快活飞舞的眼睛，脸上惯常带有的那种烦恼的表情便消失了。“他是想——我的意思暗他在查看帐本呢。”

“唔，今天他不用费心了，”她说，接着又放低声音说：“媚兰打发我来把他留住，等他们把今晚的宴会准备好了才让他回去呢。”

休微笑起来，因为他也要去参加宴会。他喜欢参加宴，并且猜测思嘉也是这样，这可从她今天下午的神气看得出来。她给运输队和休付了钱，然后匆匆离开他们向办事房走去，那态度显然是她不愿意他们留在这里。艾希礼在门口遇到她，他站在午后的阳光下，头发闪闪发亮，嘴唇上流露出一丝差一点要露出牙齿来的微笑。

“怎么，思嘉，你这时候跑到市区来干什么？你怎么没在我家里帮媚兰准备那个秘密的宴会呢？”

“怎么了，艾希礼·威尔克斯？”思嘉生气地喊道。“本来是想不让你知道这件事的呀。要是你居然一点也不吃惊，媚兰会大失所望呢。”

“唔，我不会泄露的，我将是亚特兰大最感到吃惊的一个，”艾希礼眉开眼笑地说。

“那么，是谁这么缺德告诉你了呢？”

“事实上媚兰把所有的人都请上了。头一个是戈登将军。

他说根据他的经验，妇女们要举行意外招待会时，总是选择男人们决定要在家里擦拭枪支的晚上举办。然后梅里韦瑟爷爷也向我提出了警告。他说有一次梅里瑟太太给他举行意外宴会，可结果最吃惊的人却是她自己，因为梅里韦瑟爷爷一直在偷偷地使用威士忌治他的风湿症，那天晚上他喝得烂醉，压根儿起不来床了——就这样，凡是那些为他们举行过意外宴会的人都告诉我了。”

“这些人真缺德啊！”思嘉骂了一句，但又不得不笑起来。

他仍然是以前她在“十二橡树”村认识的那个艾希礼的模样，那时也是这样笑的。可是他最近很难得有这种笑容。今天空气是这么柔和，太阳这么温煦，艾希礼的面容这么愉快，谈起话来又显得这么轻松，因此思嘉也有点兴高采烈了。她的心在发胀，高兴得发胀，好像整个胸膛充满了喜悦的、滚烫的没有流出的泪珠，被压得疼痛难忍。她突然感到自己又变成了一个十六岁的姑娘，那么快活，还有点紧张和兴奋。她简直想把帽子扯下来，把它抛到空中，一面高呼“万岁！”接着她想像如果她真的这么做时，艾希礼会多么惊讶，于是她放声大笑，笑得眼泪都快流出来了。艾希礼也跟着仰头大笑，仿佛他欣赏这笑声似的，他还以为思嘉是对那些泄露了媚兰秘密的人诡譎手法感到有趣呢。

“进来吧，思嘉。我正要查账呢。”

她走进阳光灼热的小房间，坐在写字台前的椅子上。艾希礼跟着坐在一张粗木桌子的角上，两条长腿悬在那里随意摇摆。

“艾希礼，咱们今天下午别弄什么账本子吧！我都腻烦透

了。我只要戴上一顶新帽子，就觉得我熟悉的那些数字全都从脑子里跑掉了。”

“既然帽子这样漂亮，数字跑掉也完全是应该的嘛，”他说，“思嘉，你愈来愈美了”

他从桌子上滑下来，然后笑着拉住她的双手，把她的双臂展开，好打量她的衣裳。“你真漂亮！我想你是永远也不会老的！”

她一接触到他便不自觉地明白了，她本来就是期望发生这种情况的。这一整个愉快的下午她都在渴望着他那双温暖的手和那柔和的眼睛，以及他的一句表示情意的话。这是自从塔拉果园里那寒冷的一天以来，他们头一次完便单独在一起，头一次他们彼此无所顾忌地拉着手，并且有很长一个时期她一直渴望着同他更密切地接触呢。而现在——

真奇怪，怎么跟他拉着手她也不感到激动呀？以前，只要他一靠近便会叫她浑身颤抖。可现在她只感到一种异样温暖的友谊和满足之情。他的手没有给她传来炽热的感觉，她自己的手被握着时也只觉得心情愉快和安静了。这使她不可思议，甚至有点惊惶不安。他仍旧是她的艾希礼，仍旧是她的漂亮英俊的心上人，她爱他胜过爱自己的生命。那么为什么——

不过，她把这想法抛到了脑后。既然她跟他在一起，他在拉住她的手微笑着，即便纯粹的朋友式的，没有了什么激情，那也就满足了。当她想起他们之间所有那些心照不宣的事情时，便觉得出现这种情形实在不可理喻。他那双清澈明亮的眼睛盯着她，仿佛洞察她的隐情似的，同时用她向来很

喜欢的那种神态微笑着，好像他们之间只有欢愉，没有任何别的东西。现在他们的两双眼睛之间毫无隔阂，毫无疏远困惑的迹象了。于是她笑起来。

“哎，艾希礼，我很快就老了，要老掉牙了。”

“哎，这是显而易见的事嘛！不思嘉，在我看来，你到六十岁也还是一样的。我会永远记住我们一次举办大野宴那天你的那副模样，那时你坐在一棵橡树底下，周围有十多个小伙子围着呢。我甚至还能说出你当时的打扮，穿着一件带小绿花的白衣裳，肩上披着白色的网织围巾。你脚上穿的是带黑色饰边的小小的绿便鞋，头上戴一顶意大利麦辫大草帽，上面还有长长的绿色飘带。我心里还记得那身打扮，那是因为在俘虏营里境况极其艰苦时，我常常把往事拿出来像翻图片似的一桩桩温习着，连每一个细节都不放过——”

说到这里他突然停住，脸上那热切的光辉也消失了。他轻轻地放下她的手，让她坐在那里等待他的下一句话。

“从那以后，我们已走了很长一段路程，我们两人都是这样，你说是吗，思嘉？我们走了许多从没想到要走的路。你走得很快，很麻利，而我呢，又慢又勉强。”

他重新坐到桌上，看着她，脸上又恢复了一丝笑容。但这不是刚才使她愉快过的那种微笑了。这是一丝凄凉的笑意。

“是的，你走得很快，把我拴在你的车轮上拖着走。思嘉，我有时怀着一种客观的好奇心，设想假如没有你我会变成了什么样子呢。”

思嘉赶忙过来为他辩解，不让他这样贬损自己，尤其因为她这时偏偏想起了瑞德在这同一个问题上说的那些话。

“可是艾希礼，我从没替你做过什么事呢。就是没有我，你也会完全一样的。总有一天你会成为一个富人，成为一个你应当成为的那种伟大人物。”

“不，思嘉，我身上根本没有那种伟大的种子。我想要不是因为是你，我早就会变得无声无息了——就像可怜的凯瑟琳·卡尔弗特和其他许多曾经有过名气的人那样。”

“唔，艾希礼，不要这样说。你说的太叫人伤心了。”

“不，我并不伤心。我再也不伤心了。以前——以前我伤心过。可如今我只是——”

他停下来，这时思嘉忽然明白他心里在想什么。这还是头一次，当艾希礼那双清澈而又茫然若失的眼睛扫过她时，她知道他是在想什么。当爱情的烈火在她胸中燃烧时，他的心是向她关闭的。现在，他们中间只存在一种默默的友情，她才有可能稍稍进入他的心里，了解一点他的想法。他不再伤心了。南方投降后他伤心过，她恳求他回亚特兰大时他伤心过。可如今他只能听凭命运的摆布了。

“我不要听你说那样的话，艾希礼，”她愤愤地说。“你的话听起来就像是瑞德说的。他在很多事情以及所谓‘适者生存’之类的问题上常常唱那样的调子，简直叫我厌烦透了。”

艾希礼微微一笑。

“思嘉，你可曾想过瑞德和我是基本相同的一种人吗？”

“啊，没有！你这么文雅，这么正直，而瑞德——”她停下来，不知道怎么说好。

“但实际是一样。我们出身于同一类的人家，在同样的模式下教育成长，养成了同样的思维方式。不过在人生道路上

某个地方我们分道扬镳了。但我们的想法依然相同，只不过作出的反应不一样而已。举例说，我们谁都不赞成战争，可是我参加了军队，打过仗，而他直到战争快结束时才去入伍。我们两人都明白这场战争是完全错误的。我们两人都知道这一场必定要输的战争。可是我愿意去打这场必败的战争，而他却不是这样。有时我觉得他是对的，可是接着，又觉得——”

“唔，艾希礼，你什么时候才放弃从两个方面去看问题呢？”她问。但是她说这话时并没有像以前那样很不耐烦。“要是从两个方面去看，就谁也得出不了什么结果了。”

“这也对，不过——思嘉，你到底要得到什么结果呀？我常常这样猜想。你瞧，我可是从来也不想得到什么结果的。我只要我自己自由自在地做人。”

思嘉要得到什么结果？这个问题太可笑了。当然，是金钱和安全嘛。不过——她又感到说不清楚了。她如今已经有了钱，也有了在这个不安定的世界上可望得到的安全。可是，仔细想来，这些也还是不够的。仔细想想，它们并没有使她特别快活，尽管已不再那么拮据，不再那么提心吊胆了。要是我有了钱和安全，又有了你，那大概就是我要得到的结果吧——思嘉这样想，一面热切地望着艾希礼。可是她没有说这个话，因为生怕破坏了他们之间此刻在的那种默契，生怕他的心又要向她关闭起来。

“你只要自己自由自在地做人！”她笑着说，略略有点悲伤。“我最大的苦恼就是不能让自己自由自在地活着！至于说我要得到什么结果，那么想我已经得到了，我要成为富人，要

安全，还有——”

“但是，思嘉，你有没有想过我这个人是不考虑富不富的呢？”

没有，她从没想到什么人是不要做富人的。

“那么，你要的是什么呢？”

“我现在不清楚。我曾经是知道的，但后来大部分忘了。最重要的是让我自由自在，那些我不喜欢的人不要来折磨我，不要强迫我去做我不想做的事。也许——我希望旧时代重新回来，可是它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因此我经常怀念它，也怀念那个正在我眼前崩溃的世界。”

思嘉紧紧地闭着嘴，一声也不吭。这并非由于她不明白他的意思。而是他的声调本身而不是别的唤起了她对往昔的回忆，使得她突然心痛，因为她也是会怀念的。但是，自从那一天她晕倒在“十二橡树”村那荒凉的果园里，说了“我决不回顾”的话以后，她就始终坚决反对谈过去的事了。

“我更喜欢现在这样的日子，”她说，不过并没有看他的眼睛。“现在时常有些令人兴奋的事情，譬如，举行宴会，等等。一切都显得有了光彩。而旧时代是十分暗淡的。”（唔，那些懒洋洋的日子和温煦而宁静的乡村傍晚！那些来自下房区的响亮而亲切的笑声！生活中那种珍贵的温暖和对明天的令人欣慰的期待！所有这些都，我怎么能否认呢？

“我更喜欢现在这样的日子，”她说，但是声音有点颤抖。

他从桌子上滑下来，微微一笑，表示不怎么相信她的话。他一只手托着她的下巴，让她仰起脸来看着他。

“哎，思嘉，你太不会撒谎了！是的，现在生活显得有了

光彩——某种光彩。可这就是它的毛病所在。旧时代没有光彩，可它有一种迷人之处，有一种美，一种缓缓进行的魅力。”

她的思绪在向两个方向牵引，她不觉低下头来。他说话的声调，他那手的接触，都在轻轻地打开她那些永远锁上了门。那些门背后藏着往日的美好，而现在她心里正苦苦渴望着重新见到它。不过她也知道，无论是什么样的美都必须藏在那里。因为谁也不能肩负着痛苦的记忆向前走啊。

他的手从她下巴上放下来，然后他把她的一只手拉过来，轻轻地握在自己的两只手里。

“你还记不记得，”他说——可此时思嘉心里响起了警钟：不要向后看！不要向后看！

不过她迅速把它排除，乘着一个欢乐的高潮冲上去。终于她开始理解他，终于他们的心会合了。这个时刻可实在宝忠，千万不能失掉，哪怕事后会留下痛苦也顾不得了。

“你还记不记得，”他说，这时他那声音的魅力使得办事房的四壁忽然隐退，岁月也纷纷后退了，他们在一个过去已久的春天里，一起骑着马在村道上并辔而行。他说话时那只轻轻握住她的手便握得紧了，同时声音中也含有一种古老歌曲中那样的悲凉味。她还能听见他们在山茱萸树下行进，去参加塔尔顿家的野宴时那悦耳的缰辔丁当声，听见她自己纵情的笑声，看见太阳照得他的头发闪闪发亮，并且注意到他骑在马背上那高傲而安详的英姿。他的声音里有音乐，有他们在那白房子里跳舞时小提琴和班卓琴的演奏声，尽管那座白房子如今已不在了。还有秋天清冷的月光下从阴暗的沼泽地里远远传来的负鼠犬的吠叫声，过圣诞节时用冬青叶缠绕

着一碗碗蛋酒的醇香味，以及黑人和白人脸上的微笑。于是老朋友们成群结队地回来了，仿佛这么多年来他们并没有死，仍然在笑，闹着：斯图尔特和布伦特还是两上长腿红发、爱开玩笑的小伙子，汤姆和博伊德野得像两只小马驹，乔·方丹忽闪着一双热情的黑眼睛，凯德和雷福德·卡尔弗特行动起来仍然那么文雅而迟缓。还有约翰·威尔克斯先生；还有喝了白兰地面孔红红的杰拉尔德，以及低声细语一片芬芳的爱伦。在所有这一切之上笼罩着一种安全感，因为人们明白明天只可能带来与今天同样的幸福。

他的声音停顿了，这时他们长久而安祥地相互注视着，彼此之间有的是那个他们曾经不加思索地共享过而后来便丧失了阳光灿烂的青春。

“现在我明白你所以不能高兴起来的原因了，”思嘉黯然地想道。“以前我一直不理解。我一直不理解为什么我也一点不快乐。可是——怎么的，我们居然像两个老年的人那样谈起来了！”她又震惊又忧郁地这样想。“老年人可以回顾过去五十年。可是我们还没老呀！这只是因为我們之间发生过那么多的事情。现在一切发生了变化，所以显得像是五十年前的事了。可是我们还没老呢！”

不过，她看看艾希礼，发现他已经不再年轻英俊了。他正低着头心不在焉地看着他仍然握着的那只手，因此思嘉看见他那本来光亮的头发如今已完全变成了灰色，就像月亮照在死水上的那样的银灰色。不知怎的，四月下午那种炫目的美现在已经消失，同样也从她心里消失了，而那带点悲凉的回忆的美味却苦得像胆汁一样了。

“我不该让他叫我回顾过去啊。”她绝望地暗自思忖着。“当我说我决不回顾时的完全对的。那太折磨人了，它撕扯着你的心，直叫你除了回顾，别的什么也做不成。这就是艾希礼的毛病所在。他再也无法向前看。他看不见现在，他惧怕未来，所以他才回忆过去呢。以前我一直不了解他。我以前一直不了解艾希礼。唔，艾希礼，我的情人，你不该向后看啊！那有什么好处呢？我不该让你来引诱我谈过去的事。当你回顾过去的幸福时，便会发生这样的情况，这样的痛苦，这样的伤心，这样的遗憾！”

她站起身来，但一只手还握在他的手里。她得走了。她不能待在这里回想过去，看他现在这张疲倦、悲伤和苍白的脸了。

“从那些日子以来，我们已走了很长一段路程呢，艾希礼，”她说，设法使自己的声音坚定些，努力控制她那紧缩的嗓子不颤抖。“那时候我们有些美好的理想，不是吗？”接着她冲口而出，“唔，艾希礼，没有哪件事情是像我们所期待的那样啊！”

“那是永远也不会的，”他说。“生活并没有义务要给予我们所期待的东西呢。我们应当随遇而安，只要不每况愈下就感激不尽了。”

思嘉想起从那些日子以来她所走过的漫长的道路，突然感到心里一阵阵的疼痛，感到痒在太疲倦了。她心中涌现出过去那个思嘉·奥哈拉来，那是个爱捉弄情人、爱穿漂亮衣服的女孩子，她准备到时机成熟时做一个像爱伦那样的伟大女性。

她不禁热泪盈眶，接着泪珠沿两颊潸然而下。她站在那里默默地看着他，像个不知所措的孩子似的。他也一言不发，只轻轻地把她搂在自己怀中，让她的头紧靠着他的肩膀，然后歪着头把脸贴在她的面颊上。这时她酥软地靠着他，伸出两臂抱住他的身子。她陶醉在他温暖的怀抱里，眼泪渐渐干了。啊，就让他这样拥抱着，没有激情，也不感到紧张，像一个亲爱的老朋友，那也很好啊。不过这一点，也只有艾希礼，这个跟她有着共同的回忆和享过青春的人，这个熟悉她的早年和目前情况的人，才能理解呢。

她听见外面有脚步声，但并没在意，以为那是运输队的人回家了。她一时还站在那里，静听着艾希礼的心缓缓搏动。然而，艾希礼忽然挣扎着要摆脱她，那猛劲儿使她莫名其妙。她仰起头来惊异地注视着他的脸，可是艾希礼这时没有在看她。他正越过她的肩膀看着门口呢。

她转过头来，发现门口站着英迪亚，她脸色煞白，两只本来暗淡的眼睛像要迸出火光似的；还有阿尔奇活像一只恶狠狠的独眼鸚鵡。他们后面还站着埃尔辛太太。

她究竟是怎样跑出那间办事房的，她自己再也记不起来了。不过，她是在艾希礼的命令下立即迅速离开的，留下艾希礼和阿尔奇在那间小屋里严肃地谈论什么，而英迪亚和埃尔辛太太站在外面，看见她出来时便背过去不理睬她。她又羞又怕，赶紧往回家的路上走，在她心目中那个蓄着主教胡须的阿尔奇已俨然成为《圣经·旧约》里的复仇天使了。

正当四月日落时分，家里静悄悄的，似乎一个人也没有。仆人们都外出参加一个葬礼去了，几个孩子正在媚兰的后院

里玩，媚兰呢——

媚兰！思嘉上楼到自己房里去时想起她，顿时浑身都冰凉了。媚兰一定会听到这件事。刚才英迪亚说过要告诉她呢。唔，英迪亚准要气势汹汹地跟她说的，她既不考虑是否会给艾希礼的名声抹黑，也不考虑会不会刺伤媚兰的心，只要这样做能够损害思嘉就行！埃尔辛太太也会谈论，尽管实际上她什么也没看见，因为她当时站在木场办事房门口的英迪亚和阿尔奇背后。不过，她照样会谈的。这个消息到吃晚饭时便会传遍全城。而到明天用早点的时候，就会人人、甚至连黑人在内都知道了。在今晚的宴会上，女人们会三三两两聚在角落里，神秘的兮兮而又幸灾乐祸地低声谈论这件事。思嘉·巴特勒从她那有钱有势地社会地位上一交摔下来了！于是这故事会愈传愈奇。那是没有办法阻止的。它也不会停留在事实的真相上，即艾希礼拥抱着她，而她在哭泣。不到天黑，人们就会说她跟人通奸，被当场捉住了，可实际上那完全是清白无辜的、是友爱的举动！思嘉疯狂地想：假如我们在他休假期间的圣诞节那天我跟他吻别时给抓住了，假如我们在塔拉果园里，我恳求他和我一起逃跑时给抓住了——唔，假如我们在任何一次真正有犯罪行为的时候给抓住了，那还不至于这样糟糕呢！可是现在！现在！我恰好是作为朋友让他拥抱的呀！

然而，谁也不会相信这一点。她一个替她辩护的朋友也没有，没有一个声音会出来说：“我不相信她会干什么坏事。”她把她那班老朋友得罪得太厉害了，现在他们中间已找不出一个对她仗义的人来。而那些新朋友都是在她的苛待下敢怒

而不敢言的人，巴不得有机会来辱骂她呢。不，任何诽谤她的话人人都会相信的，哪怕他们可能惋惜像艾希礼这样一个好人也陷入这件丑闻里了。像通常那样，他们会把罪责都推到女方头上，而对男方便耸耸肩膀了事。而且，就这个事件来说，他们是对的。是她主动投进他怀里去的呀！

唔，所有的中伤、轻侮、讥笑，以及全城的人可能说的一切，只要她必须忍受，她都忍受得住——可是媚兰不行啊！唔，媚兰不行！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生怕媚兰知道，比对任何别的人知道都更加害怕。可是她被一种对已往罪过的负疚心情压得太重，吓得太厉害了，因此还不想去理会这个问题。她一想到当英迪亚告诉媚兰，说她看见艾希礼在抚爱思嘉，媚兰眼睛里会出现什么样的神色时，便簌簌落泪了。那么媚兰得知以后会怎么样呢？难道离开艾希礼？如果她还有点自尊心的话，不这样又怎么办？还有，到那个时候艾希礼和我又该怎么对待呀？思嘉狂乱地思索着，早已满脸泪水。唔，艾希礼会羞死的，会恨我给他带来了这场大祸。这时她突然不流泪了，一种死一般的恐惧笼罩着她的心。要是瑞德知道了呢？他会怎么办？

也许他永远不会知道。那句古话怎么说的，那句嘲弄人的古话？“老婆都跑了，丈夫最后才知道。”也许不会有人告知他这个消息吧。你得有足够拉胆量才敢去跟瑞德谈这种事呢，因为瑞德是有名的莽汉，他总是先开枪再问情由。求求你了，上帝，千万别叫人冒冒失失地去告诉他呀？可是她又记起了阿尔奇的木场办事房时的那副脸孔，那双冷酷、阴险、残忍的眼睛里弃满着对她和一切妇女的仇恨。阿尔奇一不怕

上帝，二不怕人，他就是恨放荡的妇女，他恨她们到了极点，竟动手杀了一个呢。他还说过他要去告诉瑞德。不管艾希礼怎样劝阻，他还是会告诉他的。除非艾希礼把他杀了，否则阿尔奇定会告诉瑞德，因为他觉得那是一个基督徒的天职。

思嘉脱了衣服，躺到床上，脑子里的漩涡还在不停地急转着。但愿她能够锁着门，永远永远关在这个安全的角落里，再也不要见任何人了。说不定瑞德今天晚上还发觉不出来。她准备说她有点头痛，不想去参加宴会了。到明天早晨她早已想出了某个借口，一个滴水不漏的辩解，好用来遮掩这件事。

“现在我不去想它，”她无可奈何地说，一面把脸埋在枕头里。“我现在不去想它。等到以后我经受得住的时候再去想吧。”

安的原故？嬷嬷来到门敲门，但思嘉把她打发走，说她不想吃晚饭。时间缓缓过去，最后她听到瑞德上楼来了。当他走进楼上门厅里，她紧张地支撑着自己，鼓起全部的勇气准备迎接他，可是他走进自己房里去了。她松了口气。他还没有听说呢。感谢上帝，他还在尊重她那冷酷的要求，决不再跨进她的卧室的门呢。如果他此刻看见了她，她那慌张的脸色便会使事情露馅儿了。她必须尽力提起精神来告诉他，她实在很不舒服，不能去参加那个宴会。好，还有足够的时间可以使自己恢复镇静。可是，真的还有时间吗？自从当天下午那可怖的时刻以来，生活好像已没有时间性了似的。她听见瑞德在他房里走动，偶尔还对波克说话，已经有相当长的时候了。可她仍然鼓不起勇气叫他。她静静地躺在床上，在黑暗中浑身发抖。

很久以后，瑞德过来敲她的门，她尽力控制住自己的声音，说：“进来。”

“难道我真的被邀请到这间圣殿里来了？”他边问边把门推开。房里是黑暗的，她看不到他的脸，她也无法从他的声音里发现什么。他进来，把门关上。

“你已经准备好去参加宴会了吧？”

“我真遗憾，现在正头痛呢。”多奇怪，她的声音听起来竟那么自然！真感谢上帝，这房里暗得正好啊！“我怕我去不成了。你去吧，瑞德，并且替我向媚兰表示歉意。”

经过相当久的一番踌躇，他才慢吞吞地、尖刻地说起话来。

“好一个懦弱卑怯的小媳妇！”

他知道了！她躺在那里哆嗦，说不出话来。她听见他在黑暗中摸索，划一根火柴，房里便猛地亮了。他向床边走过来，低头看着她。她发现他穿上了晚礼服。

“起来，”他简短地说，声音里似乎什么也没有。“我们去参加宴会，你得抓紧准备。”

“唔，瑞德，我不能去。你看——”

“我看得见的。起来。”

“瑞德，是不是阿尔奇竟敢——”

“阿尔奇敢。阿尔奇是个勇敢的人。”

“他撒谎，你得把他宰了——”

“我有个奇怪的习惯，就是不杀说真话的人。现在没时间争论这些了。起来。”

她坐起身来，紧紧抱住她的披肩不放，两只眼睛紧张地

在他脸上搜索着。那是一张黑黑的毫无表情的脸。

“我不想去，瑞德，我不能去，在这——在这次误会澄清以前。”

“你要是今天晚上不露面，你这一辈子恐怕就永远也休想在这个城市走路面了。我可以忍受自己的老婆当娼妇，可不能忍受一个胆小鬼。你今晚一定得去，哪怕从亚历克斯·斯蒂芬斯以下每个人都咒骂你，哪怕威尔克斯太太叫我们从她家滚出去。”

“瑞德，请让我解释一下。”

“我不要听。没时间了。穿上你的衣服吧。”

“他们误会了——英迪亚和埃尔辛太太，还有阿尔奇。而且他们那样恨我。英迪亚恨我到这种程度，居然撒谎诬蔑她哥哥来达到让我出丑的目的。你只要让我解释一下——”

“唔，圣母娘娘，”她痛苦地想，“他要是果真说‘请你解释吧！’那我可以说什么呢？我怎么解释呢？”

“他们一定对每个人都说了谎话。我今晚不能去。”

“你一定得去，”他说。“哪怕我只能抽着你的脖子往前拖，或者一路上踢你那向来很迷人屁股。”

他眼里闪着冷峻的光芒，便一手把她拽了起来。接着他拿起那件胸衣朝她扔过去。

“把它穿上。我来给你束腰。唔，对了，束腰的事我全懂。不，我让嬷嬷来给你帮忙，也不要你把门锁上，像个胆小鬼偷偷地待在这里。”

“我不是胆小鬼，”她大喊大嚷，被刺痛得把恐惧都忘了。“我——”

“唔，以后别再给我吹那些枪击北方佬和顶着谢尔曼军队的英雄事迹了。你是个胆小鬼——在别的事情上就是如此。不为你自己，就为邦妮着想，你今天晚上也得去。你怎么能再糟蹋她的前途呢？把胸衣穿上，赶快。”

她急忙把睡衣脱了，身上只剩下一件无袖衬衫。这时他要是看看她，会发现她显得多么迷人，也许他脸上那副吓人的表情就会消失。毕竟，他已那么久那么久没有看见她穿这种无袖衬衣的模样了。可是他根本不看她。他在她的壁橱里一件件挑选那些衣服。他摸索着取出了那件新的淡绿色水绸衣裳，它的领口开得很低，衣襟分披着挂在背后一个很大的腰垫上面，腰垫上饰着一束粉红色的丝绒玫瑰花。

“穿这件，”他说着，便把衣服扔在床上，一边向她走来。“今天晚上用不着穿那种庄重的主妇式的紫灰色和淡紫色。你的旗帜必须牢牢钉在桅杆上，否则显得你会把它扯下来的。还要多搽点胭脂。我相信法利赛人抓到了那个通奸的女人决不会这样灰溜溜的。转过身来。”

他抓住她胸衣上的带子使劲猛勒，痛得她大叫起来，对他这种粗暴的行为感到又害怕又屈辱，实在尴尬极了。

“痛，是不是？”他毫不在意地笑着说，可她连他的脸色也不敢看一眼。“只可惜这带子没有套在你脖子上。”

媚兰家的每个窗口都灯火辉煌，他们在街上便远远听得见那里的音乐声。走近前门时，人们在里面欢笑的声浪早已在耳边回荡了。屋里挤满了来宾。他们有的拥到了走郎上，有的坐在挂着灯笼显得有点阴暗的院子里。

“我不能进去——我不能，”思嘉心里想，她坐在马车里

紧紧握着那卷成一团的手绢。“我不能，我不想进去。我要跳出去逃跑，跑到什么地方，跑回塔拉去。瑞德为什么强迫我到这里来呀？人们会怎么说呢？媚兰会怎么样呢？她的态度、表情会怎样？哦，我不敢面对她。我要逃走。”

瑞德好像从她脸上看出了她的心思，他紧紧抓住她的胳膊，紧得胳膊都要发紫了，这只有一个放肆的陌生人才干得出来。

“我从没见过哪个爱尔兰人是胆小鬼。你那吹得很响的勇敢到哪里去了？”

“瑞德，求求你了，让我回家，并且解释一下吧。”

“你有的是无穷无尽的时间去解释，可只有一个晚上能在这竞技场上当牺牲品。下车吧，我的宝贝儿，让我看看那些狮子怎样吃你。下车。”

她不知怎么走上了人行道的。抓住她的那只胳膊像花岗石一样坚硬而稳固，这给了她一些勇气。上帝作证，她能够面对他们，她也愿意面对他们。难道他们不就是一群妒忌她的嚎叫乱抓的猫吗？她倒要让他们看看。至于他们到底怎么想，她才不管呢。只是媚兰——媚兰。

他们走到了走廊上，瑞德把帽子拿在手里，一路不断地向左右两边鞠躬问好，声音冷静而亲切。他们进去时音乐停了，以思嘉的慌乱心情看来，人群像咆哮的海潮一般向她一涌而上，然后便以愈来愈小的声音退了下去。会不会人人都来刺伤她呢？嗯，见他妈的鬼，要来就来吧！她将下巴翘得高高的，眼角微微蹙起来，落落大方地微笑着。

她还没来得及向那些最近门口的人说话，便有个人从人

群中挤出向她走来。这时周围突然是一片古怪的安静，它把思嘉的心一下子揪住了。接着，媚兰从小径上挪着细碎的步骤匆匆走过来，匆匆赶到门口迎接思嘉，并且没跟任何人打过招呼就对思嘉说起话来。她那副窄窄的肩膀摆得平平正正，挺看胸脯，小小的腮帮子愤愤地咬得梆紧，不管心里怎么清楚还是显得除了思嘉没有别的客人在场似的。她走到她身边，伸出一条胳膊接住她的腰。

“多漂亮的衣服呀，亲爱的，”她用细小而清晰的声音说。“你愿意当我的帮手吗？英迪亚今晚不能来给我帮忙呢。你跟我一起来招待客人吧？”

## 第五十四章

思嘉平安地回到自己房里以后，便扑通一声倒在床上，也顾不上身上的丝绸衣裳了。这个时候她静静地躺在那里回想自己站在媚兰和艾希礼中间迎接客人。多可怕啊！她宁肯再一次面对谢尔曼的军队也不要重复这番表演了！过了一会儿，她从床上爬起来，一面脱衣服，一面在地板上神经质地走来走去。

紧张过后的反应渐渐出现，她开始颤抖起来。首先，发夹从她的手指间叮当一声掉落在地上，接着当她按照每天的习惯用刷子刷一百下头皮时，却让刷背重重地打痛了太阳穴。一连十来次她踮着脚尖到门口去听楼下有没有声响，可下面门厅里又黑又静，像个煤坑似的。

瑞德没等宴会结束便用马车把她单独送回来了，她很庆幸能获得暂时的解脱。他还没有进来。感谢上帝，他没有进来。今天晚上她没有勇气面对他、自己那么羞愧、害怕、发抖。可是他现在在哪里呢？说不定到那个妖精住的地方去了。这是头一次，思嘉觉得这世界上幸亏还有贝尔·沃琳特这样一个人。幸亏除了这个家之外还有另一个地方可以让瑞德栖身，直到他那烈火般的、残暴的心情过去以后。愿意让自己的丈夫待在一个婊子家里，这可是极不正常的，不过她没有

办法啊。她几乎还愿意让他死了呢，如果那意味着她今天晚上可以不再见到他的话。

明天——嗯，明天就是另一天了。明天她要想出一种解释，一种反控，一个使瑞德处于困境的办法。明天她就不会因想起这个可恶的夜晚而被吓得浑身颤抖了。明天她就不会时刻为艾希礼的面子、他那受伤害的自尊心和他的耻辱所困扰了。他蒙受的这件可耻的事是她惹起的，其中很少有他本人的份儿。现在他会由于她连累了她而恨她吗，她心爱的可敬的艾希礼？现在他当然会恨她了——虽然他们两人的事都由媚兰用她那副瘦小的肩膀愤然担当起来了。媚兰用她口气中所表现的爱和坦诚的信任挽救了他们，当她在那闪亮的地板上走过来，面对那些好奇的、恶毒的、心怀恶意的众人，公然伸出胳膊挽住思嘉的时候，媚兰多么干净利落地抵制了他们的侮辱，她在那可怕的晚会上始终站在思嘉旁边呢！结果人们只表现得稍微有点冷淡，有点困惑不解，可还是很客气的。

唔，整个这件不名誉的事都是躲在媚兰的裙裾后面，使那些恨她的人，那些想用窃窃私语来把她撕成碎片的人，都没有得逞！哦，是媚兰的盲目信任保护了她——不是别人，偏偏就是媚兰呢！

想到这里，思嘉打了一个寒噤。她必须喝点酒，喝上几杯，才能向下并且有希望睡着。她在眼衣外面围上一条披肩，匆匆出来走进黑暗的门厅里，一路上她的拖鞋在寂静中发出响亮的咄嗒啦嗒声。她走完大半截楼梯时，往下看了看上餐厅那关着的门，发现从门底下露出一线亮光。她顿时大吃一

惊，心跳都停止了。是不是她回家时那灯兴就点在那里，而她由于慌乱没有注意到呢？或者是瑞德竟然回来了？他可给能是悄悄地从厨房的门进来的。如果瑞德果然在家，她就得蹑手蹑脚回到卧室里去，白兰地不管多么需要也休想喝了。只有那样，她才用不着跟他见面了。只要一回到自己房里，她就平安无事了，因为可以把门从里面反锁上。

她正弯着腰脱拖鞋，好不声不响赶忙回到房里去，这时饭厅的门突然打开，瑞德站在那里，他的侧影在半明半暗的烛光前闪映出来。他显得个子很大，比她向来所看见的都大，那是一个看不见面孔的大黑影，它站在那里微微摇摆着。

“请下来陪陪我吧，巴特勒夫人，”他的声音稍微有点重浊。

他喝醉了，而且在显示这一点，可是她以前从没见他显示过，不管他喝了多少。她犹豫着，一声不吭，于是他举胳膊做了一个命令的姿势。

“下来，你这该死的！”他厉声喝道。

“他一定是非常醉了，”她心里有点慌乱。以往他是喝得越多举止越文雅。他可能更爱嘲弄人，言语更加犀利带刺，但同时态度也更加拘谨，——有时是太拘谨了。

“我可决不能让他知道我不敢见他呀，”她心里想，一面用披肩把脖子围得更紧，抬起头，将鞋跟拖得呱嗒呱嗒响，走下楼梯。

他让开路，从门里给她深深地鞠了一躬，那嘲弄的神气真叫她畏怯不前。她发现他没穿外衣，领结垂在衬衣领子的两旁，衬衣敞开，露出胸脯了那片浓厚的黑毛。他的头发乱

蓬蓬的，一双充血的眼睛细细地眯着。桌上点着一支蜡烛，那只是一星小小的火光，但它给这天花板很高的房间投掷了不少奇形怪状的黑影，使得那些笨重的餐具柜像是静静蹲伏着的野兽似的。桌上的银盘里有一个玻璃酒瓶，上面的雕花玻璃塞了已经打开，周围是几只玻璃杯。

“坐下。”他冷冷地说，一面跟着她往里走。

此时她心里产生了一种新的恐惧，它使得原先那种不敢观对他的畏惧心理反而显得微不足道了。他那神态，那说话的语调，那一举一动，都似乎暗个陌生人。这是她以前从没见过的一个极不礼貌的瑞德。以往任何时候，即使是最不必拘礼的时刻，他最多也只是冷漠一些而已。即使发怒时，他也是温和而诙谐的，威士忌往往只会使他的这种品性更加突出罢了。最初，这种情况使她很恼怒，她竭力设法击溃那种冷漠，不过她很快就习以为常了。多年来她一直认为，对瑞德来说，什么都是无所谓的，他把生活中的一切，包括她在内，都看作供他讽刺和取笑的对象。可是现在，她隔着桌子面对着他，才怀着沉重的心情认识到，终于有桩事情使他要认真对待，而且要非常认真地对待了。

“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你不能在临睡着喝一杯，哪怕我这个人如此没有教养，再随便些也没有关系，”他说。“要不要我给你斟一杯。”

“我不喝酒，”她生硬地说。“我听到有声音，便来——”

“你什么也没听见。你要是知道我在这里，你就不会下来了。我一直坐在这里，听你在楼上踱来踱去。你一定是非常想喝。喝吧。”

“我不——”

他拿起玻璃酒瓶哗哗地倒了杯。

“喝吧，”他把那杯酒塞到她手里。“你浑身都在哆嗦呢。唔，你别装模作样了。你知道你常常在暗地里喝，我也知道你能喝多少。有个时候我一直想告诉你不用千方百计地掩饰了，要喝就公开喝吧。你以为如果你爱喝白兰地，我会来管你吗？”

她端起酒杯，一面在心里暗暗诅咒他。他把她看得一清二楚呢。她对他的心思一向了如指掌，而他又是世界上惟一她不想让其知道她的真实思想的人。

“我说，把它喝了吧。”

她举起酒杯，把酒狎地倒在嘴里，一口吞下去，随即手腕一转杯底朝天，就像以前在拉尔德喝纯威士忌那个模样，也没顾虑这显得多么熟练而不雅观。瑞德专心致志地看着她的整个姿势，不禁咧嘴轻轻一笑。

“现在坐下，让我们在家里关起门来，愉快地谈谈我们刚才出席的那个宴会。”

“你喝醉了，”她冷冷地说，“我也要上床睡觉去了。”

“我的的确确喝醉了，但是我想喝得更醉一些，一直喝到天亮。不过你不要去睡——暂时还不要去。坐下。”

他的声音仍然保持着一点像往常那样冷静而缓慢的调子，但是她能感觉到里面尽力压抑着的那股凶暴劲儿，那股像抽响的鞭子一样残忍的劲儿。她迟疑不定，但他正站在身旁紧紧抓住她的胳膊。他将那只胳膊轻轻扭了一下，她便痛得暗暗叫了一声，赶快坐下。现在她害怕了，好像有生以来

还不曾这样害怕过。他俯身瞧着她，她发现他的那张脸黑里透红，一双眼睛仍然闪着吓人的光芒。眼睛深处有一种她认不出来的无法理解的东西，一种比愤怒更深沉，比痛苦更强烈的东西，某种东西逼得他那双眼睛像两个火珠般红光闪闪。他长久地俯视着她，使她那反抗的目光也只得畏缩下来，于是他猛地转过身来，在她对面的椅子上坐下，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酒。她心里急忙思考，要设置一道防线。可是他要不开口说话，她就不明白他究竟准备怎样谴责她，因此了也就不知说什么好。

他缓缓地饮着，面对面看着她，而她感到神经极其紧张，竭力控制自己不要发抖。有个时候他脸上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可最后突然笑了，不过眼睛仍然盯住她不放，这时她无法克制自己的颤抖了。

“那真是一出有趣的喜剧，今天晚上，是不是？”

她不吭声，只使劲地把脚趾头在拖鞋里勾起来，用以镇住浑身的颤抖。

“一出愉快的喜剧，角色一个个都表演得很精彩。全村的人都聚在一起要向那个犯错误的女人投石子，可她那受辱的丈夫却像个正人君子支持他的老婆，同时那个受辱的妻子也以基督的精神站出来，用自己纯洁无瑕的名誉掩盖了整个丑闻。至于那个情夫嘛——”

“唔，请你——”

“我看不必了。今晚没有这个必要。因为太有趣了。我说，那位情夫像个该死的笨蛋，他巴不得自己死了好。你觉得如何，我的亲爱的，一个你痛恨的女人居然支持你，把你的罪

过从头到尾给盖住了？坐下。”

她坐下。

“我想，你并不会因此就对她好些的。你还在猜想她到底知不知道你跟艾希礼的事——猜想如果她知道怎么还这样做呢——难道她只是为了保全自己的面子？你还觉得她这样做，即使让你逃避了惩罚，也未免太傻了，可是——”

“我不要听——”

“不对，你是要听的。我要告诉你这些，是让你别那样烦恼，媚兰小姐是个傻瓜，但不是你所想的那一种。事情很明显，已经有人告诉她了，但是她并不相信。哪怕她亲眼看见，她也不会信的。她这个人太道德了，以致不能想像她所爱的任何一个人身上会有什么不高尚之处。我不知道艾希礼对她说了什么样的谎话——不过无论什么笨拙的谎话都行，因为她既爱艾希礼也爱你。我实在看不出她爱你的理由，可她就是爱。让它成为你良心上的一个十字架吧！”

“如果你不是这样烂醉的肆意侮辱人，我愿意向你解释一下，”思嘉说，一面设法恢复一点尊严。“可是现在——”

“我对你的解释不感兴趣。我比你更了解事情的真相。你可当心点，只要你敢从椅子上再站起来一次——”

“比起今晚的喜剧来，我认为更有趣的倒是这样一个事实，即你一方面认为我太坏，那么贞洁地拒绝了我跟你同床的要求，另一方面却在心里热恋着艾希礼。‘在心里热恋。’这可是个绝妙的说法，是不是？那本书里有许多妙语呢，你说对吗？”

“什么书？什么书？”她急切地追问，显得又愚蠢又莫名

其妙，一面慌乱地环顾四周，注意到那些笨重的银器在暗淡的烛光下隐约闪烁，这是些多可怕的阴暗角落呀！

“我是因为太粗鲁，配不上你这样高雅的人，而你又不再生孩子，所以被撵出来了。这叫我多么难过，多么伤心呀，亲爱的！因此我便出外找欢乐和安慰去了，让你一个人去孤芳自赏吧。于是你就利用这些时间去追踪长期忍受痛苦和折磨的威尔克斯先生。这个该死的家伙，也不知犯了什么毛病？他既不能在感情上对他的妻子专一，又不愿在肉体上对她不忠实。他为什么不实现自己的愿望呢？你是会不反对给他生孩子的，你会——把他的孩子当作是我的吧？”

她大叫一声跳起来，他也从座位上霍地站起，一面温和地笑着，笑得她浑身发冷。他用那双褐色的大手把她按到椅子上，然后俯身看她。

“请当心我这双手，亲爱的，”他一面说，一面将两只手放在她眼前晃动着。“我能用它们毫不费力地把你撕成碎片，而且只要能把艾希礼从你心中挖出来，我就会那样干的。不过那不行。所以我想用这个办法把他从你心中永远搬走。我要用我的两只手一边一个夹住你的脑袋，这么使劲一挤，将你的头盖骨像个西瓜一样轧碎，那就可以把艾希礼勾销了。”

说着，他的两只手果真放到她的脑袋两旁，在披散的发下，使劲抚摩着，把她的脸抬起来仰朝着他。她注视那张陌生的脸，一个喝得烂醉、用拖长的声调说话的陌生人的脸。她是从来缺乏那种本能的勇气的，面临危险时它会愤怒地涌回血管，使她挺直脊梁，眯细眼睛，随时准备投入战斗。

“你这个愚蠢的醉鬼，”她说，“快把手放下。”

叫她惊讶的是他果然把手放下了，然后坐到桌子边上，又给自己斟了一杯酒。

“我一向敬佩你的勇气，亲爱的。特别是现在，当你被逼得走投无路的时候。”

她拉着披肩把身子裹紧一些，心想，要是现在能够回到卧室里，把门锁起来，一个人待在里面，那该多么好啊。如今她总要把他顶回去，威逼他屈服，这个她以前从没见过的瑞德。她不慌不忙地站起身来，尽管两个膝盖在哆嗦，又将披肩围着大腿裹紧，然后把头发拢到脑后。

“我并不感到走投无路了，”她尖刻地说，“你永远也休想逗我就范，瑞德·巴特勒，或企图把我吓倒。你只不过是只喝醉了的野兽，跟一些坏女人鬼混得太久，便把谁都看成坏人，别的什么也不理解了。你既不了解艾希礼，也不了解我。你在污秽的地方待惯了，除了脏事什么也不懂。你是在妒嫉某些你无法理解的东西。明天见。”

她从容地转过身，向门口走去，这时一阵大笑使她收住了脚步。她转过头一看，只见他正摇摇晃晃向她走过来。天啊，但愿他不要那样可怕地大笑啊！这一切有什么好笑的呀？可是他一步步地向她逼近，她一步步向门后退，最后发现背靠着墙壁了。

“别笑了。”

“我这样笑是为你难过呢。”

“难过——为我。”

“是的，上帝作证，我为你难过，亲爱的，我的漂亮的小傻瓜。你觉得受不了了，是不是？你既经不起笑又经不起怜

恼，对吗？”

他止住笑声，将身子沉重地靠在她肩膀上，她感到肩都痛了。他的表情也发生了变化，而且凑得那么近，嘴里那股深烈的威士忌味叫她不得不背过脸去。

“妒忌，我真的这样？”他说。“可怎么不呢？唔，真的，我妒忌艾希礼·威尔克斯。怎么不呢？唔，你不要说话，不用解释了。我知道你在肉体上是对我忠实的。你想说的就是这个吗？哦，这一点我一直很清楚。这些年来一下是这样。我怎么知道的？哦，你瞧，我了解艾希礼的为人和他的教养。我知道他是正直的，是个上等人。而且，亲爱的，这一点我不仅可以替你说——或者替我说，为那件事情本身说。我们不是上等人，我们没有什么可尊敬的地方，不是吗？这就是我们能够像翠绿的月桂树一般茂盛的原故呢。”

“让我走。我不要站在这里受人侮辱。”

“我不是在侮辱你。你是在赞扬你肉体上的贞操。它一点也没有愚弄过我。思嘉，你以为男人都那么傻吗？把你对手的力量和智慧估计得太低是决没有好处的。而我并不是个笨蛋。难道你不考虑我知道你是躺在我的怀里却把我当作是艾希礼·威尔克斯吗？”

她耷拉着下颚，脸上明显流露出恐惧和惊愕的神色。

“那是件愉快的事情。实际上不如说是精神是的愉快。好像是三个人睡在本来只应该有的两个的床上。”他摇晃着她的肩膀，那么轻轻地，一面打着隔儿，嘲讽地微笑着。

“唔，是的，你对我忠实，因为艾希礼不想要你。不过，该死的，我才不会妒嫉艾希礼占有你的肉体呢？我知道肉体

没多大意思——尤其是女人的肉体。但是，对于他占有你的感情和你那可爱的、冷酷的、不如廉耻的、顽固的心，我倒的确有些妒嫉。他并不要你的心，那傻瓜，可我也不要你的肉体。我不用花多少钱就能买到女人。不过，我的确想要你的情感和心，可是我却永远得不到它们，就像永远得不到艾希礼的心一样。这就是我为你难过的地方。”

尽管她觉得害怕和困惑不解，但他的讥讽仍刺痛了她。

“难过——为我？”

“是的，因为你真像个孩子，思嘉。一个孩子哭喊着要月亮，可是假如他果真有了月亮，他拿它来干什么用呢？同样，你拿艾希礼来干什么用呢？是的，我为你难过——看到你双手把幸福抛掉，同时又伸出手去追求某种永远也不会使你快乐的东西。我为你难过，因为你是这样一个傻瓜，竟不懂得除了彼此相似的配偶觉得高兴是永远不会还有什么别的幸福了。如果我死了，如果媚兰死了，你得到了你那个宝贵的体面的情人，你以为你跟他在一起就会快乐了？呸，不会的！你会永远不了解他，永远不了解他心里在想些什么，永远不懂得他的为人，犹如你不懂音乐、诗歌、书籍或除了金钱以外的任何东西一样。而我们呢，我亲爱的知心的妻子，我们却可能过得十分愉快。我们俩都是无赖，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我们本来可以快快活活的过日子，因为我爱你，也了解你，思嘉，彻头彻尾地了解，这决不是艾希礼所能做的。而他呢，如果他真正了解你，就会看不起你了……可是不，你却偏要一辈子痴心梦想地追求一个你不了解的男人。至于我，亲爱的，我会继续追求婊子。而且，我敢说，我们俩可以结

成世界上少有的一对幸福配偶呢。”

他突然把她放开，然后摇摇晃晃地退回到桌旁去拿酒瓶。思嘉像生了根似的站了一会儿，种种纷乱的想法在她脑子里涌现，可是她一个也没有抓住，更来不及仔细考虑。瑞德说过他爱她。他真的是这个意思吗？或者只是醉后之言？或者这又是一个可怕的玩笑？而艾希礼——那个月亮——哭着要的那个月亮。她迅速跑进黑暗的门厅，仿佛在逃避背后的恶魔似的。唔，但愿她能够回到自己的房里！这时她的脚脖子一扭，拖鞋都快掉了。她停下来想拚命把拖鞋甩掉，像个印第安人偷偷跟在后面的瑞德已来到她身旁。他那炽热的呼吸对着她的脸袭来，他的双手粗暴地伸出她的披肩底下，紧贴着赤裸的肌肤，把她抱住了。

“你把我撵到大街上，自己却跑去追求他。今天晚上无论如何不行了，我床上只许有两个人。”

他猛地将她抱起来，随即上楼。她的头被竖紧地压在他胸脯上，听得见耳朵底下他心脏的怦怦急跳。她被他夹痛了，便大声喊叫，可声音好像给闷住了似的，显得十分惊恐。上楼梯时，周围是一片漆黑，他一步步走上去，她吓得快要疯了。他成了一个疯狂的陌生人，而这种情况是她从来没有经历过的，它比死亡还要可怕呢。他就像死亡一样，狠狠地抱着她，要把她带走。她尖叫起来，但声音被他的身子捂住了。这时他突然在楼梯顶停住脚，迅速将她翻过身来，然后低着头吻她，那么狂热、那么尽情地吻她，把她心上的一切都抹拭得一干二净，只剩下那个使她不断往下沉的黑暗的深渊和压她嘴唇上的那两片嘴唇。他在发抖，好像站在狂风中似的，

而他的嘴唇在到处移动，从她的嘴上移到那披肩从她身上掉落下来的地方，她的柔润的肌肤上。他的嘴里嘀嘀咕咕，但她没有听见，因为他的嘴唇正唤起她以前从没有过的感情。她陷入了一片迷惘，他也是一迷惘，而在这以前什么也没有，只有迷惘和他那紧贴着她的嘴唇。她想说话，可是他的嘴又压下来。突然她感到一阵从没有过的狂热的刺激；这是喜悦和恐惧、疯狂和兴奋，是对一双过于强大的胳膊、两片过于粗暴的嘴唇以及来得过于迅速的向命运的屈服。她有生以来头一次遇到了一个比她更强有力的人，一个她既不能给以威胁也不能压服的人，一个正在威胁她和压服她的人。不知为什么，她的两只胳膊已抱住他的脖子，她的嘴唇已在他的嘴唇下颤抖，他们又在向那片朦胧的黑暗中上升，上升，那是一片柔软的、涡旋着的、包容一切的黑暗呢。

第二天早晨她醒来时，他已经走了，要不是她旁边有个揉皱的枕头，她还以为昨晚发生的一切全是个放荡的荒谬的梦呢。她回想起来不禁脸上热烘烘的，便把头拉上来围着头颈，继续躺在床上让太阳晒着，一面清理脑子里那些混乱的印象。

有两件事显得成其突出。一是好几年来她跟瑞德在一起生活，一起睡，一起吃，一起吵架，还给他生了个孩子——可是，她并不了解他。那个把她在黑暗中抱上楼的人完全是陌生的，她做梦也没想过这样一个人存在。而现在，即使她有意要去恨他，要生他的气，她也做不到了。他在一个狂乱的夜晚制服了她，挫伤了她，虐待了她，而她对此却十分得意呢。

唔，她应当感到羞耻，应当一想起那个狂热的、漩涡般的消魂时刻就胆战心惊！一个上等的女人，一个真正的上等女人，经历了这样一个夜晚以后便再也抬不起头来了。可是，比羞耻心更强的是想那种狂欢、那种令人消魂和为之屈服的陶醉的经验。她有生以来头一次觉得自己有了活力，觉得有像逃离亚特兰大那天晚上所经历的那种席卷一切和本能的恐惧感觉，也像她枪击那个北方佬进抱着的那种仇恨一样令人晕眩而喜悦的心情。

瑞德爱她！至少他说过他爱她，而如今她怎么还能怀疑这一点呢？他爱她，这个跟她那么冷淡地一起生活着的粗鲁的陌生人居然爱她，这显得多么古怪，多么难以理解和不可置信啊！对于这一发现，她根本不清楚自己的感觉到底如何，不过有个念头一出现她突然放声大笑起来。他爱她，于是她终于占有他了。她本来差不多忘记了，她早先就曾渴望着引诱他来爱她，以便举起鞭子把这个傲慢的家伙驯服下来。如今这个渴望又出现了，它给她带来了巨大的满足，就喧么一个晚上，他把她置于自己的支配之下，可这样一来她却发现了他身上的弱点。从今以后，只要她需要，她就可以拿住他。他的嘲讽长期以来把她折磨得够了，可现在她掌握了他，她手里拿着圈儿，高兴时就能叫他往里钻。

她想到还要在大白天面对观地同他相见，便陷入了一片神经紧张和局促不安之中，当然其中也有兴奋和喜悦的心情。

“我像个新娘一样紧张呢，”她想。“而且是关于瑞德的！”想到这里她不由得愚蠢地笑了。

但是瑞德没有回家吃午饭，晚餐时也仍不见身影。一夜

过去了，那是一个漫长的夜，她睁着眼睛直躺到天明，两只耳朵也一直紧张地倾听着有没有他开门锁的声响。可是他没有来，第二天也过去了，他毫无音信，她又失望又担心，急得要发疯似的。她从银行经过，发现他不在那里。她到店里去，对每个人都很警觉，只要门一响，有个顾客进来，她都要吃惊地抬头一望，希望进来的人就是瑞德。她到木料场去，对休大声吆喝，吓得他只好躲在一堆木头后面。可是瑞德并没有到那里去找她。

她不好意思去问朋友们是否看见过他。她不能到仆人们中间去打听他的消息。不过她觉察到他们知道了一些她不知道的事。黑人往往是什么都知道的。这两天嬷嬷显得不寻常地沉默。她从眼角观察思嘉，但什么也没说。到第二天晚上过后，思嘉才决心去报警。也许他出了意外，也许他从马背上摔下来，躺在哪条沟里不能动弹了。也许——哦，多可怕的想法——也许他死了！

第二天早晨她吃完早点，正在自己房里戴帽子，她突然听到楼梯上迅疾的脚步声。她略略欣慰地往床上一倒，瑞德就进来了。他新理了发，刮了脸，给人接摩过了，也没有喝醉，可他的眼睛是血红的，他的脸由于喝酒有一点浮肿。他神气十足地向她挥着手说：“唔，好啊。”

谁能一声不吭地在外面过了两天之后，进门就这样“唔，好啊”呢？在他们度过的那么一个晚上还记忆犹新时，他怎么能这样若无其事呢？他不能这样，除非——除非——那个可怕的想法猛地在她心中出现。除非那样一个夜晚对他来说是很寻常的！她一时说不出话来，她曾经准备在他面前表现

的那些优美姿态和动人的微笑全都给忘了。他甚至没有走过来给她一个寻常而现成的吻，只是站在那里看着她，咧着嘴轻轻一笑，手里拿着一支点燃的雪茄。

“哪儿——你到哪儿去了？”

“别对我说你不知道！我相信全城的人现在都知道了。也许他们全知道，只有你例外。你知道有句古老的格言：丈夫都跑了，老婆最后才知道嘛。”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想前天晚上警察到贝尔那里去过以后——”

“贝尔那里——那个——那个女人！你一直跟她——”

“当然，我还能到哪里去呢？我想你没有为我担心吧。”

“你离开我就去——”

“喂，喂，思嘉！别装糊涂说自己上当受骗了。你一定早就知道了贝尔的事。”

“你一离开我，就到她那里去，而且在那以后——在那以后——”

“唔，在那以后。”他做了一个满不在乎的手势。“我会忘记自己的那些做法。我对上次我们相会时的行为表示抱歉。那时我喝得烂醉，你无疑也是知道的，同时又被你那迷人的魅力弄得神魂颠倒了——还要我一一细说吗？”

她忽然想哭，想倒在床上痛哭一场。原来他没有变，一点也没有变，而她是上当了，像个愚蠢可笑的异想天开的傻瓜，居然以为他真的爱她呢。原来整个这件事只不过是醉后开的一个可恶的玩笑。他喝醉了酒便拿她来发泄一下，就像他在贝尔那里拿任何一个女人来发泄一样。现在他又回来

侮辱她，嘲弄她，叫她无可奈何。她咽下眼泪，想重新振作起来。决不能让他知道她这几天的想法啊！她赶紧抬起头来望着他，只见他眼里又流露出以前那种令人困惑的警觉的神色——那么犀利，那么热切，好像在等待她的下一句话，希望——他希望什么呢？难道希望她犯傻上当，大叫大喊，再给他一些嘲笑资料？她可不干了！她那两道翘翘的眉毛猛地紧蹙起来，显出一副冷若冰霜的生气模样。

“我当然怀疑过你跟那个坏女人之间的关系了。”

“仅仅是怀疑？你为什么不问问我，好满足你的好奇心？我会告诉你的。自从你和艾希礼决定我们俩分房睡以来，我就一直跟她同居着呢。”

“你竟然还有胆量站在这里向你的妻子夸耀，说——”

“唔，请饶了我，别给我上这堂道德课了。你只要我付清那些账单，就无论我做什么一概不管了。你也明白我最近不怎么规矩嘛。至于说到你是我的妻子——那么，自从生下邦妮以后，你就不大像个妻子了，你说对吗？思嘉，你已经变成一个可怜的投资对象了，贝尔还好些呢。”

“投资对象？你的意思是你给她——”

“我想下确地说法应该是‘在事业上扶植她’。贝尔是个精干的女人。我希望她长进，而她惟一需要的是钱，用来开家——自己的妓院。你应当知道，一个女人手里有了钱会干什么样的奇迹来。看看你自己吧。”

“你拿我去比——”

“好了，你们俩都是精明的生意人，而且都干得很有成就。当然，贝尔还比你略胜一筹，因为她心地善良，品性也好

——”

“你给我从这房里滚出去好吗？”

他懒洋洋地向门口挪动，一道横眉滑稽地竖了起来。他怎能这样侮辱她啊。她愤怒而痛苦地想道。他是特意来侮辱和贬损她的，因此她想起，当他在妓院里喝醉了酒跟警察吵架时她却一直盼着他回家来，这实在太令人痛心了。

“赶快给我滚出去，永远也不要进来了。以前我就这样说过，可是你没有一点上等人的骨气，压根儿不理睬这些。从今以后我要把这门锁上了。”

“不用操心了。”

“我就是锁。经过那天晚上你的那种行为——醉成那个模样，那么讨厌——”

“你看，亲爱的！并不那么讨厌嘛，真是！”

“滚出去！”

“别生气呀。我就走。我答应再也不干扰你了。那是最后一次。而且我正想告诉你，要是我这种不名誉的行为实在使你忍受不了，我就同意让去办离婚吧。只是邦妮要给我，别的我不争。”

“我可不想办离婚来玷辱家门呢。”

“要是媚兰死了，你很快就会玷辱的，你说不会吗？我一想到那时候你会多么急于离开我，我的头就晕了。”

“你走不走？”

“好，我就走。我回来就是要告诉你这件事。我要到查尔斯顿和新奥尔良去，还有——唔，对，我要逛一大圈。我今天就走。”

“啊！”

“而且我要把邦妮带在身边。让那个傻女孩普里茜把她的小衣服收拾一下。我想把普里茜也带去。”

“你永远也休想把我的孩子带出这个家去。”

“也是我的孩子嘛，巴特勒太太。我想你不会反对让我带她到查尔斯顿去看看她的祖母吧？”

“她的祖母，见鬼去吧！你以为我会让你把孩子从这里带走，而你每晚都喝得烂醉，很可能还带她到像贝尔那样的地方去——”

他把手里的雪茄狠狠地往地上一掷，雪茄在地毯上嗤嗤地冒起烟来，一股烧焦的羊毛味直冲鼻子。他不管这些，立刻走过来站在思嘉跟着，气得脸都发青了。

“你如果是个男人，我就先把你的脖子拧断再说。现在我只警告你闭上你那张臭嘴。你以为我就不爱邦妮，就会把她带到——她是我的女儿！上帝，看这个笨蛋！至于你，我把你做母亲的假装虔诚的架势摆给你自己去吧。不是吗，作为一个母亲，你还不如一只猫呢！你几时给孩子们做过些什么？韦德和爱拉看见你就吓得要命，要是没有媚兰，他们连什么叫爱和亲密都不会知道呢。可是邦妮，我的邦妮！你以为我不能比你照顾得好些吗？你以为我会让你去威胁她，损害她的心灵，像你对韦德和爱拉那样做吗？见鬼去吧，我决不会的！快替她收拾好，让我一个小时后便能动身，否则我警告你，那后果会比前两天那个晚上要严重得多。我时常觉得，用马鞭子结结实实抽你一顿，对你会大有好处呢。”

他没等她说话便转过身去，迅速走出了她的房间。她听

见她经过穿堂向孩子们的游艺室走去，随即把那扇门推开了。那里传来一片兴高采烈的儿童尖叫声，她听出邦妮的声调比爱拉还要高。

“爹爹，你上哪儿去了？”

“去找张兔子皮来包我的小邦妮。给你亲爹爹一个最甜的吻吧，邦妮——还有你，爱拉。”

## 第五十五章

“亲爱的，我不需要你作任何解释，也不想听你的，”媚兰坚决地说，同时将一只小手轻轻地捂住思嘉那两片扭动的嘴唇，叫她不要说了。“你要是认为在你我之间还需要什么解释，那便是对你自己以及艾希礼和我的侮辱了。不是吗，我们三人一起在这世界上共同奋斗了这么多年，如果以为什么闲言碎语便能使我们之间发生隔阂，想起来都不好意思呢。难道你以为我会相信你和我的艾希礼——嗨，这怎么想得出来呀！难道你还不清楚在这世界上我比谁都更加了解你？你以为我竟把你替艾希礼和小博以及我所做的种种了不起的无私的事情——从救我的性命到使我们一家免于饥饿，通通忘记了吗？你以为我不记得你几乎光着脚、握着两只满是血泡的手，跟在北方佬的那匹马后面犁地——就为了让婴儿和我能吃上饭——的情景，现在竟会相信那些关于你的卑鄙谣言了？我不需要听你的任何解释，思嘉·奥哈拉，一句也不听！”

“可是——”思嘉想要说什么又打住了。

就在一个小时之前，瑞德带着邦妮和普里茜离开了这个城市，这样一来思嘉便不仅仅又羞又恼，而且感到寂寞了。再加上她在跟艾希礼关系中的内疚以及媚兰给她的庇护，这个负担她实在承受不起了。要是媚兰听信了英迪亚和阿尔奇的

话，在宴会上损了她，或者只冷淡地招呼了她，那她可以昂起头来，使用种种可能的武器给予回击。可现在，一想起媚兰曾经挺身而出，像一把薄薄的发亮的刀子，眼睛里焕发着信任和战斗的神采，毅然保护她不受社会舆论的攻击，她就感到自己只能老老实实地认罪了。是的，应当把在塔拉农场那阳光明媚的走廊上开始的长期以来所经过的一切不如掩饰地大胆说出来。

她是受着良心的驱使，这种现实的天主教徒良心虽然被压制了很久，但还是能够起来的。“承认你的罪过，用悲伤和悔悟来表示忏悔。”这句话爱伦对她说过几十上百次了。现在遇到了危机，爱伦的宗教训诲又回来把她抓住了。她愿意承认——是的，承认一切，一言一行，一颦一笑，以及那很少几次的爱抚——然后上帝就会减轻她的痛苦，给予宁静。而且，由于她的忏悔，媚兰脸上会出现十分可怕的神色，从钟爱和信任变为怀疑的恐惧和厌恶。唔，这个惩罚可太严峻了，她非常痛苦地想到，因为她得终生记住媚兰的脸色，并且知道媚兰已了解她身上所有的卑下、鄙陋、两面派、不忠实和虚伪的品质啊！

要把事情的真相痛痛快快地都摆在媚兰面前，同时眼见她那个愚人的天堂彻底崩溃，这种想法曾一度使她陶醉不已，觉得是一个值得付出任何代价的高招。可是现在，一夜之间她就转而认为那是最没有意思的了。至于为什么会这样，她自己也不明白。她心里各种相互矛盾的念头实在太多太混乱了，她实在理不出头绪来。她只知道，正像她曾经希望过她母亲始终以为她是谦逊、和气，心地纯洁的，她如今也殷切

地渴望保持媚兰对她的崇高评价。她心里唯一清楚的是，她不在乎这世界对她怎么看，或者艾希礼和瑞德对她怎么看，可是决不能让媚兰改变她对她的看法，决不能让她有任何别的看法。

她没勇气将真实的情况告诉媚兰，可是她的一种少有的诚实本能却出来作怪。这种本能不让她在一个曾经为她战斗过的女人面前用虚假的色彩来伪装自己。所以那天早晨她等瑞德和邦妮一离开家便急忙赶到媚兰那里去了。

可是，她刚刚迫不及待地说出“媚兰，我一定要解释一下那天的事——”时，媚兰就厉声阻止了她。于是思嘉羞愧地注视着那双焕发出慈爱之情的眼睛，便心里一沉，明白自己永远得不到忏悔后的平静和安宁了。媚兰的头一句话就永远截断了她采取行动的途径。如今她以自己生平很少有过的——一种成熟感情认识到，只有最彻底的自私自利才能解除她自己内心痛苦的负担。好要是认罪，便只能在解除自己负担的同时把这个负担强加给一个清白无辜和信任别人的人的心灵上。她因媚兰的仗义庇护已欠了她一大笔债，如今这笔债只能用沉默来偿还了。如果勉强让媚兰知道她的丈夫对她不忠，她的心爱的朋友是其中的一个同伙，从而让她终生痛苦，那将是多么残忍的一种偿还啊！

“我不能告诉她，”她难受地想。“决不能，哪怕我的良心把我折磨死了。”她忽然不相干地想了瑞德酒醉后的一段评论：“她不能想像她所爱的任何一个人身上有什么不高尚之处……让它成为你良心上的一个十字架吧……”

是的，它会成为她终生的十字架，让这种痛苦深埋在她

心中，让她穿着那件羞辱的粗毛布衬衣<sup>①</sup>，让她以后每看见媚兰做一个亲切的眼色和手势都深感不安，让她永远压抑着内心的冲动，不敢喊出：“不要对我这样好吧，不要为我尽力了啊，我是不值得你这么做的！”

“只要你不是这样一个傻瓜，这样一个可爱的、信任人的、头脑简单的傻瓜，事情也不至于那么困难，”她绝望地这样想。“我已经背上了许多累死人的负担，但看来这才是最沉重最令人苦恼的一个了。”

媚兰面对着她坐在一张矮椅子上，便两只脚却稳稳当地搁在一只相当高的脚凳上，因此她的膝头像个孩子般矗立在那里，但这种姿势，她要不是愤怒到了不顾体面的程度，她是做不出来的。她手里拿着一条梭织花边，正在用那根发亮的织针来回穿梭着，同时她仍在愤愤不平，仿佛手里拿的就是一把决斗用的短剑。

要是思嘉也这样满怀愤怒，她早已像年轻时的杰拉尔德那样跺着双脚拚命咆哮起来，呼吁上帝来看看人类可恶的欺骗和奸诈行为，并令人毛骨悚然地大喊着一定要报复。可是媚兰却只用那根银光闪闪的织针和拼命低垂的双眉来表示她心里是多么激动。她的声音是冷静的，说话也比入学更加简捷。不过她说出来的话很有力量，这对平常很少发表意见和从不讲重话的媚兰来说，显然是不相称的。思嘉忽然发现，原来威尔克斯家和汉密尔顿家的人也像奥哈拉家的人那样是会发怒的，有时甚至更厉害呢。

---

① 这种衬衣原是苦行者或终生忏悔者穿的。

“亲爱的，我听人家对你的批评都听腻了，”媚兰说，“而这一次是他们捞到了最后一根稻草，我倒是要过问过问。这完全是因为他们妒嫉你，因为你那么精明能干才发生的事。在许许多多男人都失败了情况下，你却做出了成绩。我说这话。你可不必介意。我不是说你做过什么有违妇道或者妇女不该做的事，像许多人所说的那样。因为你并没有做。人们就是不了解你，就是容忍不了一个能干的女人。可是你的精明能干，你的成功，并没有给他们以那样的权力，任凭他们来说你和艾希礼——真是天知道啊！”

这最后一句失声慨叹的话颇为激烈，那要是由一个男人说出来，显然会带来亵渎的意味。思嘉注视着他，被她这种从没有过的发作吓住了。

“他们这些人——阿尔奇、英迪亚、埃尔辛太太——竟然拿他们捏造的那些谎话来对我说呢！他们怎么敢呀？当然，埃尔辛太太没有到这里来。不，说真的，她没有那个胆量。可是她也一贯恨你，亲爱的，因为你比范妮更有名气了。而且，她对于你不让休再经营那个木厂也很生气呢。不过你把他撤了是完全对的。他简直是个游手好闲、什么事也不会干、一点用处也没有的家伙！”媚兰把她这个童年时代的玩伴儿、少女时代的情郎迅速摒弃了。“关于阿尔奇，这要怪我自己，我不该庇护这个老恶棍。人人都那样劝过我，可是我没有听。他不喜欢你，亲爱的，是因为那些罪犯的原故，可他算老几，竟敢来批评你了？一个杀人犯，还是杀死过一名妇女的杀人犯！尽管我那样照顾了他，他还是跑来告诉我——要是艾希礼把他毙了，我一点也不会怜悯的。现在我可以告诉你，我把他

大大奚落了一番之后，就打发他走了！他已经离开这个城市了。”

“至于英迪亚那个坏蛋！亲爱的，自从我第一次看见你们俩在一起，我便发现她在妒嫉你，恨你，因为你比她漂亮得多，又有那么多追求你的人。尤其是在斯图尔特·塔尔顿的问题上特别恨你。她对斯图尔特想得那么厉害——是呀，我很不愿意说艾希礼妹妹的这件事，可是我认为她早已想得伤心透了！所以对于她这次的行为，不可能作任何别的解释……我已经告诉她从以后不要再跨进这个家的门槛，并且表示只要我听到她再说那么一句哪怕只带暗示的废话，我就要——我就要当众骂她撒谎！”

媚兰没有继续说下去，但脸上愤怒突然消失，接着来的是满面愁容。媚兰有佐治亚人所特有的那种热烈忠于家族的观念，一想到这可能引起家庭矛盾就痛苦极了。她犹豫了一会儿，不过思嘉是最亲爱的，她心里首先考虑的是思嘉，于是她继续诚实地说下去：

“亲爱的，她一贯妒嫉你，还因为我是最爱你的。以后她再也不会到这屋里来了，我也决不到任何一个接待她的人家去。艾希礼赞同我的想法，不过他还是很伤心的，怎么他的妹妹竟然也说出这样一个——”

一提到艾希礼的名字，思嘉那过于紧张的神经便控制不住，她立刻哭起来。难道她就只能永远让他伤心下去了？她惟一的想法是要使他快乐、平安，可不知为什么却好像每一次都要去伤害他似的。她破坏了他的生活，损害了他的骄傲和自尊，打破了他内心的平静，那种建立在为人正直的基础

上安宁。而如今她离间了他和他心爱的妹妹之间的关系。为了保全她思嘉自己的名誉和艾希礼的妻的幸福，英迪亚只能被牺牲，被迫承担撒谎的罪名，成为一个有点疯疯癫癫的妒嫉心很重的老处女——英迪亚，她向来所抱的每一种猜疑和所说的每一句指控的话，都被证实了是绝对公正的。每当艾希礼注视着英迪亚的眼睛时，他都会看到那里闪耀着真实的光辉，真实、谴责和冷漠的轻视，这些正是威尔克斯家的人所擅长的！

思嘉知道艾希礼把名誉看得比生命还重，他现在一定觉得非常痛苦。他也和思嘉一样，被迫接受了媚兰的庇护。思嘉一方面懂得这样做的必要性，而且明白他之所以落到这个地步主要应当归咎于她，不过作为女人她想如果艾希礼把阿尔奇毙了，并且向媚兰和公众承认了一切，她还是会更加敬佩他的。她知道自己在这一点不上怎么公平，但是她实在太苦恼，已顾不上了这些小节了。她想起瑞德说过的一些轻视和揶揄的话，便思忖是不是艾希礼在这一纠葛中真的扮演了不够丈夫气的角色，这样一来，自从她爱上艾希礼以后即一直在仰望着的他那个完美辉煌的形象便开始不知不觉地有点逊色了。同时，那片笼罩在她身上的耻辱和罪过的阴影也在渐渐向他护展。地下决心要打退这种想法，可结果反而使她哭得更加伤心了。

“别这样！别这样！”媚兰大声喊道，一面放下手里的梭织花边，急忙坐到沙发上，把思嘉的头移过来靠在她的肩上。“我原来不应该谈起这件事让你难过的。我知道你一定会感非常伤心，今后决不再提了。不，我们彼此之间不要再提，也

不要对任何人提起。让它就这样了结，像根本没有发生过一样。不过，”她暗含怨恨地补充说，“我要让英迪亚和埃尔辛太太明白，她们休想再散布关于我丈夫和嫂子的谣言。我要把这一点钉死了，叫她们俩谁也无法在亚特兰大抬起头来。而且，谁要是相信她们或接待她们，她就是我的敌人。”

思嘉满怀忧虑地瞻望着今后漫长的岁月，知道在这个城市和这个家里将进行一场绵延几代的分裂性斗争，而这场斗争的起因就是她自己。

媚兰说到做到。她再也没有向思嘉或艾希礼提起这件事，也决不跟任何人谈论。她保持一种冷漠无关的态度，这种态度在万一有人敢于暗示那个问题便会变成冷冰冰的约束力量。在她她举行那个出其不意的宴会之后好几个星期里，瑞德神秘地不见了，整个城市处于一种疯狂的状态，她从不饶恕那些诽谤思嘉的人，无论是她的老朋友还是亲属。她口头不说，而以实际行动来表示。

她像一株苍耳<sup>①</sup>那样坚决站在思嘉一边。她让思嘉照样每天早晨到店里和木料场去，而且由她陪着去。她坚持要思嘉每天下午赶车出门，虽然思嘉本人不愿意去城市居民好奇的眼光下露面。赶车外出时她还坐在思嘉身旁，她还带她下午出去进行正式的拜访，亲切地鼓励她进入那些已两年多没有去的人家。而且，媚兰以一种强烈的“爱屋及乌”的表情跟那些大为惊讶的女主人谈话，意思是她们必须同时尊重她的朋友思嘉。

---

① 苍耳是一种带刺的植物，这里有佩剑卫士之意。

她叫思嘉在这种拜访中早些到，并且要留到最后才走，这就使得那些女人没有机会去三五成群地议论和猜测，避免引起一些不怎么愉快的事。这些拜访对思嘉来说是非常折磨人的，但她不敢拒绝跟媚兰一起去。她最怕置身于那些暗暗怀疑她是否真的被捉奸了的人当中。她最怕发现，这些女人要不是爱媚兰和不愿得罪她的话，她们是不会搭理她的。不过思嘉也很明白，她们一旦接待了她，以后就不能伤害她了。

有一点很能说明人们对思嘉的看法，那就是很少有人从思嘉本人的正派与否来决定他们到底是维护她还是批评。“我对她没有很高的要求，”这就是一般的态度，思嘉树敌太多，如今已没有几个支持者了。她的言行在那么多的人心目中留下的创伤，因此很少有人关心这桩丑闻是不是伤害了。不过人人都对伤害媚兰或者英迪亚感到强烈的兴趣，所以这场风暴是环绕着她们而不是思嘉在进行，它集中在这样一个问题上——“是英迪亚撒谎了吗？”

那些拥护媚兰一方的人得意地指出这一事实，即媚兰近来经常跟思嘉在一起。难道一个像媚兰这样很珍视节操的女人会去支持一个犯罪女人的行径吗，何况这个女人还是跟她自己的丈夫一起犯罪的呢？不会，绝对不会！而英迪亚恰好是个疯疯癫癫的老处女，她恨思嘉，就造她的谣，而且诱惑阿尔奇和埃尔辛太太相信了她的谎言。

但是，那些支持英迪亚的人便问，如果思嘉没有罪，巴特勒船长到哪里去了呢？

他为什么不在这里陪着思嘉，让思嘉从他的鼓励中获得力量？这是一个无法回答的问题，并且随着时间一个星期又

一个星期过去，谣言就漫延开来，说思嘉已经怀孕了，于是支持英迪亚的那群人就满意地点着头，觉得自己完全对了。那不可能是巴特勒船长的娃娃嘛，他们说。因为他们分居的事实早已成为大家谈论的资料，因为全城的人早已对他们的分居感到极为愤慨了。

就这样，街谈巷议在继续，全城分成了两派，那些组织严密的家族，如汉密尔顿家、威尔克斯家、伯尔家、惠特曼家和温菲尔德家，也同样分裂了。家庭里的每一个人都不得不表明自己是站在哪一方向的。没有中立的余地。媚兰保持冷静的庄严的态度，英迪亚则一味尖酸刻薄，各自观测着形势的发展。不过所有的亲朋好友，无论他属于哪一方，都一致抱怨是思嘉引起了他们之间的破裂。他们无不认为她不值得大家这样去为她争吵。亲戚们不管自己的立场怎样，都觉得英迪亚出面来公开宣扬这种家庭丑事，同时把艾希礼也牵连进去，这实在太痛心了。可既然英迪亚已经说出来了，许多人便踊跃为她辩护，站在她这一边反对思嘉，就像旁的人爱护媚兰，便站在媚兰和思嘉方面那样。

有一半的亚特兰大人是媚兰和英迪亚的亲戚，或者声称有亲戚关系，包括各种各样的表亲、姻亲，以及双重表亲、远亲，等等，其中的关系是那样错综复杂，只有地道的佐治亚人才弄得清楚。他们一贯是个排外的家族，在紧急关头便团结成为一个共同对敌的严密阵容，不管他们个人彼此之间有什么分歧或隔阂了。仅有一次，皮蒂姑妈对亨利叔叔发动了一场游击战，它作为家族中大家乐得看热闹的一出好戏，闹了多年。此外，这些人的和睦关系从没公开破裂过。他们为

人文雅、含蓄，说话温柔，连半真半假的口角和争执都很少发生，这是亚特兰大的其他家族所做不到的。

可是目前他们已分裂成为两派。全成的人便得以目睹那些五六等的堂表亲戚在这次亚特兰大从未见过的最糟糕的丑闻中都选择了自己的派别，卷入了斗争。这种局面给市民中那一半没有亲戚关系的人造成了很大困难，也给他们的机智和耐性带来子考验，因为英迪亚与媚兰的争执实际上引起了每个社会集团的分裂，如塔里亚<sup>①</sup>协会，南部联盟赈济孤寡缝纫会，阵亡将士公墓装修协会，周末音乐集团，妇女交谊舞会，青年图书馆，等等，都卷了进去。四个教堂，连同它们的妇女协进会和传教士协会，也是这样，人们得注意不要把对立派的会员选进同一个委员会里。

亚特兰大的主妇们每天下午在家时，特别是从四点到六点的时候，便非常着急，因为生怕媚兰和思嘉前来拜访时恰好英迪亚和她的好友还待在客厅里。

她们一家最可怜的要算皮蒂姑妈了。皮蒂这个人别无所求，只希望舒舒适适地在亲戚们互相友好的气氛中过日子，对于当前这场争执也很想两面讨好。可结果无论是这一方还是那一方，都不容许她采取这种骑墙派态度。

英迪亚本来跟皮蒂姑妈住在一起，但如果皮蒂像她所考虑的那样要站在媚兰一边，英迪亚就要离开好。而如果英迪亚走了，可怜的皮蒂怎么办呢？她不能一个人生活呀！那时她只能叫一个生人来跟她作伴，要不就得锁上门到思嘉那里

---

① 塔里亚是希腊神话中赐人美丽和欢乐的三女神之一，意为花朵。

去住。可是皮蒂姑妈隐约感到，巴特勒船长不太高兴她去。那么，她就只好住到媚兰家里去，晚上睡在作为小博育儿室的那间小屋里了。

皮蒂不大喜欢英迪亚，因为英迪亚那个又冷淡又固执的模样以及对于目前事件采取了偏激态度使她感到害怕。不过英迪亚仍容许皮蒂姑妈保持自己的舒适生活，而皮蒂主要是从个人舒服而不是道德观点来考虑问题的，所以英迪亚仍跟她住在一起。

不过英迪亚既然住在那里，皮蒂姑妈的家便成为一个风暴中心点了，因为媚兰和思嘉把这看成是她对英迪亚的庇护。思嘉断然拒绝继续在经济上支援皮蒂，只要她让英迪亚住在那里便决不妥协。艾希礼每星期都给英迪亚送钱去，但英迪亚每次都骄傲地、不声不响地把钱退回，皮蒂姑妈对上感到又惊讶又惋惜。这座红砖房子里的经济善要不是亨利叔叔的干预，将愈来愈可悲了。可是接受亨利叔叔的资助，皮蒂还觉得很可耻呢。

在这个世界上皮蒂除了她自己以外是最爱媚兰的，可现在媚兰对她只保持一种冷冷的客气态度，像个陌生人一样了。她尽管就住在皮蒂家的后院里，以前每天要通过那道篱笆出出进进走十几次，可现在一次也不来了。皮蒂总是主动去看望她。向她哭诉自己怎样爱她和忠实于她，但媚兰始终拒绝具体的事情，也从来不回访。

皮蒂清楚记得她得过思嘉多大的恩惠——几乎是依靠她活过来的。的确，在战后那个极端困难的时期，皮蒂面临的处境是要么接受亨利叔叔的接济，要么饿死，这时思嘉出来

维持了她的家庭，给她吃的穿的，让能够在亚特兰大抬起头来做人。思嘉结婚并搬到她自己家里以后，她对她依旧十分慷慨。那个既令人害怕又逗人喜爱的巴特勒船长，每次跟思嘉一起来拜访过以后，皮蒂就会发现桌上有个塞满了钞票的簇新钱包，或者用绣花手绢包着一些金币偷偷地放在她的针线盒里。瑞德总是声称他对此一无所知，并且以一种不怎么高明的手法断言她一定有个秘密的爱慕者，通常认为就是那位满脸胡须的梅里韦瑟爷爷，在干这样的事。

是的，皮蒂一直受到媚兰的爱护，更从思嘉那里获得生活上的保护，可是英迪亚又给了她什么呢？英迪亚，除了住在那里，让她维持愉快的生活，并用不着凡事自拿主意之外，对她什么她处也没有。这实在是太悲惨、太不体面了，皮蒂一辈子从来没有自己拿过主意，任凭事物自然发展，结果便将许多时间在暗暗伤心和哭泣中度过了。

最后，有些人彻底相信了思嘉是清白无辜的，但这不是由于她自己的个人品德赢得大家的信任，而是由于媚兰始终坚信这一点。另一些人思想上有所保留，但因为太爱媚兰，希望保持对她的爱，便对思嘉采取了很有礼貌的态度。英迪亚的支持者们一般对思嘉表示冷淡，少数人仍还在公开指责她。后面两种情况是令人发窘而生气的，不过思嘉也明白，要不是媚兰的坚决保护和迅速行动，全城居民都会板着面孔反对她，她早已成一个被遗弃的人了。

## 第五十六章

瑞德走了已经三个月了，在这期间思嘉没有收到过他的任何音信。也不知道他到了哪里，也不知道要多久才能回来。其实，他究竟还回不回来，她心里根本没个数。在这几个月里她照样做自己的生意，表面做得是很神气的，可心里却懊丧得很。她觉得身体不怎么舒服，但在媚兰一个劲儿的怂恿下她每天都到店里去，好像对两个厂子也仍然很感兴趣似的。实际上那家店铺已开始叫她生厌，尽管营业额比上年提高了两倍，利润源源而来，她却觉得没有多大意思，对伙计们的态度也愈来愈严厉和粗暴了。约翰尼·加勒格尔负责的木厂生意兴隆，木料场也很快把存货卖了出去，但给翰尼的所做没有一点是叫她高兴的。约翰尼是个同她一样有爱尔兰人脾气的人，他终于受不了她那唧唧不休的责备而发起火来，便大肆攻击了她一通，最后说：“太太，我什么也不要了，让克伦威尔去诅咒你吧，”并威胁说自己要走。这么一来，她又不得不低声下气地道歉，安抚着要他留下。

她从来不到艾希礼负责的那个厂里去。当地估计艾希礼到了木料场办事房里，她也不去那里。她知道他在回避她，也知道，由于媚兰的执意邀请她经常到他家去，对他会是一种折磨。他们从不单独说话，可她却很想问问。她想弄清楚他

现在是不是恨她，以及他究竟对媚兰说了些什么。但是他始终对她保持一定的距离，并恳求她不要说话。他那苍老憔悴和流露着悔恨之情的脸色更加重了她的精神负担，同时他的木厂每周都要亏本，那也成了她心中一个有苦难言的疙瘩。

他脸上那种对目前局面无可奈何的神色，她看了觉得厌烦。她不知道他怎样才能改善这个局面，但仍然认为是应当想些办法的。要是瑞德，他早就会采取措施了。瑞德总是能想出办法来，哪怕是不正当的办法，在这一点上她尽管心中不乐意也还是非常佩服他。

如今，她对瑞德和他那些侮辱行为的怒火已经消失，她开始想念他了，而且由于很久没有音信，想念也越来越深切了。如今，从瑞德留下的那一堆混合着狂喜、愤怒、伤心和屈辱的紊乱情绪中，愁苦已渐渐冒出头来，最后像啄食腐尸的乌鸦蹲在她肩上。她想念他，很想听听他讲的那些尖刻动人、叫她怀大乐的故事，看看他那可以排忧解难的咧开嘴讽刺地大笑的模样，以及那些刺得她痛加驳斥的嘲弄。最叫她难受的是她不能在他面前絮叨了。在这方面瑞德是使她感到很满意的。她可以向他毫不害羞地叙述自己采用什么方法从人们的牙缝里敲榨他们，他听了会大加赞叹。而别的人一听到她提起这种事，便会大惊失色了。

她没有他和邦妮在身边，觉得十分寂寞，她以前从没有想到，一旦邦妮离开便会这样惦记她。现在她记起瑞德上次责备她的关于韦德和爱拉的那些恶言恶语，便试着拿这两个孩子填补她内心的空虚。但这也没有用。瑞德的话和孩子们对她的反应打开了她的眼睛，使她面对一个惊人而可怕的事

实。在这两个孩子的婴儿时期她太忙了，太为金钱操心了，太严厉和太容易发火了，因此没有赢得他们的信任和感情。而现在，要不是太晚便是她缺乏耐心和本事，反正她已经无法深入他们那幼小而隐秘的心灵中去了。

爱拉！思嘉发现她是个弱智儿童，而且的确是，这就叫人发愁了。她无法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件事物上，就像小鸟不能在一个枝头上待下来似的。即使思嘉给她讲故事时，爱拉也经常离题去胡思乱想，用一些与故事毫无关系的问题来打断，可是还没等思嘉开口去回答，她已经把问题完全忘了。至于韦德——也许瑞德的看法是对的。也许他真的怕她。这真有点奇怪，而且伤了她的自尊心。怎么她的亲生儿子，她的唯一的男孩，竟会这样怕她呢？有时她试着逗引他来谈话，他也只用查尔斯那样柔和的褐色眉盯着她，同时很难为情地挪动着两只小脚，显得十分不自在。要是他跟媚兰在一起时，却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并且把口袋里的一切，从钓鱼用的虫子到破旧的钓钱，都掏出来给她看了。

媚兰对小家伙们很有办法。那是用不着你去证明的。她自己的小博就是亚特兰大最有规矩最可爱的孩子。思嘉跟他相处得比跟自己的孩子还要好，因为小博对于大人门的关心没有什么神经过敏的地方，每次看见她都会息动爬到她膝头上来。他长得多漂亮啊，跟艾希礼一模一样！要是韦德像小博那样就好了。当然，媚兰所以能那样尽心照顾他，主要是因为她只有一个孩子，也用不着像思嘉那样整天操心和工作。至少思嘉自己是想用这样的理由来为自己辩解的，不过扪心自问时她又不得不承认媚兰是个爱孩子的人，她巴不得生上

一打呢。所以她那用不完的满怀钟爱也同样倾注在韦德和邻居家的孩子们身上了。

思嘉永远也不会忘记那一天她所感到的震惊，当时她赶车经过媚兰家去接韦德，还在屋前走道上便听见自己儿子提高嗓门在模仿南方士兵的号叫——韦德在家里可整天不声不响像只耗子呢。而像大人似的附和韦德的号叫的是小博的尖叫声。她走进那间起居室时才发现两个孩子手中举着大刀在向一张沙发进攻。他们一见她便尴尬地不作声了，同时媚兰从沙发背后站起身来，手里抓着头发，摇晃着满头鬈发放声大笑。

“那是葛底斯堡，”她解释说。“我是北方佬，无疑已彻底打败了。这位是李将军，”她指着小博，“这位是皮克特将军，”她搂着韦德的肩膀。

是的，媚兰对孩子们有一套自己的办法，那是思嘉永远也不会懂得的。

“至少邦妮还爱我，也高兴跟我玩叫，”她心里想。可是平心而论，她不得不承认，邦妮爱瑞德比爱她不知深过多少倍。而且说不定她再也见不到邦妮了。根据她至今所了解到的，瑞德可能到了波斯或者埃及，并且想永久在那里定居了。

这么一来，她就想起了那个狂乱的夜晚，并且立即满脸通红，很不好意思。原来就在那神魂颠倒的片刻——即使那个狂嘉的片刻也因后来发生的事情而记不清楚了——怀上个孩子了。这时她最先的感觉是高兴又要添一个孩子。要是个男孩该多好呀！一个漂亮的男孩，而不得像韦德那样畏畏缩缩的小家伙。她会多么喜欢他啊！那时她既有工夫去专心照

料一个婴儿，又有钱去安排他的锦绣前程，这才真正高兴呢！她心中马止产生了一个冲动，要写封信告诉瑞德，由他母亲从查尔斯顿转去。上帝，他现在必须回来了！要是到婴儿生下以后他才回家，那可不行！那她永远也解释不清了！可是，如果她写信去，他就会以为她是要他回家，就会暗暗笑起来，不，决不能让他觉得她在想他或者需要他啊！

她很高兴自己终于把这个冲动压下去了，这时恰巧查尔斯顿的波琳姨妈来信了，传来关于瑞德的第一个消息，似乎他正在那里看望他母亲。得知他至今还在这个合众国的领土上，哪怕波琳姨妈的信很使人生气，也毕竟叫她放心。瑞德带着邦妮去看过她和尤拉莉姨妈，信中全充满了对邦妮的夸奖。

“多漂亮的一个小姑娘！将来长大了，准会成为人人追求的美人儿呢。不过我想你一定知道，谁要是向她求爱，就得同瑞德来一次搏斗，因为我从没见过这样钟爱女儿的一位父亲。嗯，亲爱的，我想跟你说几句心里话。在我没有遇见巴特勒船长之前，查尔斯顿人的确从没听说过关于他的什么好话，而且人人都替他的一家感到十分惋惜。这样我一直觉得你和他的婚姻是极不匹配的。事实上，尤拉莉和我都对于是否应当接待他犹疑不决——不过，毕竟那个可爱的孩子是我们的姨外孙女嘛。这样，当他来了后，我们一见便又惊又喜，非常的欣喜，并且发现听信那些流言蜚语实在太不应该了。你看他是那样逗人喜欢，长得也很帅，而且又庄重又有礼貌。何况还那么钟爱你和孩子呢。”

“现在，亲爱的，我得谈谈我们听到的一些事情——一些

尤拉莉和我最初不愿意相信的事情。当然，我们已经听说你有时在肯尼迪先生留给你的那店铺上所做的某些事情。我们确实听到过一些谣言，但我们否认了。我们知道在战后初期那些可怕的日子，那样做是必要的，因为环境就是那样嘛。不过现在你就来说已经没有这个必要了，因为我们知道巴特勒船长的境遇相当宽裕，而且有充分的能力替你经管所有的生意和财产。我们还不怎么了解那些谣传的真相，只好把这些使我们最伤脑筋的问题坦率地向巴特勒船长提了出来。”

“他有点勉强地告诉我们说，每天上午的时间你都花在那家店铺里，也不允许别人替你经管账目。他还承认你对一家或几家厂子都很有兴趣（我们并没有坚持要他谈这些，事实上我们乍一听到这个消息还觉得奇怪），因此得坐着马车到处跑，而巴特勒船长告诉我们，赶车的那个恶棍还杀过人呢。我们看得出来，他对这一点很痛心，他必然是个最宽容——实际上是已够宽容的丈夫了。思嘉，你不能再这样了。你母亲已经不在了，你就得代替她来教导你。想想看，等到你的孩子们长大以后，知道你曾经做过生意，他们会怎么想呢？他们一旦知道了你经常到厂子里去，跟那些粗人打交道，受到他们的侮辱。冒着让人随便议论的风险，会感到多难过呀！这样不守妇道——”

思嘉没看完就把信扔了，嘴里还在咒骂。她仿佛看见波琳姨妈和尤拉莉姨妈坐在那间破屋子里评判她不守妇道，她们要不是思嘉每月寄钱去，就要揭不开锅了。天知道，如果不是思嘉不那么守妇道的话，波琳姨妈和尤拉莉姨妈很可能此刻就没有个栖身之地呢。这个该死的瑞德，居然把那家店

铺和记账的事以及两家厂子的事都告诉她们了。他真是那样勉强吗？思嘉知道，他最乐于蒙骗那些老太太们，在她们面前把自己装扮得既庄重有礼貌又逗人喜欢，而且是个宽容的丈夫和父亲。他一定喜欢孜孜地向她们描述了思嘉在那店铺、木厂、酒馆圣的种种活动，叫她们气得不行。多坏的家伙！怎么他就专门干这种缺德的事来取乐呀？

不过这满腔的怒火很快也冷下去了。最近以来，有那么多本来很热衷的东西都已不复存在。要是她能够重新得到艾希礼的刺激和光彩——要是瑞德能够回家来逗她欢笑，那就好了。

他们事先没有通知就回来了。到家的第一个音信是行李卸在前枯地板上的扑通扑通的声音和邦妮高声喊叫：“妈妈！”

思嘉急忙从自己房里出来，走到楼梯顶，看见女儿正伸着两条短腿合劲要踏上梯级。一只驯顺的毛色带条纹的小猫紧紧抱在她胸前。

“妈妈给我的，”她兴奋地叫道，一面抓住小猫的颈背把它提起来。

思嘉一面把她抱在怀里，忙不迭地吻她，一面庆幸这孩子在场，就免得她跟瑞德单独见面感到难为情了。她抬头一看，只见他正在下面厅堂里给车夫付钱。然后他也仰起头来看见了她，便像往常那样恭恭敬敬地摘下帽子，鞠了一躬。她一瞥见他那双黑眼睛，心就怦怦跳起来了。不管他是什么人，也不管了干了些什么，只要回家了她就高兴。

“嬷嬷在哪里？”邦妮问，一面扭着身子想挣脱思嘉的怀抱，她只得把她放下地来。

仅仅以若无其事的正常态度招呼瑞德，可又得向他透露怀孩子的事，这可比她预先设想的要困难得多。他上楼梯时她看着他的脸色，那是黝黑而冷漠的，那样毫无表情难以捉摸。不，她得过些时候再告诉他。她不能现在就说出来。不过，这样的消息应该首先让丈夫知道，因为做丈夫的总是爱听这种消息的。可是她觉得她听了也未必高兴。

她站在楼梯顶上，靠着栏杆，不知他会不会吻她。但是他没有吻。他只是说：“你的脸色有点苍白呢。巴特勒太太。是不是没胭脂了？”

一句想念她的话也没有，哪怕是假意虚情的也没有。至少在嬷嬷面前应当吻她一下嘛，但是不，眼看着嬷嬷匆匆一鞠躬便领着邦妮穿过厅堂到育儿室去了。他站在楼梯顶上她的身旁，用眼睛漫不经心地打量她。

“你这憔悴样是不是说明在想念我呢？”他嘴上微笑着问她，但眼里并没有笑意。

这就是他的态度。他还会像以前那样恨她的。她突然觉得她怀着的那个孩子已成为令人作呕的一个负担，再也不是她高兴怀下来的血肉了，而这个漫不经心地拿着宽边巴拿马帽子站在她面前的男人则是她的死对头，是她的一切麻烦的起因了！她回答时眼睛里充满了怨恨是一清二楚叫你怎么也不会忽略的，同时他脸上的笑容也消失了。

“如果我脸色苍白，那也是你的过错，决不是像你所幼想的那样是想念你的结果。那是因为——”唔，她原没打算就这样告诉他，可是太性急了便冲口而出，于是索性向他摊开，也不顾仆人们会不会听见。“那是因为我又要有个孩子了！”

他猛地吸了口气，两眼迅速地打量着她。接着他向前迈了一步，想要把手放在她的胳膊上，但她把身子一扭，避开了，在她那怨恨的眼光下，他的脸孔板了起来。

“真的！”他冷冷地说。“那么，谁有幸当这个父亲呢，是艾希礼吗？”

她狠狠抓住楼梯栏杆上的柱子，直到那个木雕狮子的耳朵把她的手心扎痛了。她即使对他有所了解，也绝没想到他居然会这样来侮辱她。当然，他是在开玩笑，但无论什么玩笑也不至于开到如此难以容忍的程度！她真想用她那尖尖的指甲掐进他的眼睛里，把那里面的古怪光芒给消灭掉。

“你这该死的家伙！”她的声音气恼得咻咻发抖，“你——你明明知道是你的。而我也和你一样根本不要它。没有——没有哪个女人愿意跟你这种下流坯生孩子的。我但愿——啊，上帝，我但愿这是其他什么人的而不是你的孩子呢！”

她发现他那黝黑的面容突然变了，仿佛某种无法理解的情感，连同愤怒一起，使它一阵痉挛，像被什么刺痛了似的。

“瞧！”她心里又好气又好笑地想。“瞧！我到底把他刺痛了！”

可是那个不动声色的老面具又回到了他脸上，他拉了拉嘴唇上的一撇髭须。

“高兴点吧，”他说，一面转过身去开始上楼，“当心你可能会流产呢。”

她顿时觉得一阵头晕，想起怀孩子的滋味，象那种恶心的呕吐呀，没完没了的等待呀，大腹便便的丑态呀，长时间的阵痛呀，等等。这些都是男人永远也体会不到的。可他还

忍心开这样狠毒的玩笑。她要狠狠地抓他一把。只有看见他那张黑脸上有一道道的血痕，才能稍解这心头的怨气。她像猫似的偷偷跟着他追上去，但是他忽然轻轻一闪避到一旁，一面抬起一只胳膊把她挡开了。她站在新打过蜡的最高一级阶梯边上，当她俯身举起手来，想使劲去报那只伸出的胳膊时，发觉自己已站不住了，便猛地伸手去抓那根栏杆柱子，可是没有抓住。于是她想从楼梯上往下退，但落脚时感到肋部一阵剧痛，顿时头晕眼花，便骨碌碌，直跌到楼梯脚下。有生以来思嘉头一次病倒，此外就是生过几次孩子，不过那好像不算什么。那时她可没有像现在这样觉得又孤寂，又害怕，又虚弱又痛苦，而且惶惑不安。她明白自己的病情比人们说的更严重，隐隐约约意识到可能要死了。她呼吸时，那根折断的肋骨便痛得像刀扎似的，同时她的脸也破了，头了摔痛了，仿佛整个身子任凭魔鬼用火热的钳子在揪，用钝刀子在割一般；有时偶尔停一下，便觉得浑身瘫软，自己也没了着落，直到疼痛又恢复为止。不，生孩子决不是这样。那时候，在韦德、爱拉和邦妮生下来之前两个小时，她还能开心地吃东西呢。可现在，除了凉水以外，只要一想起吃的，便恶心得会吐。

怀一个孩子多么容易，可是没生下来就失掉了，却多么痛苦啊！说来奇怪，她在疼痛时一想起自己不能生下这个孩子就感到十分痛心呢。更加奇怪的是，这个孩子偏偏是她自己真正想要的一个！她想弄明白究竟为什么想要它，可是脑子太疲乏了。疲乏得除了恐惧和死亡以外，什么也无法想了。死亡就在身边，她没有力量去面对它，并把它打回去，所以

她非常害怕。她需要一个强壮的人站在她身边，拉着她的手，替她把死亡赶开，直到她恢复了足够的力量来自己进行战斗。

在痛苦中，怒气已经全部吞下肚里去了，如今她需要瑞德，可是他不在，而她又不能让自己去请他啊！

她记得起来的是在那阴暗的过厅里，在楼梯脚下，他怎样把她抱起来，他那张脸已吓得煞白，除了极大的恐惧外什么表情也没有，他那粗重的声音在呼唤嬷嬷。接着，她模模糊糊地记得她被抬上楼去，随即便昏迷了。后来，她渐渐感觉到愈来愈大的疼痛，房子里都是低低的嘈杂声，皮蒂姑妈在抽泣，米德大夫气急地发出指示，楼梯上一片匆忙的脚步声，以及上面穿堂里蹑手蹑脚的动静。后来，像一道眩目的光线在眼前一闪似的，她意识到了死亡和恐惧，这使她突然拼命喊叫，呼唤一个名字，可这喊叫也只是一声低语罢了。

然而，就是这声可怜的低语立即唤起了黑暗中床边什么地方的一个回响，那是她所呼唤的那个人的亲切的声音，她用轻柔的语调答道：“我在这里，亲爱的。我一直守在这里呢。”

当媚兰拿起她的手来悄悄贴在自己冰凉的面颊上时，她感到死亡和恐惧便悄悄隐退了。思嘉试着转过头来看她的脸，可是没有成功。她仿佛看见媚兰正要生孩子，而北方佬就要来了。城里已烧得满天通红，她必须赶快离开。可是媚兰要生孩子，她不能急着走呀。她必须跟她一起留下，直到孩子生下来为止，而且她得表现出十分坚强，因为媚兰需要她的力量来支持。媚兰痛得那么厉害——有些火热的钳子在揪她，钝刀子在割她，一阵阵的疼痛又回来了。她必须抓住媚兰的手。

但是，毕竟有米德大夫在这里，他来了，尽管火车站那边的士兵很需要她，因为她听见他说：“她在说胡话呢。巴特勒船长哪里去了？”

那天夜里一片漆黑，接着又亮了，有时像是她在生孩子，有时又是媚兰在大声呼唤，媚兰一直守在身边，她的手很凉，可她不像皮蒂姑妈那样爱做些徒然焦急的姿态，或者轻轻哭泣。每次思嘉睁开眼睛，问一声“媚兰呢？”她都会听到媚兰声音在答话。她不时想低声说：“瑞德——我要瑞德，”同时在梦中似的记起瑞德并不要她，瑞德的脸黑得像个印第安人，他讽刺人时露出雪白的牙齿。她要瑞德，可是瑞德却不要她。

有一回她说：“她兰呢？”答话是嬷嬷的声音：“是我呢，孩子，”一面把一块冷毛巾放到她额头上。这时她烦躁地反复喊道：“媚兰—媚兰，”可媚兰很久也没有来。因为这时媚兰正在瑞德的床边，而瑞德喝醉了，在地板上斜躺着，把头伏在媚兰的膝上痛哭不止。

媚兰每次从思嘉房里出来，都看见瑞德坐在自己的床上，房门开着，观望着穿堂对面那扇门。他房里显得很凌乱，到处是香烟头和没有碰过的碟碟食品。床上也乱糟糟的，被子没铺好，他就整天坐在上面。他没有刮脸，而且突然消瘦了，只是拼命抽烟，抽个不停。他看见她时从不问她什么。她往往也只在门口站一会儿，告诉他：“很遗憾，她显得更坏了，”或者说：“不，她还没有问到你。你瞧，她正说胡话呢。”要不，她就安慰他两句：“你可不要放弃希望，巴特勒船长。我给你弄杯热咖啡，拿点吃的来吧。你这样会把自己糟蹋的。”

她很可怜他，也常常为他难过，尽管她自己已经非常疲

倦，非常想睡，几乎到了麻木的程度。人们怎么会说他那么卑鄙的一些坏话呢？——说他冷酷无情，粗暴，不忠实，等等，可是她却眼看他在一天天瘦下去，脸上流露着内心的极大痛苦！她虽然自己已疲惫不堪，还是在设法要比往常对他更亲切一些，只要能见到他便告诉他一些病房里的最新情况。他多么像一个等待宣判的罪犯——我么像一个突然发现周围全是敌人的孩子。不过在媚兰眼里，谁都像个孩子。

但是，当她终于高兴地跑去告诉他思嘉好些了时，她却并没有料到会发现这样的情况。瑞德床边的桌上放着半瓶威士忌酒，满屋子弥漫着刺鼻的烟酒味。他抬起头来，用呆滞的眼光望着她，尽管拼命咬紧牙关，下颚上的肌肉仍在不断颤抖。

“她死了？”

“唔，不。她好多了。”

他说：“啊，我的上帝，”随即用双手抱着头。她怜悯地守着他，看见他那副宽阔的肩膀好像打寒战似的在抖动。接着，她的怜悯渐渐变为恐惧，因为他哭起来了。媚兰从没看见男人哭过，尤其是瑞德这样的男人，那么温和，那么喜爱嘲弄，又那么永远相信自己。

他喉咙里发出的那种可怕的哽咽声把媚兰吓住了。她觉得他是喝醉了，而她最害怕是醉汉。不过当他抬起头来时，她看了一下他的眼睛，便迅速走进屋里，轻轻把门关好，然后来到他跟前。她从没看见男人哭过，但她安扶过许多哭丧着脸的孩子。她把一只温柔的手放在他肩上，这时他突然双手抱住了她的裙裾。她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时自己已在床上坐

下，他却地板上，头枕在她膝头上，双臂和双手发疯似的紧紧抓住她，使她痛得快受不了了。

她轻轻抚摸着他那满头黑发的后脑，安慰地说：“好了！不要紧了！她会慢慢好起来的。”

他听了以后，便抓得更紧了，同时急切而嘶哑地说起来，嘟嘟囔囔地好像在对一座神秘的坟墓唠叨什么，又好像是有生以来头一次诉说心中的真情，把自己一丝不剩地无情地暴露在媚兰面前，而媚兰开始时对这些一点也不理解，纯粹是一副母亲对孩子的态度。他一面断断续续地说着，把头愈来愈深地埋在她的膝头上，一面狠狠拉扯着她的裙裾。他的话时而模糊时而清晰，尽是一些严苛而痛心的忏悔和自责，说一些她从没听过的连女人也不提起的隐情，使她听了羞涩得脸上热烘烘的，同时又对他的谦卑之情深为感动。

她拍拍他的头，就像哄小博似的，一面说：“别说了！巴特勒船长！你不能跟我说这些事！别说了！”但是他仍在滔滔不绝像激流一般倾诉着，同时紧紧抓住她的衣裳，仿佛那就是他生命的希望所在。

他指控自己做了不少坏事，但媚兰一点也不了解。他喃喃地说着贝尔·沃特琳的名字，接着狠狠地摇晃着媚兰大声喊道：“我杀死了思嘉，我把她害死了。你不明白。她本来是不要这个婴儿的，并且——”

“你给我住嘴！你疯了！不要孩子？每个女人都要——”

“不！不！你是要孩子的。可她不要。不要我的孩子——”

“你别说了！”

“你不了解，她不要孩子，是我害她怀上的。这个——这个孩子——都是我的罪过呀。我们很久不同床了——”

“别说了，巴特勒船长！这样不好——”

“我喝醉了，头脑不清了，就存心要伤害她——因为她伤害了我。我要——我真的——可是她不要我。她从来都不要我。她从来没有，但我努力过——我尽了最大的努力——”

“啊，求求你了！”

“可是我并不知道这个孩子的事，直到前几天——她跌下来的时候。她不知道我在哪里，不好写信告诉我——不过她即使知道，也不会写信给我的。我告诉你——我告诉你，我本来会马上回家的——只要我知道了——也不管她要不要我回来……”

“啊，是的，我知道你会回来！”

“上帝，这几个星期我人都快疯了，又疯又醉！她告诉我的时候，就在那儿楼梯上——你知道我怎么来着？我说了些什么”我笑着说：“高兴点吧。当心你可能会流产呢。而她——”

媚兰突然脸色发白，两只眼睛瞪得大大的，惊慌地俯视着在她膝头上痛苦地扭动着的黑脑袋。午后的太阳光从开着的窗口斜射过来，她突然发现他那双褐色的手多么粗大，多么坚强，手背上的黑毛多么稠密。她本能地畏缩着回避它们。但它们显得那么粗暴，那么无情，但同时又那么软弱无助地在她的裙裾里绞着，扭着。

是不是他听说并且相信了关于思嘉和艾希礼拉那个荒谬的谎言，而产生了嫉妒心呢？的确，自从那个丑闻传出以后，

他便即刻离开了这座城市。不过——不，那不可能，巴特勒船长一贯是说走就走，随时可以出外旅行的。他为人十分理智，他决不可能听信那些闲言碎语。如果问题的起因真是那样，他还不设法把艾希礼毙了？或者，至少要求他们把事情说个清楚？

不，决不可能是那样。只可能是他喝醉了酒，而且精神过于紧张，像个精神错乱的人似的，结果心理失控，便说出些狂言乱语来。男人也像女人一样，是经不起精神紧张的。大概有什么事把他困住了，也许他和思嘉发生过一次的小争吵，加重了那种心理状态。也许他说的那些事情有的是真的，不过决不会全都是真的。唔，至少那最后一件事是这样，一定的！没有哪个男人会对他所热爱的女人说这种话，而这个男人又是那样热爱思嘉的。媚兰从不知道什么叫邪恶，什么叫残忍。只到现在在她算是第一次碰见了，才发现它们真是不可想像和难以置信的。

“好了！好了！”她细声细气说。“现在别说了。我懂了。”

他陡地抬起头来，用那双布满血丝的眼睛仰望着她，一面狠狠地甩开她的手。

“不，上帝知道你并不了解我！你不可能了解我！因为你——因为你太善良了，而无法了解我。你不相信我，但这些全是真的，我就像是一条狗。你知道我为什么那样做吗？我是发疯了，妒忌得发疯。她一向不喜欢我，而我觉得我努力是能够使她喜欢的。但她就是喜欢。她不爱我。她从没爱过。她爱——”

他那热烈的醉醺醺的眼光跟她的眼睛一接角，便把话立

刻收住了，但嘴还张着，仿佛刚刚明白过来他是在对谁说话似的。她紧张得脸色发白，但眼光镇定而温柔、充满着怜悯不敢相信的神色。那里面包含明智和宁静，而那褐色瞳深处的天真仁爱之情更使他大为震动，仿佛给了他一记耳光似的，把他脑子里的醉意一扫而光，使他那些狂乱恣肆的话语也中途停顿了。他渐渐转入喃喃自语，眼睛开始回避着不再看她，眼睑迅速地眨动着，他显然在艰难地慢慢清醒过来了。

“我是个坏蛋，”他嘟哝着，一面疲倦地把脑袋重新埋在她的膝头上。“不过我还没有坏到很严重的地步。如果我以前告诉过你些什么，你是不会相信的，是吗？你太好了，所以不会相信我。我以前从没见过一真正好的人。你不会相信我的，是吗？”

“不，我不相信你的话，”媚兰用安慰的口气说，同时又轻轻抚摸他的头发。“她会慢慢好起来的。好了，巴特勒船长！别哭了！她会慢慢好起来的。”

## 第五十七章

一个月以后，瑞德把思嘉送上到琼斯博罗去的火车，那时她身体还没复元，显得憔悴又消瘦。韦德和爱拉跟她一起去，他们默默地看着母亲那张安静而苍白的脸。他们紧靠着普里茜，因为连他们那幼小的心灵也感觉到了，母亲和继父之间冷淡而不舍人情的气氛中有着某种可怕的东西。

思嘉尽管虚弱，但还是决定回塔拉去。她觉得如果再在亚特兰大待下去，哪怕是一天也会闷死的。因为她的心整天被迫在有关她当前处境的种种无益思索中转来转去，实在厌烦透了。她身上有病，精神上又疲惫不堪，像个在梦魇中迷惘恍惚找不到方向的孩子。

正如她曾经在入侵的敌军面前逃离亚特兰大那样，她如今又在极力逃避它，并尽力把当前的烦恼排斥脑后，并且使用了以前那种自卫的办法：“我现在什么都不去想它，否则我会受不了的。明天到了塔拉再去想吧。明天就是另一天了。”仿佛只要回到了家乡那宁静的棉花地里，她的一切烦恼便会烟消云散，她就能够将那些凌乱的破碎的思想构造成为可以享用的东西了。

瑞德望着火车驶出车站，直到看不见了为止；他脸上始终是一片苦苦思索的表情，一点也没有欢送的感觉。他叹了

口气，便打发马车走了，自己跨上马沿着艾维街向媚兰家跑去。

那是个温暖的早晨，媚兰坐在葡萄藤遮荫的走廊上，身边的缝补篮里堆满了袜子。她看见瑞德下了马后，将缰绳扔给站在路边的那强壮的黑人孩子，心里便一阵惊慌，不知道怎么办好。自从那太可怕的一天——思嘉病成那样，而他又偏偏——偏偏喝得烂醉以来，她一直没有单独跟他见过面。媚兰甚至不愿意去想“醉酒”这个词。在思嘉康复期间她只偶尔同他说几句话。她发现在这些场合她很不好意思接触他的眼光。不过他在那时候却像往常那样泰然自若，从没用言语眼色表露过他们之间曾发生那样一幕情景。艾希礼曾经告诉过她。男人往往记不起酒醉后说过的话和做过的事，所以媚兰衷心祈求巴特勒船长把那天的事情全部忘掉。她觉得她宁愿死也不愿知道他还记得的那天晚上的倾诉。他沿着便道走过来，她感到十分尴尬、浑身胆怯，脸上也泛起了一片红晕。不过，他也许只是来问问小博能不能在白天跟邦妮一起玩。他总不会那样无聊，居然跑来对她那天的行为表示感谢吧！

她站起身来迎接他，像往常那样惊讶地发现，这么魁梧的一个男人走起路来竟如此轻捷。

“思嘉走了？”

“走了。塔拉对她会有好处的。”他微笑说。“有时候我觉得她就像大力士安泰<sup>①</sup>那样，一接触大地母亲便变得更加有

---

<sup>①</sup> 安泰是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在地之子，只要不离开其母大地便不可战胜。

力。叫思嘉过久地离开她所爱的那片红土地，那是不可能的。那些茂密的棉树比米德大夫的滋补药品对她更有效果呢。”

“你要不要坐坐？”媚兰说，两只手在微微颤抖。他的身材那么高大魁梧，而特别魁梧的男人总是叫她惴惴不安的，他们好像在放射一种力量和旺盛的生机，使她感到自己比原来更瘦小更软弱了。他显得那么黝黑刚强，肩膀上那两堆笨重的肌肉把一件白色亚麻布上衣撑成那个样子，她看着都要胆寒。这样强壮而粗野的一个男人，她居然亲眼看见服服帖帖地伏在自己脚边，现在看来似乎是不可能的。而且，她那时还把那个满头黑发的脑袋抱在膝上呢！

“唔，天哪！”她想起来就很难过，不觉脸又红起来了。

“媚兰小姐，”他轻轻劝说，“我在这里使你不安了吧？你是不是宁愿我走开？请坦白说吧。”

“唔，他还记得！”她心想。“而且他还不知道我有多么不好意思呢！”

她抬头望着他，好像要恳求他似的，但突然她的尴尬和惶惑都消失了。他的眼光是那么宁静，那么温和，显得那么通情达理，以致她惊讶自己怎么会那样愚蠢竟发起慌来了。他的面容看来很疲倦，而且她吃惊地觉得还很在点悲伤的神色呢。她怎么居然以为他那么缺乏教养，会把两人都宁愿忘却的事情重提起来啊！

“可怜的人，他为思嘉伤心得这样了。”她暗暗想，一面装出笑脸来对他说：“你请坐，巴特勒船长。”

他沉重地坐下来，看着她把缝补的东西重新拿起来。

“媚兰小姐，我特来请求你帮个大忙，”他撇着两只嘴角

微微一笑，“在一个骗局里请帮我一个忙，而且这个骗局我知道你会有点害怕的。”

“一个——骗局？”

“是啊。说真的，我是来跟你谈一笔生意。”

“唔，天哪。那你就最好去找威尔克斯先生。我对生意经可一窍不通。我没有思嘉那样精明呢。”

“我是怕思嘉太精明了，反而对她自己不利，”他说，“所以我才要跟你谈这件事。你知道她——她病得多厉害。她从塔拉回来以后，就会拼命忙那家店铺和几个厂子的，因此我恨不得让它们哪个晚上给炸掉才好。我非常担心她的健康啊，媚兰小姐。”

“是的，她干得也实在太过量了。你一定得让她放手并照顾自己的身体。”

他笑了。

“你知道她多么固执。我从没开口跟她争论过呢。她就像个任性的孩子。她还高兴让我帮助她——不高兴任何人去帮助她。我曾经设法劝说她卖掉那几个厂子里的股份，但是她不愿意。因此，媚兰小姐，我才跟你商量来了。我知道思嘉只愿意把那几个厂里的股份卖给威尔克斯先生，别人谁也不给，所以我要威尔克斯先生去买过来。”

“唔，我的天！那倒是很好，不过——”媚兰突然打住，咬着嘴唇不说了。她不能对一个局外人谈金钱上的事情。也不知怎么，无论艾希礼从那这木厂挣了多少，他们好像总是不够用。他们几乎省不下多少钱，这使她很伤脑筋。她不明白钱都用到哪去了。艾希礼给她的钱是足够日常家用的，可

是一旦需要特殊开支就显得紧张了。当然，她的医药费花去不少，还有艾希礼从纽约订购的书籍和家具也是要付钱的。此处，还要给那些住宿在他家地下室里的流浪儿提供吃的穿的。何况艾希礼这个很讲义气，凡是曾经参加过联盟军的人只要向他借钱，是从来不想拒绝的。而且——

“媚兰小姐，我想把所需的那笔钱先借给你们，”瑞德说。

“你能那样就太好了，不过我们可能永远也还不清呢。”

“我不要你们还。别生我的气啊，媚兰小姐！请听我把话说完。只要我知道，思嘉用不着每天辛辛苦苦，赶车跑那么远的路到厂里去，那就给我偿还得够了。那家店铺会够她忙的，也够她开心的了……难道你还不明白吗？”

“唔——明白——”媚兰犹豫不决说。

“你要给你孩子买匹小马，是不是？还要让他将来上大学，到哈佛去，参加大旅游到欧洲去？”

“唔，当然了！”媚兰喊道，她总是这样，一提起小博就喜笑颜开了。“我要让他什么都有，不过——是呀，在眼睛人人都这么困难的时候——”

“总有一天威尔克斯先生会凭那几个厂子赚起一大笔钱的，”瑞德说。“我很希望看到小博具备他理应得到的那些优越条件呢。”

“唔，巴特勒船长，你这人真狡猾！”她微笑着大声说。“你是在利用一个母亲的自豪心理嘛！我现在把你看得一清二楚了。”

“我希望不是这样，”瑞德说，他眼睛里第一次流露出光辉。“现在说，你究竟要不要我借给你这笔钱？”

“可是，这个骗局从哪儿搞起呢？”

“我们要合伙同谋，骗过思嘉和威尔克斯先生两个人。”

“啊，我的天！我可不能这样！”

“要是思嘉知道了我在背着她搞阴谋，哪怕是为她好——那，你是知道她的脾气的！我还担心威尔克斯先生会拒绝我提供给他的任何贷款。所以他们两个谁都不能知道这笔钱是从哪里来的。”

“唔，可是我相信威尔克斯先生不会拒绝，如果他明白事情真相的话。他是非常爱护思嘉的嘛。”

“是的，我也相信他很爱护她。”瑞德真切地说。“不过他还是要拒绝的。你知道威尔克斯家的人都是何等的傲慢啊。”

“啊，我的天！”媚兰痛苦地喊道。“我但愿——说真的，巴特勒船长，我决不能欺骗我的丈夫。”

“即使是为了帮助思嘉也不行吗？”瑞德显得很伤心。“可她是非常爱你的呢！”

媚兰眼睛里闪烁着泪花。

“你知道，我为了她可以做世界上任何事情。我永远永远也报答不了一半她对我的帮助。你知道。”

“是的，”他坦率地说，“我知道她为你做过些什么。那你不能告诉威尔克斯先生，说这笔钱是某一位亲属在遗嘱中留给你了？”

“唔，巴特勒船长，我没有一位关属留下过一个子儿的遗产呢！”

“那么，要是我通过邮局把钱寄给威尔克斯先生而不让他知道是谁寄的，你愿不愿意关照用这笔钱去买那几个木厂，而

不至——嗯，随使用在那些贫困的联盟军退伍军人身上呢？”

起初她对他最后两句话感到气恼，仿佛那是在批评艾希礼，可是看见他满怀理解的笑容，也就回报他以微笑了。

“我非常愿意。”

“那就这样决定了？让我们严守这个秘密好吗？”

“可是我从没对我丈夫保守过什么秘密呀！”

“我深信这一点，媚兰小姐。”

她望着他，觉得她一向对他的看法有多么正确，而其他那么许多人全都错了。人们说过他残忍，爱作弄人，没有礼貌，甚至还不诚实。尽管有不少公正的人现在承认他们以前错了。好啊！她可是从一开始就知道他是好人呢。她从没受到过他别的什么待遇，只有最和善的态度，周全的考虑，绝对的尊敬，以及多么深切的理解啊！而且，他那么热爱思嘉！他以这种迂回而妥当的办法来免除思嘉肩上的一个负担，这是多么可爱的行为啊！

有一时感情冲动之下，她说：“思嘉有一个对她这样好的丈夫，真是幸运啊！”

“你这样想吗？我怕她不会同意你呢，要是她听见你的话。而且，我也要对你好，媚兰小姐。我现在给予你的比给思嘉的还要多呢。”

“我？”她莫名其妙的问。“唔，你是说给小博的吧？”

他拿起帽子，站起来。他默默地站了一会，俯视着媚兰那张朴实的脸，额上卡着长长的V形发卡，两只黑眼睛显得十分真切。这样一张毫无尘世俗气的脸，说明她在人世间是从不设防的。

“不，不是小博。我是想给你某种比小博更重要的东西，不知你能不能想像出来。”

“不，我想像不出，”她又一次感到困惑了。“这世界上再也没有比小博对我更珍贵的东西了，除了艾——除了威克斯先生。”

瑞德一声不响地俯视着她，他那黝黑的脸孔显得很平静。

“你还想替我做事，这实是在太好了，巴特勒船长，不过说真的，我已经这么幸运。我拥有世界上任何女人所想要的一切呢。”

“那就好了，”瑞德说，脸色突然深沉下来。“我很想看到你好好保住它们。”

思嘉从塔拉回来时，她脸上的病容基本消失，面颊显得丰满而红润，那双绿眼睛也重新活泼明亮起来。瑞德带着邦妮在火车站接到了她，还有韦德和爱拉，这时她大声地笑着，好像又恼火又开心，而这是几个星期以来的头一次呢。瑞德的帽沿上插着两根抖动的火鸡毛，邦妮身上那件星期天穿的长袍已撕破了好几处，脸颊上画有两条青紫色的对角线，髻发里插着一根有她身材一半长的孔雀翎儿。他们显然正在玩一场印第安人的游戏，恰好接火车的时间到了便中途停止，因此瑞德脸上还有一种古怪的无可奈何的表情，而嬷嬷则显得又沮丧又生气，责怪邦妮不肯把装束改变一下，就这样来接自己的母亲了。

“好一个肮脏破烂的流浪儿！”思嘉连气带笑地说，一面亲吻孩子，一面又转过脸去让瑞德亲她。车站上人太多了，不然她决不让他来这一下呢。尽管她对邦妮的模样觉得怪不好

意思的，可还是注意到了，群众中几乎人人都在微笑着观赏这父女俩的化装，这种微笑毫无讥讽之意，而是出于真诚的乐趣和好感。人人都知道思嘉的这个最小的女儿完全把她父亲制服了，这一点正是亚特兰大最感兴趣和大力赞赏的。瑞德对孩子的溺爱已经远近闻名，而且逐渐恢复了他在公众舆论中的地位。

在回家的路上，思嘉滔滔不绝地谈着县里的消息。天气即热又干，使得棉花飞快成长。你几乎可以听得见它在往上蹦似的。不过威尔说，今年秋天棉价会往下落。苏伦又要生孩子了——她对这一点详加解释，只是不要让孩子们听懂——爱拉把苏伦的大女儿咬了一口，表现了极大的勇气。不过，思嘉指出，那也是小苏西自讨的，她跟她母亲完全一个样呢。可是苏伦发火了，结果像过去那样，她和思嘉大吵了一架。韦德打死了一条水蛇，全是他一个人打的。塔泉顿家和兰达和卡米拉在学校教书，这不是开玩笑吗？他们家无论是谁连“猫”字也拼写不出呢！贝特西·塔尔顿嫁给了一个从洛无乔伊来的独臂的胖男人。他们和赫蒂、吉姆一起在费尔希尔种了一片很好的棉花。塔尔顿太太养了一匹母马和一只马驹，像当了百成富翁似的高兴。卡尔弗特家的老房子已经住上黑人了！他们成群结队，实际已成为那里的主人了！他们是在拍卖会上把房子买下来的，不过它们已经歪歪倒倒了，叫你看着都要害怕呢。谁也不知道凯瑟琳和她那不中用的丈夫到哪里去了。而亚历克斯正准备跟他兄弟的寡妇萨莉结婚呢！想想看。他们在同一所房子里住了那么多年呀！自从老姑娘和少姑娘去世以后，人们对于他俩单独住在那里就开始

有闲话了，所以大家都说这是一桩现成的婚事。这差一点使迪米蒂·芒罗伤心透了。不过她也是活该。她要是有点勇气，本来早能够找到别的男人，何必等待亚历克斯攒够了钱再来娶她呢。

思嘉谈得很起劲，不过还有许多事她隐瞒着没有谈，那是些想起来就伤心的事情。她和威尔赶着车到县里各人地方跑了一趟，也不想去回忆什么时候这成千上万英亩肥沃的田地都种着茂密的棉花。现在，一个接一个的农场已荒废成林地了，同时那些寂无人烟的废墟周围和原来种植棉花的地里也悄悄长满了小小的橡树和松树以及大片大征的扫帚草。原有的耕地如今只有百分之一还在种植。他们的马车就像是荒野在中穿行似的。

“这个地区还有恢复的一天，那也得50年以后了，”威尔克斯曾经说过。“由于你我二人的努力，使塔拉算县里最好的一个农场，也不过只是使用两头骡子的农场，而不是大的垦植场。其次是方丹家，再其次才是塔尔顿家。他们赚不了多少钱，但能够维持下去，而且也有这个勇气。不过其余的大部分人家，其余的农场就——”

不，思嘉不喜欢去回想县里的荒凉景象。跟亚特兰大这繁荣热闹场面的对比下，想起来就更叫人伤心了。

“这里有什么事情吗？”她回到家里，在前院走廊上坐下来，便开始询问。他一路上滔滔不断地谈着，生怕现在要静默了。自从她在楼梯上跌倒那天以来，她还没有跟瑞德单独说过话，而且现在也不怎么想同他单独在一起。她不知道他近来对她的感觉如何。在她养病的那个艰苦时期，他是极其

温和的，不过那好像是一种陌生的人温和而已。那时他总是预先设想到她需要什么，设法使孩子不打扰她。并替她照管店铺和木厂。可是他从没说过：“我很抱歉。”唔，也许他并不感到歉疚呢。也许他仍然觉得那个没有出生的孩子不是他的呢。她怎么能知道在那副温柔的黑面孔背后他心里究竟想的什么呢？不过他毕竟表现了一种要谦恭有礼的意向，这在他们结婚以来还是头一次，也好像很希望就那样生活下去，仿佛他们之间从没发生任何不愉快的事——仿佛，她闷闷不乐地想，仿佛他们之间根本什么事也没有似的，唔，如果他要的就是这个，那她也可以干她自己的嘛。

“一切都好吧？”她重复问：“店铺要的新瓦运来了吗？骡子换了没有？看在上帝面上，瑞德，把你帽子的羽毛拿下来吧。你这样子多傻气，并且你要是忘记拿掉，你就很可能戴着它们上街了。”

“不，”邦妮说，一面把她父亲的帽子拿过来，好像要保护它似的。

“这里一切都很好，”瑞德回答说。“邦妮跟我过得很开心，不过我想自从你走了以后她的头发一直没梳过呢。别去啃那些羽毛，宝贝，它们可能很脏呀。暗的，瓦已经铺好了，骡子也交换得很合算。至于新闻，可真的什么也没有。一切都沉闷得很。”

接着，好像事后才想起似的，他又补充说：“昨天晚上那位可敬的艾希礼到这边来了。他想知道我是不是认为你会把你的木厂和你在他那个厂子里占有的股份卖给他。”

思嘉正坐在摇椅上前后摇晃，手里挥动着一把火鸡毛扇

子，她听了这话立即停住了。

“卖给他？艾希礼哪来的钱呀？你知道他们家从来是一个子儿也没有的。他得多快媚兰就花得多快呢。”

瑞德耸了耸肩。“我一直还以为她是很节俭的，不过我并不如你那样很了解威尔克斯家的底细呢。”

这是一句带刺儿的话，看来瑞德的老脾气还没有改掉，因此思嘉有点恼火了。

“你走开吧，亲爱的，”她对邦妮说。“让妈跟爹谈谈。”

“不，”邦妮坚决地说，同时爬到瑞德的膝头上。

思嘉对孩子皱了皱眉头，邦妮也回敬她一个怒容，那神气与杰拉尔德·奥哈拉一模一样，使得思嘉忍不住笑了。

“让她留下吧，”瑞德惬意地说。“至于他从哪里弄来的这笔钱，那好像是他大罗克艾兰护理过的一个出天花的人寄来的。这使我恢复了对人性的信念，知恩必报的人还是有的。”

“那个人是谁？是我们认识的吗？”

“信上没有署名，是从华盛顿寄来的。艾希礼也想不出究竟寄钱的人是谁。不过艾希礼的无私品质已经举世闻名，他做了那么多的好事，你不能希望他全都记得呀。”

思嘉要不是对艾希礼的意外收获感到无比惊讶，她本来是会接受瑞德的挑战的，尽管在塔拉时她下定了决心再也不容许自己跟瑞德发生有关艾希礼的争吵了。在这件事情上她的立场还是非常不明确的，因此在她完全弄清楚究竟要站在他们哪一方面之前，她不想说出自己的意见。

“他想把我的股份买过去？”

“对了。不过当然喽，我告诉他你是不会卖的。”

“我倒希望你让我自己来管自己的事情。”

“可是，你知道你不会放弃那两个厂子。我对他说，他跟我一样清楚，你要是不对得个人的事都插一手是受不了的，那么如果你把股份卖给了他，你就不能再叫他去管好他自己的事了。”

“你竟敢在他面前这样说我吗？”

“怎么不呢？这是真的嘛，是不是？我相信他完全同意我的话，不过，当然，他这个人太讲礼貌了，是不会直截了当这样说的。”

“你全都是瞎说！我愿意卖给他。”思嘉愤愤地喊道。

直到这个时刻为止，她从来没有要卖掉那两个厂子的念头。她有好几个理由要保留它们，经济价值只是其中最小的一个。过去几年里她随时可以把它们卖到很高的价钱，但是她拒绝了所有的开价。这两个木厂是她的成就的具体证明，而她的成就是在无人帮助和排除万难的情况下取得的，因此她为它们和自己感到骄傲。最重要的是，由于它们是艾希礼联系的唯一途径，她决不能把它们卖掉。因为它们脱离了她的控制，那就意味着她很难见到艾希礼了。可是她需要单独见他呀。她再也不能这样下去了，整天考虑他对她的感情究竟怎样，思忖着自从媚兰举行宴会的那个可怕的晚上以来，他的全部的爱是不是在羞辱中消失了。而在经营那两家厂子时她能找到许多适当的机会跟他交谈，也不致让人们觉得她是在追求他。并且，只要有时间，她相信她能够重新取得她在他心目中曾经占有的那个位置。可是，她如果卖掉这两家厂子——

不，她不想卖，但是，她一想到瑞德已经那么真实而坦率地把她暴露在艾希礼面前，就觉得问题值得重视了，于是立即下了决心。艾希礼应当得到那两个厂子，而且价钱应当是相低的程度，让他明白她是多么慷慨。

“我愿意卖！”她愤愤地嚷道。“现在，你觉得怎么样？”

瑞德眼睛里隐隐流露出得意的神色，一面弯腰给邦妮系鞋带。

“我想你会后悔的，”他说。

其实她已经在后悔刚才那句话说得太轻率太性急了。如果不是对瑞德而是对别人说的，她可以厚着脸皮收回来。她怎么会这样脱口而出呢？她满脸怒容地看看瑞德，只见他正用往常那种老猫守着耗子洞的锐利的眼光望着她。他看见她的怒容，便突然露出雪白的牙齿大笑起来。思嘉模糊地感觉到是瑞德把她引进这个圈套了。

“你跟这件事有没有什么关系呢？”她冷不及防地问他。

“我？”他竖起眉头假装吃惊地反问。“你应当对我更清楚嘛。我这个人只要能够避免是从来不随便到处行好的。”

那天晚上她把两家木厂和她的里面所占的全部股份卖给了艾希礼。在这笔买卖中她没有损失什么，因为艾希礼拒绝了她最初所定的低价，而是以曾经获得过的最高出价买下来。她在契据上签了字，于这两家厂子便一去不复返了。接着，媚兰递给艾希礼和瑞德每人一小杯葡萄酒，祝贺这桩交易。思嘉感到自己若有所失，就像卖掉了她的一个孩子似的。

那两家木厂是她心爱的宝贝，他的骄傲，她那两只抓得很紧的小手的辛勤果实。她是以一个小小的锯木厂惨淡经营

起家的。那时亚特兰大刚刚挣扎着从废墟中站起来，她面临着穷困的威胁，而北方佬的没收政策已隐约出现，银根很紧，能干的人到处碰壁。在这些所有艰苦的条件下，她拼命奋斗，苦心筹划，将两个厂子经营并发展起来。如今亚特兰大已在整治自己的创伤，新的建筑到处出现，外地人每天成批地拥地进城来，而她有了两家很不错的木厂，两个木料厂，十多支骡队，还有一批罪犯劳工廉价供她役使。这时候向它们告别，就像是将她生活的一个部分永远关起门来，而这个部分尽管又痛苦又严峻，但回想起来却叫无限留恋，并从中得到最大的满足。

她办起了这桩事业，现在却全部把它卖掉，而最使她不安的是如果没有她来经管，艾希礼会丧失这一切——她好不容易才建立起来的一切。艾希礼对谁都信任，加上至今还不怎么懂得事物的轻重利弊。可现在她再也不能给他出主意想办法了——因为瑞德已经告诉他，说她就是爱指挥别人。

“啊，该死的瑞德！”她心中暗暗骂，一面观察着他，越发肯定他是这整个事件的幕后策划者了。至于他是为什么和怎样在策划的，她一点也不清楚。他此刻正在同艾希礼谈话，她一听见便立即警觉起来。

“我想你会马上把那些犯人打发回去吧？”他说。

把犯人打发回去？怎么会想要把他们打发走呀？瑞德明明知道这两个厂子的大部分利润是从廉价的犯人劳动中得来的。他怎么会用这样肯定的口吻来谈论艾希礼今后要采取的措施呢？他了解他什么了？

“是的，他们将立即回去，”艾希礼回答说，他显然在回

避思嘉惊惶失色的眼光。

“你是不是疯了？”她大声嚷道。“你会丢掉租约上规定的那笔钱呢，而且你又找什么样的劳力去？”

“我要用自由黑人，”艾希礼说。

“自由黑人！简直是胡闹！你知道他们的工作该付多少，而且你还会让北方佬经常盯着你，看你是不是每天给他们吃三顿鸡肉，是不是给他们盖鸭绒被子睡觉。而且如果你在一个懒黑鬼身上打两下，催他动作快一点，你就会听到北方佬大嚷大叫，闹翻了天，结果你得在监狱里蹲一辈子。要知道，只有犯人才是——”

媚兰低头瞧着自己的衣襟里绞扭着的那两只手。艾希礼表示很不高兴，但毫无让步的意思。他沉默了一会，然后跟瑞德交换了一个眼色，仿佛从中得到了理解和鼓励，但同时思嘉也看出来了。

“我不想用犯人，思嘉，”他平静地说。

“那好吧，先生！”她气冲冲地说。“可是为什么不呢？你害怕人家会像议论我那样议论你吗？”

艾希礼抬起头来。

“只要我做得对，就不怕人家议论。可我从来不认为使用犯人劳力是正当的。”

“但是为什么——”

“我不能从别人的强制劳动和痛苦中赚钱啊。”

“但是你从前也有过奴隶呢！”

“可他们并不痛苦。而且，如果不是战争已经把他们解放了，我原来也准备在父亲死后让他们自由的。可是这件事却

不一样，思嘉。也许你不了解，可我是了解的。这种制度引起的弊病实在太多。我知道得很清楚，约翰尼·加勒格尔在他的工棚里至少杀了一个人。可能更多——多也罢，少也罢，谁关心一个犯人的死活呢？据他说，那个人是想迷路才被杀的，可是我从别处听到的却并非如此。我还知道，他强迫那病得很重无法劳动的人去劳动。就说这是迷信，我还是相信从别人痛苦中赚来的钱，是不可能带来幸福的。”

“天哪！你的意思是——要仁慈，艾希礼，你有没有把华莱士神父关于肮脏钱的那番吼叫都吞到肚里去了？”

“我用不着去吞它。早在他宣讲之前我就相信了。”

“那么，你一定以为我的钱全是肮脏的了，”思嘉嚷着，她开始发火了。“因为我使用犯人，还拥有一家酒馆的产权，而且——”她忽然停顿下来，威尔克斯夫妇都显得很难为情，瑞德却咧嘴嘻嘻笑着。思嘉气得在心大骂：这个人真该死？他一定以为我又要插手别人的事了，可能艾希礼也这样想呢。我恨不得把他们两人的头放在一起扎碎！她抑制着满腔怒火，想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来，但是装得不怎么像。

“当然，这不关我的事，”她说。

“思嘉，你可别以为我是在批评你！我不是这个意思。只不过我们对事物的看法不一样，而对你适用的东西不一定适合于我。”

她突然希望同他单独在一起，突然迫切地希望瑞德和媚兰远在天涯海角，好让她能够大声喊出：“可是我愿意用你对事物的看法来看待事物！请你说出你的意思，让我心里明白并且学你那样做呢？”

可是媚兰在场，似乎对这个令人难堪的场面十分害怕，而瑞德却在懒洋洋半咧着嘴笑她，这使她只好以尽可能冷静和容忍的口气说：“我很清楚这是你自己的事业，艾希礼，所以根本用不着我来告诉你该怎么经营。不过，我必须说，我对于你的这种态度和刚才那番议论是不能理解的。”

唔，要是他们两人单独在一起，她就不会说出这些冷冰冰的话了，这些话一定使他很不高兴呢！

“我得罪了你，思嘉，可我的本意并不是这样。你一定得理解我，原谅我。我说的那些话里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地方。我只是说，用某些手段弄到的钱是很少能带来幸福的。”

“但是你错了！”她喊道，她再也无法克制住自己。“你看我！你知道我的钱是怎么来的。你知道我挣到的这些钱以前是什么样的处境呀！你还记得那年冬天在塔拉，天气那么冷，我们只好剪下地毯来做毡鞋，我们吃不饱，而且时常担心将来怎么让小博和韦德受到教育。你记得——”

“我记得，”艾希礼不耐烦地说，“不过我宁愿忘掉。”

“那么，你就不能说当时我们谁是愉快的了，是吗？可现在你瞧瞧我们！你有了一个美满的家庭和一个美好的未来，而且，谁有比我更体面的住宅，更漂亮的衣服和更出色的马匹呢？谁也摆不出一桌更丰盛的饭菜，举行不起更豪华的招待会，同时我的孩子们也应有尽有。那么，我是怎么弄来的钱办这许多事呢？从树上掉来的吗？不，先生！犯人和酒馆租金和——”

“请不要忘另还杀过一个北方佬，”瑞德轻轻地说。“他的确给你起家的本钱呢。”

思嘉陡地转向他，咒骂的话已到了嘴边。

“而且那笔钱还使你非常非常幸福，是不是，亲爱的？”他恶狠狠地但又装出甜蜜的口吻问他。

思嘉一时无话可答，眼睛迅速转向其他三个人，仿佛向他们求援。这时媚兰难过得快要哭了，艾希礼也突然变色，准备打退堂鼓，只有瑞德仍然拈着雪茄，不动声色，很有兴趣地打量着她，她大声喊起来：“那当然喽，它是使我很快活！”

可是，不知为什么，她说不下去了。

## 第五十八章

自从思嘉生了那场病以后，她感觉到瑞德的态度发生了变化，她说不准自己对这种变化是否喜欢。他变得清醒了，安静了，有时还有点心神不定似的。他现在时常回家吃晚饭，对仆人更和气，对韦德和爱拉也更亲热了。他从来不提过去的事，无论是愉快的或不愉快的，而且常常以沉默的态度让思嘉也不要提起。思嘉也乐得安静，因为相安无事总是比较好的，所以生活过得十分愉快顺畅，至少表面上是如此。从她养病期间开始，瑞德就对她保持一种一般的殷勤态度，现在还是这样。他不再用拉长的声调和柔和而略显嘲弄的口气对她说话，也不用辛辣的讽刺来折磨她。她现在才明白，尽管他过去用恶言恶语来激怒她，使得她作出强烈的反应，但他之所以要那样做，毕竟是由于关心她的所作所为。可如今他还关心她的事吗？那就很难说了。他显得客气而淡漠。可她却很怀念他以前的那种关心，即使叫你感到别扭也好。她怀念过去那种吵吵嚷嚷的日子。

现在他很能使她高兴了，几乎像个客人似的；但是正如他过去整天盯着思嘉一刻也不放松那样，现在却整天盯着邦妮了。仿佛他的生活的洪流被引入了一条狭窄的河道。有时思嘉觉得，只要他把倾注在邦妮身上的心血和疼爱分一半给

她，生活就会不一样了。只要听到人家说：“巴特勒船长多么宠爱那个孩子呀！”她就万分感慨，连笑都笑不出来了。可是，她要是不笑，人们就会觉得奇怪，而思嘉甚至对自己也决不承认她会妒忌一个小女孩，何况这女孩还是她的亲生呢。思嘉一贯是要在周围每个人心目中占居第一位的，但现在很明显，瑞德和邦妮已经在彼此的心中互占第一位了。

瑞德有时一连几夜回来得很晚，但回来时并没有喝醉。她常常听见他轻轻地吹着口哨经过她那关着的房门向穿堂走去。有他在深夜带着几个人一道回来，然后坐在饭厅里饮酒谈笑。这并不是他婚后头一年时常来喝酒的那些人。现在他邀请来家的人中已没有提包党人，没有拥护共和党的南部白人，也没有共和党分子了。思嘉每每蹑手蹑脚到楼道栏杆边去听他们谈话，并且时常惊异地听到雷内·皮卡德、休·埃尔辛、安迪·邦内尔以及西蒙斯兄弟的声音。梅里韦瑟爷爷和亨利叔叔也常常在内。有一次她还大为吃惊地听见米德大夫的声音。这些人本来都认为瑞德是罪该万死的呢！

这一群人在思嘉心中是永远跟弗兰克的死连在一起的，而且近来瑞德回家很晚，这叫她更加想起三 K 党作案和弗兰克丧命以前好几次的情况。她惊惶地记起，瑞德曾说过他甚至想参加该死的三 K 党来挤进上流社会呢，尽管他也希望上帝不要给他一个那么严厉的惩罚。假使瑞德也像弗兰克那样

---

有天夜里比平常更晚了，他还没有回来，她紧张得实在受不了了。等到听见他在开房门锁时，她披上围巾。走进点着汽灯的楼上穿堂里，在楼梯顶上碰见了她。他一见她站在

那里，那茫然沉思的面容就变了。

“瑞德，我一定要知道！瑞德，我一定要知道，你是不是——是不是因为三 K 党——所以才这么晚回来？你是不是加入——”

在耀眼的汽灯下，他好奇地望着她，接着便不禁笑了。

“你已经远远落在时代后面了，”他说。“现在亚特兰大已经没有三 K 党了。也许并非全佐治亚都是这样。你是不是听你那些白人渣滓和提包党朋友讲三 K 党作恶的故事，听得太多了。”

“没有三 K 党？你这是在说假话安慰我吧？”

“亲爱的，我几时想安慰过你？不，真的没有三 K 党了。我们肯定它弊多利少，因为那只能引起北方佬经常骚扰不休，同时给州长大人布洛克提供更多有用的资料。他明白只要能使联邦政府、北方佬新闻界相信佐治亚还在准备叛乱，还到处潜伏着三 K 党，他就可以安安稳稳地继续当他的州长。为了达到继续当权的目的，他一直在无中生有地拼命编造三 K 党暴行的故事，说忠庆的共和党人怎么被暗暗吊死，老实的黑人怎样以强奸的罪名被处以私刑。但所有这些都暗胡编乱造，他自己也很清楚。多谢你的担心，不过，在我不再拥护共和党而成为一个恭顺的民主党人以后不久，就没有三 K 党的活动了。”

他所说的关于布洛克州长的那些话，思嘉一只耳朵进，一只耳出，因为她的心思全都集中在三 K 党的问题上，只要不再有三 K 党她就放心了。瑞德就不会再像弗兰那样丧命了；她也不会丢掉她的店铺和他的那些钱了。但是，他说的有一

个词却引起了她的特别的注意。她说过“我们”，这不就把他自己跟那些他以前称为“老团兵”的人自然地连在一起了吗？

“瑞德，”她突然部，“你跟三 K 党的解散有没有关系呢？”他看了她好一会，两只眼睛又飞舞起来。

“亲爱的，有关系呢。艾希礼·威尔克斯和我负有主要责任。”

“艾希礼——和你？”

“是的，按照一般而确切的说法是这样，因为政治这东西是能够把完全不同的两个人结合在一起的。艾希礼和我谁也不怎么喜欢彼此结为同伙，不过——艾希礼从来不相信三 K 党，因为他反对一切暴力。而我不相信它，则是觉得它的办法实太太愚蠢，根本达不到我们的目的。它这样干只能维持北方佬对我们的压制，直到来世为止。在艾希礼和我两之间有一种默契，那就是说服那些狂热分子，只要我们耐心地观察，等待和工作，我们就会取得比三 K 党那一套更大的进展。”

“你不是说那些小伙子们实际上接受了你的忠告，而你——”

“而我当过投机商当过拥护共和党的白人渣滓当过北方佬的同伙你忘了，巴特勒太太？我如今是个颇有地位的民主党人，正在不惜流尽最后一滴血来把我们这个心爱的州从掠夺者的手中夺回来，恢复它原来应有的地位呢！我的忠告是个很好的忠告，他们接受了。我在别的政治问题上的忠告也同样是好的。如今我们已在立法机构中占有多数席位了，不是吗？而且很快，亲爱的，我们就要让我们的某些共和党友

好去尝尝铁窗滋味了。他们近来实在是太贪婪太放肆了一点呢。”

“你要出力把他们关进监狱里去？怎么，可他们是你的朋友呀，他们曾让你参与那桩铁路债券的生意，让你从中赚了一大笔钱！”

瑞德突然咧嘴一笑，还是以前那副嘲弄人的模样。

“唔，我对他们并没有恶意。不过我现在站到了另一个方面，只要我能够出力让他们落得个罪有应得的下场，我是会干的。而且，那会大大提高我的声望呢！我对有些交易的内情十分清楚，等到立法机构深入追究时，那是很有价值的——而且从目前局势看，这已经为期不远了。他们也在开始调查州长的情况，只要可能，他们就会把他送进监狱去。你最好告诉你的好友盖勒特家和亨登家，叫他们准备好一有风声就立即离开城市，因为人家既然能逮捕州长，就更能逮捕他们了。”

思嘉眼看共和党人凭借北方佬军队的支持在佐治亚当政了那么多年，因此对瑞德这些轻松的话并不太相信。州长的地位应该是巩固了，立法机构丝毫也奈何他不得，哪还谈得上进监狱呢！

“瞧你说的，”她好像要提醒他注意。

“他即使不蹲监狱，至少也不会再当选联。下一届我们将选出一位民主党人当州长，换换班嘛。”

“我想你大概会参与的吧？”她用讽刺的口气问。

“我的宝贝，我会的。我现在就参与了呢，这便是我夜里回来得很晚的原因。我比从前用铁锹挖金矿时还要卖力，拼

命帮助组织下一届选举。还有——我知道，你听了会恼火的，巴特勒太太——我在给这次组织活动捐献一大笔钱呢。你还记得吗，许多年前你在弗兰克的店铺里告诉过我，说我保留联盟政府的黄金不交出来是不诚实的。现在我终于同意你的看法，联盟的黄金正在用来帮助联盟分子重新当政呢。”

“你这是把金钱往耗子洞里倒呀！”

“什么！你把民主党叫做耗子洞？”他用嘲弄的眼光盯着她，接着便安静下来，没有什么表情了。“这次选举谁胜谁负，与我毫无关系。重要的是让大家都知道我为它出过力气，花过钱。这一点被大家记住了，将来对邦妮是大有好处的。”

“我听见你那样虔诚地说你改变了心肠时，我差一点给吓住了，可现在我发现你对民主党人并不比任何别的东西更有诚意呢。”

“这根本谈不上改变心肠。只不过是换一张皮罢了。你可以把豹子身上的斑点刮掉，可它仍然是豹子，跟原来完全一样。”

这时邦妮被穿堂的声响惊醒了，她睡意朦胧而又急切地喊着：“爹爹！”于是瑞德绕过思嘉，赶忙赶到孩子那里去了。

“瑞德，等一等。我还有件事情要告诉你，你以后下午不要再带邦妮一起去参加那些政治集会，让一个小女孩到那种地方，太不像样了！而且你自己也会叫人笑话的。我做梦也没想到你会带着她，直到最近亨利叔叔提起，他似乎以为我知道，并且——”

他猛地朝她转过身来，面孔板得紧紧得。

“一个小女孩坐在父亲膝上，而他在跟朋友们讲话，你怎

么会认为这样不像样了呢？你觉得好笑，但实际上没有什么可笑的。人们会长期记住，当我在帮助把共和党人赶出这个州时，邦妮就坐在我膝上呢。人们会长期记住——”他那板着的面孔放松了，两只眼睛又恶意地飞舞起来。“你不知不知道，当人们问她最喜欢谁时，她回答说：‘爹爹和民主党人’，又问最恨谁呢，她说：‘白人渣滓’。感谢上帝，人们就是记得这种事！”

思嘉气得厉声喊道：“我想你会告诉她我就是白人渣滓了！”

“爹爹，”邦妮又在呼唤，而且显得有点生气了。这时瑞德仍然嬉笑着，他穿过门厅向女儿走去。

那年十月布洛克州长宣告辞职，逃离了佐治亚。在他的任期内，滥用公款和贪污浪费达到了严重的程度，以致压得他终于垮台。公众的愤怒十分强烈，连他自己的党也陷于分裂崩溃。民主党人在立法机构中占据了多数，但喧只是一个方面。布洛克知道他正要受到调查，生怕被弹劾，便采取了主动。他匆忙而秘密地撤走，并按照事先的布置，等到他安全抵达北方以后才宣布辞职的消息。

他逃走后一个星期，消息正式宣布，亚特兰大全城为之欢腾。人们全聚集在街头，男人们笑嘻嘻地相互握手道贺，妇女们彼此亲吻着，哭叫着。大家都在家里举行庆贺晚会。这时消防队忙着全城到处奔跑，因为欢乐的小孩子们在户外燃起了喜庆篝火，一不小就会蔓延开了。

差不多度过难关了！重建时期眼看就要过去了！不用说，代理州长仍是个共和党人，但是选举到十二月间就要举行，人

人心里都明白结果会怎么样。选择开始后，尽管共和党人拼命地疯狂挣扎，佐治亚还是又一次选出了一个民主党州长。

那时又是一番欢喜和兴奋，不过跟布洛克逃跑后侠城震动的情况不一样。这次是一种很清醒的衷心喜悦，一种出自灵魂深处的感恩之情，因此当牧师们感谢上帝挽救了这个州时，堂里总是挤得满满的。人们也感到骄傲，是与得意和欢欣汇合在一起的骄傲，觉得佐治亚又回到自己人的手中了——无论华盛顿政府怎么防范，也无论军队、提包党、白人渣滓和本地共和党人怎样阻拦，它终于又回来了。

国会曾七次通过反对佐治亚州的严厉法规，硬要保持它的被征服的地位，军队也在这里先后三次取消了民法，实行军管。黑人由于立法机构的纵容曾乐得逍遥嬉戏，贪婪的外来者渎职舞弊，损公肥私，胡乱管理州务，佐治业曾经被钉上枷锁，受尽屈辱折磨，陷入绝望的境地。但是现在，这一切全都结束了。佐治亚又重新属于它自己，而且是通过它人民的自己努力而获得的。

共和党人的突然垮台并没有使所有的人都感到高兴。它在那些白人渣滓、提包党和共和党人中引起了一片惊慌。盖勒特家和亨登家的人得到布洛克在宣布辞职前离开的消息后，也仓皇外逃，各自回到他们原来的地方去了。那些留下来的提包党和白人渣滓都惶惶不安，为了互相安慰而赶快聚集在一起，并担心立法机关的调查会揭露出什么有关他们个人的案子来。他们现在惊慌失措，困惑莫解，惶恐万状。不再那么傲慢无礼了。那些前来看望思嘉的女人则反反复复地诉说：

“可是谁会想到事情竟落到这个地步呀？我们还以为州长的权力大极了。我们以为他会还待在这里。我们以为——”

思嘉也同样被目前拉形势弄得困惑不解了，尽管瑞德曾经给她提示过它的发展趋向。她感到遗憾的不是布洛克走了和民主党人又回来了。尽管说起来谁都不会相信，但她确实对于北方佬州政府终于被推翻一事也隐约地感到高兴。因为她对于自己在重建时期的艰苦挣扎，以及对于军队和提包党随时可能没收她的金钱和产业的恐惧，还记忆犹新啊！她还清楚地记得，那时候自己多么孤苦无助，以及因此而多么惶恐；而对于这个可恶的制度强加在南方头上的北方佬，又是多么的仇恨。而且，她一直在恨他们呢。不过，当时为了获得最大的安全，她曾经跟北方佬走到一起了。无论她多么不喜欢他们，她还是屈服了他们，自己割断了同老朋友们和以前那种生活方式的联系。可如今，征服者的权势已经完蛋了！她把赌注押到了布洛克政权的持续上，所以她也就完了！

一八七一年的圣诞节是佐治亚人近十年来最愉快的一个圣诞节，思嘉环顾周围，心里很不是滋味。她不得不看到，本来在亚特兰大最令人厌恶的瑞德，由于乖乖放弃了共和党的那套邪说，又付出了不少的时间、金钱和精力帮助佐治亚打回来，现在已成为最受欢迎的人了。他骑着马在大街上走过，一路上微笑着举帽致意，而浑身天蓝色的邦妮横坐在他胸前，这时人人都微笑答礼，热情问候，并钟爱地瞧着那位小姑娘。至于她，思嘉呢——

## 第五十九章

谁心里都清楚，邦妮·巴特勒越来越野了，真有必要严加管教她，然而她又是招人喜爱的宠儿，谁都不忍心去严格约束她。她是在跟父亲一起旅行的那几个月里开始放纵起来的。她和瑞德在新奥尔良和查尔斯顿时，就得到允许晚上高兴玩到什么时候都行，常常在剧院里，饭店里或牌桌旁倒在父亲怀里睡觉。现在，只要你不加强制，她就决不跟听话的爱拉同时上床去睡。她和瑞德在外时，瑞德总是让她穿自己想穿的衣服，而且从那时候起，每加嬷嬷叫她穿细布长袍和围裙，而不让穿天蓝色塔夫绸衣裳和花边护肩时，她就要大发脾气。

一旦孩子离家外出，以及后来思嘉生病去了塔拉，便失去了对她的管教，好像现在就再也管不住她了。等到邦妮长大了些，思嘉又试着去约束她，想不让她太任性、太骄惯，可是收效并不大。瑞德常常护着孩子，不管她的要求多么荒唐，行为多么乖僻。他鼓励她随意说话，把她当大人看待，显然十分认真地倾听她的意见，并且装作很听从似的。结果，邦妮常随意干扰大人的事，动不动就反驳父亲，使他下不了台。但是瑞德只不过笑笑而已，连思嘉要打她一下手心以示警戒，他也不允许。

“如果她不是这样一个可爱的宝贝，她也就吃不开了，”思嘉郁郁不乐地想，也明白她的孩子原来和她自己一样倔强。“她崇拜瑞德，要是他愿意的话，是完全可以让她变好的。”

可是瑞德没有表示要教育孩子学好的意思。她做什么都是对的，她要月亮就给月亮，如果他能去摘下来的话。他对她的美貌，她的鬃发，她的酒窝，她的优美的姿势，无不感到骄傲。他爱她的淘气，爱她的兴高采烈，以及她用以表示爱他的那种奇特而美妙的样子。尽管她有骄惯和任性的地方，但她毕竟是那样可爱的一个孩子，他怎么能忍心去约束她呢！他是她心目的上帝，是她小小世界的中心，这对他实在太宝贵了，他决不敢冒丧失这一地位的危险去训斥她。

她总像影子似的紧跟着他。早晨，他还不想起来时她就把他叫醒；吃饭时坐在他旁边，轮换地吃着他和她自己碟子里的东西；骑马出门时坐在他面前的鞍头上；晚上睡觉时只让瑞德给脱衣服，把她抱到他旁边的小床上去。

思嘉眼看自己的女儿用一又小手牢牢地控制着她的父亲，心里又高兴又感动。有谁能像瑞德这样一条汉子，做起父亲来竟会如此严肃而认真呢？不过，有时候思嘉也心怀妒忌，痛苦不堪，因为邦妮刚刚四岁，却比她更加了解瑞德，更能驾驭他。

邦妮满四岁后，嬷嬷便开始唠叨了，抱怨一个小姑娘不能骑着马，“横坐在她爸前面，衣裳被风撩得高高的。”瑞德对于这一批评颇为重视，因为嬷嬷提出的有关教育女孩子的意见，他一般都比较注意。结果他就买了一匹褐色的设特兰小马驹，它有光滑的长鬃和尾巴，连同一副小小的带有银饰

的女鞍。从表面上看，这匹小马驹是给三个孩子买的，而且还给韦德也买了一副鞍子，可是韦德更喜爱他的那条圣伯纳德猫，而爱拉又害怕一切动物，因此这匹小马驹实际上便成了邦妮一个人的，名字就叫“巴特勒先生。”邦妮的占有欲得到了满足，唯一遗憾的是她还没有学会像她父亲那样跨骑在马鞍上。不过经过瑞德向她解释，说明侧骑在女鞍上比跨骑还要困难得多，她便感到高兴而且很快就学会了。瑞德对她骑马的姿势和灵巧的手腕是非常得意的。

“等着瞧吧，到她可以打猎了的时候，准保世界上哪个猎手也不如她呢，”瑞德夸口说。“那时我要带她弗吉尼亚去，那里才是真正打猎的地方。还有肯塔基，骑马就得到那里去。”

等到要给她做骑马服时，照样又得由她自己挑选颜色，而且她照例又挑上了天蓝色的。

“不过，宝贝！还是不要用这种蓝丝绒吧！蓝丝绒是我参加衬交活动时穿的呢，”思嘉笑着说。“小姑娘最好穿黑府绸的。”这时她看见那两道小小的黑眉已经皱起来了，便赶紧说：“瑞德，看在上帝面上，你告诉她那种料子对她多么不合适，而且还很容易脏呀！”

“唔，就让她做蓝丝绒的。要是弄脏了，我们就给她再做一件，”瑞德轻松地说。

这样，邦妮便有了一件蓝丝绒骑马服，衣襟下垂到小马肋部；还配做了一顶黑色的帽子，上面插着根红羽毛，那是受了媚兰讲的杰布·斯图尔特故事的启发。每当风和日丽，父女俩便骑马在桃树街上并辔而行，瑞德勒着缰绳让他那匹大黑马缓缓地配合那只小马的步伐啊啊。有时他们一直跑到城

郊的僻静道路上，把孩子们和鸡呀、狗呀吓得乱窜。邦妮用马鞍抽打着她的“巴特勒先生，”满头纠缠着的鬃发迎风飘舞，瑞德则紧紧地勒着他的马，让他觉得她的“巴特勒先生”会赢得这场赛跑。后来瑞德确信她的坐势已经很稳当了，她的手腕已经很灵巧有力，而且她一点也不胆怯了，便决定让她学习跳栏，当然那高度只能是小马的脚长所能达到的。因此，他在后面场院里放置了一个栏架，还以每天 25 美分的工儿雇用彼得大叔的侄子沃什来教“巴特勒先生”跳栏。它从离地两英寸开始，逐渐跳到一英尺的高度。

这个安排遭到了最有关系的三方：即沃什、“巴特勒先生”和邦妮的反对。沃什是很怕马的，因为贪图高工钱才勉强答应教这只倔强的小马每天跳栏 20 次。“巴特勒先生”让它的小女主人经常拉尾巴和看蹄子，总算还忍受得住，可是总觉得它那生来肥胖的身躯是越不过那根栏杆的。至于邦妮，她最不高兴别人骑她的小马，因此一看见“巴特勒先生”被活什么骑着练习跳栏，便急得直顿脚。

直到瑞德最后认定小马已训练得很好，可以让邦妮自己去试试了，这孩子才无比地兴奋起来。她第一次试跳就欣然成功，便觉得跟父亲一起骑马外出没有什么意思了。思嘉看着这父女俩那么兴高采烈，禁好笑，她心想只要这新鲜劲儿过去，邦妮的兴趣便会转到别的玩意上，那时左邻右舍就可以安静些了。可是邦妮对这项游戏毫不厌倦。后院里从最远那头的凉亭直到栏架，已出现一条踏得光光的跑道。从那里整个上午都不断传来兴奋的呐喊声。这些呐喊，据一八四九

年作过横跨大陆旅行的梅里韦瑟爷爷说，跟一个阿帕切人<sup>①</sup>成功地剥一次头皮后的欢叫完全一样。

过了一个星期，邦妮要求将栏杆升高些，升到离地一英尺半。

“你到你六岁的时候吧，”瑞德说。“那时你能跳得更高了，我还要给你买匹大些的马。‘巴特勒先生’的腿不够长呢。”

“够长。我已经跳过媚兰姑姑家的玫瑰丛了，那高得很呢！”

“不，你还得等等，”瑞德说，这回总算表现得坚定些。可是这坚定在她不停的恳求和怒吼下又渐渐消失了。

“唔，好吧，”有天早晨他笑着说，同时把那根窄窄的白色横杆挪高一些。“你要是掉下来，可别哭鼻子骂我呀！”

“妈！”邦妮抬起头来朝思嘉的卧室尖叫着。“妈！快看呀！爹爹说我能跳啦！”

思嘉正在梳头，听见女儿喊叫便走到窗口，微笑着俯视这个兴奋的小家伙，她穿着那件已沾满了尘土的天蓝色骑马服，模样可真怪。

“我真的得给她再另做一件了，”她心里想。“天知道我怎样才能说服她丢掉这件脏的啊。”

“妈，你看！”

“我在看着呢，亲爱的，”思嘉微笑着说。

瑞德将孩子举起来，让她骑在小马上，这时思嘉瞧着她那挺直的腰背和昂起的头，顿时从心底涌起一股自豪感，不

---

<sup>①</sup> 阿帕切人是美国西南部印第安人的一族。

禁大声喊道：

“你真漂亮极了，我的宝贝！”

“你也一样呢，”邦妮慷慨地回赞她一句，一面用脚跟踩在“巴特勒先生”的肋上狠狠一蹬，便向凉亭那边飞跑过去了。

“妈，你瞧我这一下吧！”她大喊一声，一面抽着鞭子。

瞧我这一下吧！

记忆在思嘉心灵的深处隐隐发出回响。这句话里似乎有点不祥的意味。那是什么呀？难道她记不起来了？她俯视着她的小女儿那么轻盈地坐在飞奔的小马上，这时一丝凄冷突然掠过她的胸坎。邦妮猛冲过来，她那波翻浪涌般的鬃发在头上掀动着，天蓝色的眼睛闪闪发亮。

“这像爸的眼睛，爱尔兰人的蓝眼睛，”思嘉心想，“而且她在无论哪个方面都像他呢。”

她一想起杰拉尔德，那正在苦苦搜索的记忆便像令人心悸的夏日闪电般霍然出现，立即把一整幅乡村景色照得雪亮了。她听得见一个爱尔兰嗓音在歌唱，听得见从塔拉草坡上疾驰而来的马蹄声，听得见一个跟她的孩子很相像的鲁莽的呼喊：“爱伦，瞧我这一下吧！”

“不！”她大声喊道，“不！唔，邦妮，你别跳了！”

正当她探身向窗口望时，一种可怕的木杆折裂声，瑞德的吼叫声，以及一堆蓝丝绒和飞奔的马蹄猝然坍塌在地上的声响，便同时传来了。然后，“巴特勒先生”挣扎着爬起来，驮着一个空马鞍迅速地跑开了。

邦妮死后第三个晚上，嬷嬷蹒跚着慢慢走上媚兰家厨房的台阶。她全身都是黑的，从一双脚尖剪开了的大男鞋到她

的黑色头帕都是黑的。她那双模糊的老眼里布满了血丝，眼圈也红了，整个笨重的身躯几乎每处都流露出痛苦的神情。她那张皱脸孔，像只惶惑不安的老猴似的，不过那下颚却说明她心中早已打定了主意。

她对迪尔茜轻轻说了几句，迪尔茜亲切地点点头，仿佛她们之间那多年以来的争斗就这样默默地休战了。迪尔茜放下手中的晚餐盘碟，悄悄地穿过餐具室向饭厅走去。不一会儿，媚兰来到了厨房里，她手里还拿着餐巾，满脸焦急的神色。

“思嘉小姐不是——”

“思嘉小姐倒是平静了，跟平常一样，”嬷嬷沮丧的说。“我本来不想打搅你吃晚饭，媚兰小姐。可是我等不及了，要把我压在心里的话跟你说说呢。”

“晚饭可以等一会儿再吃嘛，”媚兰说。“迪尔茜，你去给别人开饭吧。嬷嬷，跟我来。”

嬷嬷蹒跚着跟在她后面，走过穿堂，从饭厅门外经过，这时艾希礼已端坐在餐桌上首，小博在他旁边，思嘉的两个孩子坐在对面，他们正把汤匙弄得丁丁当当乱响。饭厅里充满着韦德和爱拉的欢快的声音。他们觉得能跟媚兰姑姑在一起待这么久，真像是吃野餐呢。媚兰姑姑一向待他们和气，现在更是这样。小妹妹的死对他们没好像没有什么影响。邦妮从她的小马上摔下来后，母亲哭了很久，媚兰姑姑把她们带到这里来，跟小博一起在后院玩耍，想吃时便一起吃茶点饼干。

媚兰领路走进那间四壁全是书籍的起居室，关好门，推

着嬷嬷在沙发上坐下。

“我准备吃过晚饭就马上过来的，”她说。“既然巴特勒船长的母亲已经来了，我想明天早晨就会下葬了吧。”

“下葬吗，正是这个问题呀，”嬷嬷说。“媚兰小姐，我们都弄得没有一点主意了，我就是来求你帮忙呢。这世上事事都叫人心烦，亲爱的，事事都叫人心烦啊！”

“思嘉小姐病倒了吗？”媚兰焦急地问。“自从邦妮——以来，我就很少看见她呢。她整天关在房子里，而巴特勒船长却出门去——”

泪水突然从嬷嬷那张黑脸上滚滚而下，媚兰坐到她身旁，轻轻拍着她的臂膀。一会儿，嬷嬷便撩起她的黑衣襟把眼睛拭干了。

“你一定得去帮忙我们呀，媚兰小姐。我已经尽了我的力了，可一点用处也没有。”

“思嘉小姐——”

嬷嬷挺直了腰板。

“媚兰小姐，你和我一样了解思嘉小姐嘛。那孩子到了该忍住的时候，上帝就给她力量叫她经受得起了。这件事伤透了她的心，可她经得住。我是为了瑞德先生才来的呀。”

“我每次到那里，都很想见到他，可他要么进城去了，要么就锁在自己房里，跟——至于思嘉，她像个幽灵似的，一句话也不说——快告诉我，嬷嬷。你知道，只要我做得到，我是会帮忙的。”

嬷嬷用手背擦了擦鼻子。

“我说思嘉小姐无论碰到什么事都经得住，因为她经受得

多了。可是瑞德先生呢，媚兰小姐，他从没经受过他不愿经受的事，一次也没有。就是为了他，我才来找你。”

“不过——”

“媚兰小姐，今儿晚上你一定得跟我一起回去呀。”嬷嬷的口气非常迫切。“说不定瑞德先生会听你的呢。他一向是尊重你的意见的。”

“唔，嬷嬷，到底是怎么回事呀？你指的是什么呢？”

嬷嬷挺起胸来。

“媚兰小姐，瑞德先生已经——已经疯了。他不让我们把小姑娘抬走呢。”

“疯了？啊，嬷嬷，不会的！”

“我没有撒谎，这是千真万确的事。他不会让我们埋葬那孩子。他刚才亲口对我说了，还没超过一个钟头呢。”

“可是他不能——他不是——”

“所以我说他疯了嘛。”

“但是为什么——”

“媚兰小姐，我把一切都告诉你吧。我本来不该告诉任何人，不过，咱们是一家人，你又是我唯一能告诉的。我把一切都告诉你吧。你知道他非常疼爱那个孩子。我从没见过一个人，无论黑人白人，是这样疼爱孩子的。米德大夫一说她的脖子摔断了，他就吓得完全疯了。他随即拿起枪跑出去，把那可怜的小马驹给毙了。老天爷，我还以为他要自杀呢！那时思嘉小姐晕过去了，我正忙着照顾她，邻居们也都挤在屋里屋外，可瑞德先生却始终痴呆地紧抱着那孩子，甚至还不让我去洗她那小脸的血污。后来思嘉小姐醒过来了，真谢天

谢地，我才放心！我想，他们俩会互相安慰了吧。”

嬷嬷又开始在流泪，不过这一次她索性不擦了。

“可当她醒过来后，到那房里一看，发现他抱着邦妮坐在那里，便说：‘还我的女儿，她是你害死的！’”

“啊，不！她不能这样说！”

“是呀，小姐，她就是那样说的。她说：‘是你害死了她。’我真替瑞德先生难过，我也哭了，因为他那模样实在太可怜。我说：‘把那孩子交给她嬷嬷吧。我不忍心让小小姐再这样下去呀。’我把孩子从他怀里抱过来将她放到她自己房里，给她洗脸，这时我听见他们在说话，那些话叫我听了血都凉了。思嘉小姐骂他是杀人犯，因为让孩子去跳那么高的栏给摔死了，而他说思嘉小姐从来不关心邦妮小姐和她的另外两个孩子……”

“别说了，嬷嬷！什么也别说了。你真不该给我讲这些事的！”媚兰喊道。嬷嬷的话里描绘的那幅情景，叫她害怕得心直发紧。

“我知道我用不着对你说这些，可我心里实在憋得慌，也不知道哪些话该说不该说了。后为瑞德先生亲自把孩子弄到了殡葬处，随即又带回来放在他房里她自己的床上。等到思嘉小姐说最好装殓起来停在客厅里时，我看瑞德先生简直要揍她了。他立即说：‘她应该留在我房里。’同时他回过头来吩咐我：‘嬷嬷，你留在这里看着她，等我回来。’接着他就骑马出门了，直到傍晚时候才回来。他急急忙忙回到家里时，我发现他喝得醉醺醺的，不过还像平常那样勉强支持着。他一进门，对思嘉小姐和皮蒂小姐以及在场的太太们一句话也

没有，便赶紧直奔楼上去，打开他的房间，然后大声叫我。我尽快跑到楼上，只见他正站在床边，但因为屋里太黑，百叶窗也关了，我几乎看不清楚。”

“这时他气冲冲地对我说：‘把百叶窗打开，这里太黑了。’我马上打开窗子，发现他正瞧着我，而且，天哪，媚兰小姐，他那模样多古怪呀，吓得我连膝头都打颤了。接着他说：‘拿灯来，多拿些灯来！把它们全都点上。不要关窗帘或百叶窗，难道你不知道邦妮小姐怕黑吗？’”

媚兰那双惊恐的眼睛跟嬷嬷的眼睛互相看了看，嬷嬷不住地点点头。

“他就是这样说的。‘邦妮小姐怕黑。’”

嬷嬷不由得哆嗦起来。

“我给他拿来一打蜡烛，他说了一声：‘出去！’然后他把门倒锁起来，坐在里面陪着小小小姐，连思嘉小姐来敲门叫他，他也不开。就这样过了两天。他根本不提下葬的事，只早晨锁好门骑马进城去，到傍晚才喝醉酒回来，又把自己关在房里，不吃也不睡。现在他母亲老巴特勒夫人从查尔斯顿赶到这里参加葬礼来了，苏伦小姐和威尔先生也从塔拉赶来，可是瑞德先生对她们都一声不吭。唔，媚兰小姐，这真可怕呀！而且越来越糟，别人也会说闲话呢！”

“这样，到今天傍晚，”嬷嬷说着又停顿一下，用手擦了擦鼻子。“今天傍晚，他回来时，思嘉小姐在楼道里碰到了他，便跟他一起到房里去，并对他说：‘葬礼定在明天上午举行。’他说：‘你要敢这样，我明天就宰了你。’”

“啊，他一定是疯了！”

“是的，小姐。接着他们谈话的声音低了些，我没有全听清楚，只听见他又在说邦妮小姐怕黑，而坟墓里黑极了。过了一會兒，思嘉小姐说，‘你倒好，把孩子害死了以后，为了表白自己，却装起好心来了。’他说：‘你真的不能宽恕我吗？’她说：‘不能。而且你害死邦妮以后所干的那些勾当我早就厌恶极了。全城的人都会唾骂你。你整天酗酒，并且，你要是以为我不知道你在哪里鬼混，那你就太愚蠢了。我知道你是到那个贱货家去了，到贝尔·沃特琳那里去了。’”

“啊，嬷嬷，不会的。”

“可这是真的，小姐。她就是这样说的。并且，媚兰小姐，这是事实。我黑人对许多事情知道得比白人要快。我也知道他是到那个地方去了，不过没有说罢了。而且他也并不否认。他说：‘是呀，太太我正是到那里去了，你也用不着这样伤心，因为你觉得这并不要紧嘛。走出这个地狱般的家，而那个下流地方成了避难的天堂呢。何况贝尔是世界上心肠最好的女人。她决不指责我说我害死了自己的孩子。’”

“啊，”媚兰伤心地喊了一声。

她自己的生活是那么愉快，那么宁安，那么为周围的人所爱护，那么充满着相互间的真挚亲切关怀，因此她对于嬷嬷所说的一切简直难以理解，也无法相信，不过她心里隐隐记得一桩事情，一幅她急于要排除就好比不愿意想像别人裸体一样的情景，那就是那天瑞德把头伏在她膝上哭泣时谈起贝尔·沃特琳。可是他是爱思嘉的。那天她不可能对此产生误解。而且，思嘉也是爱他的。他们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龃龉呢？夫妻之间怎么会有这样毫不留情地相互残杀呢？

嬷嬷继续伤心地说下去。

“过了一会，思嘉小姐从房里出来，她的脸色煞白，但下颚咬得很紧。她看见我站在那里，便说：‘嬷嬷，葬礼明天举行。’说罢就像个幽灵似的走了。那时我心里怦怦乱跳，因为思嘉小姐是说到就做到的。可瑞德先生也是说一不二的呀，而且他说过她要是那样干，他就要宰了她呢。我心里乱极了，媚兰小姐，因为我良心上一直压着一桩事再也忍受不住了。媚兰小姐，是我让小小姐在黑暗中受了惊呢。”

“唔，嬷嬷，可是这不要紧——现在不要紧了。”

“要紧着呢，小姐。麻烦都出在这里呀。我想最好还是告诉瑞德先生，哪怕他把我杀了，因为我良心上过不去呀！所以我趁他还没锁门便赶快溜了进去，对他说：‘瑞德先生，我有件事要向你承认。’他像个疯子似的猛地转过身来对我说：‘出去！’天哪，我还从来没这样怕过呢！不过我还是说：‘求求您了，瑞德先生，请允许我告诉您。我做的是该杀的事。是我叫小小姐在黑暗中受惊了呢。’说完，媚兰小姐，我就把头低下来，等着他来打了。可是他什么也没说。然后我又说：‘我并不是存心的。不过，瑞德先生，那孩子很不小心，她什么也不怕。她常常等别人睡着了溜下床来，光着脚在屋里到处走动。这叫我着很着急，生怕她害了自己，所以我对她说黑暗里有鬼和妖怪呢。’”

“后来——媚兰小姐，你知道他怎么了？他显得很和气，走过来把手放在我的臂膀上。这是他头一次这样做呢。他还说：‘她真勇敢，你说的是吗？除了黑暗，她什么也不怕。’这时我哭了起来，他便说：‘好了，嬷嬷，’他用手拍着我。‘好

了，嬷嬷，别这样哭了。我很高兴你告诉了我。我知道你爱邦妮小姐，既然你爱她，就不要紧了。重要的是一个人的心啊。’好了，他既然这样和气，我就胆大了，就鼓起勇气说：‘瑞德先生，安葬的事怎么样呢？’那时他像个野蛮人瞪大眼睛望着我说：‘我的天，我还以为要是别人都不懂，可你总会懂得吧！你以为既然我的孩子那么害怕黑暗，我还会把她送到黑暗里去吗？现在我就听得她平常在黑暗中醒来时那种大哭的声音呢。我不会让她受惊了。’媚兰小姐，那时我就明白他是疯了。他喝酒，他也需要睡觉和吃东西，可这不是一切。他真的疯了。他就那样把我推出门外，嘴里嚷着：‘给我滚吧！’”

“我下楼来，一路想着他说的不要安葬，可思嘉小姐说明天上午举行葬礼，他又说要毙了她。弄得家里所有的人，还有左邻右舍，都在谈论这件事，嘁嘁喳喳像群雌鸡似的。这样我就想到了你。媚兰小姐。你一定得去帮我们一把。”

“唔！嬷嬷，我不能冒冒失失闯去呀！”

“要是你都不能，还有谁能呢？”

“可是我有什么办法，嬷嬷？”

“媚兰小姐，我也说不明白。但我认为你是能帮上忙的。你可以跟瑞德先生谈谈，也许他会听你的话。他一直很敬重你呢，媚兰小姐。也许你不知道，但他的确这样。我听他说过不止一次两次，说你是他所识的最伟大的女性呢。”

“可是——”

媚兰站起来，真不知怎么办好，一想到要面对瑞德心里就发怵。一想到要跟一个像嬷嬷描述的那样悲痛得发疯的男

人去理论，她浑身都凉了。一想到要进入那间照得通亮、里面躺着一个她多么喜爱的小姑娘的房子，她的心就难过极了。她怎么办呢？她能向瑞德说些什么才可以去缓解他的悲伤和恢复他的理智呢？她一时犹豫不定地站在那里，忽然从关着的门里传来她的孩子的欢快笑声，她猛地像一把刀子扎进心坎似的想起他要是死了呢？要是她的小博躺在楼上，小小的身躯凉了，僵了，他的笑声突然停止了呢？

“啊，”她惊恐地大叫一声，在心里把孩子紧紧抱住。她深深懂得瑞德的感情了。如果小博死了，她怎能把他抛开，让他孤零零的沦落在黑暗中，任凭风吹雨打啊！

“啊，可怜的，可怜的巴特勒船长啊！”她喊道。“我现在就去看他，马上去。”

她急忙回到饭厅，对艾希礼轻轻说了几句，然后紧紧搂了孩子一下，激动地吻了吻他的金色鬃发，这倒把孩子吓了一跳。

她帽子也没戴，餐巾还拿在手里，便走出家门，那迅疾的步子可叫嬷嬷的两条老腿难以跟上了。一连进思嘉家里前厅，她只向聚集在图书室里的人，向惊慌的皮蒂小姐和庄严的巴特勒老夫人，以及威尔和苏伦，匆匆地鞠躬致意，便径直上楼，让嬷嬷气喘吁吁地在背后跟着。她在思嘉紧闭的卧室门口停留了一会，但嬷嬷轻声说：“不，小姐，不要进去。”

于是媚兰放慢步子走过穿堂，来到瑞德的门前站住了。她犹豫不定，仿佛想逃走似的。然后，她鼓起勇气，像个初次上阵的小兵，在门上敲了敲，并轻轻叫道：“请开门，巴特勒船长，我是威尔克斯太太。我要看看邦妮。”

门很快开了，嬷嬷畏缩着退到穿堂的阴影中，同时看见瑞德那衬托在明亮的烛光背景中的巨大黑影。他摇摇晃晃地站在那里，嬷嬷好像还闻到他呼吸中的威士忌酒气。他低头看了看媚兰，挽起她的胳膊把她带进屋里，然后把门关上了。

嬷嬷侧着身子偷偷挪动到门旁一把椅子跟前，将自己那胖得不成样子的身躯费劲地塞在里面。她静静地坐着，默默地哭泣和祈祷着，不进撩起衣襟来擦眼泪。她竭力侧耳细听，但听不清房里的话，只听到一些低低的断断续续的嗡嗡声。

过了相当长一个时候，房门嘎的一声开了，媚兰那苍白而紧张的脸探了出来。

“请给我拿壶咖啡来，快一点，还要些三明治。”

一旦形势紧迫，嬷嬷是可以像个16岁的活泼黑人那样敏捷的，何况她很想到瑞德屋里去看看，所以行动起来就更迅速了。不过，她的希望破灭了，因为媚兰只把门开了一道缝，将盘子接过去又关了。于是，嬷嬷又侧耳细听了很久，但除了银餐具碰着瓷器的声音以及媚兰那模模糊糊的轻柔语调调外，仍然什么也听不清楚。后来她听见床架嘎吱一声响，显然有个沉重的身躯倒在床上，接着是靴子掉在地板上的声音。又过了一会，媚兰才出现在门口，但是嬷嬷无论怎样努力也没能越过她看见屋里的情景。媚兰显得很疲倦，眼睫毛上还闪着莹莹的泪花，不过脸色已平静了。

“快去告诉思嘉小姐，巴特勒船长很愿意明天上午举行邦妮的葬礼，”她低声说。

“谢天谢地！”嬷嬷兴奋地喊道。“你究竟是怎么——”

“别这么大声说，他快要睡着了。还有，嬷嬷，告诉思嘉

小姐，今晚我要整夜守在这里。你再给我去拿些咖啡，拿到这里来。”

“送到这房里来？”

“是的，我答应了巴特勒船长，他要是睡觉，我就整夜坐在那孩子身边。现在去告诉思嘉小姐吧。省得她再担心了。”

嬷嬷动身向穿堂那头走去，笨重的身躯震憾着地板，但她的心里轻松得唱起歌来了。她在思嘉门口沉思地站了一会，脑子里又是感谢又是好奇，那一片紊乱已够她受的了。

“媚兰小姐是怎样胜过我把事情办成的呢？我看天使们都站在她那一边了。我要告诉思嘉小姐明天办葬礼的事，可我想最好把媚兰小姐守着小小小姐坐夜的事先瞒着。思嘉小姐根本不会喜欢她这样做呢。”

## 第六十章

这世界好像出了点毛病，有一种阴沉而可怕的不正常现象，好像一片阴暗和看不透的迷雾，弥漫于一切事物之中，也偷偷地把思嘉包围起来。这种不正常比邦妮的死还显要严重，因为邦妮死后初期的悲痛现在已逐渐减轻，她觉得那个惨重的损失可以默默地忍受了。可是目前这种对于未来灾难的恐惧感却持续着，仿佛有个邪恶的盖着头巾的东西恰好蹲在她的肩上，仿佛脚下的土地她一踩上就会变成流沙似的。

她心里从未经历过这样的恐惧。她有生以来一直牢牢地立足于常识的基础之上，曾经害怕过的总是些看得见的东西，包括伤害、饥饿、贫困，以及丧失艾希礼的爱，等等。而如今是在试着分析一种看不见的东西，当然不会有什么结果。她失了她最爱的孩子，但是她毕竟忍受得住，就像忍受了旁的惨重损失那样。她还有健康的身体，还有很多如愿以偿的金钱，而且仍然享有对艾希礼的爱，尽管近来看见他的机会愈来愈少了。甚至连媚兰那个倒霉的间外招待会以后，他们之间形成的拘束，也不怎么使她烦恼，因为她知道那一切会过的。不，她目前的恐惧不是属于痛苦、饥饿或丧失爱情这一类。那些恐惧从来没有像这次非同寻常的感觉一样使她颓丧不堪——这种折磨人的恐惧跟她从前在恶梦中的感觉，即她

伤心地从中穿过的一片茫茫游动的迷雾，一个在寻找避难所的迷途的孩子，是极为相似的。

她回想瑞德轻前常常能用笑声把她从恐惧中解脱出来。她回想起他那宽阔的褐色胸膛和强壮的臂膀曾给过她多少安慰。因此她向他投以祈求的眼光，而这是好几个星期以来她头一次真正看见了他。她发现了他身上极大地变化，不觉大吃一惊。这个人现在不笑了，也不会来安慰她了。

邦妮死后，那段时间她对于他过于恼怒，过于沉浸以在自己的悲痛中，以致她只有在仆人跟前才跟他客气地说说话。她曾经忙于追忆邦妮的啪哒啦哒的脚步声和潺潺不绝的笑声，因此很少意识到他也在痛苦地回忆，甚至比她自己她更痛苦呢。在整个这段时期，他们见面时只不过客客气气扭地交谈，就像两个陌生人在一家饭店里相遇，住在同一幢房子里，在同一张餐桌上吃饭，但是从来没有谈过心，没有交流过思想。

现在她已经感到害怕和孤单了，只要有可能，她是会打破两人之间这重障碍的，可是她发现现在他对她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仿佛不愿意同她深谈。现在她的怒气已渐渐平息，她便想告诉他她并不把邦妮的死归罪于他了，她想伏在他怀里大声痛哭，告诉他她也曾将孩子的马术引为骄傲，并对她的甜言蜜语过分溺爱了。现在她愿意老老实实在地承认，她以前那样谴责他，只是由于自己心里太难受，想减轻自己的痛苦就来刺伤他。然而，好像始终没有找到适当的机会来说这些。他那双黑眼睛茫然地望着她，不给她以开口的机会。而表示道歉的行动一旦拖下来，便越拖越难办，最后简直不可能了。

她不明白为什么会是这样。瑞德是她丈夫，他俩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结合，他们同床共枕，生了一个共同钟爱的孩子，而且很又快一起看到将这个孩子埋葬了，只有在那个孩子的父亲的怀中，在记忆和悲哀的相互交替中，她才能找到真正安慰，尽管这悲哀起初可能伤人，但毕竟有助于创伤的愈合啊！可是现在，从两人之间的情况来看，她还宁愿投入一个陌生的怀抱中去呢。

他现在很少待在家里。当他们坐下一起吃晚饭时，他常常是先从外面喝醉酒回来的。他喝酒时不再像以前那样越喝越文雅，酒兴上来了便爱刺激人，说些即逗趣又刻薄的话，那会使她听得忘乎所以，不禁哈哈大笑。如今他忧郁地喝闷酒，等到夜色深沉便突然酩酊大醉了。有时候，一大早她就听见他骑马跑进后院，去敲仆人住房的门，好让波克搀扶他爬上后面的楼梯，把他弄到床上去。以前瑞德是经常不动声色地将别人灌醉，让他们昏头昏脑，然后把他们弄上床去的呀！

他从前修饰得整整齐齐，干干净净，可现在显得邋遢起来了。连波克要他在晚餐前换件衬衫，也得大吵半天。威士忌的作用已经在他脸上表现出来，那长长棱角分明的下颔的线条正在渐渐消失，被一种虚胖的表像所遮盖，而布满血丝的眼睛底下也长起了两个浮泡似的眼袋。他那肌肉结实的高大身躯显得松弛了，腰围也开始粗笨起来。

他有时干脆不回家，或者公然捎来一句话要在外面过夜。当然，他可能是喝醉了，在某家酒馆的楼上躺着打鼾呢，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思嘉总认为他是在贝尔·沃特琳那里。有一次，她在一家商店里看见了贝尔，她已经是个又粗又胖的

女人，以前那些优美的风姿大多坦然无存了。不过，尽管她涂了那么多脂粉，穿着那么俗丽的衣裳，她还是显得胸乳丰满，几乎有母亲般的风韵，贝尔并不像别的轻浮女人那样在上等妇女面前低眉俯首或怒目敌视，却跟思嘉相对凝望，用一种关心和近似怜悯的眼光打量她，使得思嘉脸都红了。

可是她现在既不能骂他，不能向他发火，不能要求他忠诚或出他的丑，同时她自己也不能因为曾经为邦妮的死谴责过他而向他道歉。现在盘踞在她心头的是一种莫名其妙的冷漠科难以理解的忧郁，这种忧郁之深沉是她从来都没有体会过的。她感到孤单，前所未有地孤单。也许在此以前她从来没有真正的孤单地时刻吧。她觉得现在又孤单又害怕，而且除了媚兰以外，没有一个人是她可以去倾诉。因为现在连她的主要支柱嬷嬷也回塔拉去了。她永远不会回来了。

嬷嬷走时没作任何解释。她向思嘉要路费时只瞪着一双疲惫衰老的眼睛伤心地瞧着她。思嘉流着眼泪恳求她留下来，她回答说：“我仿佛听到爱伦小姐在对我说：‘嬷嬷，回来吧。你的事已经做完了。’所以我要回去。”

瑞德听见了那次谈话，他给了嬷嬷路费，并拍了拍她的臂膀。

“你是对的，嬷嬷，爱伦小姐是对的。你在这里的事已经做完了。回去吧。你需要什么请随时告诉我。”看见思嘉又来愤愤不平地插嘴时，他伸斥说：“别说了，你这笨蛋！让她走！现在，人家为什么还要留在这里呢？”

他说这话时眼睛里迸发着凶悍的光芒，吓得思嘉畏缩着不敢作声了。

她后来怀着孤立无助的心情跑去问米德大夫，问道：“大夫，你看他是不是可能——是不是可能已发疯了？”

“不是，”大夫说，“不过他喝酒太多，再这样下去是会害死他自己的。思嘉，他爱那孩子呢，我猜他喝酒就是为了要记忆她。现在，小姐，我给你的忠告是忙跟他再生一个孩子。”

“哼！”思嘉走出大夫的诊所时怨愤地想，说倒容易，但做起来可难哪！她倒是很乐意再生一个孩子，生几个孩子，只要他们能够把瑞德眼睛里那种神色消除掉，把她心中那个痛苦的空隙填补起来。一个像瑞德那样黝黑英俊的男孩，或者再来个女孩，都行呀。唔，再来个女孩吧，一个漂亮、活泼、任性、爱笑的小女孩，不像爱拉那样浮躁，多好啊！为什么，唔，如果上帝一定得带走她的一个孩子的话，为什么没有带走爱拉呢？现在邦妮死了，爱拉也不能给她什么安慰。可是瑞德好像并不想再要孩子。因为他从不到她卧室里来，尽管现在她已不再锁门，而且常常把门半开着。他好像一点也不感兴趣。他好像除了威士忌和那个红头发的女人以外，对什么也不感兴趣。

他原来是喜爱嘲讽人但又令人高兴的，可现在变得严酷了：原来是犀利中带点幽默的，可现在只剩下残忍了。自从邦妮死后，许多曾经因他跟女儿在一起时那么彬彬有礼而深受感动、并转为尊重他的邻居妇女，都很想安慰他。她们在街上叫住他，对他表示同情，隔着篱栏跟他说话，说她们很理解他的心情。可现在既然邦妮死了，那个叫他讲究礼貌的原因已不再存在了，他的礼貌也就可以不要了。他骄横而粗暴地对待那些太太们，并打断她们的善意慰问。

奇怪的是那些太太们并不因此生他的气。她们很理解，或者自以为理解。每天黄昏时分他骑马回家时，他醉得快要坐不稳了，一见有人对他说话便皱起眉头。这时太太们只好说声“真可怜呀！”并且继续努力对他表示亲切的关怀。她们很替他难过，因为他伤心地回到家里后，却只能受到思嘉那样的接等。

大家都知道思嘉为人多么冷酷，多么无情。大家看见他显得那么轻松以就从丧失邦妮的悲痛中恢复过来了，都大为惊讶。他们从不了解，也不能去了解，她那貌似恢复的背后那番痛苦的挣扎。瑞德受到全城人的深切关心的同情，而他对此既不明白也不在乎了，思嘉为全城人所厌恶，但她却生平第一次感到需要老朋友们的关切了。

如今，除了皮蒂姑妈、媚兰和艾希礼外，她的老朋友们谁也不上她家里来了。

只有那些新朋友坐着铮亮的马车来拜访她，急切地向她表示同情，还热烈地谈论其他新朋友的事来排遣她的忧愁，尽管她对后者根本不感兴趣。所有这些“新人”都是陌生人，没有一个例外！她们什么也不了解她。她们永远也不会了解她。她们对于她发家致富和住进桃树街上这幢大宅以前的生活，可以说一无所知。她们也不喜欢谈她们自己在穿着绸缎和坐上高车骏马之前的生活。她们根本不知道她曾经怎样奋斗，经历过什么样的穷困和种种艰险，最后才获得这幢大宅，这些美丽的服饰和银器，并且能举行豪华招待会。她们无法弄清楚。她们也不关心，这些天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人，她们似乎永远生活在事物的表面，没有关于战争、饥饿和打仗的共

同记忆，没有扎进同样的红土地中和共同根底。

现在她真觉得孤单了，便很想跟梅贝尔或范妮，埃尔辛太太或惠廷太太，甚至那位可畏的老斗士梅里韦瑟太太，在一起聊聊天，消磨整个下午的时光。或者是邦内尔太太或——或任何别的一位老朋友，或者邻居，都可以。因为她们能够了解她。她们了解战争、恐怖和焚城的大火，见过亲人过早地死去，饿过肚皮，穿过破衣烂衫，受到过饥寒交迫的威胁。后来她们从废墟中建造了自己的幸福生活。

如果能跟梅贝尔坐在一起，回忆谢尔曼部队侵入时，梅贝尔埋葬了一个在逃难中死亡的婴儿，那倒是一种安慰呢。如果范妮来了，两人谈起彼此的丈夫都牺牲在戒严令时期最黑暗的日子里，也会很有意思。如果跟埃尔辛太太一起回忆亚特兰大陷落那天，这位老太太拼命鞭打着她的马跑出五点镇时那焦急的神色，以及车里那些从供销社抢出来的东西一路颠簸着撒落的情景，两人会哈哈大笑，觉得又后怕又好玩呢。至于梅里韦瑟太太，这位开面包店已开得兴旺起来的老太太，你要是和她争着讲往事，并对她说：“你还记得投降以后坏事怎样都变成好事了吗？你还记得我们不知道下一双鞋从哪里来的那个时候吗？可是，瞧瞧，我们现在的光景！”那该是多叫人高兴啊！

是的，那会叫人高兴的。现在她才明白了，为什么两个从前支持联盟的人碰到一起，会谈得那样津津有味，那样自豪，那样对过去怀念不已。那些艰难的日子是考验人们思想感情的日子，可他们都熬过来了。他们都是些老兵呢。她也是个老兵。不过她不能和亲密的伙伴来重温往日的战斗了。

啊，她现在多么希望同那些跟她自己一样的人在一起啊——那些跟她经历与跋涉过同样历程的人，他们知道这历程有多么艰苦，可是它已成了你的一个伟大部分啊！

但是，不知为什么，这些人都溜走了。她明白这全都是她自己的过错。她从来没有很好地关心过她们，直到现在才想起——直到邦妮已经死了，她自己觉得又孤单又害怕，抬头只看见雪亮的餐桌对面那个黝黑的神情恍惚的陌生人，他在她的眼光下已经开始崩溃了。

## 第六十一章

思嘉是在马里塔时收到瑞德的加急电报的。恰好就有一趟去亚特兰大的火车，十分钟后开。她便搭上了，除了一个手提网袋没带任何行李，把韦德和爱拉留在旅馆里由普里茜照看着。

亚特兰大离马里塔只有二十英里，可是火车在多雨的初秋下午断断续续地爬行着，在每条小径旁都要停车让行人通过。思嘉已被瑞德的电报吓慌了，急于赶路，因此每一停车都要气得大叫起来。列车笨拙地行进，穿过微带金黄色的森林，经过残留着蛇形胸墙的红色山坡，经过旧的炮兵掩体和长满野草的弹坑。在这条路上，约翰斯顿的部队狼狈撤退时曾经一步步苦战不已。对每一个站和每一个十字路口，列车员都是以一个战役或一次交火的名称来称呼。要是在过去，这会引引起思嘉回想当时的恐怖情景，可现在她不去想这些了。

瑞德的电报是这样的：

“威尔克斯太太病重速归。”

火车驶进亚特兰大时，暮色已浓，加上一片蒙蒙细雨，城市就更显得朦胧不清了。街灯暗淡地照着，像雾中一些昏黄的斑点似的。瑞德带着一辆马车在车站等候她。她一看他的脸色，便比收到的电报时惊慌了。她以前从没见过他这样毫

无表情呢。

“她没有——”她惊叫道。

“没有。她还活着。”瑞德搀扶着她上了马车。“去威尔克斯太太家，越快越好，”他这样吩咐车夫。

“她怎么了？我没听说她生病嘛。上星期还好好的。她遇到了什么意外吗？唔，瑞德，情况并不像你说的那么严重吧？”

“她快死了，”瑞德说，声音也像面色一样毫无表情：“她要见你。”

“媚兰不会的！啊，媚兰不会的！她究竟出了什么毛病呀？”

“她小产了。”

“小——产，可是，瑞德，她——”思嘉早已给吓得说不出话。这个消息紧跟着瑞德宣布的濒危状况，使她连气都喘不过来了。

“你不知道她怀孕了吗？”

她甚至连头也没有摇一摇。

“哎，是的，我看你不会知道。我想她不会告诉任何人的。她要叫人家大吃一惊呢。不过我知道。”

“你知道？她绝不会告诉你的！”

“她没有必要告诉我。不过我能猜到。最近两个月她显得那么高兴，我就猜这不可能是别的原故。”

“可是瑞德，大夫曾说过，如果再生孩子就要她的命了！”

“现在就要她的命了，”瑞德说。接着他责问马车夫：“看在上帝面上，你能不能更快一点？”

“不过，瑞德，她不见得会死的！我——我都没有——”

“她的抵抗力没有你好。她一向是没有什么抵抗力的。除

了一颗好心以外，她什么也没有。”

马车在一座小小的平房前嘎的一声停住，瑞德扶她下了车，她胆颤心惊，一种突如其来的孤独感袭上心头，她紧紧抓住他的臂膀。

“你也进去吧，瑞德？”

“不，”他说了一声便回到马车里去了。

她奔上屋前的台阶，穿过走廊，把门推开。艾希礼、皮蒂姑妈和英迪亚坐在昏黄的灯光下。思嘉心想：“英迪亚在这里干什么呢？媚兰早已说过叫她永远也不要再进这个门嘛。”那三个人一见到她便站起身来，皮蒂姑妈紧紧咬着嘴唇不让它们颤抖；英迪亚瞪大眼睛注视着她，看来完全是为了悲伤而没有恨的意思。艾希礼目光呆滞，像个梦游人似的向她走来，伸出一只手握住她的胳膊，又像个梦游人似的对她说话。

“她要见你，”他说，“她要见你。”

“我现在就去看她好吗？”她回头看看媚兰的卧室，卧室是关着的。

“不，米德大夫在里面。我很高兴你回来了，思嘉。”

“我是尽快赶回来的。”思嘉将帽子和外衣脱了。“火车——她不是真的——告诉我，她好些了，是不是，艾希礼？你说呀！别这样愣着嘛！她不见得真的——”

“她一直要见你呢，”艾希礼说，凝视着她的眼睛。同时思嘉从他的眼神里找到了答案。瞬间，她的心像停止了跳动，接着是一种可怕的恐惧，比焦急和悲哀更强大的恐惧，它开始在她的胸膛里蹦跳了。这不可能是真的，她热切地想，试着把恐惧挡回去。大夫有时也会作出错误的诊断呢，我决不

相信这是真的。我不能说服自己相信这是真的。我要是相信便会尖叫起来了。我现在得想想别的事情了。

“我决不相信！”她大声喊道，一面注视着面前那三张绷紧的面孔，仿佛质问他们敢不敢反驳似的。“为什么媚兰没告诉我呢？如果我早已经知道，就不会到马里塔去了。”

艾希礼的眼神好像忽然清醒过来，感到很痛苦似的。

“她没有告诉任何人，思嘉，特别是没有告诉你。她怕你知道了会责备她。她想等待三个月——到她认为已经安稳和有把握了的时候才说出来，叫你们全都大吃一惊，并笑话大夫们居然诊断错了。而且她是非常高兴的。你知道她对婴儿的那种态度——她多么希望有个小女孩。何况一切都顺利，直到——后来，无原无故地——”

媚兰的房门悄悄地开了，米德大夫从里面走出来，随手把门带上。他在那里站立了一会，那把灰色胡子垂在胸前，眼睛望着那四个突然吓呆了的人。他的眼光最后落到思嘉身上。他向她走来时，思嘉发现他眼中充满了悲伤，同时也含有厌恶和轻蔑之情，这使她惊慌的心里顿时涌起满怀内疚。

“你毕竟还是来了，”他说。

她还没来得及回答，艾希礼便要向那关着的门走去。

“你先不要去，”大夫说。“她要跟思嘉说话呢。”

“大夫，让我进去看她一眼吧，”英迪亚拉着他的衣袖着。她的声音尽管听起来很平淡，但比大声的要求更加诚恳。“我今天一早就来了，一直等着，可是她——就让我去看看吧，哪怕一分钟也行。我要告诉她——一定要告诉她——我错了，在——在有些事情上。”

她说这些时，眼睛没有看艾希礼或思嘉，可是米德大夫冷冷的目光却自然地落到了思嘉身上。

“等会儿再说吧，英迪亚小姐，”他简单地说。“不过你得答应我不说你错了这些话去刺激她。她知道是你错了。你这时候去道歉只会增加她的烦恼。”

皮蒂也怯生生地开口了：“我请你，米德大夫——”

“皮蒂小姐，你明白你是会尖叫的，会晕过去的。”

皮蒂挺了挺她那胖胖的小个儿，向大夫瞥一眼。她的眼睛是干的，但充满了庄严的神色。

“好吧，亲爱的，稍等一等，”大夫显得和气些了。“来吧，思嘉。”

他们轻轻地走过穿堂，向那关着的门走去，一路上大夫的手紧紧抓住思嘉的肩膀。

“我说，小姐，”他低声说，“不要激动，也不要作什么临终时的忏悔，否则，凭上帝起誓，我会扭断你的脖子！你用不着这样呆呆地瞧着我。你明明懂得我的意思。我要让媚兰小姐平平静静地死去，你不要只顾减轻自己良心上的负担，告诉她关于艾希礼的什么事。我从没伤害过一个女人，可是如果你此刻说那种话——那后果就得由你自己承担了。”

他没等她回答就把门打开，将她推进屋里，然后又关上门。那个小小的房间里陈设着廉价的黑胡桃木家具，灯上罩着报纸，处于一种半明半暗的状态。它狭小而整洁，像间女学生的卧室，里面摆着一张低背的小床，一顶朴素的网帐高高卷起，地板上铺着的那条破地毯早已褪色，但却刷得干干净净。这一切，跟思嘉卧室里的奢侈装饰，跟那些高耸的雕

花家具、浅红锦缎的帷帐和织着玫瑰花的地毯比起来，是多么不一样啊！

媚兰躺在床上，床罩底下萎缩单薄的形体就像是个小女孩似的。两条黑黑的发辫垂在面颊两旁，闭着的眼睛深陷在一对紫色地圆圈里。思嘉见她这模样，倚着门框呆呆地站在那里，好像不能动弹了。尽管屋里阴暗，她还是看得清媚兰那张蜡黄的脸，她的脸干枯得一点血色也没有了，鼻子周围全皱缩了。在此以前，思嘉还一直希望是米德大夫诊断错了。可现在她明白了。战争时期她在医院里见过那么多这种模样的面孔，她当然知道这预示着什么了。

媚兰快要死了，可是思嘉心里一时还不敢承认。因为媚兰是不会死的。死，对于她来说是决不可能的事。当她思嘉正需要她、那么迫切需要她的时候，上帝决不会让她死去。以前她从没想到自己会需要媚兰呢。可如今真理终于显出，在她灵魂的最深处显现了。她一向依靠媚兰，哪怕就在她依靠自己的时候，但是以前并没认识到。现在媚兰快死了，思嘉才彻底明白，没有她，自己是过不下去的。现在，她踮着脚尖向那个静静的身影走去，内心惶恐万状，她才知道媚兰一向是她剑和盾，是她的慰藉和力量啊！

“我一定要留住她！我决不能让她走！”她一面想，一面提着裙子在床边刷的一声颓然坐下。她立即抓起一只搁在床单上的软弱的手，发觉它已经冰凉，便又吓住了。

“我来了媚兰，”她说。

媚兰的眼睛睁开一条缝，接着，仿佛发现真是思嘉而感到很满意似的，又闭上眼，停了一会，她叹了一口气轻轻地

说：

“答应我吗？”

“啊，什么都答应！”

“小博——照顾他。”

思嘉只能点点头，感到喉咙里被什么堵住了，同时紧紧捏了一下握着的那只手表示同意。

“我把他交给你了，”她脸上流露出一丝微微的笑容。“我从前已经把他交给过你一次——记得吗？——还在他出生以前。”

她记不记得？她难道会忘记那个时候？她记得那档清清楚楚，她像那可怕的一天又回来了。她能感到那九月中午的闷热，记得她对北方佬的恐惧，听得见部分撤退时的沉重脚步声；记起了媚兰说如果自己死了便恳求她带走婴儿时的声音——还记得那天她恨透了媚兰，希望她死掉呢。

“是我害死了她，”她怀着一种迷信的恐惧这样想。“我以前时常巴望她死，上帝都听见了，因此现在要惩罚我了。”

“啊，媚兰，别这样说了！你知道你是会闯过这一——”

“不。请答应我。”

思嘉忍不住要哽咽了。

“你知道我答应了。我会把他当做自己的孩子一样看待。”

“上大学？”媚兰用微弱的声音说。

“唔，是的！上大学，到哈佛去，到欧洲去，只要他愿意，什么都行——还有——还有一匹小马驹——学音乐——唔，媚兰，你试试看！你使一把劲呀！”

又没声息了，从媚兰脸上看得出她在挣扎着竭力要往下

说。

“艾希礼，”她说，“艾希礼和你——”她的声音颤抖着，说不出来了。

听到提起艾希礼的名字，思嘉的心突然停止跳动，僵冷得像岩石似的。原来媚兰一向就知道啊。思嘉把头伏在床单上，一阵被抑制的抽泣狠狠扼住她的喉咙。媚兰知道了。思嘉现在用不着害羞了。她没有任何别的感觉，只觉得万分痛恨，恨自己多年来始终在伤害这个和善的女人。媚兰早已知道——可是，她仍然继续做她的忠实朋友。唔，要是她能够把那些岁月重新过一遍，她就决不做那种事，对艾希礼连看都不会看一眼的！

“上帝啊，”她心里急忙祈祷，“求求你了，请让她活下去！我一定要好好报答她。我要对她很好，很好。我这一辈子决不再跟艾希礼说一句话了，只要你让她好好活下去啊！”

“艾希礼，”媚兰气息奄奄地说，一面将手指伸到思嘉那伏着的头上。她的大拇指和食指用微弱得像个婴儿似的力气拉了拉思嘉的头发。思嘉懂得这是什么意思，知道媚兰是要她抬起头来。但是她不能，她不能对媚兰的眼睛，并从中看出她已经知道了那件事的神色。

“艾希礼，”媚兰又一次低声说，同时思嘉极力克制自己，她此刻的心情难过到了极点，恐怕在最后审判日正视上帝并读着对她的判决时也不过如此了。她的灵魂在颤抖，但她还是抬起头来。

她看见的仍是同一双黑黑的亲切的眼睛，尽管因濒于死亡已经深陷而模糊了，还有那张在痛苦中无力地挣扎着要说

出声来的温柔的嘴。没有责备，也没有指控和恐惧的意思——只有焦急，恨自己没有力气说话了。

思嘉一时间惊惶失措，还来不及产生放心的感觉。接着，当她把媚兰的手握得更紧时，一阵对上帝的感激之情涌上心头，同时，从童年时代起，她第一次在心中谦卑而无私地祈祷起来。

“感谢上帝。我知道我是不配的，但是我要感激您没有让他知道啊！”

“关于艾希礼有什么事呢，媚兰？”

“你会——照顾他吗？”

“唔，会的。”

“他感冒——很容易感冒。”

又停了一会。

“照顾——他的事业——你明白吗？”

“唔，明白，我会照顾的。”

她作出一次很大的努力。

“艾希礼不——不能干。”

只有死亡才迫使媚兰说出了对他的批评。

“照顾他，思嘉——不过——千万别让她知道。”

“我会照顾他和他的事业，我也决不让他知道。我只用适当的方式向他建议。”

媚兰尽力露出一丝放心的隐隐的微笑，但这是胜利的微笑，这时她的目光和思嘉的眼光又一次相遇了。她们彼此交换的这一瞥眼光便完成了一宗交易，那就是说，保护艾希礼不至于被这过于残酷的世界所捉弄的义务从一个女人转移到

了另一个女人身上。同时，为了维护艾希礼的男性自尊心，保证决不让他知道这件事。

现在媚兰脸上已没有那种痛苦挣扎的神色了，仿佛在得到思嘉的许诺之后她又恢复了平静。

“你真聪明能干——真勇敢——一向待我那么好——”

思嘉听了这些话，觉得喉咙里又堵得慌，忍不住要哽咽了，于是她用手拼命捂住自己的嘴。她几乎要像孩子似的大喊大叫，痛痛快快地说：“我是个魔鬼！我一直是冤屈你的！我从来没替你做过任何什么事情！那全都是为了艾希礼呀！”

她陡地站起身来，使劲地咬住自己的大拇指，想重新控制住自己。这时瑞德的话又回到她的耳边：“她是爱你的。让这成为你良心上一个十字架吧。”可如今这十字架更加沉重了。她曾经千方百计想把艾希礼从媚兰身边夺走，已是够罪过的了。现在，终生盲目信任她的媚兰又在临终前把同样的爱和信任寄托到她身上，这就更加深了她的罪孽。不，她不能说。她哪怕只再说一声：“努一把力活下去吧，”也是不行的。她必须让她平平静静地死去，没有挣扎，没有眼泪，也没有悔憾。

门稍稍开了，米德大夫站在门口急迫地招呼她。思嘉朝床头俯下身去，强忍着眼泪，把媚兰的手拿起来轻轻贴在自己的在面颊上。

“晚安，”她说，那声音比她自己所担心的要更坚定些。

“答应我——”媚兰低声，声音显得更加柔和了。

“我什么都答应，亲爱的。”

“巴特勒船长——要好好待他。他——那样爱你。”

“瑞德？”思嘉觉得有点迷惑，觉得这句话对她毫无意义。

“是的，是这样，”她机械地说，又轻轻吻了吻那只手，然后把它放在床单上。

“叫小姐太太立即进来吧，”思嘉跨出门槛时米德大夫低声说。

思嘉泪眼模糊地看见英迪亚和皮蒂跟着大夫走进房里，她们把裙子提得高高的，免得发出声响。门关上了，屋里一片寂静。艾希礼不知到哪里去了。思嘉将头靠在墙壁上，像个躲在角落里的顽皮的孩子，一面磨擦着疼痛的咽喉。

在关着的门里，媚兰快要去世了。连同她一起消失的还有多年以来思嘉在不知不觉依靠着的那个力量。为什么，哪，为什么她以前没有明白她是多么喜爱和多么需要媚兰呢？可是谁会想到这个又瘦又小又平凡的媚兰竟是一座坚强的高塔啊？媚兰，她在陌生人面前羞怯得要哭。她不敢大声说出自己的意见，她害怕老太太们的非难；媚兰，她连赶走一只鹅的勇气也没有呢！可是——

思嘉思想起许多年前在塔拉时那个寂静而热的中午，那时一个穿蓝衣的北方佬的尸体侧躺在楼道底下，缕缕灰色的烟还在他头上缭绕，媚兰站在楼梯顶上，手里拿着查尔斯的军刀。思嘉记得那时候她曾想过：“多傻气！媚兰连那刀子也举不起来呢！”可是现在她懂了，如果必要，媚兰会奔下楼梯把那个北方佬杀掉——或者她自己被杀死。

是的，那天媚兰站在那里，小手里拿着一把利剑，准备为她而厮杀。而且现在，当她悲痛地回顾过去时，她发现原来媚兰经常手持利剑站在她身边，不声不响像她的影子似的

爱护着她，并以盲目而热烈的忠诚为她战斗，与北方佬、战火、饥饿、贫困、舆论乃至自己亲爱的血亲思嘉明白那把宝剑，那把曾经寒光闪闪的保护她不受人世欺凌的宝剑，如今已永远插入鞘中，因此她的勇气和自信也慢慢消失了。

“媚兰是我一生中唯一的女友，”她绝望地想，“除了母亲以外，她是唯一真正爱我的女人。她也像母亲那样。凡是认识她的人都跟她亲近。”

突然，她觉得那关着的门里躺着的好像就是她母亲，她是第二次在告别这个世界。突然她又站在塔拉，周围的人都在议论，而她感到十分孤独，她知道失去那个软弱，文雅而仁慈善良的人的非凡力量，她是无法面对生活的。

她站在穿堂里，又犹豫又害怕，起居室内的熊熊火光将一睦高大的阴影投射在她周围墙壁上。屋里静极了，这寂静像一阵凄冷的细雨渗透她的全身。艾希礼！艾希礼到哪里去了？

她跑到起居室去找他，好像一只挨冻的动物在寻找火似的，但是他不在那里。她一定要找到他。她发现了媚兰的力量和她自己对这个力量的依赖，只是一发现就丧失了，不过艾希礼还在呢。艾希礼，这个又强壮又聪明并且善于安慰人的人，他还在呢。艾希礼和他的爱能给人以力量，她可以用来弥补自己的软弱，他有胆量，可以用来驱除她的恐惧，他有安闲自在的态度，可以冲淡她的忧愁。

她想，“他一定在他自己房里，”于是踮着脚尖走过穿堂，轻轻敲他的门。里面没有声音，她便把门推开了。艾希礼站在梳妆台前面，对着一双媚兰修补过的手套出神。他先拿起

一只，注视着它，仿佛以前从没见过似的。然后他把手套那么轻轻地放下，似乎它是玻璃的，随即把另一只拿起来。

她用颤抖的声音喊道：“艾希礼！”他慢慢地转过身来看着她。他那灰色的眼睛里已经没有那种朦胧的冷漠的神色，却睁得大大的，显得毫无遮掩。她从那里面看到的恐惧与她自己的不相上下，但显得更孤弱无助，还有一种深沉得她从没见过的惶惑与迷惘之感。她看到他的脸，原来在穿堂里浑身感到的那种恐怖反而加深了。她向他走去。

“我害怕，”她说。“唔，艾希礼，请扶住我，我害怕极了！”

他一动不动，只注视着，双手紧紧地抓着那只手套。她将一只手放在他胳膊上，低声说：“那是什么？”

他的眼睛仔细地打量着她，仿佛拼命要从她身上搜索出没有找到的东西似的。最后他开口说话，但声音好像不是他自己的了。

“我刚才正需要你，”他说。“我正要去寻找你——像个需要安慰的孩子一样——可是我找到的是个孩子，他比我更害怕，而且急着找我来了。”

“你不会——你不可能害怕，”她喊道。“你从来没有害怕过。可是我——你一向是那么坚强——”

“如果说我一向很坚强，那是因为她在背后支持我，”他说，声音有点哑了，一面俯视手套。抚摩那上面的指头。“而且——而且——我本来所有的力量也会要跟他一起消失了。”

他那低沉的声音中有那么一种痛感绝望的语调，使得她把搭在他臂上的那手抽回来，同时倒退了两步。他们两个都不说话，这时她才觉得有生以来头一次真正了解他。

“怎么——”她慢吞吞地说，“怎么，艾希礼，你爱她，是不是？”

他好像费了很大力气才说出话来。

“她是我曾经有过的唯一的梦想，唯一活着、呼吸着、在现实面前没有消失过的梦想。”

“全是梦想！”她心里暗忖着，以前那种容易恼怒的脾气又要发作了。“他念念不忘的就是梦，从来不谈实际！”

她怀着沉重而略觉痛苦的心情说：“你一向就是这样一个傻瓜，艾希礼。你怎么看不出她比我要好上一百万倍呢？”

“思嘉，求求你了！只要你知道我忍受了多少痛苦，自从大夫——”

“忍受了多少痛苦！难道你不认为——唔，艾希礼，你许多年前就应当知道你爱的是她而不是我！你干吗不知道呢？要是知道了，一切就会完全不一样了，完全——唔，你早就应当明白，不要你用你那些关于名誉和牺牲一类的话来敷衍我，让我一直迷恋你而不知悔改。你要是许多年前就告诉了我，我就会——尽管当时我会非常伤心，但我还是能挺得住的，可是你一直等到现在，等到媚兰快死的时候，才发现这个事实，可现在已经太晚了，什么办法也不能挽救了。唔，艾希礼，男人应该是懂得这种事的——但是女人并不懂啊！你本该早就看得清清楚楚，你始终在爱她，而我呢，你要我只不过像——像瑞德要沃特琳那个女人一样！”

艾希礼听了她这几句话，不由得畏缩起来，但是他仍然直视着她，祈求她不要再说下去，给他一点安慰。他脸上的每一丝表情都承认她的话是真的是对的。连他那两个肩膀往

下耷拉的模样也表现出了自责比思嘉所能给予的任何批评都要严厉。他默默地站在她面前，手里仍然抓着那只手套，仿佛抓着一只通晓人情的手似的，而思嘉在说了一大篇之后也沉默了，她的怒气已经平息，取代它的是一种略带轻视的怜悯。她的良心在责备她。她是在踢一个被打垮了的毫无防卫能力的人呢——而且她答应媚兰要照顾他啊！

“我刚刚答应过媚兰，但立即去对他说这些难听而伤心的话，而且无论是我或任何旁人都没有必要这样说他。他已经明白了，并且非常难过，”思嘉凄凉地思忖着。“他简直是个孩子，是个还没有长大的人。像我这样，并且正为失去她而十分痛苦，十分害怕。媚兰知道事情会这样的——媚兰对他的了解比我深得多，所以她才同时要求我照顾和他小博呢。艾希礼怎么经受得了啊？我倒是经得住。我什么都经得住。我还得经受许许多多呢。可是他不行——他没有她就什么都经受不住了。”

“饶恕我吧，亲爱的，”她亲切地说，一面伸出她的两臂。“我明白你得忍受多大的痛苦。但是请记住，她什么也不知道——她甚至从来不曾起过疑心——上帝对我们真好啊。”

他迅速走过来，张开两臂盲目地把她抱住。她踮起脚尖将自己暖烘烘的面颊温存贴在他脸上，同时用一只手抚摩他后脑上的头发。

“别哭了，亲爱的。她希望你勇敢些。她希望马上能看到你，你得坚强一点才好。决不要让她看出你刚刚哭过。那会使她难过的。”

他紧紧抱住她，使她呼吸都困难了，同时他哽咽着在她

耳边絮语。

“我怎么办呢？没有她我可活不成了！”

“我也活不成呢，”她心里想，这时她仿佛看见了后半生没有媚兰的情景，便打了一个寒噤闪开了。但是她牢牢地克制住自己。艾希礼依靠她，媚兰也依靠她。记得过去有一次，在塔拉月光下，她喝醉了，已十分疲惫，那时她想过：“担子是要由肩强膀壮的人去挑的。”她吧，她的肩膀的强壮的，而艾希礼的却不是。她挺起胸膛，准备挑这副重担，同时以一种自己也没感觉的镇静吻了吻艾希礼泪湿的脸颊，这次的吻已经不带一丝狂热，也不带渴望和激情了，而只有凉凉的温柔罢了。

“我们总会有办法的，”她说。

媚兰的房门猛地打开了，米德大夫急切地喊道：

“艾希礼！快！”

“我的上帝！她完了！”思嘉心想：“可艾希礼没来得及跟她告别啊！不过也许——”

“快！”她高声喊道，一面推了他一把，因为他依旧呆呆地站着不动。“快！”

她拉开门，把他推出门去。艾希礼被她的话猛然惊醒，急忙跑进穿堂，手里还紧抓着那只手套。她听见他急促地脚步一路响去，接着是隐约的关门声。

她又喊了一声“我的上帝！”一面慢慢向床边走去，坐在床上，然后低下头来，用两只手捧住头。她突然感到特别疲倦，好像有生以来还从没过这样疲倦。原来当她听到那隐约的关门声时，她那浑身的紧张状态，那给了她力量一直在奋

斗的紧张状态，便突然松懈下来。她觉得自己已筋疲力尽，感情枯竭，已没有悲伤和悔恨，没有恐惧和惊异了。她疲倦，她的心在迟钝地机械的跳动，就像壁炉架上那座时钟似的。

从那感觉迟钝近乎麻木的状态中，有一个思想慢慢明晰起来。艾希礼并不爱她，并且从没有真心爱过她，但认识到这一点她并不感到痛苦。这本来应该是很痛苦的。她本该感到凄凉，伤心，发出绝望的喊叫。因为她长期依靠着他的爱在生活。它支持着她闯过了那么多艰难险阻。不过，事实毕竟是事实。他不爱她，而她也并不在乎。她不在乎，因为她已经不爱他了。她不爱他，所以无论他做什么说什么，都不会使她伤心了。

她在床上躺下来，脑袋疲惫地搁在枕头上。要设法排除这个念头是没有用的；要对自己说：“可是我的确爱他。我爱了他多少年。爱情不能在顷刻之间变得冷淡，”那也是没有用的。

但是它能变，而且已经变了。

“除了在我的想像中外，他从来就没有真正存在过，”她厌倦地想。“我爱的是某个我自己虚构的东西，那个东西就像媚兰一样死了。我缝制了一套美的衣服，并且爱上了它。后来艾希礼骑着马跑来，他显得那么漂亮，那么与众不同，我便把那套衣服给他穿上，也不管他穿了是否合适。我不想看清楚他究竟怎么样。我一直爱着那套美丽的衣服——而根本不是爱他这个人。”

现在她可追忆到许多年前，看见她自己穿一件绿底白花细布衣裳站在塔拉在阳光下，被那位骑在马上金光闪闪的

青年吸引住了。如今她已经清楚地看出，他只不过是她自己的一个幼稚幻影，并不比她从杰拉尔德手里哄到的那副海蓝宝石耳坠更为重要。那副耳坠她也曾热烈地向往过，可是一旦得到，它们就没什么值得可贵的了，就像除了金钱以外的任何东西那样，一到她手里就失掉了价值。艾希礼也是这样，假使她在那些遥远的日子最初就拒绝跟他结婚而满足了自己的虚荣心，他也早就不会有什么价值了。假如她曾经支配过他，看见过他也像别的男孩子那样从热烈、焦急发展到嫉妒、愠怒、祈求，那么，当她遇到一个新的男人时，她那一度狂热的迷恋也就会消失，就好比一片迷雾在太阳出现和轻风吹来时很快飘散一样。

“我以前多么傻啊！”她懊恼地想。“如今就得付出很大代价了。我以前经常盼望的事现在已经发生。我盼望过媚兰早死，让我能有机会得到他。现在媚兰真得死了，我可以得到他了，可是我却不要他了。他那死要面子的性格，一定会要弄清楚我愿不愿意跟瑞德离婚，跟他结婚的。跟他结婚！哪怕把他放在银盘子里送来，我也不会要呢！不过还得一样，下半辈子我得把这个负担挑到底了。只要我还活着，我就得照顾他，不让他饿肚子，也不让任何人伤了他的感情。他会像我的另一个孩子似的，整天牵着我的裙子转。我虽失掉了爱侣，却新添了个孩子。而且，要不是我答应了媚兰，我就——即使今后再也看不见他，我也无所谓了。”

## 第六十二章

思嘉听见外面有低语声，便走到门口，只见几个吓怕了的黑人站在后面穿堂里，迪尔茜吃力地抱着沉甸甸的正在睡觉的小博，彼得大叔在痛哭，厨娘在用围裙擦她那张宽阔的泪淋淋的脸。三个人一齐瞧着她，默默地询问他们现在该怎么办。她抬头向穿堂那边起居室望去，只见英迪亚和皮蒂姑妈一声不响地站在那里，两人手拉着手，而且英迪亚那倔强的神气总算不见了。她们也跟那些黑人一样好像在恳求她。等待她发布指示。她走进起居室，两个女人立即朝她走来。

“唔，思嘉，怎么——”皮蒂姑妈开口说，她那丰满的娃娃嘴颤抖着。

“先别跟我说，否则我会尖叫起来，”思嘉说。她，由于神经过度紧张，声音已变得尖利，同时把两只手狠狠地叉在腰上。现在她一想起要谈到媚兰，要安排她的后事，喉咙又发紧了。“我叫你们谁也不要吭声。”

听了她话里的命令语气，她们不由得倒退了一步，脸上流露出无可奈何的尴尬神色。“我可决不能在她们面前哭呀，”她心里想。“我不能张口，否则她们也要哭了，那时黑人们也会尖叫，就乱成一团了。我必须尽力克制自己，要做的事情多着呢。殡仪馆得去联系，葬礼得安排，房子得打扫干净，还

得留在这里跟人们周旋，他们会吊在我脖子上哭的。艾希礼不可能做这些事情，皮蒂和英迪亚也不行。我必须自己去做。啊，多繁重的担子！怎么我老是碰到这种事，而且都是别人的事呀！”

她看看英迪亚和皮蒂的尴尬脸色，内心感到非常痛悔。媚兰是不会喜欢她这样粗暴对待那些爱她的人的。

“我很抱歉刚才发火了，”她有点勉强地说。“这就是说，我——我刚才态度不好，很抱歉，姑妈。我要到外面走廊上去一会儿。我得一个人想想，等我回来后我们再——”

她拍拍皮蒂姑妈便向前门走去，因为知道如果再留在这间屋里她就无法再克制自己。她必须单独待一会儿。她得哭一场，否则心都要炸开了。

她来到黑暗的走廊，并随手把门关上。清凉而潮湿的晚风吹拂着她的面孔。雨已停了，除了偶尔听到檐头滴水的声音，周围是一片寂静。世界被包围在满天浓雾中，雾气微觉清凉，带有岁暮年终的意味。街对面的房子全都黑了，只有一家还亮着，窗口的灯光投射到街心，与浓雾无力地相拼搏，金黄的微粒在光线中纷纷游动。整个世界好像都卷在一条笨重的烟灰色毛毯里。歪个世界都寂静无声。

她将头靠在一根廊柱上，真想痛哭一场，但是没有眼泪。这场灾难实在太深重了，已经不是眼泪所能表现的了。她的身子在颤抖。她生活中两个坚不可破的堡垒崩溃的声音仍在她心中回响，好像在她耳旁轰隆一声坍塌了。她站了一会，想试试她一贯使用的那个诀窍：“所有这些，等到明天我比较能经受得住时再去想吧。”可是这个诀窍失灵了。现在她有两件

事是必须想的：一是媚兰，她多么爱她和需要她；二是艾希礼，以及她自己拒不从实质上去看他的那种盲目的顽固态度。她知道，想到这两件事时，无论是明天或她一生中哪一个明天，都会一样是痛苦的。

“我现在无法回到屋里去同他们谈话，”她想。“今晚我也无法面对艾希礼安慰他了。今晚决不行！明天早晨我将一早就过来做那些必须做的事，说那些不得不说的安慰话。但是今天晚上不行。我没有办法。我得回家了。”

她家离这里只有五个街区。她不想等哭泣的彼得来套马车，也不想等米德大夫来带她回去。她忍受不了前都的眼泪和后者对她的无声谴责。她迅速走下屋前黑暗的台阶，也没穿外衣，没戴帽子，就进入夜雾中去了。她绕过拐弯处，向通往桃树街的一片小丘走去。天湿地滑，到处一片静悄悄，连她的脚步也悄无声息，好像在梦中一般。

她爬上山坡时，眼泪已堵住胸口，可是流不出来，同时有一种虚幻的感觉涌上心头，那就是觉得她以前在同样的情况下，到过这黑暗凄凉的地方，——而且不止一次，而是许多次。“这是多么可笑的事啊，”她不安地想，一面加快脚步。她的神经在跟她开玩笑呢。可是这种感觉继续存在，而且悄悄地扩展到她的整个意识之中。她疑惑莫解地窥视周围，结果这种感觉更强了，显得又古怪又熟悉，于是她机敬地抬起头来，像只嗅出了危险的野兽似的。“这不过是我太疲乏的原故吧，”她又试着宽慰自己，“夜是这么怪诞，这么雾气迷蒙。我有前从没见过这样浓密的雾，除非——除非！”

接着她明白了，顿时害怕起来。现在她明白了。在无数

次的恶梦中，她曾经就在这样的雾里逃跑过，穿过一个经常有鬼魂出没的茫茫无边的地域，那里大雾弥漫，聚居着一群幽灵和鬼影。现在她是不是又在做那个梦了，或者是那个梦变成现实呢？

有一会儿，她离开了现实，完全迷失了。她好像坠入了那个老的恶梦中，比以前哪一次都深，她的心也开始奔腾起来。她又站在死亡与寂静当中，就像她有一次在塔拉那样。世界上一切要紧的东西全不见了，生活成了一片废墟，她心里顿觉惶恐，好比一股冷风扫过似的。迷雾中的恐怖和迷雾本身把她抓住了。于是她开始逃跑。犹如以前无数次在梦中跑过一样，她如今被一种无名的恐惧追赶着，盲目地向不知什么地方飞跑。在灰蒙蒙的雾中寻找那个位于某处的安全地方。

她沿着那条阴暗的大街一路跑去，低着头，心怦怦直跳，迎着湿冷的夜风，顶着狰狞的树影。某处，某处，在这又静又湿的荒地里，一定有个避难所！她所喘吁吁地跑上那一片小抹，这时裙子湿了，清冷地卷着她的小腿，肺好像要炸了似的，扎得紧紧的胸襟勒着两肋，快把她的心脏压扁了。

接着，她眼前出现了灯光，一长列灯光，它们虽然只隐隐约约地闪烁，但却无疑是真的。她的恶梦里可从来没有过灯光，只有灰蒙蒙的迷雾。于是她的心全扑在那些灯光上了。灯光意味着安全、人们和现实。她突然站住脚，握紧拳头，奋力把自己从惊惶中拖出来，同时仔细凝望着那列闪烁的汽灯，它们分明告诉她这是亚特兰大的桃树街，而不是睡梦中那个鬼魂出没的阴暗世界。

她在一个停车台上坐下，牢牢地把握住自己的神经，仿

佛它们是几根要从她手中留出去的绳索似的。

“我刚才好一阵跑呀，跑呀，就像发疯了！”她心里暗想，吓得发抖的身子略略镇定了些，但心脏还在怦怦地跳，很不好受，“可是我在向哪里跑呀？”

现在她的呼吸渐渐缓和下来，她一手撑着腰坐在那里，顺着桃树街向前眺望。那边山顶上就是她自己的家了。那里好像每个窗口都点着灯似的，灯光在向浓雾挑战，不让它淹没它们的光辉呢。家啊！这是真的！她感激地、向往地望着远处那幢房子模糊而庞大的姿影，心情显得略略镇静了。

家啊！这就是她要去的地方，就是她一路奔跑着要去的地方。就是回到瑞德身边去呀！

明白了这一点，她就好比摆脱掉了身上所有的锁链，以及自从那天晚上狼狈地回到塔拉并发现整个世界都完了以来，她经常在梦中碰到的那种恐惧。那天晚上，当她抵达塔拉时，她发现完全没有了，所有的力量，所有的智慧，所有的亲爱温柔之情，所有的理解——所有体现在爱伦身上、曾经是她童年时代的堡垒的东西，都通通没有了一点了。从那天晚上以后，她尽管赢得了物质上的生活保障，但她仍是梦中一个受惊的孩子，仍经常寻找那个失去了世界中的失去的安全。

如今她认识了她在梦中所寻找的那个避难所，那个经常在雾中躲避着她的温暖安全的地方。那不是艾希礼——唔，从来不是艾希礼！他身上的温暖比沼泽地里的灯光强不了多少，他那里安全跟在流沙中不相上下。那只有瑞德——瑞德有强壮的臂膀可以拥抱她，有宽阔的胸膛给她疲倦的脑袋当枕

头，有嘲讽的笑声使她用正确的眼光来看事物。而且还有全面的理解力，因为他跟她一样，凡事讲求实际，不会被不切实际的观念如荣耀、牺牲或对人性的过分信任所蒙蔽。而且他爱她呢！她怎么没有了解到，尽管他常常从反而嘲骂她，但却是爱她的呀？媚兰看到了这一点，临死时还说过：“要好好待瑞德。”

“唔，”她想，“艾希礼不是唯一又蠢又糊涂的人，我自己也是同样呢，否则我应当早就看出来。”

许多年来，她一直倚靠在瑞德的爱这堵石壁上，并且把这看做是理所当然的，就像对媚兰的爱那样，同时还洋洋得意地认为完全是凭她自己的力量呢。而且，就像当天下午她明白了在她与生活进行的几次搏斗中媚兰始终站在她身边，此刻她懂得瑞德也悄悄地站在背后，爱着她，理解着她，随时准备帮助她。在那次义卖会上，瑞德看出了她不甘心寂寞的心情，便把她领出来跳苏格兰舞；瑞德帮助她摆脱了服丧的束缚，瑞德在亚特兰大陷落那天晚上护送她逃出了炮火连天的困境，瑞德借给她钱让她起家，瑞德听见她从那个恶梦中吓得哭醒时给她以安慰——怎么，一个男人要不是对一个女人爱得发疯，他能够做出这样的事来吗？

这时树上的雨水落在她身上，但她一点也没有觉得。雾气在她周围缭绕，她也毫不注意，因为她在想瑞德，想像他那张黝黑的脸，他那雪白的牙齿和机警的眼睛，她正兴奋得浑身哆嗦呢。

“我爱他，”她思忖着，并且照例毫不迟疑地承认这个事实，就像小孩接受一件礼品似的：“我不知道我爱他有多久了，

但这确实是真的。而且要不是为了艾希礼，我早就会明白这一点了。由于艾希礼遮住了视线，我一直没看清这个世界呢。”

她爱他，爱这个流氓，爱这个无赖，没有犹豫，也不顾名声——至少是艾希礼所讲的那种名声。“让艾希礼的名声见鬼去吧！”她心里想。“艾希礼的名声常常使我坍台。是的，从一开始，当他不断跑来看我的时候，尽管那时她已经知道他家里准备让她娶媚兰了。瑞德却从没坍过我的台，即使在媚兰举行招待会的那个可怕的晚上，那时他本该把我掐死的。即使在亚特兰大陷落那天晚上他中途丢下我的时候，那时因为他知道我已经安全了。他知道我总会闯出去的。即使在北方佬营地里当我向他借钱时，他好像要我用身子做担保似的。其实他并不想要我这个担保。他只是逗着我玩罢了。他一直在爱着我，可是我却一直待他那么坏。我屡次伤害他的感情，而他却那样爱面子，从不表现出来，后来邦妮死了——唔，我怎么能那样呀？”

她挺身站起来，望着山冈上的那幢房子。半个钟头以前她还想过，除了金钱以外，她已经丧失了世界上的一切，那些使她希望活下去的一切，包括爱伦、杰拉尔德、邦妮、嬷嬷、媚兰和艾希礼。她终于在失掉了他们大家之后，才明白过来她是爱瑞德的——爱他，因为她坚强，无所顾忌，热情而粗俗，跟她自己一样。

“我要把一切都告诉他，”她心里想。“他会理解的。他总是理解的。我要告诉他我以前多么愚蠢，现在又多么爱他，而且要报答他的一切。”

她忽然感到又坚强又快乐了。她并不惧怕周围的黑暗和

---

浓雾，而且她在心里歌唱着，相信自己从今以后再也不会惧怕它们了。今后，不论有什么样的浓雾在她周围缭绕，她都能找到自己的避难所了。于是她轻快地沿着大街走去，那几个街区好像很远，她恨不得马上就回到家里。远了，太远了。她把裙子提到膝盖以上，开始轻松地奔跑起来，不过这一次不是因恐惧而奔跑，而是因为前面有瑞德张开双臂站在那里呢。

## 第六十三章

前门微微张开着，思嘉气喘吁吁快步走过穿堂，在枝形吊灯的彩色灯管下佇立了一会儿，尽管那么明亮，屋子里还是静悄悄的，但是不是人们熟睡后那种安适的宁静，而是那种惊醒而疲乏了的带有不祥之兆的沉默。她一眼就看出瑞德不在客厅里，也不在藏书室，便不禁心里一沉。或许他出门去了——跟贝尔在一起，或者在他每次没回家吃晚饭时常去的某个地方？这倒是她不曾预料到的。

她正要上楼去找他，这时发现饭厅的门关了。她一看见这扇关着的门便觉得羞愧，心都有点缩紧了，因为想起这年夏天有许多夜晚瑞德独自坐在里面喝酒，一直要喝得烂醉才由波克进来强迫他上楼去睡觉。这是她的过错，但她会彻底改的。从现在起，一切都会大变样——不过，请上帝大发慈悲，今晚可别让他喝得太醉呀。如果他喝醉了，他就不会相信我，而且会嘲笑我，那我就伤心死了！

她把饭厅的门轻轻打开一道缝，朝里面窥望。他果然坐在桌旁，斜靠在他的椅子上，面前放着一满瓶酒，瓶塞还没打开，酒杯还空着。感谢上帝，他清醒着呢？她拉开门，竭力克制自己才没有立即向他奔过去。但是当他抬起头来看她时，那眼光中似乎有点什么使她大为惊讶，她呆呆地站在门

槛上，冒到嘴边的话也说不出来了。

他严肃地望着她，那双黑眼睛显得很疲倦，没有平常那种活泼的光芒了。此时，尽管她头发蓬乱地披散着，由于气喘吁吁，胸脯在紧张地起伏，裙子从膝部以下沾满了泥污，神情十分狼狈，可是他显得一点也不惊讶，也不问她什么，也不像以往那样咧开嘴角嘲讽她。他歪着身子坐在椅子上，衣服被那愈来愈粗的腰身撑着，显得又皱又邋遢，他身上处处体现出美好的形态已经被糟蹋，一张刚健的脸变粗糙了。饮酒和放荡也损坏了他那英俊的外貌，现在他的头已经不像新铸金币上的一个年轻异教徒王子的头像，而是一个旧铜币上的衰老疲惫的凯撒了。他抬头望着她站在那里，一只手放在胸口上，显得非常平静，几乎是一种客气的态度，而这是使她害怕的。

“进来坐下，”他说。“她死了吗？”

她点点头，犹豫地向他走去，因为看见他脸上那种新的表情，心里有点疑虑不定了。他没有起身，只用脚将一把椅子往后挪了挪，她便机械地在那里坐下。她很希望他不要这么快就谈起媚兰。她瑞在不想谈媚兰的事，免得重新引起刚刚平息的悲伤。她后半辈子还有的是时间去谈媚兰呢。可是现在，她已迫不及待地渴望喊出“我爱你”这几个字，好像只剩下今天晚上，剩下这个时刻，来让她向瑞德表白自己的心事了。然而，他脸上却显出那样一种表情，它阻止她，让她突然不好意思启口，在媚兰尸骨未寒的时候便谈起爱来。

“好吧，愿上帝让她安息，”他沉痛地说。“她是我所认识的唯一完美的好人。”

“啊，瑞德！”她伤心地喊道，因为他的话使她立刻生动地记起媚兰替她做过的每一件好事。“你为什么不跟我一起进去呢？那惊景真可怕——我真需要你啊！”

“我也会受不了的，”他简短地说了一句，随即便沉默了。过了一会，他才勉强轻轻地悦：“一个非常伟大的女性！”

他那忧郁的目光越过她向前凝望，眼睛里流露的神情，跟亚特兰大陷落那天晚上她在火光中看见的一模一样，那时他告诉她，他要跟那些搞通退的部队一起走了——这是一个彻底了解自己人出其不意的举动，他忽然从他自己身上发现了意外的忠诚和激情，并对这一发现产生了微带口嘲的感觉。

他那双忧郁的眼睛越过她的肩头向前凝望，好像看见媚兰默默地穿过房间向门口走去。他脸上的表情中没有悲哀，没有痛苦，只有一种对于自己的沉思和惊异，只有一种从童年时代便死去的激情和猛烈的骚动。这时他又说了一遍：“一个非常伟大的女性！”

思嘉浑身颤抖，心里那股热情，那种温暖的感觉，以及鼓舞着她飞奔回来的那个美丽的设想，顿时都消失了。她只能大致体会到瑞德在心中给世界上他唯一佩服的那个人送终时的感情，因此她又产生了一种可怕的丧亡之感——尽管这已不再是个人的，心中仍倍觉凄凉。她不能完全理解或分析瑞德的感情，不过好像她自己似乎也感觉到，在最后一次轻轻地抚爱时，媚兰那啊啊有声的裙子在碰触她似的。她从瑞德眼里看到的不是一个女人的死亡，而是一篇伟人传记的结束——它记载着那些文雅谦让而坚强正直的女人，她们是战时南方的基石，而战败以后她们又张开骄傲和温暖的双臂

欢迎南方回来了。

他的眼睛转过来看着她，他的声音也变得轻松而冷静了。

“那么她死了。这样一来，你倒是好办了，不是吗？”

“唔，你怎么能这样说话，”她高声，显然被刺痛了，眼泪马上就要流出来了。“你知道我多么爱她呀！”

“不，我不能说我知道这一点。这太出人意外，当然你还是值得称赞的，因为你一向喜爱那些坏白人，但到最后终于认识她的好处了。”

“你怎么能这样说呢？我当然以前就敬重她嘛！你却不是这样。你以前不像我这样理解她呀！你这种人是不会理解她的——她有多好——”

“真的吗？不见得吧。”

“她关心所有的人，除了她自己——噢，她最后的几句话是说的你呢。”

他回头看着她，眼睛里闪着真诚的光芒。

“她说什么？”

“唔，现在先不谈吧，瑞德。”

“告诉我。”

他的声音较为冷静，但是他狠狠地捏住她的手腕，叫她痛极了。她不想告诉他，因为她没有打算用这种方式引到她爱他那个话题上去。可是他的手捏得实在太紧了。

“她说——她说——‘要好好待巴特勒船长——他那么爱你。’”

他盯着她，一面放下她的手腕。他的眼皮耷拉下来，脸上只剩下一片黝黑了。接着他突然站起来，走到窗前，把帘

子拉开来，聚精会神地向外面凝望，仿佛外面除了浓雾之外他还看见了别的什么似的。

“她还说了别的吗？”他头也不回地问。

“她请求我照顾小博，我说我会的，像照顾自己的孩子一样。”

“还有呢？”

“她说——艾希礼——她请求我也照顾艾希礼。”

他沉默了一会，然后轻轻地笑了。

“得到了前妻的允许，这就很方便了，不是吗？”

“你这是什么意思？”

他转过身来，这时她虽然惶惑不安，还是为他脸上并没有嘲讽的神色而大为惊异。他脸上同样没有一点感兴趣的样子，正如人们最后看完一个无趣味的喜剧时那样。

“我想我的意思已经够明白了。媚兰小姐死了。你一定有了充足的理由可以提出跟我离婚，而这样做对你来说对名誉也没有多大损害。你已经没有剩下多少宗教信仰，因此教会也不会来管。那么——艾希礼和你的那些梦想，都随着媚兰小姐的祝福而成为现实了。”

“离婚，”她喊道。“不！不！”她一时不知该怎么说好，便跳起来跑去抓住他的胳膊。“唔，你完全搞错了，大错特错了！我根本不想离婚——我——”她找不出别的话来说，便只得停住了。

他伸手托起她的下巴，轻轻地把她的脸抬起来对着灯光，然后认真地注视着她的眼眼看了一会。她仰望着他，仿佛全身心都灌注在眼睛里，嘴唇哆嗦着说不出话来。她也真不知

怎么说才好，因为她正从他脸上寻找一种相应的激情和希望与喜悦的表情。现在，他必定知道了嘛！但是她急切搜索的眼睛所找到的仍是那张常常使她捻的毫无表情的黝黑的面孔。他将手从她的下巴上放下来，然后转身走到他的椅子旁，又瘫软地坐在里面，将下巴垂到胸前，眼睛从两道黑眉下茫然若失地仰望着她。

她跟着走到他的椅子旁，绞扭着两只手站在他面前。

“你想错了，”她又开始说，一面思量着该说什么。“瑞德，今晚我一明白过来，便我一路跑步回家来告诉你。唔，亲爱的，我——”

“你累了，”他说，仍然打量着她。“你最好还是去睡吧。”

“可是我得告诉你呀！”

“思嘉，”他沉重而缓缓地说，“我不想听你——什么也不想听。”

“可是你还不晓得我要说什么呢。”

“我的宝贝儿，那不明摆在你的脸上吗？大概有什么事，什么人，让你懂得了，那位不幸的威尔克斯先生是个死海里的果子，太大了，连你也啃不动呢。这么一来，我就在你面前突然显得新鲜起来，好象有点味道了。”他微微叹了一口气。“你讲这些是没有用的。”

她惊诧地倒抽了一口冷气。的确，他经常很轻易地就看透了她。在此之前她是很恼火这一点的，不过这一回，经过最初的震惊以后，她反而感到大为高兴和放心了。他既然知道，既然理解，她的工作便容易多了。确实用不着谈嘛！当然，他会为她的长期冷淡而感到痛心的，他对她这个突然的

转变当然要怀疑。她还得亲切地讨他的欢心，热烈地爱他，才能使他相信，而且这样做也会很有乐趣呢！

“亲爱的，我要把一切都告诉你，”她说，一面把两只手搁在他那椅子的扶手上，储身凑近他。“我以前真是大错特错了，真是个大傻瓜——”

“思嘉，别这样了。用不着对我这样低声下气。我受不了。最好给我们留下一点尊严，一点默默的思索，作为我们这几年结婚生活的纪念。免了我们这最后一幕吧。”

她猛地挺起身来，免了我们这最后一幕？他这“最后一幕”是什么意思？最后？这是他们的第一幕，是她们的开端呢。

“但是我要告诉你，”她赶忙追着说，好像生怕他手捂住她的嘴不让她说下去似的。“唔，瑞德，我多么爱你，亲爱的！我本来应该多年以来一直爱你的，可我是这样一个傻瓜，以前不晓得这一点。瑞德，你必须相信我呀！”

他望着站在面前的她，过了好一会儿，一直把她的心看透了。他发现他的眼神里有了相信的意思，但似科没有多少兴趣。呼，他是不是偏偏这一次对她不怀好心了呢？难道要折磨她，用她自己的罪孽报复她吗？

“唔，我相信你，”他终于这样说。“但是艾希礼·威尔克斯先生怎么办？”

“艾希礼！”她说，同时做了个不耐烦的手势。“我——我并不相信这么多年来我对他有过的什么兴趣。那是——唔，那是我从小沾染上的一种癖性。瑞德，要是我明白了他实际上是这样的人，我就连想都不会想到要对他感兴趣了。他是这

么一个毫无作为的精神苍白的人，尽管他经常喋喋不休地谈什么真理、名誉和——”

“不，”瑞德说。“如果你真要看清他实际上是怎样一个人，你就得老老实实去看。他是个上等人，只不过被他所不能适应的这个世界蒙骗了，可是他还按照过去那个世界的规律在白费力气地挣扎呢。”

“唔，瑞德，我们不要谈他了吧！现在他还有什么意思呢？你难道不愿意知道——我是说，我现在——”

他那疲倦的眼睛跟她的接触了一下，这使她像个初恋的姑娘似的感到很难为情，便没有往下说了。如果他让她感到轻松一些，那该多好啊！他如果能伸出双臂，让她能感激地倒进他的怀里，将头靠在他的胸脯上，该多好啊！如果她的嘴唇能贴在他的嘴唇上，就用不着凭她这些含含糊糊的话去打动他了。但是她看看他时才明白，他并不是在故意回避，他好像精力和感情都已枯竭，仿佛她所说的话对他已毫无意义了。

“愿意？”他说。“要是从前我听到你说这些话，我是会虔诚地感谢上帝的。可事到如今，这已无关紧要了。”

“无关紧要吗？你这是说的什么？当然，这是很要紧的嘛！瑞德，你是关心我的，不是吗？你一定关心。媚兰说过你是关心的呢。”

“嗯，就她所知道的来说，她是对的。不过，思嘉，你想过没有，哪怕一种最坚贞不渝的爱也会消磨掉的。”

她看着他，小嘴张得圆圆的，无言以对。

“我的爱已经消磨殆尽了，”他继续说，“被艾希礼·威尔

克斯和你那股疯狂的固执劲儿消磨殆尽了。你固执得像只牛头犬，抓住你认为自己想要的东西不放……我的爱就这样被消磨殆尽了。”

“可爱情是消磨不掉的呀！”

“你对艾希礼的爱才是这样。”

“可是我从没真正爱过艾希礼呢！”

“那么，你真是扮演得太像了——一直到今天晚上为止。思嘉，我并不是责怪你，控告你，谴责你。现在已经用不着那样做了。所以请不要在我面前为自己辩护和表白。如果你能静听我讲几分钟，不来打断，我愿意就我的意思作些解释。不过，天知道，我看已经没有解释的必要了。事情不是明摆着的嘛。”

她坐下来，刺目的煤气灯光照在她那苍白困惑的脸上。她凝视着那双她非常熟悉但又很不理解的眼睛，静听他用平静的声调说些她起初听不懂的话。他用这种态度对她说话还是头一次，就像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就像旁的人谈话一样，以往那种尖刻、嘲弄和令人费解的话都没有了。

“你有没有想过，我是怀着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爱所能达到的最高程度在爱你的，爱了那么多年才最后得到你。战争期间我曾准备离开，忘掉你，但是我做不到，只好经常回来。战争结束后，我冒着被捕的危险就是为了回来找你。我对弗兰克·肯尼迪那么忌恨，要不是他后来死了，我想我很可能就把他杀了。我爱你，但是我又不能让你知道。思嘉，你对那些爱你的人总是很残酷的。你接受他们的爱，把它作为鞭子举在他们头上。”

然而所有这些话中。对她有意义的只有他爱她这一点。她从他的口气中隐约闻到了一点热情的反响，便又觉得喜悦和兴奋了。她屏声静气地坐在那里倾听着，等待着。

“我跟你结婚时知道你并不爱我。我了解艾希礼的事，这一点你也明白。不过我那时很傻，满以为还能叫你爱我呢。你就笑吧，如果高兴的话，可那时我真想照顾你，宠爱你，凡你想要的东西都给你。我要跟你结婚，保护你，让你凭自己的高兴随心所欲处理一切事物——就像我对邦妮那样。思嘉，你也确实奋斗了一番。我比谁都清楚你经历了哪些艰难，因此我想要你休息一下，让我来为你奋斗。我要你去玩，像个孩子似的——何况你本来就是孩子，一个勇敢的、时常担惊受怕的、刚强的孩子。我想你至今还是个孩子。只有一个孩子才会这样顽固，这样感觉迟钝。”

他的声音平静而疲倦，不过其中有某种东西引起了思嘉隐约的回忆。她曾经有一次听到过这样一种声音，那是在她生活中面临另外某个危机的时候。可是在什么地方呢？这是一个面对着自己和世界的，没有感觉、没有畏缩、也没有希望的男人的声音。

怎么——怎么——那是艾希礼，在塔拉农场寒风冽的果园里，用一种疲倦而平静的声音谈论人生和影子戏，那最后判决般的口气比绝望的痛苦还要严重呢。如同那时艾希礼的声音曾使她对一些无法理解的事物惧怕得不寒而栗那样，现在瑞德的声音使她的心下往下沉。他的声音，他的态度，比他所说话的内容更加令她不安，让她明白她刚才那种喜悦兴奋的心情是为时过早了。她觉得事情有些不妙，非常不妙。

那到底是什么问题，她还不清楚，只得绝望地听着，凝望着他黝黑的面孔，但愿能听到使这种恐怕最终消释的下文。

“事情很明显，我们俩是天生的一对。我明明是你的那些相识中惟一既了解你的底细又还能爱你的人——我知道你为什么残酷、贪婪和无所顾忌，跟我一样。我爱你，我决定冒这个风险。我想艾希礼会从你心中渐渐消失的。可是，”他耸了耸肩膀，“我用尽了一切办法都毫无结果，而我还是很爱你，思嘉，只要你给我机会，我就会像一个男人爱一个女人时能尽量做的那样，亲切而温柔地爱你。但是我不能让你知道，因为你知道了便会认为我软弱可欺，用我的爱来对付我。而且，艾希礼一直在那里。这逼得我快要发疯了。我不能每天晚上跟你面对面坐着吃饭，因为知道你心里希望坐在我这个座位上的是艾希礼。同样，在晚上我也无法抱着你睡觉——不过，现在已经无关紧要了。现在我才觉得奇怪，为什么要那样自讨苦吃呢。总之，那么一来，我就只好到贝尔那里去了。在那里可以得到某种卑下的慰藉，因为总算是跟一个女人在一起，而她又那样衷地爱你，尊敬你，把你当作一个很好的上等人——尽管她是没有文化的妓女。这使我的虚荣心得到宽慰。而你却从来不怎么安慰人呢。亲爱的。”

“唔，瑞德……”思嘉一听到贝尔的名字便恼怒了，忍不住想插嘴，但瑞德摆摆手制止了她，自己继续说下去。

“然后，到那天晚上，我把你抱上楼去——当时我想——我希望——我怀着那么大的希望，以致第二天早晨我连见都不敢见你，生怕我被误解，而你实际上并不爱我。我十分担心你会嘲笑我，所以跑到外面喝醉了。我回来时还浑身颤抖

呢，那时只要你哪怕出来迎接我一下，给我一点表示，我想我是会跟下去吻你的脚的，可是你并没有那样做。”

“唔，不过瑞德，那时我确实很想要你，可是你却那么别扭！我真想要你啊！我想——是的，当我一明白自己爱你时，就应该是那样的呀。至于艾希礼——从那以后我就再没有对艾希礼感到有什么兴趣了。可是那时你真别扭，所以我——”

“唔，好了，”瑞德说。“看来我们是抱着彼此相反的看法了，是不是？不过现在已经无关紧要。我只想告诉你，免得你老是纳闷，不知是怎么一回事。你那次生病，倒完全是我的过错，我站在你的房门口，希望你叫我，可是你却没有叫，于是我感到自己太傻了，反正一切都完了。”

他停了停，眼睛越过她看着更远的地方，就像艾希礼时常做的那样，仿佛远处有他看不见的什么东西。而她只能默默无言地看着他那张沉默的脸。

“不过，那时候邦妮还在，我觉得事情毕竟还是有希望的。我喜欢把邦妮当作你，好像你又成了一个没有战争和贫困折磨的小姑娘。她真像你，那么任性，那么勇敢快乐，兴致勃勃，我可以宠爱她，娇惯她——就像我要宠爱你一样。可是她有一点跟你不一样——她爱我。于是我很欣慰能够把你所不要的爱拿来给她……等到她一走，就把一切都带走了。”

思嘉突然感到很为他难过，难过得连她自己的悲伤，以及因不了解他说这些话的用意而感到的恐惧，全都忘了。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替别人感到难过而不同时轻视这个人，因为这是她第一次真正理解另一个人呢。她能够了解他的精

明狡诈——跟她自己的那么相像，以及他因为生怕碰壁而不肯承认自己的爱那样一种顽固的自尊心。

“哎，亲爱的，”她走上前去说，希望他会伸出双臂把她拉过去抱在膝上。“亲爱的，我的确对不起你，但是我会全部补偿你的！我们会过得很愉快，因为我们已经彼此了解，而且——瑞德——看着我，瑞德！我们还可以——还可以再要孩子——不像邦妮，而是——”

“不，谢谢你了，”瑞德说，仿佛拒绝一片面包似的。“我不想象自己的心去作第三次冒险了。”

“瑞德，别这样说话嘛，唔，我怎么说才能让你明白呢？我已经告诉你我多么对不起——”

“亲爱的，你真是个孩子。你以为只要说一声‘对不起’，多年来的过错和伤害就能补偿，就能从心上抹掉，毒液就能从旧的伤口消除干净……把我这块手帕拿去，思嘉。在你一生无论哪个危机关头，我从没见过你有一条手帕呢。”

她接过手帕，擦了擦鼻子，然后坐下。看来很显然，他是不会搂抱她的。她开始清醒地意识到，他所说的关于爱她的话，实际上毫无意义。那已经是你陈年旧事，可他还在盯着它，仿佛他从没经历过呢。这倒是令人吃惊的。他用一种近乎亲切的态度看着她，眼里流露出沉思的神色。

“你多大年纪了，亲爱的？你从来不肯告诉我。”

“二十八岁，”她沉闷地回答，因手帕捂在嘴上显得闷声闷气的。

“这年纪不算大嘛。你得到整个世界却丢掉了灵魂时，还很年轻呢，是不是？别害怕。我不是说因为你跟艾希礼的事，

你将被打入地狱，受到惩罚。我这只是一种比喻的说法罢了。自从我认识你以来，你一直想要的是两样东西。一是要艾希礼，二是尽量赚钱好任意践踏这个世界。好，你现在已经够富裕了，可以对这个世界呼三喝四，而且也得到了艾希礼，如果你还要他的话。可是如今看来，似乎这一切还不够吧。”

她感到害怕，但并非由于想起了地狱的惩罚。她是在思忖：“我的灵魂其实就是瑞德，可是我快要失掉他了。而一旦失掉他，别的东西就无关紧要了。不，不论是朋友或金钱——或任何东西，都无关紧要。只要有他，我哪怕再一次受穷也不在乎。不，我不在乎再一次挨冻，甚至饿肚子。但是，他不可能真是那个意思——啊，他决不可能！”

于是，她擦擦眼睛，万分焦急地说：

“瑞德，既然你曾经那样爱过我，你总该给我留下点什么吧？”

“我从中只发现还有两样东西留下来，那是你最憎恨的两样东西——怜悯和一种奇怪的慈悲心。”

怜悯！慈悲！“啊，我的天哪，”她绝望地想，什么都行，除了怜悯和慈悲。每当她对别人怀有这两种情感时，必然有轻视跟它们相连在一起。难道他也在轻视她了？只要不是这样，什么都心甘情愿呢。哪怕是战争时期那种冷酷的嘲讽，哪怕是促使他那天夜里抱她上楼的病狂劲儿，抓伤她身体的那些粗暴的手指，或者，她如今才明白是掩藏着热爱的那种拖长声调的带刺的话——所有这些，都比轻视好多了。什么都行，就是不能有这种与他本人无关的慈悲心，可是它明明在他脸上流露出来！

“那么——那么你的意思是我已经彻底把它毁了——你再也不爱我了？”

“是这样。”

“可是——可是我爱你呢，”她固执地说，好像是个孩子，她依然觉得只要说出自己的期望就能实现那个希望似的。

“那就是你的不幸了。”

她急忙抬起头来，看看这句话背后有没有玩笑的意味，但是没有。他是在简捷地说明一个事实。不过这个事实她还是不愿意接受——不能接受。她用那双翘翘的，眼睛看着他，眼里燃烧着绝望而固执的神情，同时她那柔润的脸颊忽然板起来，使得一个像杰拉尔德那样顽强的下颚格外突出了。

“别犯傻了，瑞德！我能使——”

他扬起一只手装出惊吓的样子，两道黑眉也耸成新月形，完全是过去那个讥讽人的模样。

“别显得这样坚定吧，思嘉！我被你吓坏了。我看你是在盘算着把你对艾希礼的狂热感情转移到我身上来，可是我害怕丧失我的意志自由和平静呢。不，思嘉，我不愿意像倒霉的艾希礼那样被人追捕。况且，我马上就要走了。”

她的下颚在哆嗦了，她急忙咬紧牙关让它镇定下来。要走？不，无论如何不能走！没有他生活怎么过呢？除了瑞德，所有对她关系重大的人都离开她了。他不能走。可是，怎样才能把他留住呢？她无法改变他那颗冰冷的心，也驳不回那些冷漠无情的话呀！

“我就要走了。你从马里塔回来的时候我就准备告诉你的。”

“你要抛弃我？”

“用不着装扮成一副弃妇的模样嘛，思嘉，这角色对你很不合适。那么我看，你是不想离婚甚至分居了？好吧，那我就尽可能多回来走走，免得别人说闲话。”

“什么闲话不闲话！”她恶狠狠地说。“我要的是你。要走就带我一起走！”

“不行，”他说，口气十分坚决，仿佛毫无商量的余地。刹那间她几乎要像个孩子似的号啕大哭了。她几乎要倒在地上，蹬着脚跟叫骂起来了。好在她毕竟还有一点自尊心和常识，才克制自己。她想，如果我那样做，他只会轻视，或者干脆袖手旁观。我决不能哭闹；我也决不乞求。我决不做任何叫他轻视的事，他很尊重我，哪怕——哪怕他不爱我也罢。

她抬起下巴，强作镇静地问：

“你要到哪里去？”

他回答时眼中隐约流露出赞许的光采。

“也许去英国——或者巴黎。但也可能先到查尔斯顿，想办法同我家里的人和解一下。”

“可是你恨他们呢！我听你常常嘲笑他们，并且——”

他耸耸肩膀。

“我还在嘲笑——不过我已经流浪得够了，思嘉。我都四十五岁了——一个人到了这个年龄，应该开始珍惜他年轻时轻易抛弃的那些东西。比如家庭的和睦，名誉和安定，扎得很深的根基等等——啊，不！我并不是在悔过，我对于自己做过的从无悔恨。我已经好好享受过一阵子——那么美好的日子，现在已开始有点腻烦，想改变一下了。不，我从没

打算要改变自己身上的瑕疵以外的东西。不过，我也想学学我看惯了的某些外表的东西，那些很令人厌烦但在社会上却很受尊敬的东西——不过我的宝贝儿，这些都是别人所有的，而不是我自己的——那就是绅士们生活中那种安逸尊严的风度，以及旧时代温文雅的美德。我以前过日子的时候，并不懂得这些东西中潜在的魅力呢——”

思嘉再一次回忆起塔拉农场果园里的情景，那天艾希礼眼中的神色跟现在瑞德眼中的完全一样。艾希礼说的那些话如今清清楚楚就在她耳边，好像仍是他而不是瑞德在说似的。她记起了艾希礼话中的只言片语，便像鹦鹉学舌一般引用道：“它富有魅力——像古希腊艺术那样，是圆满的、完整的和匀称的。”

瑞德厉声问她：“你怎么说这个？这正是我的意思呢。”

“这是——这是艾希礼从前谈到旧时代的时候说过的。”

他耸了耸肩膀，眼睛里的光芒消失了。

“总是艾希礼，”他说完沉思了片刻，然后才接下去。

“思嘉，等到你四十五岁的时候，你也许会懂得我这些话的意思，那时你可能也对这种假装的文雅、虚伪的礼貌和廉价的感情感到腻烦了。不过我还有点怀疑。我想你是会永远只注意外表不重视实质的。反正我活不到那个时候，看不到你究竟怎样了。而且，我也不想等那么久呢。我对这一点就是不感兴趣。我要到旧的城镇和乡村里去寻找，那里一定还残留着时代的某些风貌。我现在颇有这处怀旧的伤感情绪。亚特兰大对我来说实在太生涩太新颖了。”

“你别说了，”思嘉猛地喊道。他说的那些话她几乎没有

听见。她心里当然一点都没有接受。可是她明白，不论她有多大的耐性，也实在忍受不了他那毫无情意的单调声音了。

他只好打住，困惑不解地望着她。

“那么，你懂得我的意思了，是吗？”他边问边站起身来。

她把两只手伸到他面前，手心朝上，这是一个古老的祈求姿势，同时她的全部感情也完全流露在她脸上了。

“不，”她喊道。“我唯一懂得的是你不爱我，并且你要走！唔，亲爱的，你要是走了，我怎么办呢？”

他迟疑了一会，仿佛在琢磨究竟一个善意的谎言是不是终久比说实话更合乎人情。然后他耸了耸肩膀。

“思嘉，我从来不是那样的人，不能耐心地拾起一片碎片，把它们凑合在一起，然后对自己说这个修补好了的东西跟新的完全一样。一样东西破碎了就是破碎了——我宁愿记住它最好时的模样，而不想把它修补好。然后终生看着那些碎了的地方。也许，假如我还年轻一点——”他叹了一口气。“可是我已经这么大年纪了，不能相信那种纯属感情的说法，说是一切可以从头开始。我这么大年纪了，不能终生背着谎言的重负在貌似体面的幻灭中过日子。我不能跟你生活在一起同时又对你撒谎，而且我决不能欺骗自己。就是现在，我也不能对你说假话啊！我是很想关心你今后的情况的，可是我不能那样做。”

他暗暗吸了一口气，然后轻松而温柔地说：

“亲爱的，我一切都不管了。”

她默默地望着他上楼，感到嗓子里痛得厉害，仿佛要窒息了。随着楼上穿堂里他的脚步声渐渐消失，她觉得这世界

上对她关系重大的最后一个人也不复存在了。她此时才明白，任何情感或理智上的力量都已无法使那个冷酷的头脑改变它的判决。她此时才明白，他的每一句话都是认真的，尽管有的说得那么轻松。她明白这些，是因为她感觉到了他身上那种坚强不屈、毫不妥协的品质——所有这些品质她都从艾希礼身上寻找过，可是从没找到。

她对她所爱过的两个男人哪一个都不了解，因此到头来两个都失掉了。现在她才恍惚认识到，假如她当初了解艾希礼，她是决不会爱他的；而假如她了解了瑞德，她就无论如何不会失掉他了。于是她陷入了绝望的迷惘之中，不知这世界上究竟有没有一个人是她真正了解的。

此刻她心里是一片恍恍惚惚的麻木，她依据长期的经验懂得，这种麻木会很快变为剧痛，就像肌肉被外科医生的手术刀突然切开时，最初一刹那是没有感觉的，接着才开始剧痛起来。

“我现在不去想它。”她暗自思忖，准备使用那个老法宝。“我要是现在来想失掉他的事，那就会痛苦得发疯呢。还是明天再想吧。”

“可是，”她的心在喊叫，它丢掉那个法宝，开始痛起来了，“我不能让他走！一定会有办法的！”

“我现在不想它，”她又说，说得很响，试着把痛苦推往脑后，或找个什么东西把它挡住。“我要——怎么，我要回塔拉去，明天就走，”这样，她的精神又稍稍振作起来了。

她曾经怀着惊恐和沮丧的心情回到塔拉去过，后来在它的庇护下恢复了，又坚强地武装起来，重新投入战斗。凡是

她以前做过的，无论怎样——请上帝保佑，她能够再来一次！至于怎么做，她还不清楚。她现在不打算考虑这些。她唯一需要的是有个歇息的空间来熬受痛苦，有个宁静的地方来舔她的伤口，有个避难所来计划下一个战役。她一想到塔拉就似乎有一只温柔而冷静的手在悄悄抚摩她的心似的。她看得见那幢雪白发亮的房子在秋天转红的树叶掩映中向她招手欢迎，她感觉得到乡下黄昏时的宁静气氛像祝祷时的幸福感一样笼罩在她周围，感觉得到落在广袤的绿白相映的棉花田里的露水，看得见跌宕起伏的丘陵上那些赤裸的红土地和郁郁葱葱的松树。

她从这幅图景中受到了鼓舞，内心了隐隐地感到宽慰，因此心头的痛苦和悔恨也减轻了一些。她站了一会，回忆着一些细小的东西，如通向塔拉的那条翠松夹道的林荫道，那一排排与白粉墙相映衬的茉莉花丛，以及在窗口飘拂着的帘帷。嬷嬷一定在那里。她突然迫切地想见嬷嬷了，就像她小时候需要她那样，需要她那宽阔的胸膛，让她好把自己的头伏在上面，需要她那粗糙的大手来抚摩她的头发。嬷嬷，这个与旧时代相连的最后一个环节啊！

她具有她的家族那种不承认失败的精神，即使失败就摆在眼前。如今就凭这种精神，她把下巴高高翘起。她能够让瑞德回来。她知道她能够。世界上没有哪个男人她无法得到，只要她下定决心就是了。

“我明天回塔拉再去想吧。那时我就经受得住一切了。明天，我会想出一个办法把他弄回来。毕竟，明天又是另外的一天呢。”